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3,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拟发行新股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在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宝、张言良、葛连芳承诺： 1、通过合意投资、良新投资间接持有的海利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海利尔药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海利尔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海利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持股5%以上股东合意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其他股东良新投资、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承诺： 本企业或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涛、刘彬、司国栋、徐洪涛承诺： 1、本人通过持有良新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合意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良新投资和合意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宝、张言良、葛连芳承诺

(1) 本人通过合意投资、良新投资间接持有的海利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海利尔药业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海利尔药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海利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持股5%以上股东合意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其他股东良新投资、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承诺

本企业或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涛、刘彬、司国栋、徐洪涛承诺

（1）本人通过持有良新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合意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良新投资和合意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订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因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因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公司因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承担审计业务和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及合意投资，分别作出了持股意向及减持声明。

1、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意投资，承诺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扣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

（3）在前述锁定期满二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本企业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大股东、董监高规范减持股份的承诺

为了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和《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的规定，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张爱英，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葛尧伦、葛家成及合意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不适用本承诺。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本人/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7、本人/本企业的股权被质押的，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公告。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持股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未持股董事（曹承宇、胡迁林、王竹泉）、未持股监事（刘桂娟、刘金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2013年5月3日通过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i）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ii）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指母公司报表数）为正值；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iii）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10%。

（iv）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

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v)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内容。

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6）第SD-02-0001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955,556.27	880,097,443.55

负债总额	300,138,676.16	326,623,225.14
股东权益	668,816,880.11	553,474,21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8,441,591.12	552,958,366.93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64,012,791.78	854,701,887.18
营业利润	171,203,318.05	159,925,709.81
利润总额	174,773,127.11	159,650,261.32
净利润	138,128,665.41	122,103,221.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69,227.90	122,218,0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84,854.97	122,634,858.73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219,176,444.67	150,399,155.06
营业利润	39,503,886.16	10,189,880.75
利润总额	40,519,955.14	10,123,598.39
净利润	32,786,315.80	7,404,346.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25,729.16	7,519,13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69,289.36	7,938,642.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2,540.37	-35,243,9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186.99	-96,834,5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5,601.00	91,654,623.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2,362.67	1,059,51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5,115.05	-39,364,302.47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0,207.77	48,792,49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3,461.00	-79,032,0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635.01	-3,724,341.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098.81	164,49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1,012.95	-33,799,388.61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6,401.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13,718.49万元，较2015年同期分别同比上升1.09%和12.25%。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在95,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区间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60%-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在14,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7.31%~14.98%。（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6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农药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和生产不稳定风险

公司以农药制剂产品为基础，逐步向上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延伸，目前已基本形成制剂、原药及中间体协调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格局，可以发挥相互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是，公司原药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和生产不稳定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的发挥。

1、价格波动风险

受产品市场需求及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的影

响，公司主要原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吡虫啉	87,390.29	0.63%	86,839.95	-28.34%
啶虫脒	78,639.40	-8.92%	86,342.69	-24.93%
二氯	63,812.75	-0.77%	64,307.88	-21.85%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121,180.26	-13.82%	140,615.58	6.43%
啶虫脒	115,014.55	-9.94%	127,710.69	26.75%
二氯	82,284.48	-19.30%	101,963.11	21.95%

2011-2013 年，在环保要求日渐严格、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企业开工率受到很大限制；而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有增无减，尤其是国外出口市场增长明显；在这种供求关系情况下，吡虫啉和啶虫脒价格有所上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关原药市场的供求关系状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国内市场的供应在逐步提升，而下游市场尤其是国际市场的观望情绪有所增加，导致吡虫啉和啶虫脒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

2014 年度，公司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啶虫脒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分别下跌了 13.82%和 9.94%；2015 年度该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分别下跌了 28.34%和 24.93%。2016 年度 1-6 月，吡虫啉平均售价基本持平，啶虫脒平均售价继续下跌 8.92%。如果未来吡虫啉和啶虫脒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2、生产不稳定风险

山东海利尔是公司专业从事吡虫啉、啶虫脒和二氯等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开始投资建设、2010 年投入运营；由于生产工艺一直处于成熟和完善的过程中，导致山东海利尔的生产效率不高，影响了产品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生产经营和毛利率水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20,332.25	-7,923.06	42,495.30	3,990.48
营业成本	12,491.69	-5,557.12	27,093.33	4,099.66
毛利	7,840.56	-2,365.94	15,401.96	-109.19
毛利率	38.56%	2.44%	36.24%	-4.0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38,504.82	-7,011.47	45,516.29	12,885.67
营业成本	22,993.67	-7,148.25	30,141.92	5,447.96
毛利	15,511.15	136.78	15,374.37	7,437.70
毛利率	40.28%	6.50%	33.78%	9.46%

未来，若山东海利尔不能保持稳定生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发挥带来不利影响。

（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农药制剂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1,583.13 万元、54,175.44 万元、60,043.07 万元和 43,18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9%、60.77%、60.13%和 68.58%；农药原药及中间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56.19 万元、34,979.74 万元、39,819.23 万元和 19,789.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1%、39.23%、39.87%和 31.42%。公司农药制剂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主要直供农药制剂工厂或原药贸易公司。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采用行业通行的“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流通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以政府采购、种植大户以及统防统治组织直接采购等渠道为补充。相对于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公司农药制剂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存在一定风险。

1、管控及拓展风险

除了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主体，其经营行为和业务发展由其自主确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加以管理和控制，因此，可能会出现由于对经销商的管控不力或者经销商忠诚度不高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1）公司已针对经销商销售渠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政策及制度，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即少数经销商自身理解偏差、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或者其忠诚度不高管控失效或经销商对公司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或执行错误，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最终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会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3）公司与绝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经销商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忠诚度下降，或者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拓展速度，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2、库存、退货及回款风险

（1）库存风险

如果经销商对于市场判断有误，或者为获得公司较高销售激励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其订货量明显超过实际销售量，形成较高的库存。经销商的库存过高，会增加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二是公司如果未能及时掌握经销商的库存信息，就难以判断市场的实际需求状况，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安排与市场的实际需求不符，导致公司自身库存提高的风险。

（2）退货及回款风险

公司每年均会与经销商进行一次货款清收和结算，以掌握经销商当年度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并受理经销商的退货申请，以控制经销商的库存风险。公司最终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激励措施。如果经销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其

申请退货的量明显超过了公司预计的金额，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各经销商经济实力和信誉情况各有不同。对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虽然采取了较为完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相对于制剂业务，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与上游基础化工行业关联性更强。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1.94	-15.69%	2.30	-25.21%
丙烯腈	0.71	-15.59%	0.84	-32.16%
丙烯醛	0.93	-10.66%	1.04	-21.86%
氰基乙酯	2.27	-8.08%	2.47	-22.77%
双环戊二烯	0.5	-27.28%	0.69	-21.85%
甲苯	0.45	-6.85%	0.48	-30.99%
二甲基甲酰胺	0.33	-6.15%	0.35	-16.32%
二氯乙烷	0.24	-7.93%	0.26	-20.19%
一甲胺	0.57	-9.65%	0.64	-20.60%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3.07	-13.03%	3.53	0.28%
丙烯腈	1.24	11.71%	1.11	-13.95%

丙烯醛	1.33	-8.28%	1.45	-6.45%
氰基乙酯	3.20	2.89%	3.11	4.01%
双环戊二烯	0.88	2.33%	0.86	-10.42%
甲苯	0.70	-11.39%	0.79	2.60%
二甲基甲酰胺	0.42	-10.64%	0.47	-6.00%
二氯乙烷	0.33	6.45%	0.31	-6.06%
一甲胺	0.80	25.00%	0.64	-13.51%

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所面对的上游原材料市场环境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给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相关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和大幅波动，会影响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用各类原药、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原材料种类众多，每类原材料耗用占比均较小，价格变动趋势各异，其中，原药合计占原材料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部分原药可能会因为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出现明显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经营业绩。

2、原材料季节性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的季节性比较明显，导致原材料采购存在明显季节性，旺季紧张、淡季宽松。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67%、92.54%、91.14%和91.94%。

目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自行生产原药等主要原材料尚不能满足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用的原药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啉虫脒，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所需全部原材料的比重较低。农药原药的及时和稳定供应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而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经营特性本身又增加了农药原药的供应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6月为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导致短期内市场对原药供应的需求也较为集中；因此，虽然国内原药总体供应稳定，但在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旺季，也可能产生部分原药出现缺货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的制剂品种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药需求量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不能维持在淡季合理预付货款确保原料供应，出现原材料成本季节性上涨或原药缺货，或对原药市场行情判断失误，也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3至9月份，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至6月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7至11月逐渐进入生产和销售淡季，年末至次年2月，通常为冬储生产和备货期。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各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70%左右。

根据生产周期，农药原药生产销售淡旺季一般比制剂有所提前；此外，由于公司原药产品出口金额较大，面对的进口国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往往各不相同，与国内农药需求的季节性也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公司原药业务总体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总体上看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公司原药业务的经营旺季。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存货和流动资金管理的难度。在经营旺季时，短期内的产品市场需求会集中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某些原材料无法及时采购、生产计划安排不当、产能空间临时不足等影响产品生产的情况。同时，在经营旺季时，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5、生产经营季节性”。

（五）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农药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农药行业的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59.04	2,448.86	3,075.81	2,419.45
营业收入（万元）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2.41%	3.36%	2.77%

注：2016年1-9月环保投入为1,502.61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较多，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公司环保投入继续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异味污染被停产整改，当时未直接对相关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财产损失，至今两年多以来，也没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因异味污染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诉求，但不排除公司被提起环境民事侵权诉讼或公益诉讼，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风险和受害人的索赔风险。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公司被停产整改共三次，如果公司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治的时间较长或者次数较多，或者在经营旺季时被责令停产，则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尤其是原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

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所处的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2,000家，其中农药原药企业500多家，农药制剂企业1,500多家，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缺乏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导致农药产品的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产品差异化竞争缺乏，使得农药企业往往采取以价格为主的市场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积极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加剧了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相比于农药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的投资门槛较低，小型、作坊式农药厂大量存在；农药制剂企业大部分为销售额不足2,000万元的小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农药企业只有30多家。农药制剂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无序竞争和不规范的市场主体行为较为多见；甚至存在一些小型农药制剂企业采用伪造、仿造甚至直接稀释正品销售的行为欺骗农户，挤占知名品牌农药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我国农药流通体制的改革，大量小型、个体经营户进入农药制剂销售体系，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农药制剂市场的混乱。

公司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七）由于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2014年，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2009年度至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认为山东海利尔在纳税处理上存在一些不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主要内容为：1、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未取得有效的税前扣

除凭据；2、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抵扣企业所得税，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3、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为2009年前取得，需要进行增值税进项税转出；4、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部分货物，定价不公允；5、山东海利尔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错误。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号），对山东海利尔的纳税不规范情况予以了认定，除内部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税款外，山东海利尔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18.96万元和108.97万元；对山东海利尔因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因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相关行为是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造成，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导致补缴增值税108.97万元的情况，根据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8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号），认为山东海利尔2009年-2011年因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错误需补缴增值税74.64万元，上述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入库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罚[20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山东海利尔的违规情节，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最终按照罚款比例下限，即补缴税款50%的比例，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54.49万元。

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未来仍然存在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本次税务稽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之“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生产安全等因素。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国家环保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目前农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药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相关原材料亦可能涨价；公司在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经营、产品质量控制、核心人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经销商经营管理、劳动用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存在相关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进入下降趋势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由于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释义	37
一、一般简称	37
二、专业术语	44
第二节概览	47
一、发行人简介	4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8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49
四、本次发行情况	51
五、募集资金用途	52
六、行业竞争地位与核心竞争优势	52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5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情况	5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9
第四节风险因素	60
一、农药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和生产不稳定风险	60
二、销售模式风险	62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63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65
五、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67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68
七、市场竞争风险	69
八、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69
九、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70
十、公司供应链管理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风险	70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71
十二、税收政策风险	71

十三、由于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73
十四、财务风险.....	74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75
十六、汇率变动及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76
十七、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77
十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77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77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7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7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7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10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2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40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4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3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 行情况.....	150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15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95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273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91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5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95

二、同业竞争.....	297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308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10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2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3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1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23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25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3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任职资格.....	325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26
第九节公司治理	327
一、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27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7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7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346
五、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9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4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履职情况.....	366
八、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三会运作的意见.....	367
九、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三会运作的意见.....	368
十、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368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2
十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73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374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374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	3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8
四、主要税项.....	419
五、会计报表分部信息.....	421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23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2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42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27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30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31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2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32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43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3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35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62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566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571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572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575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582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587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五年的发展计划.....	58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90
三、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590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9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592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59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593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597
三、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47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649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65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65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65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5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5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58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659
一、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659
二、重大合同.....	659
三、对外担保情况.....	664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65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67
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67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情况.....	667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68
第十七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676
一、备查文件.....	67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67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677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农药产品“三证”	730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海利尔药业、海利尔	指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整体变更为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有限	指	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曾用名葛大鹏，于2014年3月18日改为现名）和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拥湾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九名发起人股东
控股股东	指	张爱英，持有发行人4,637.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1.53%
合意投资	指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7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8.44%
良新投资	指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248.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76%
华夏瑞特、古月杨	指	原名天津华夏瑞特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1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00%
思科瑞新	指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1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00%
青岛豪润	指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1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00%
拥湾投资	指	青岛拥湾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起人之一，2013

		年 9 月更名为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0.89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1%
海利尔农资	指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利尔植保	指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利尔防治、大护农业	指	青岛海利尔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生物	指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奥迪斯农资	指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系奥迪斯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奥迪斯农业	指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奥迪斯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海加生物	指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奥迪斯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海利尔	指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滕润翔	指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销
田地头农业、田地头	指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美特	指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全程农业	指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销
泰格伟德	指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山东海利尔控股子公司
海合欣	指	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青州海青奥	指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广西国兴农	指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滨州海润农资	指	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安丘青竹源农资	指	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大荔县田地头	指	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郴州惠万家农资	指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天亿农资	指	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一禾农资	指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龙岩邦依	指	龙岩市邦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海利尔农资参股公司
海利尔合作社	指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系奥迪斯生物与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青大产学研	指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奥合众兴	指	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外尔生物	指	青岛外尔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奥迪斯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被奥迪斯生物吸收合并
意科斯普劳	指	青岛意科斯普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凯源祥化工	指	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凯源祥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威海韩孚
凯源祥农资	指	青岛凯源祥农资有限公司，系凯源祥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安兴置业	指	青岛安兴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家成控制的企业
海奥植保、优泰德	指	青岛海奥植保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持有 10.46%，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持有 89.15%；原经营范围为“农资销售”，2011 年 12 月更名为青岛优泰德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自 2010 年末开始已不开展业务。
顺定投资	指	青岛顺定投资有限公司，葛家成、张爱英等两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海阔国际	指	香港海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尧伦的堂姐葛连芳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解散
广源益农	指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广源益农董事长，广源益农曾作为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李钟华于 2013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广源资信	指	北京广源资信精细化工科技发展中心。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广源资信副总经理，广源资信曾作为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李钟华于 2013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广西田园	指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中迅农科	指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青岛瀚生	指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制剂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中农联合	指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内生产烟碱类杀虫剂原药主要企业之一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生产烟碱类杀虫剂原药主要企业之一
常隆化工	指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国内生产烟碱类杀虫剂原药主要企业之一
江苏克胜	指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生产烟碱类杀虫剂原药主要企业之一
威海韩孚	指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受让了发行人出售的凯源祥化工股权
东生果品	指	青岛东生果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
东方农资	指	莱西市东方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东生集团	指	青岛东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生果品和东方农资的原主管单位
UPL	指	UNITED PHOSPHORUS LTD，2013 年、2014 年、2016 年 1-6 月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根据 Dun & Bradstreet 统计数据，2016 年 UPL 在印度农药行业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一（数据来源：UPL 官网）
江苏汇鸿国际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发行人第三大及第二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

		公示系统，江苏汇鸿国际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7359.26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屠继发、费泽山、杨元福、沈丽培。江苏汇鸿国际是以进出口贸易为主业，房地产经营和投资实业相结合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 2015 年进出口总额超 12 亿美元，销售额 75 亿元左右
上海韩孚	指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发行人第五、第二及第三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韩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股东为王玉亭、胡轶、王青。上海韩孚主要经营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SHOURA	指	SHOURA CHEMICALS S.A.E, 2016 年 1-6 月份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SHOURA 为埃及领先的农用化学品公司，涉及农药、化肥、工业化学品和生长调节剂等 200 多种产品，在埃及拥有强大的客户群并建立了农用化学品解决方案的数据库。（数据来源：SHOURA 官网： http://www.shourachemicals.com/en/our-company ）
天水兴昌	指	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2016 年 1-6 月份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天水兴昌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3 日，为何冬梅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主营农药、农药器械、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
宁波三江益农	指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2015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公示系统，宁波三江益农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农药协会发布的农药行业排行榜，宁波三江益农 2015 年农药收入 4.07 亿元，位列 2016 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第 84 名
常熟语特	指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国内以及进出口贸易，主要经营菊酯类，

		烟碱类农药产品等
浙江医保进出口	指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公示系统, 浙江医保进出口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医保进出口是一家省级专业外贸公司, 主要经营西药类、中药类和精细化工类商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截止 2012 年 8 月末, 其总资产 10.08 亿元, 净资产 2.87 亿元。(数据来源: 浙江医保进出口公司官网)
PSYCHE CHEMICALS	指	PSYCHE CHEMICALS CO.,LTD. 2013 年、2014 年均均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PSYCHE CHEMICALS 成立于 2001 年, 在香港注册, 总部设在中国大陆, 是一家致力于国际贸易和提供农药登记注册服务, 为农药及其中间体提供科学解决方案的化学公司。(数据来源: PSYCHE CHEMICALS 官网 http://www.psychem.com/)
浙江欣禾	指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人第三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公示系统, 浙江欣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股东为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天仲投资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盈信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颖欣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中间体、蟾宫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批发
PAK CHINA	指	PAK CHINA CHEMICALS (PVT)LIMITED, 2014 年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PAK CHINA 为巴基斯坦一家经 ISO 9001:2000 认证的公司, 占有巴基斯坦农药市场 30% 的市场份额, 年营业额超 9000 万美元。主要销售农药、叶面肥料、微量元素、种子、喷涂设备和高效的灌溉系统等。(数据来源: http://pakistan.tradeford.com/pk092952/)
北京贝达化工	指	北京京港贝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更名为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公示系统, 北京贝达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鲁杰、张伟汉。北京贝达化工主要从事农药的国际出口登记、销售业务，以国际市场销售为目标，开展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的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的销售。
深圳易普乐	指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根据工商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易普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19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何福英、朱贤定、杨哲斌，主要从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
EUFCO	指	EGYPT UNIVERSAL FOR FERTILIZERS AND CHEMICALS CO.,LTD，2013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客户。EUFCO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经营农药和化肥的生产和销售。经访谈确认，EUFCO 目前年净销售额达 1000 万美元，处于行业前列。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经贸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现管理农药领域的部分职能划归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药检所	指	农药检定所，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 A 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山东汇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暨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新股发行保荐暨主承销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乳油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等
农药原药	指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吡虫啉	指	一种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具有广谱、高效、低毒、低残留特点，主要用于防治刺吸式口器害虫
啶虫脒	指	一种新型广谱且具有一定杀螨活性的杀虫剂，其作用方式为土壤和枝叶的系统杀虫剂。广泛用于水稻，尤其蔬菜、果树、茶叶的蚜虫、飞虱、蓟马、部分鳞翅目害虫等的防治
二氯	指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生产吡虫啉原药和啶虫脒原药的重要中间体
统防统治	指	我国推行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措施，政府财政提供部分支农补贴，统一购置和施用农药，并由地方政府或专业化

		防治组织牵头对区域内重大病虫害进行集中防治，有利于减少病虫害的交叉传播、提高防治效果
GLP	指	英文 GoodLaboratoryPractice 的缩写，中文直译为优良实验室规范。 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所有方面。它主要是针对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兽药等进行的安全性评价实验而制定的规范。制定 GLP 的主要目的是严格控制化学品安全性评价试验的各个环节，即严格控制可能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的各种主客观因素，降低试验误差，确保实验结果的真实性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标准证
折百	指	由于农药制剂为不同含量原药加工、复配而成，为了方便统计、测算，一般将其折成 100% 含量原药计算
乳油剂	指	农药制剂的一种，它是将较高浓度的有效成分溶解在溶剂中，加乳化剂而成的液体
水剂	指	水性化农药制剂的一种。农药原药的水溶液剂型，这是药剂以分子或离子状态分散在水中的真溶液制剂
水乳剂	指	水性化农药制剂的一种。由疏水性的液体或低熔点($<60^{\circ}\text{C}$)固体农药在适量的不溶于水的溶剂存在下，通过输入能量并借助适量的乳化剂，以极微小的液滴分散在水中形成的 O/W 乳状液
微乳剂	指	水性化农药制剂的一种。以物理化学和胶体化学的原理把油性原药表面亲水化、微乳化，它以水为连续相，不用或仅用少量有机溶剂，含适量表面活性剂与其他助剂
悬浮剂	指	水性化农药制剂的一种。将非水溶性的农药固体有效成份，经过分散过程，与主机研磨成微细菌颗粒，在水中形成高分散度的均匀、稳定的悬浮液体制剂
悬乳剂	指	水性化农药制剂的一种。将非水溶性的农药固体有效成份和

		液体有效成份，经过乳化和分散过程，与主机研磨成微细菌颗粒，在水中形成高分散度的粘稠、稳定的悬浮液体制剂
水分散粒剂	指	水性化农药制剂的一种。由农药活性成分、润湿剂、分散剂、隔离剂、崩解剂、黏结剂等助剂及填料组成，是一种入水后能迅速崩解并分散成高悬浮的固液分散体系的粒状制剂。主要适用于高含量、高附加值农药品种
种衣剂	指	将干燥或湿润状态的种子，用含有粘结剂的农药或肥料等组合物所包，使在种子外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覆强度的保护层，这一过程称为种子包衣，包在种子外边的组合物质称之为种衣剂或包衣剂
水性化制剂	指	又称水基化制剂，是以水作为介质或稀释剂的一类农药加工的剂型。主要包括水剂、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等。这类制剂具有低毒、高效、安全、环保的特点
有效成分	指	农药产品中对病、虫、草等有毒杀活性的成分
抗药性	指	昆虫种群能忍受杀死其大部分个体的杀虫药剂药量的能力，并在种群中逐渐发展
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加工性能和(或)物理机械性能或增强功能而加入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
收率	指	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所投入的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通常指摩尔收率。收率越高，表示投入的原材料得到的成品越多，损耗越少
生测	指	利用昆虫、病原菌或植物等生物体对药剂的反应来确定药剂效力的一种测定方法
业务年度	指	由于农药制剂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农药制剂企业业务周期无法与会计年度保持一致。发行人一般将上年 11 月至当年 10 月作为每个业务年度的起止期间，如 2011 业务年度指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海南等南方地区客户的业务年度一般从上年 7 月至当年 6 月，如 2011 业务年度指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lirPesticidesandChemicals GroupCo.,Ltd.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尧伦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日（2011年7月15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266109
电话:	0532-58659169
传真:	0532-58659169
网址:	http://www.hailir.cn
电子信箱:	hailir@hailir.cn

本公司前身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农药制剂及相关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99 年，公司开始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农药制剂领域迅速取得品牌优势；2002 年，公司将业务延伸到上游原药领域，先后从事吡虫啉、啉虫脒、甲维盐等原药的生产，同时，公司将业务延伸到上游中间体领域，从事二氯中间体的生产。公司从农药制剂着手，逐步向上游原药和中间体领域延伸，具备明显的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and 全国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国农民放心农资企业、中国农资质量信得过单位、2011、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中国农民最喜爱的农药品牌、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先进单位、中国农药制剂十大执行标准企业。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连续三年入选国家救灾农药储备合作单位。2013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2014 年，公司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称号、“青岛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荣誉称号、“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并入选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榜单。2015 年公司荣获山东省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奖”和“山东省农药行业优秀企业奖”、入选“2015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2016 年，公司被评为“省级管理文明先进单位”、入选“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

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农药制剂领域取得的先发优势，向农药原药和中间体领域延伸，致力于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化合物，增加前景广阔的农药原药品种，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在继续巩固、提高国内市场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大力开发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欧盟、巴西等高端农药市场。公司着力在国际市场登记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品种，培育自主品牌，争取将公司建设为跨国性农药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

张爱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25196302****，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公司董事。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6,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278%。

2、实际控制人

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爱英基本情况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

葛尧伦，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25196103****，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

楼*单元*户，现为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22,598,61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096%。

葛家成¹，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85198206****，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4,6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28%。

张爱英女士、葛尧伦先生和葛家成先生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部分的相关介绍。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2-0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1,601,106.68	880,097,443.55
负债总额	306,045,934.79	326,623,225.14
股东权益	635,555,171.89	553,474,21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5,040,469.54	552,958,366.9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2,160,616.26	766,181,556.54
负债总额	488,726,414.26	430,770,074.64
股东权益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¹注：曾用名葛大鹏，2014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葛家成，本招股意向书统一引用其现用名“葛家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44,836,347.11	1,016,310,433.67
营业利润	131,699,431.89	171,141,898.20
利润总额	134,253,171.97	171,963,440.77
净利润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15,565.61	132,922,220.6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4,420,938.78	873,908,372.78
营业利润	166,582,754.69	129,151,075.77
利润总额	173,509,126.37	122,798,009.57
净利润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530,773.19	91,877,77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52,312.56	96,287,093.10

注：2015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288.63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17,402.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484.97 万元，净利润为 13,29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34.78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32.60	128,341,3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25.99	-131,706,3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9,965.99	-1,610,236.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2,461.48	-168,301.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97.90	-5,143,523.8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5,073.92	153,622,05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1,060.86	-25,331,9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5,306.05	-104,488,611.5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0,001.50	-1,753,79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1,294.49	22,047,667.21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年6月 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8%	58.72%	48.52%	43.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0%	37.11%	52.43%	56.22%
流动比率		2.15	1.79	1.38	1.23
速动比率		1.67	1.21	0.77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9.20	9.3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2.72	2.50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12	1.08	1.27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59%	23.57%	29.89%	27.39%
	加权平均	17.72%	26.19%	34.43%	3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6.28%	24.02%	28.58%	28.71%
	加权平均	17.40%	26.68%	32.93%	32.6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含土地使用权）		0.12%	0.14%	0.11%	0.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5.37	19,616.93	19,546.22	14,693.53
利息保障倍数		5,543.56	76.59	137.12	37.7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7	1.43	1.50	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45	1.47	1.02

注：2016年1-6月相关资产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鉴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在进行年化处理时，按照201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出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据此计算年化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
本次发行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拟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38 号	13,300.81	13,300.81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西发改备[2016]76 号	13,049.52	13,049.52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4]175 号	12,860.00	12,860.0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43 号	2,997.80	2,997.8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25,000.00

为了把握项目实施的有利时机，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适时先期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用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内容。

六、行业竞争地位与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定位为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业链完整的农药企业。公司采取制剂、原药并重，国内、国外市场并重的发展战略。公司是国内农药制剂领域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次荣获“放心农药经营单位”、“农民放心农资企业”等称号。公司制剂的药效和质量赢得了行业广泛认可，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在经销商及广大农户中享有较高的美誉，这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公司在

农药行业综合排名第三十七名，与 2015 年相比上升了一位；另外根据其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制剂 50 强榜单”和公司 2015 年制剂销售收入，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在制剂细分行业可排名第八位。

2、研发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成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公司是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还是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确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3 年，并分别于 2005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岛）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013 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得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研发中心已涵盖合成、生测、制剂、分析、项目、登记、工艺等农药研发所有环节，可同时从事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官能团构效关系研究、中间体和原药合成、剂型研发、生物测定、检测分析、杂质剖析、项目对接及验收、产品登记等研发工作，是国内设置最齐全的农药研发中心之一。公司还参与了戊唑醇悬浮剂、联苯菊酯原药等 18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与创新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年度	获奖单位/项目	奖项/入选项目
1	2015	海利尔药业：新型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佳巧”的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2	2015	奥迪斯生物：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的产业化开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3	2014	海利尔药业：年产 500 吨 35%吡蚜酮·噻虫嗪水分散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
4	2014	奥迪斯生物：12.5%氟环唑悬浮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
5	2014	海利尔药业：新烟碱类杀虫剂烯啶虫胺原药产业化及关键技术开发	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6	2013	山东海利尔：25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吡啶技改清洁生产推广示范项目	国家工信部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7	2012	奥迪斯：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8	2012	奥迪斯：高效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国家火炬计划
9	2012	奥迪斯：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2012	海利尔：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研制及产业化	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1	2011	奥迪斯生物：“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
12	2011	海利尔药业：“农药专用助剂的创新开发”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规划项目子课题
13	2011	海利尔：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研制及产业化	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4	2010	海利尔：新型昆虫类激素杀虫剂虫酰肼原药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
15	2010	海利尔：防治蛴螬新产品 40%二嗪磷微胶囊剂技术开发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6	2010	奥迪斯生物：“烟草专用海洋生物制剂‘农乐二号’新产品开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17	2010	海利尔药业：“新型杀虫剂虫酰肼原药中试产品开发”	山东省政府“科学技术奖”；
18			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
19	2010	海利尔：吡虫啉原药生产技术	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	2009	海利尔药业、南开大学：“吡虫啉创新工艺研究及废水治理技术开发”	国家“863”项目
21	2008	海利尔药业：“100 吨/年新型杀虫剂烯啶虫胺原药技术开发”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3、营销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视药效和产品质量为生命线，本着“品质铸就品牌”理念，将提高药效和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着眼点。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追踪体系、完善的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体系，通过持续地田间地头技术服务和“套餐”服务措施，在种植户、零售店和经销商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培养了“外尔”、“海利尔”、“奥迪斯”等农药行业领先品牌。公司充分利用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一体化优势成功实施大产品战略，公司生产的吡虫啉系列农药制剂和甲维盐系列农药制剂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取得初步成果。公司已取得澳大利亚，

泰国，玻利维亚等 30 个国家 200 多个产品的支持登记，正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科特迪瓦、乌克兰等 30 多个国家进行支持登记和巴西的自主登记。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自营出口金额分别为 21,997.06 万元和 22,733.23 万元，增长态势良好。2015 年，受国际市场状况变化的影响，公司自营出口金额为 15,219.44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自营出口金额为 12,041.34 万元。

4、制剂、原药与中间体一体化优势

自成立伊始，公司管理层即认识到：只有同时做好农药原药品种研发和制剂营销渠道建设，方能在农药行业长期保持竞争优势。为此，公司向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领域延伸，利用自产原药取得制剂产品登记主动权，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产品；同时，公司自产原药可保障部分原药供给，并围绕自产原药顺利实施制剂大产品战略。

另外，在农药“化工产品→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中，各环节均具备较好的盈利机会。公司推行一体化战略，将农药制剂业务与原药业务互相补充、互相促进，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四）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六）发行市盈率：[]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前每股净资产：7.06 元/股（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九）发行市净率：[]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 7,641.87 万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6,241.07
2	审计验资费用	590.00
3	律师费用	170.00
4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578.30
5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	62.5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尧伦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邮政编码: 266109

电话: 0532-58659169

传真: 0532-58659169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
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刘彬

电话号码: 0532-586591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lir.cn>

电子信箱: hailir@hailir.cn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詹先惠
项目协办人:	张兴华
项目组成员:	王显、马明昊、赵中堂、林文亭、曾燕华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李萍、高怡敏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40031
传真:	010-683400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勇、朱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工行广州市分行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农药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和生产不稳定风险

公司以农药制剂产品为基础，逐步向上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延伸，目前已基本形成制剂、原药及中间体协调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格局，可以发挥相互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是，公司原药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和生产不稳定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的发挥。

（一）价格波动风险

受产品市场需求及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吡虫啉	87,390.29	0.63%	86,839.95	-28.34%
啶虫脒	78,639.40	-8.92%	86,342.69	-24.93%
二氯	63,812.75	-0.77%	64,307.88	-21.85%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121,180.26	-13.82%	140,615.58	6.43%
啶虫脒	115,014.55	-9.94%	127,710.69	26.75%
二氯	82,284.48	-19.30%	101,963.11	21.95%

2011-2013 年，在环保要求日渐严格、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企业开工率受到很大限制；而另一方面，下

游市场需求有增无减，尤其是国外出口市场增长明显；在这种供求关系情况下，吡虫啉和啶虫脒价格有所上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相关原药市场的供求关系状况发生了一定变化，国内市场的供应在逐步提升，而下游市场尤其是国际市场的观望情绪有所增加，导致吡虫啉和啶虫脒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

2014 年度，公司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啶虫脒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分别下跌了 13.82%和 9.94%；2015 年度，该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分别下跌了 28.34%和 24.93%。2016 年度 1-6 月，吡虫啉平均售价基本持平，啶虫脒平均售价继续下跌 8.92%。如果未来吡虫啉和啶虫脒市场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将会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二）生产不稳定风险

山东海利尔是公司专业从事吡虫啉、啶虫脒和二氯等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08 年开始投资建设、2010 年投入运营；由于生产工艺一直处于成熟和完善的过程中，导致山东海利尔的生产效率不高，影响了产品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生产经营和毛利率水平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20,332.25	-7,923.06	42,495.30	3,990.48
营业成本	12,491.69	-5,557.12	27,093.33	4,099.66
毛利	7,840.56	-2,365.94	15,401.96	-109.19
毛利率	38.56%	2.44%	36.24%	-4.0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营业收入	38,504.82	-7,011.47	45,516.29	12,885.67
营业成本	22,993.67	-7,148.25	30,141.92	5,447.96
毛利	15,511.15	136.78	15,374.37	7,437.70
毛利率	40.28%	6.50%	33.78%	9.46%

未来，若山东海利尔不能保持稳定生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产业链一

体化优势的发挥带来不利影响。

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农药制剂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1,583.13 万元、54,175.44 万元、60,043.07 万元和 43,18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9%、60.77%、60.13%和 68.58%；农药原药及中间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56.19 万元、34,979.74 万元、39,819.23 万元和 19,789.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1%、39.23%、39.87%和 31.42%。公司农药制剂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主要直供农药制剂工厂或原药贸易公司。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采用行业通行的“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流通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以政府采购、种植大户以及统防统治组织直接采购等渠道为补充。相对于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公司农药制剂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存在一定风险。

（一）管控及拓展风险

除了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主体，其经营行为和业务发展由其自主确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加以管理和控制，因此，可能会出现由于对经销商的管控不力或者经销商忠诚度不高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1、公司已针对经销商销售渠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政策及制度，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即少数经销商自身理解偏差、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或者其忠诚度不高管控失效或经销商对公司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或执行错误，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最终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会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3、公司与绝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经销商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忠诚度下降，或者因其它原因与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关系，

将会对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对经销商的拓展速度，以及经销商自身经营管理水平跟不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

（二）库存、退货及回款风险

1、库存风险

如果经销商对于市场判断有误，或者为获得公司较高销售激励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其订货量明显超过实际销售量，形成较高的库存。经销商的库存过高，一会增加经销商自身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其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二是公司如果未能及时掌握经销商的库存信息，就难以判断市场的实际需求状况，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安排与市场的实际需求不符，导致公司自身库存提高的风险。

2、退货及回款风险

公司每年均会与经销商进行一次货款清收和结算，以掌握经销商当年度的销售和库存情况，并受理经销商的退货申请。公司最终根据经销商的销售业绩确定对经销商的销售激励措施。如果经销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其申请退货的量明显超过了公司预计的金额，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各经销商经济实力和信誉情况各有不同。对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虽然采取了较为完善和严格的管理制度，但是仍然存在部分经销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的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相对于制剂业务，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与上游基础化工行业关联性更强。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1.94	-15.69%	2.30	-25.21%
丙烯腈	0.71	-15.59%	0.84	-32.16%
丙烯醛	0.93	-10.66%	1.04	-21.86%
氰基乙酯	2.27	-8.08%	2.47	-22.77%
双环戊二烯	0.5	-27.28%	0.69	-21.85%
甲苯	0.45	-6.85%	0.48	-30.99%
二甲基甲酰胺	0.33	-6.15%	0.35	-16.32%
二氯乙烷	0.24	-7.93%	0.26	-20.19%
一甲胺	0.57	-9.65%	0.64	-20.60%
原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3.07	-13.03%	3.53	0.28%
丙烯腈	1.24	11.71%	1.11	-13.95%
丙烯醛	1.33	-8.28%	1.45	-6.45%
氰基乙酯	3.20	2.89%	3.11	4.01%
双环戊二烯	0.88	2.33%	0.86	-10.42%
甲苯	0.70	-11.39%	0.79	2.60%
二甲基甲酰胺	0.42	-10.64%	0.47	-6.00%
二氯乙烷	0.33	6.45%	0.31	-6.06%
一甲胺	0.80	25.00%	0.64	-13.51%

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面对的上游原材料市场环境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给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相关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和大幅波动，会影响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用各类原药、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原材料种类众多，每类原材料耗用占比均较小，价格变动趋势各异，其中，原药合计占原材料成本比例在 60%左右。部分原药可能会因为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出现明显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经

营业绩。

（二）原材料季节性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的季节性比较明显，导致原材料采购存在明显季节性，旺季紧张、淡季宽松。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67%、92.54%、91.14%和91.94%。

目前，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外购为主，自行生产原药尚不能满足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用的原药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啉虫脒，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所需全部原材料的比重在10%左右。农药原药的及时和稳定供应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而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经营特性本身又增加了农药原药的供应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6月为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导致短期内市场对原药供应的需求也较为集中；因此，虽然国内原药总体供应稳定，但在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旺季，也可能产生部分原药出现缺货或者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随着公司经营的制剂品种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原药需求量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不能维持在淡季合理预付货款确保原料供应，出现原材料成本季节性上涨或原药缺货，或对原药市场行情判断失误，也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3至9月份，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每年3至6月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7至11月逐渐进入生产和销售淡季，年末至次年2月，通常为冬储生产和备货期。根据生产周期，农药原药生产销售淡旺季一般比制剂有所提前；此外，由于公司原药产品出口金额较大，面对的进口国市

场需求的季节性往往各不相同，与国内农药需求的季节性也有所不同，进而影响公司原药业务总体的季节性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总体上看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公司原药业务的经营旺季。

综上，农药需求的季节性特点，使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28,592.93	44.34%	34,165.81	33.62%
二季度	35,890.70	55.66%	36,264.46	35.68%
三季度	-	-	15,039.92	14.80%
四季度	-	-	16,160.85	15.90%
合计	64,483.64	100.00%	101,631.04	100.00%
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22,378.26	24.47%	15,024.29	17.19%
二季度	39,850.93	43.58%	36,799.68	42.11%
三季度	20,178.70	22.07%	21,967.38	25.14%
四季度	9,034.20	9.88%	13,599.48	15.56%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存货和流动资金管理的难度。在经营旺季时，短期内的产品市场需求会集中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某些原材料无法及时采购、生产计划安排不当、产能空间临时不足等影响产品生产的情况。同时，在经营旺季时，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

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5、生产经营季节性”。

五、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例如：2012年4月24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公告（第1745号），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核准百草枯新增母药生产、制剂加工厂点，停止受理母药和水剂（包括百草枯复配水剂）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停止批准新增百草枯母药和水剂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农业部与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将于2014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标准规定了387种农药在284种（类）食品中3650项限量指标，较2012年颁布实施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2），新增加了65种农药、43种（类）、1357项限量指标。未来，如果农药行业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以及带来了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着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农药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农药行业的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59.04	2,448.86	3,075.81	2,419.45
营业收入（万元）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2.41%	3.36%	2.77%

注：2016年1-9月环保投入为1,502.61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较多，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存在公司环保投入继续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异味污染被停产整改，当时未直接对相关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财产损失，至今两年多以来，也没有任何个人或单位因异味污染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诉求，但不排除公司被提起环境民事侵权诉讼或公益诉讼，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风险和受害人的索赔风险。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公司被停产整改共三次，如果公司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治的时间较长或者次数较多，或者在经营旺季时被责令停产，则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

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尤其是原药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所处的农药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2,000家，其中农药原药企业500多家，农药制剂企业1,500多家，整体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缺乏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导致农药产品的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产品差异化竞争缺乏，使得农药企业往往采取以价格为主的市场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积极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加剧了国内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

相比于农药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的投资门槛较低，小型、作坊式农药厂大量存在；农药制剂企业大部分为销售额不足2,000万元的小企业，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农药制剂企业只有30多家。农药制剂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无序竞争和不规范的市场主体行为较为多见；甚至存在一些小型农药制剂企业采用伪造、仿造甚至直接稀释正品销售的行为欺骗农户，挤占知名品牌农药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我国农药流通体制的改革，大量小型、个体经营户进入农药制剂销售体系，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农药制剂市场的混乱。

公司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八、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农药制剂产品直接应用于终端消费，面对广大的农户消费群体。由于终端消费者的农药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对农药的使用效果会有不同的影响。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由于终端消费者使用不当及天气、墒情等多种原因，造成

公司产品未能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反应，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造成进一步的经济损失。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和品牌传播范围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者受到假冒伪劣产品的冲击，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九、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制剂的原药及制剂产品最终用于农作物病虫草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各区域气候条件多样化、病虫草害变化频繁。因此，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种多样化、产品结构合理、持续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致力于技术储备与人才引进，依托现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与植保技术服务体系跟踪最新的病虫草害动态，进行相应的新型化合物、新剂型、新配方的研发，以适应国内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不同病虫草害防治的市场需求，但公司不能确保所有研发投入都能取得预期效果。

因此，公司将面临研发及产品登记投入上升、研发及产品登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十、公司供应链管理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风险

受我国农药需求高度分散、多样化、差异化和季节性的特点及农户用药行为特征影响，全国性规模专业制剂厂家一般需多品种、多区域规模运营，并按市场需求以“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方式组织生产，因而对销售、库存、资金周转、组织生产方面要求很高。此外，虽然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有一定的规律性，但如果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对农业生产中病、虫、草害的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带来影响，会导致市场对部分或全部农药产品的需求产生波动。而且农作物用药具备较强的时效性。

因此，市场对农药制剂生产企业的供应链的覆盖面和效率要求较高，公司若

出现生产调度等供应链管理与市场需求不协调,将使公司可能错失市场机会或库存增加。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拥有了先进的仪器设备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存一代、构思一代”的产品发展方针,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改善操作环境、减少劳动强度、开发清洁生产新工艺,同时通过建设适应公司自身发展所需的研发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工作。

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政策不能绝对确保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对新产品开发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长期研发,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权及若干专有技术。为保护该等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十二、税收政策风险

(一) 所得税政策

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具体情况为:2009 年,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海利尔及奥迪斯生物自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2012 年,海利尔药业及奥

迪斯生物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年11月26日，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如果未来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以后年度的评审中未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该税收优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农资子公司免征增值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海利尔农资、凯源祥农资、奥迪斯农资、海利尔植保、奥迪斯农业、泰格威德等几家农资经营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文件《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该增值税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公司经济效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	601.92	668.12	776.58	633.58
所得税优惠金额	644.68	741.21	451.75	190.13
税收优惠小计	1,246.60	1,409.33	1,228.33	823.71
利润总额	13,425.32	17,196.34	17,350.91	12,279.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29%	8.20%	7.08%	6.71%

（三）产品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有部分原药及制剂产品出口海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自营出口的产品金额分别为21,997.06万元、22,733.23万元、15,219.44万元和12,041.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7%、24.86%、14.98%和18.67%。

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执行的主要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农药制剂产品	5%	5%	5%	5%
农药原药产品	13%	13%	9%	9%

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出口金额可能会继续有所增加，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三、由于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2014年，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2009年度至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认为山东海利尔在纳税处理上存在一些不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主要内容为：1、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未取得有效的税前扣除凭据；2、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抵扣企业所得税，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3、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为2009年前取得，需要进行增值税进项税转出；4、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部分货物，定价不公允；5、山东海利尔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错误。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号），对山东海利尔的纳税不规范情况予以了认定，除内部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税款外，山东海利尔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18.96万元和108.97万元；对山东海利尔因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因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相关行为是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造成，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导致补缴增值税108.97万元的情况，根据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8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号），认为山东海利尔2009年-2011年因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错误需补缴增值税74.64万元，上述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入库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

国税稽罚[20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山东海利尔的违规情节，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最终按照罚款比例下限，即补缴税款50%的比例，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54.49万元。

发行人及山东海利尔未来仍然存在由于对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或者纳税行为不规范等引发的税务合规风险。

本次税务稽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之“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周转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95.42万元、29,476.87万元、18,564.20万元和13,68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0%、44.03%、32.43%和22.24%，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包装物等；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了存货的主要部分，两者合计占存货的平均比例为84.95%。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9、2.50、2.72和3.57，若在未来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107.24	12,037.00	10,049.03	9,463.83
流动资产	61,541.83	57,238.38	66,944.37	51,665.5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9.17%	21.03%	15.01%	18.32%
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9%	11.84%	10.99%	10.83%

若某些经销商或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本公司销售款，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业务季节性的特点，会导致每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集中大幅上升，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26.08 万元、5,240.36 万元、2,996.26 万元和 1,748.66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是由于业务的生产特性决定的，在生产淡季通过预付材料款的形式完成原材料的采购和储备，为生产经营旺季做准备。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大，倘若收取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将会对公司的预付账款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水性化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并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可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但可能出现因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行业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二）业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236.28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折旧费为 700.79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折旧费为 687.53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年折旧费为 641.10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年折旧费为 206.86 万元），每年新增摊销 168.68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摊销费为 77.36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摊销费为 91.32 万元）。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无利润或利润较少，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无法抵消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等带来成本费用增加，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十六、汇率变动及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会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益。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37.76万元、-63.66万元、-453.82万元和-234.45万元。二是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将会导致以美元计价的公司产品价格上升，降低了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可能会导致国外消费者相应减少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随着国家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同时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可能会更加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金额先增后降，除了出口退税政策和国际汇率变动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的影响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此外，发行人农药产品由于其自身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进出口国家更为严格的

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出口销售上有着较高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十七、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面临相应的经营风险。

十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影响因素较多，既包括外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亦包括内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生产安全等因素。本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国家环保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目前农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药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相关原材料亦可能涨价；公司在原药产品价格波动、市场经营、产品质量控制、核心人员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经销商经营管理、劳动用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存在相关风险。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恶化甚至出现经济危机、国家出台极其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出现安全生产问题停产、公司产品价格进入下降趋势之类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由于其他内外部诸多不利因素的显著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家族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1.79%股权，同时，葛尧伦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控制公司8.44%的股权，进而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家族实际控制公司90.23%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该等实际控制人合并持有的股份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lirPesticidesandChemicalsgroupCo.,Ltd.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葛尧伦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日（2011年7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水溶性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66109
电话	0532-58659169
传真	0532-58659169
网址	http://www.hailir.cn
电子信箱	hailir@hailir.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日。经海利尔有限股东会决议，根据山东汇德于2011年6月4日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2-062号《审计报告》，以海利尔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94,273,949.95元（母公司口径）为基础，按1: 0.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9,0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1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9,000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海利尔药业在整体变更设立时，其发起人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和合意投资、良新投资、华夏瑞特、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及拥湾投资等九名股东。其中，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为自然人；华夏瑞特（现已更名为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现已更名为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企业法人；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为合伙企业。

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3	合意投资	760.00	8.44
4	葛家成	463.75	5.15
5	良新投资	248.00	2.76
6	古月杨（原名“华夏瑞特”）	180.00	2.00
7	思科瑞新	180.00	2.00
8	青岛豪润	180.00	2.00
9	拥湾投资	90.89	1.01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张爱英、葛尧伦、合意投资和葛家成，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其从事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海利尔药业改制设立前后，除持有海利尔有限（改制设立后为海利尔药业，含旗下子公司）的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安兴置业100%股权；合意投资无其他资产和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海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海利尔有限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以及与农药生产、研发和销售有关的机器设备等。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将其拥有的所有与农药生产、研发和销售有关的资产及业务投入到公司，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在资金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2011年6月13日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2-012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海利尔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 1999年12月，海利尔有限设立

1999年11月29日，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分别以货币资金126万元和80万元作为出资，浮山化工厂以机器设备经评估价值11.7583万元中的10万元作为出资（剩余的1.758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共同设立海利尔有限。

1999年11月29日，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青华验字第2-0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1999年12月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利尔有限核发了37020218007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利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126.00	58.33
2	葛尧伦	80.00	37.04
3	浮山化工厂	10.00	4.63
合计		216.00	100.00

1) 关于首次出资的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的出资来源于对外借款。1999年11月29日张爱英、葛尧伦向东生果品借款206万元，同日葛尧伦、张爱英以所借的款项向海利尔有限出资。1999年12月8日和2000年5月11日，张爱英、葛尧伦分两次向海利尔有限向借款并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东生果品还清借款206万元。2001年12月底前，葛尧伦和张爱英陆续向海利尔有限偿还了206万元借款。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后认为，葛尧伦和张爱英对海利尔有限的206万元出资真实到位，葛尧伦和张爱英向海利尔有限借款偿还向东生果品借用的出资款的行为系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海利尔药业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后认为，葛尧伦和张爱英上述行为不存在被依据当时的法规进行追溯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首次出资涉及诉讼与举报的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3日，东生果品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诉称海利尔设立时葛尧伦及张爱英的206万元出资款实际系东生果品的出资，并要求对该部分原始出资所对应的14.45%股权行使股东权利。2016年3月1日，东生果品向青岛中院申请撤诉，青岛中院于2016年3月1日出具裁定书批准撤诉。

2016年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于下发《关于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105号），举报中提到：“1999年11月29日，葛尧伦以成立新公司为名，指示财务人员将80万元、126万元分别汇入葛尧伦和张爱英个人名下，同日葛尧伦夫妇将上述资金转入发行人验资账户，并将上述出资对应的股权分别登记在其个人名下。”

3) 相关方对于发行人首次出资的确认

2016年5月9日，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出具书面确认函：

“一、东生果品于1999年11月29日向葛尧伦及张爱英支付的206万元系以货款名义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葛尧伦和张爱英已分别于1999年12月8日和2000年5月11日通过海利尔药业分两次偿还了全部206万元借款（其中6万元由东方农资代收），东生果品不会再就该笔款项向葛尧伦、张爱英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任何责任。除该笔借款外，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与葛尧伦和张爱英个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与海利尔药业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产生且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不会就此向海利尔药业或葛尧伦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其任何责任。

三、海利尔药业成立之时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即知悉并同意葛尧伦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同时出资设立海利尔药业；葛尧伦与张爱英对海利尔药业的出资为其本人出资，不存在代东生果品或东方农资持有海利尔药业股权的情形，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与葛尧伦、张爱英之间不存在关于海利尔药业的股权纠纷，也不会再以诉讼等任何形式向葛尧伦、张爱英或已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海利尔

药业主张任何股东权利或权益。”

2016年5月9日，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的主管单位的东生集团出具书面确认函：

“一、东生果品1999年11月29日向葛尧伦及张爱英支付的206万元系经我司同意，由东生果品以货款名义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葛尧伦和张爱英已分别于1999年12月和2000年5月通过海利尔药业分两次偿还了全部借款。

二、海利尔药业成立后，作为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的主管单位，我司知晓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与海利尔药业之间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也同意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通过借款、代付货款等方式向海利尔药业提供资金支持。东生果品和东方农资与海利尔药业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均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产生且已全部结清，在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改制前，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三、海利尔药业成立之时，我司同意葛尧伦在担任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同时出资设立海利尔药业；葛尧伦与张爱英对海利尔药业的出资为其本人出资，我司未曾作出过由葛尧伦及张爱英代东生果品或东方农资持有海利尔药业股权的相关决定或安排。”

4）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发行人首次出资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 东生果品通过银行向葛尧伦、张爱英转账的80万元及126万元系其以货款名义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葛尧伦和张爱英已通过海利尔有限偿还了全部借款；葛尧伦和张爱英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其本人实际出资，不存在接受其他人委托对海利尔药业进行出资，不存在代东生果品持有股份的情形。

② 根据东生果品章程规定，葛尧伦作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对公司的人、财、物等享有全面决定权，其向东生果品借款已事先征得了上级主管单位的同意，但未履行正式的书面决策程序，也未与东生果品签订借款协议，因而导致后续发生2015年12月因该笔借款引发股权纠纷。2016年5月9日东生果品及东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东生果品及东方农资与葛尧伦、张爱英之间不存在关于海利尔药业的股权纠纷。

③ 东生果品向葛尧伦和张爱英的206万元汇款以公司名义向葛尧伦和张爱英提供的借款，是东生果品的公司行为，而非葛尧伦利用担任东生果品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职务便利，滥用职权私自挪用企业资金、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结构不清晰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瑕疵，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受到法律法规的处罚而影响发行人条件。

（2）2001年1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过程

2000年12月20日，浮山化工厂与葛尧伦签署了《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法人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浮山化工厂持有的海利尔有限10万元股权转让给葛尧伦。

2000年12月20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浮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葛尧伦。

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126.00	58.33
2	葛尧伦	90.00	41.67
合计		216.00	100.00

2）浮山化工厂简介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确权情况

浮山化工厂成立于1989年3月23日，系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集体企业；2006年8月30日，经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公司（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同意，被青岛市江北注塑公司（系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吸收合并，浮山化工厂注销。

根据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海源会审检字（2001）第2-5号《审计报告》，海利尔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301,025.29元，

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065元，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06,528.95元；2000年12月，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将所持海利尔有限的股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葛尧伦，转让价款共计100,000.00元；上述股权转让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低于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弥补转让方浮山化工厂的损失，2012年11月27日，受让方葛尧伦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及该等差额自股权转让日至2012年10月31日的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共计10,733.96元支付给浮山化工厂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青岛江北注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青岛江北注塑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及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委托他人持有海利尔药业的股份或享有海利尔药业权益的情形。”同日，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确认函上加盖公章，确认：“经调查核实，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2013年1月9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及转让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予以确认的函》（青南政字[2013]7号）：“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集体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及其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青岛江北注塑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委托他人持有你公司股份或享有你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我区对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及转让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一事无异议。”

2013年9月2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及转让股权的批复》（青政字[2013]63号）：“原则同意市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青岛市市南区浮山化工厂出资设立及转让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予以确认的函》（青南政字[2013]7号）中的认定意见。”

（3）2002年1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616万元

2001年12月30日，葛尧伦与张爱英、刘玉龙、冀科庆、卢明海、葛连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将葛尧伦持有的海利尔有限的90万元股权转让，分别：转让给张爱英86万元、转让给刘玉龙1万元、转让给冀科庆1万元、转让给

卢明海1万元、转让给葛连芳1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以海利尔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根据2001年1月18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海源会审验字（2001）第2-5号《审计报告》，海利尔有限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301,025.29元，每股净资产为1.07元）为定价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86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

2001年12月20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张爱英以货币资金400万元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到616万元。

2002年1月8日，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青华验字第2-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612.00	99.34
2	刘玉龙	1.00	0.16
3	冀科庆	1.00	0.16
4	卢明海	1.00	0.16
5	葛连芳	1.00	0.16
合计		61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1	张爱英	86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	时任海利尔有限执行董事、经理，与葛尧伦系夫妻关系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
2	刘玉龙	1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	时任海利尔有限生产会计，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股权激励
3	冀科庆	1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	时任海利尔有限销售经理，于2004年离职	股权激励
4	卢明海	1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	时任海利尔有限工厂厂长	股权激励

5	葛连芳	1 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	时任海利尔有限销售会计	股权激励
---	-----	--------------	-------------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①葛尧伦将股权转让给张爱英,系出于当时公司发展战略而做的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即葛尧伦家族(包括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三人,其中,葛尧伦与张爱英系夫妻关系,葛家成系葛尧伦与张爱英之子)每人各持股一个公司,其中张爱英持有海利尔有限股权、葛尧伦持有奥迪斯生物股权、葛家成持有凯源祥化工股权;

②葛尧伦将股权转让给刘玉龙、冀科庆、卢明海和葛连芳四人,主要原因为该四人当时系海利尔有限的骨干员工(详细情况见上表),在公司创业初期按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由他们持有,有助于提高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4) 2004年4月,股权转让

2004年,冀科庆从海利尔有限离职,并决定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2004年3月10日,冀科庆与张爱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冀科庆持有的海利尔有限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爱英。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根据2004年2月8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4)青华所会审字第2-036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315,580.68元,每股净资产为1.03元)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04年3月10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613.00	99.52
2	刘玉龙	1.00	0.16
3	卢明海	1.00	0.16

4	葛连芳	1.00	0.16
合计		616.00	100.00

(5) 2004年6月，增资至1,166万元

2004年6月22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爱香以货币资金550万元增资，增资后海利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66万元。

2004年6月22日，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4）青华验字第2-0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613.00	52.5728
2	张爱香	550.00	47.1698
3	刘玉龙	1.00	0.0858
4	卢明海	1.00	0.0858
5	葛连芳	1.00	0.0858
合计		1,166.00	100.00

本次张爱香增资后所持海利尔有限的股权实际系代张爱英持有。由于本次增资时，当地工商局认为若继续由张爱英增资，将导致张爱英的持股比例高达99.8%，一股独大，有违反当时《公司法》中有限公司股东必须为两人以上的规定之嫌，不利于公司治理，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增资时张爱英将投资款以弟媳张爱香的名义缴付出资。2010年10月18日，张爱英和张爱香签署《关于解除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并在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对解除代持关系协议进行了公证。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6）2011年2月，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和“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6) 2011年2月，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1年2月16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爱香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55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张言良的股权转让方案；2011年2月18日，张爱香和张言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爱香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55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言良，转让价格为550万元。

2011年2月18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言良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55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姐姐张爱英的股权转让方案；2011年2月20日，张言良和张爱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言良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55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爱英，转让价格为550万元。

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1,163.00	99.7426
2	刘玉龙	1.00	0.0858
3	卢明海	1.00	0.0858
4	葛连芳	1.00	0.0858
合计		1,166.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系为了解除张爱香和张爱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需按照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中，张爱香与张言良系夫妻关系、张爱英与张言良系姐弟关系；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并根据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了上述股权转让方式，且当事人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发行人均在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税源监控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际目的为解除股权代持，张爱香实际未获得相关分红及投资收益，且在上述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0年第27号）进行了核

定，并办理了税源监控手续，程序合法、正当。同时，上述亲属之间的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鉴于三者之间的近亲属关系及相关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日，卢明海与葛尧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明海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1万元股权转让给葛尧伦；2011年3月2日，刘玉龙与葛尧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玉龙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1万元股权转让给葛尧伦。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2010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33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4.33万元。

2011年3月2日，葛连芳与葛尧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连芳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1万元股权转让给葛尧伦；股权转让价格为14.33万元。

2011年3月7日，张爱英与葛尧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爱英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3,549,607.16元股权转让给葛尧伦；2011年3月7日，张爱英与葛家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爱英将其持有的海利尔有限734,580元股权转让给葛家成；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

2011年3月7日，海利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734.58	63.00
2	葛尧伦	357.962	30.70
3	葛家成	73.458	6.30
合计		1,166.00	100.00

卢明海和刘玉龙将其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因其个人消费及投资需求资金紧张。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公司的骨干团队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增了很多骨干员工，公司也计划建立较为合理、稳定的股权激励平台，符合条件的高管及骨干员

工可通过良新投资及合意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因此，经友好协商，卢明海和刘玉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葛尧伦。

葛连芳将其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通过良新投资与合意投资进行股权激励，葛连芳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葛尧伦，获得股权转让款后参与设立了良新投资与合意投资。

经卢明海、刘玉龙、葛连芳及葛尧伦确认，上述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转让方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1年4月，增资至1,325.6672万元

2011年4月10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至1,325.667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合意投资和良新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1,520.00万元和496.0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系根据海利尔有限2010年末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友好协商确定。

2011年4月27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2-00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734.58	55.4121
2	葛尧伦	357.962	27.0024
3	合意投资	120.3840	9.0810
4	葛家成	73.458	5.5412
5	良新投资	39.2832	2.9633
合计		1,325.6672	100.00

（9）2011年5月，增资至1,425.60万元

2011年5月20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至1,425.6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夏瑞特（已更名为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540.00万元、540.00万元、540.00万元和272.6667万元认缴。增

资价格系根据经审计的海利尔有限2010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非前后孰低），经友好协商，按照约9倍市盈率确定；实际增资价格为每股出资额18.94元。

2011年5月27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2-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上述手续齐备后，海利尔有限在青岛市城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利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爱英	734.58	51.5278
2	葛尧伦	357.96	25.1096
3	合意投资	120.38	8.4444
4	葛家成	73.46	5.1528
5	良新投资	39.28	2.7556
6	华夏瑞特（已更名为古月杨）	28.51	2.0000
7	思科瑞新	28.51	2.0000
8	青岛豪润	28.51	2.0000
9	拥湾投资	14.40	1.0099
合计		1,425.6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6月，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海利尔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山东汇德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4,273,949.95元，按1:0.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9,000万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6月19日，海利尔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已由山东汇德于2011年6月13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7月15日，海利尔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702142280275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海利尔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3	合意投资	760.00	8.44
4	葛家成	463.75	5.15
5	良新投资	248.00	2.76
6	华夏瑞特（已更名为古月杨）	180.00	2.00
7	思科瑞新	180.00	2.00
8	青岛豪润	180.00	2.00
9	拥湾投资	90.89	1.01
合计		9,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应就海利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款凭证，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于2016年7月12日就海利尔有限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7,503,848元、3,656,640元、1,229,734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意投资（持有发行人8.44%的股权）、良新投

资（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权）、思科瑞新（持有发行人 2%的股权）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其将无条件履行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代扣代缴义务；若因其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按时、足额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已缴纳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的纳税义务，也非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发行人的股权产生重大影响；且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均已作出承诺，如有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其合伙人补缴相关税款，将无条件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并全额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合意投资、良新投资、思科瑞新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变化情况

2011年7月20日，海利尔药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重组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1999 年 11 月公司前身海利尔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11月29日，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青华验字第2-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11月29日止，海利尔有限已收到其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6万元。

本次出资投入的注册资本中含206万元货币资金和10万元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部分。

（二）2002 年 1 月公司前身海利尔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2年1月8日，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青华验字第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月8日止，海利尔有限已收到张爱英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万元。

（三）2004 年 6 月公司前身海利尔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4年6月22日，青岛华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4）青华验字第2-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22日止，海利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张爱香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66万元。

（四）2011 年 4 月公司前身海利尔有限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4月27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2-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7日止，海利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合意投资和良新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2,016万元，其中159.66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856.3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1年5月海利尔药业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5月27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海利尔有限已收到华夏瑞特（已更名为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和拥湾投资合计投入1,892.6667万元货币资金，其中99.93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92.73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2011年6月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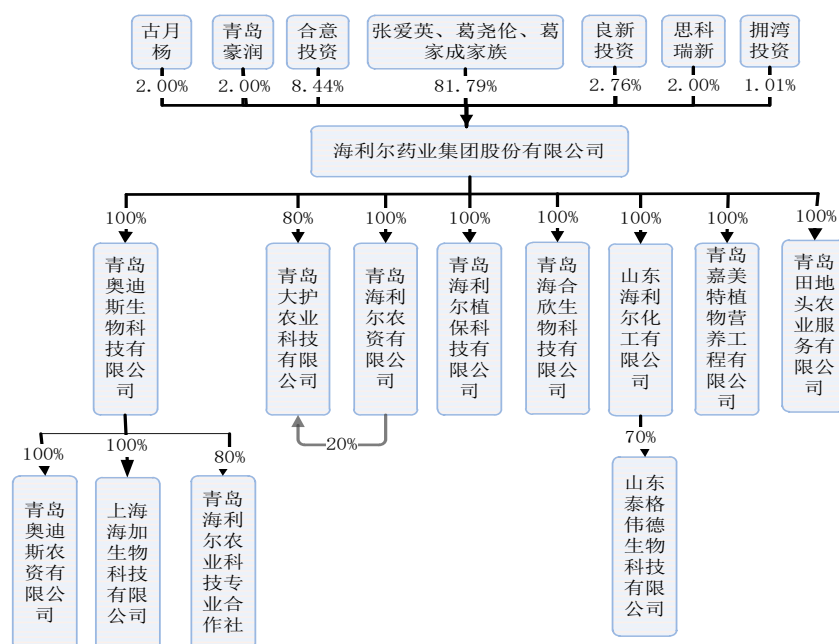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13日，山东汇德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2-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13日止，青岛海利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净资产19,427.39万元，其中计入股本9,000万元，其余10,427.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系按照海利尔有限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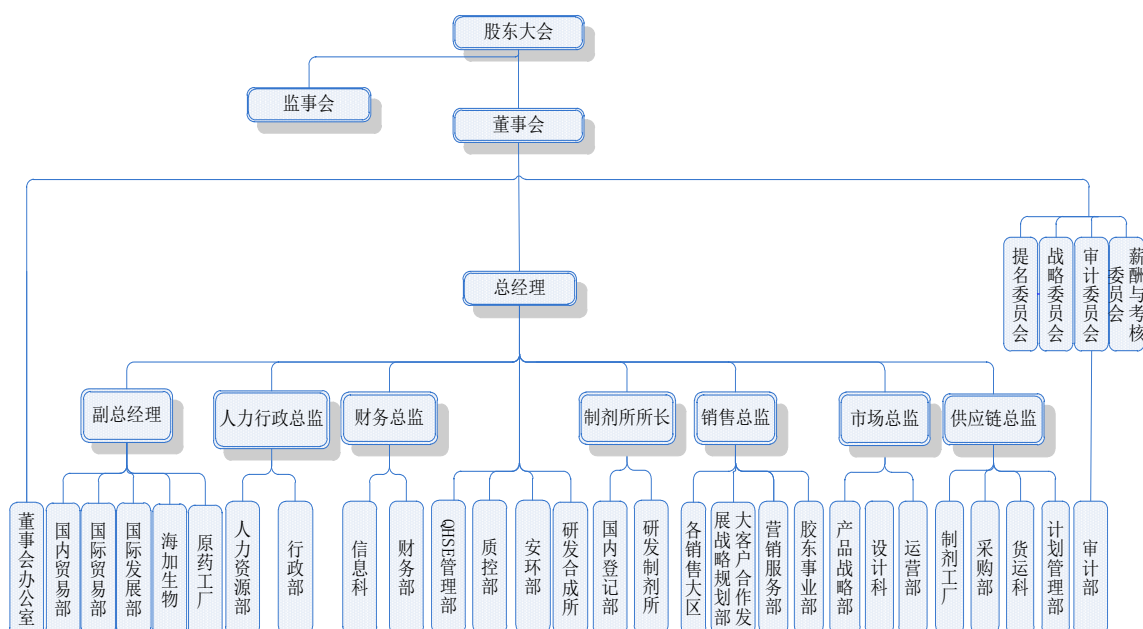
山东汇德由于自身业务调整原因，不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有鉴于此，发行人委托中兴华对上述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2-007号、(2011)汇所验字第2-010号，以及(2011)汇所验字第2-01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4）第SD-2-006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三）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各销售大区	组织编制销售政策、销售管理制度、国内销售计划并监督实施；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的建设，客户开发、维护及资金回笼；收集市场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动向；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组合管理、产品定位和定价，并组织实施；公司新品开发策划、立项、上市。
2	研发制剂所	负责产品研发、生测管理、登记管理；公司重大项目引进、技改事务，协调管理技改工程项目；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报、保存；合作研发；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开展产品与技术对外经营；对内组织技术交流与培训；
3	采购部	制定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采购；供应商的选择与考评；采购预算的编制，经批准后实施；采购成本控制；市场供求信息调查，保质、优质采购，确保生产所需；进行物料消耗分析，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降低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
4	计划管理部	根据产品的库存及使用情况下达采购计划，根据物料到货情况及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下达生产计划，考核发货情况，组织生产协调会，解决采购、生产、发货等问题；调研、收集客户反映的问题并组织解决，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做好市场人员的跟踪服务及监督；维护客户关系，为市场人员及客户提供病虫害与产品等相关信息，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5	国内登记部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农药产品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起草公司的企业标准，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办理和维护。
6	国际发展部	负责公司国外、境外农药登记工作。
7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管理工作。
8	国内贸易部	实现对现有国内贸易业务的管理、负责区域的业务开拓以及客户维护工作。组织进行市场调研并制定年度原药国内市场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及销售管理政策；负责向区域内客户销售原药并确保资金及时回笼；监督客户信用情况并做好客户关系管理。
9	安环部	制定、完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各工厂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督促驻厂安检员巡视、检查生产车间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有效性，对于失效的保护设施和用品立即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执行；危险源的管理。
10	原药工厂、制剂工厂	按照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产量、质量、成本、消耗、安全等各项任务指标；组织制定和完善工厂的生产管理、设备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合采购部进行设备采购选型，组织设备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定期组织分析设备运行情况，对需要大修设备，制定设备大修方案，负责组织实施设备大修；负责生产管理部以及车间主任的绩效考核。
11	质控部	各类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检查、监督执行，确保体系文件完整并受控以及实际操作符合体系的要求；组织集团各类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内审和外审工作；质量标准、质量检验、化验操作细则的制定和贯彻实施；公司产品设计、工艺文件的标准化审查；驻厂质检人员对各工厂原辅料和包装物料进行质检及生产过程中的分析检验、产成品的分析检验及产品等级鉴定；对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配合采购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供应部工作，组织人员参与对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
12	货运科	负责公司物流管理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物流系统的设计、调整；组织指导各工厂货运科及物流商对订单进行分解、处理，对货物储存、运输、调拨、逆向/回收物流等工作进行管理；掌握发货动态变化，及时调整运输方案，协助销售部做好要货计划；组织对物流公司的管理与考核。
13	信息科	参与企业信息化建设高层管理决策会议，制订企业信息政策与信息活动规划；管理企业的信息流程，规范企业信息管理的基础标准；负责企业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与宏观管理；评估信息技术的投资回报，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持；建立、管理集团ERP系统及OA系统，为公司运营提供信息保障；负责集团ERP系统及OA系统的宣传、咨询与培训，解决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问题。
14	审计部	内部审计；配合外部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报经批准后进行纠正；对财务运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障企业资产安全。
15	人力资源部	对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进行整体规划，选拔人才；制定公司薪酬规划、福利计划及薪酬福利政策；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绩效管理、人力资源培训等工作。
16	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秘、公共关系、公务接待、会议、领导行程安排、印鉴、档案、办公车辆、保安、餐厅、宿舍、绿化、卫生、维修等工作。与相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紧密联系，掌握国内外产品研发情况，建立产、学、研联合研发机制；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主管部门建立密切联系，进行政策研究，争取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负责公司重大项目引进、技改项目的前期论证。
17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成本核算、会计管理、预算管理、结算管理和税务管理工作。
18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组织、筹备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拟定与证券事务相关的各项制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等。
19	胶东事业部	组织编制地区销售政策、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计划并监督实施；地区市场销售渠道的建设，客户开发、维护及资金回笼；收集市场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动向；协助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组合管理、产品定位和定价，并组织实施；协助公司新品开发策划、立项、上市。
20	QHSE管理部	负责全面推进QHSE体系的运行工作；负责体系文件的管理、组织制定、修编及培训、考试等工作；负责体系文件运行情况的检查工作；负责管理评审及内审工作；负责外审接待洽谈等工作。
21	研发合成所	跟踪世界农药的最新发展趋势，根据国内外动态和发展趋势，定期提出合成所的研究方向，积极推动和组织全所的学术活动；合成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农药，并且进行相应的药效、毒性、毒理、残留等试验；进行以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为目的的工艺改造；配合进行五批次登记的杂质结构剖析、杂质的制备和样品的准备工作。
22	海加生物	原药和制剂产品的销售和出口贸易。
23	大客户合作 发展战略规划部	发掘全国各地区的潜在重点大客户，辅以重点指导、维护和合作。
24	营销服务部	负责建立更新市场信息数据，逐步提供完整数据资料；监督销售政策的执行，提供销售人员后勤保障服务；对市场人员工作计划的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跟踪、督促、考核；协调各销售大区、计划管理部、制剂工厂和原药工厂、货运科等部门，保障市场需求；客户回访工作。
25	产品战略部	制定公司年度战略产品计划和新产品的项目计划，建立和完善案例库、样板库、数据库，编制各项费用预算，并控制相关费用的支出，完善相关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
26	设计科	负责公司各部门日常所需物料和公司产品标签、说明书、外包装等设计制作；负责公司VI系统的建立与维护；协助公司网页设计人员进行产品图片整理、企业徽标处理；参与公司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的组织（行业展会等），根据方案主题，设计发布内容的平面表现形式。
27	运营部	根据产品计划方案进行市场推广，负责市场调研，洞察农户的需求和痛点，验证责任产品的使用数据，负责产品定位及卖点的研究及战略产品的市场项目操作，负责责任产品的协调、预测和供应，负责指导、培训营销人员等。

六、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海利尔农资、海利尔植保、奥迪斯生物、奥迪斯农资、山东海利尔、大护农业、海加生物等子（孙）公司，直接参股青大产学研，间接参股滨州海润农资等公司，通过奥迪斯生物与其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海利尔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奥迪斯生物	2001年9月14日	5,016.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山东海利尔	2007年12月17日	5,166.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海利尔农资	2009年2月12日	1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资的销售
4	海利尔植保	2010年2月5日	1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农资的销售
5	大护农业	2011年10月21日	1,06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80%，海利尔农资持股20%	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	奥迪斯农资	2009年4月23日	100.00	奥迪斯生物持股100%	农资的销售
7	海加生物	2014年5月14日	1,000.00	奥迪斯生物持股100%	货物进出口
8	田地头农业	2015年10月26日	1,0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批发、零售网上经营农药制剂
9	嘉美特	2015年10月26日	5,0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10	海合欣（注1）	2014年06月11日	10,0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未开展业务
11	泰格伟德	2015年7月21日	300.00	山东海利尔持股	农资的销售

				70%	
12	青大产学研	2011年11月17日	3,000.00	海利尔药业持股9.4%	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13	青州海青奥	2015年8月20日	1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14	广西国兴农	2015年5月26日	2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15	滨州海润农资	2015年9月25日	1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16	安丘青竹源农资	2015年9月28日	1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17	大荔县田地头	2015年11月3日	1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18	郴州惠万家农资	2015年9月16日	1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19	一禾农资	2014年4月25日	8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7.5%	农资的销售
20	天亿农资	2015年10月9日	3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21	龙岩邦依	2015年11月25日	100.00	海利尔农资持股35%	农资的销售
22	海利尔合作社（注2）	2015年11月13日	500.00	奥迪斯生物出资80%	种植、咨询

注1：海合欣自2014年06月11日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海合欣。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合欣已于2016年11月25日注销。

注2：根据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章程，合作社权益除初始投资外，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依比例量化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因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4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实际出资且未有实际业务，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全部权益。

（一）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1、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址	青岛市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7-0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0-07）。一般经营项目：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凭许可证经营项目及危险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785,589.05	总资产	190,309,242.26
	净资产	132,774,954.62	净资产	119,412,029.1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20,031,022.01	营业收入	173,078,938.09
	净利润	13,362,925.51	净利润	19,371,123.11

（1）1998年6月，奥迪斯生物前身乳山市华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化工”）设立

1998年5月26日，山东威海翔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翔会乳验字[98]第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5月26日止，公司股东李文春出资20万元，股东勇伟元出资10万元，倪洪武出资10万元，宋修丽出资1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1998年6月10日，华龙化工申请设立登记。

华龙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春	20	40
2	勇伟元	10	20
3	倪洪武	10	20
4	宋修丽	10	20
合计		50	100

（2）2001年9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516万元

2001年8月21日，华龙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奥迪斯生物，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1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66万元由葛尧伦和张爱英分别认缴286万元和180万元。

2001年8月28日，转让方李文春、勇伟元、倪洪武、宋修丽与受让方葛尧伦、张爱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李文春、勇伟元、倪洪武、宋修丽将各自持有的华龙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葛尧伦、张爱英，转让价格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

10万元、10万元；同日，华龙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年8月28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青华所验字第2-03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1年9月14日，奥迪斯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尧伦	316	61.2
2	张爱英	200	38.8
合计		516	100

（3）2004年4月，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9日，张爱英分别与葛尧伦、董永杰、左明刚、吴成蛟、程显桥签订《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爱英将其持有的奥迪斯生物195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分别转让给葛尧伦、董永杰、左明刚、吴成蛟、程显桥。

2004年4月19日，奥迪斯生物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相关手续齐备后，奥迪斯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尧伦	511	99
2	董永杰	2	0.4
3	左明刚	1	0.2
4	吴成蛟	1	0.2
5	程显桥	1	0.2
合计		516	100

（4）2006年12月，增资为1,016万元

2006年12月21日，奥迪斯生物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1,016万元，新增出资500万元由葛尧伦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6年12月21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06）第23-1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尧伦	1,011	99.50
2	董永杰	2	0.20
3	左明刚	1	0.10
4	吴成蛟	1	0.10
5	程显桥	1	0.10
合计		1,016	100.00

（5）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0日，葛尧伦与加拿大奥迪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葛尧伦将其持有的奥迪斯生物25.39%的股权以25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加拿大奥迪斯生化公司。

2007年7月20日，奥迪斯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上股权转让方案；同日，董永杰、左明刚、吴成蛟、程显桥书面声明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8月15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7]815号《关于同意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相关手续齐备后，奥迪斯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尧伦	753	74.11
2	加拿大奥迪斯	258	25.39
3	董永杰	2	0.2
4	左明刚	1	0.1
5	吴成蛟	1	0.1
6	程显桥	1	0.1

合计	1,016	100
----	-------	-----

(6)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9日，董永杰、吴成蛟分别与葛尧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永杰、吴成蛟分别将其持有的奥迪斯生物2万元、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葛尧伦。2007年12月9日，奥迪斯生物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07年12月19日，青岛市城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城外经贸资字（2007）第996号《关于对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尧伦	756	74.41
2	加拿大奥迪斯	258	25.39
3	左明刚	1	0.1
4	程显桥	1	0.1
合计		1,016	100

(7) 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9日，加拿大奥迪斯与葛尧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加拿大奥迪斯将其持有奥迪斯生物258万元股权转让给葛尧伦；同日，奥迪斯生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09年3月26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青外经贸资审字[2009]276号《关于对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2009年4月8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青振会西内验字[2009]第0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9年4月14日，奥迪斯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葛尧伦	1,014	99.8
2	左明刚	1	0.1
3	程显桥	1	0.1
合计		1,016	100

由于奥迪斯生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未享受过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补税事宜。

（8）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日，左明刚、程显桥与海利尔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明刚、程显桥分别将其持有的奥迪斯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利尔有限；同日，葛尧伦与海利尔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奥迪斯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利尔有限。

2009年11月3日，奥迪斯生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月，奥迪斯生物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利尔有限	1,016	100
合计		1,016	100

2011年7月15日，奥迪斯生物股东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利尔药业。

（9）2013年3月，增资至5,016万元

2013年3月15日，海利尔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奥迪斯生物注册资本，由现有注册资本1,016万元增资到5,0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海利尔药业以货币资金缴纳。

2013年3月1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青振会西验字（2013）第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3年3月19日，奥迪斯生物在青岛市工商局城阳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奥迪斯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海利尔药业	5,016	100
合计		5,016	100

2、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1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明
注册地址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农药（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属危险化学品的需取得省安监局批准和环保部门许可后从事经营）、乙醇、盐酸（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2-氯-5-氯甲基吡啶、L型脱模剂、N-（磷酸基甲基）亚氨基二乙酸及精细化工产品；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从事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075,708.11	总资产	384,230,892.88
	净资产	251,593,027.06	净资产	301,716,515.77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3,322,525.33	营业收入	424,952,994.59
	净利润	47,359,007.42	净利润	79,751,714.32

（1）2007年12月，山东海利尔设立

2007年12月12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546号《关于申请设立合资企业“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顺定投资和海阔国际设立山东海利尔，随文颁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鲁府潍字[2007]14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1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鲁新会计潍外验字[2008]第7-1号《验资报告》，确认：山东海利尔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顺定投资和海阔国际已分别缴付注册资本375万美元和36万美元，首期出资合计411万美元。

2007年12月17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山东海利尔核发了3707004000119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海利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顺定投资	375.00	75.00	375.00	91.24
2	海阔国际	125.00	25.00	36.00	8.76
合计		500.00	100.00	411.00	100.00

(2) 2010年3月，减资至411万美元

2009年11月26日，山东海利尔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山东海利尔注册资本减至411万美元。2009年12月2日，山东海利尔在《齐鲁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0年3月8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达验字[2010]第30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0年3月12日，潍坊市商务局出具潍外经贸外资字（2010）第19号《关于对“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减资事宜。

2010年3月29日，山东海利尔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海利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顺定投资	375.00	91.24
2	海阔国际	36.00	8.76
合计		411.00	100.00

(3)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顺定投资、海阔国际分别与海利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定投资、海阔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山东海利尔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利尔有限。2010年3月20日，顺定投资、海阔国际分别出具《声明函》，同意放弃山东海利尔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0年5月19日，潍坊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潍商务外资字（2010）第122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6月2日，山东海利尔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利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利尔有限	2,992.50	100.00
合计		2,992.50	100.00

（4）2010年6月，增资至5,166万元

2010年5月13日，山东海利尔股东海利尔有限决定向山东海利尔增资21,734,981.03元，增资后，山东海利尔的注册资本为5,166万元。

2010年6月2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精诚会验报字[2010]223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0年6月2日，山东海利尔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海利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利尔药业	5,166.00	100.00
合计		5,166.00	100.00

（二）其他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

1、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			
经营范围	批发（禁止储存）：第6.1类毒害品：百草枯水剂[含量4%-40%]、毒死蜱乳剂[含量>4%]、福美双乳剂[含量>25%]、氰氯菊酯、三环唑、三唑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地膜、化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470,337.64	总资产	84,577,495.41
	净资产	3,955,029.08	净资产	631,154.0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7,158,140.01	营业收入	309,380,216.18
	净利润	3,323,875.07	净利润	-3,945,465.26

2、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修祥
注册地址	青岛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危险品及杀鼠剂除外）、地膜销售，有机肥、无机肥、生物肥料、复合肥料、复混肥料、冲施肥料、掺混肥料销售，化肥零售。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02,510.77	总资产	12,733,100.82
	净资产	2,022,161.49	净资产	1,526,337.39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684,684.60	营业收入	32,829,116.69
	净利润	495,824.10	净利润	-249,610.13

3、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经营范围	批发（禁止储存）：农药（第6.1类毒害品：百草枯水剂【含量4%-40%】、毒死蜱乳剂【含量>4%】、福美双乳剂【含量>25%】、氟氰菊酯、三环唑、三唑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施药小型无人飞机和农业植保机械及航空、航模运动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地膜和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3,702.62	总资产	2,083,772.13
	净资产	2,083,702.62	净资产	2,083,772.13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9.51	净利润	-2,541.89

4、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波涛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经营（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农机农膜、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农副产品、农机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限制项目）；农药制剂产品的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网上销售农药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总资产	118,192.97
	净资产	-2,348.12	净资产	-1,807.04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1.08	净利润	-1,807.04

5、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司国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北1000米			
经营范围	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3,706.29	总资产	1,052,067.52

主要财务数据(元)	净资产	-914,901.26	净资产	822,493.1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35,253.9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37,394.37	净利润	-177,506.89

6、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址	莱西市姜山镇5号路驻地			
经营范围	农药（危险品及杀鼠剂除外）、地膜销售；化肥零售。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475,506.72	总资产	38,302,727.85
	净资产	4,103,674.37	净资产	2,378,306.90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8,013,396.79	营业收入	134,145,513.50
	净利润	1,725,367.47	净利润	-1,577,849.13

7、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亚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1705室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20,616.06	总资产	8,646,826.38
	净资产	1,026,568.17	净资产	1,076,365.0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771,823.80	营业收入	13,804,993.75
	净利润	-49,796.84	净利润	71,373.94

8、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中华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27楼A3室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危险品）、化肥、生物肥料、农药喷洒设备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70	
	李中华		23	
	张德斌		1	
	叶剑		6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71,529.74	总资产	2,277,411.69
	净资产	1,715,674.50	净资产	1,719,504.92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86,339.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830.42	净利润	-1,280,495.08

9、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3号楼106F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纺织品、电缆、汽车、电子软件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33	
	青岛青大科技资产经营公司		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9.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9.4	

	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	
	众地集团有限公司		9.4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69,025.94	总资产	24,069,226.17
	净资产	24,019,025.17	净资产	24,019,226.17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0.23	净利润	-221.72

10、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冀荣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谭坊镇西郑村东涝洼				
经营范围	农膜、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及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杀鼠剂除外）、定型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冀荣新		63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青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11、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国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小强
注册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68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5号楼三层301号		
经营范围	农业新品种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肥、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农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病虫害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农业、信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服务（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农业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韦小强		6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6,624.64	总资产	-
	净资产	737,854.34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354.58	净利润	-

12、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占波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富城路331号				
经营范围	化肥、非剧毒农药（非危险化学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占波		6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13、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秀花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兴安街道双丰大道中段南侧(车管所北侧)		

经营范围	销售：化肥、有机肥、农膜、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秀花		6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14、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海亮
注册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花城路西段（同州建材市场商铺15#）		
经营范围	农药、化肥、地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海亮		6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总资产
	净资产	-	净资产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净利润

15、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福云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民主东路10号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种子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农业综合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曹福云		6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3,935.41	总资产	-
	净资产	1,137,880.81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58,98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7,880.81	净利润	-

16、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亚新	
注册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曼占宰村民委员会曼暖龙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批发，零售；农业科技交流及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水果、经济作物种植，销售；化肥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彭亚新		40.62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7.50		
	张 琦		9.375		
	时卫国		6.25		
	唐军机		6.2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90,852.47	总资产	21,441,876.97	
	净资产	9,570,492.64	净资产	7,162,858.39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151,913.84	营业收入	18,784,216.22	
	净利润	2,407,634.25	净利润	-747,985.92	

17、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玮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叶坪路瑞心家园11栋201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农作物种子、农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农业、信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社会调查）；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玮		6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18、龙岩市邦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龙岩市邦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思源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门商业大街101号			
经营范围	稻谷、蔬菜、食用菌、中药材、花卉种植；林木育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化肥、有机肥料、农药的研发；种子、化肥、农用薄膜、农业机械、植物保护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廖文杰		65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3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5,588.95	总资产	-
	净资产	651,716.95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5,847.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16.95	净利润	-

19、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单位名称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成员出资总额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晓梅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中庄扶村			
经营范围	组织本社成员种植果树、农作物，购销、储存成员的农产品，为本社成员提供种植过程中所需的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树苗；以及为本社成员提供种植过程中各种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农资的销售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出资比例（%）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徐晓梅		5	
	原志玲		5	
	原红彩		5	
	葛秀花		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65,951.77	总资产	5,620,203.00
	净资产	3,366,603.19	净资产	3,999,560.00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32,956.81	净利润	-440.00

注：根据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章程，合作社权益除初始投资外，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依比例量化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因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4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实际出资且未有实际业务，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全部权益。

20、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司国栋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新昌路东首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注：海合欣自2014年06月11日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海合欣。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合欣已于2016年11月25日注销。

(三) 报告期内注销、吸收合并或转让的子公司

1、奥合众兴

奥合众兴成立于2011年11月2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800万元，注册号为：460000000265177，住所地为海口市府城镇龙昆南路西侧万州大厦主楼第六层A区，法定代表人为时圣贤；经营范围为：“仅限于农药销售的筹建，待取得相关许可机关的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奥合众兴设立后至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海利尔药业	66.07%	-
2	奥迪斯生物	9.26%	-
3	黄光辉	4.70%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三亚丰茂同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海口绿野农资有限公司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
5	戴耀	2.85%	海利尔药业的经销商三亚双耀农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张镇忠	2.85%	海利尔药业的经销商海南东方中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谢群佑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海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王燕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澄迈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的实际控制人
9	陈春立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海口琼山金花华立农化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
10	钱超	2.85%	奥迪斯生物的经销商海口野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合计	100.00%	

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订）》（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和《海南省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5月12日，琼府〔2011〕40号），海南省的农药批发将试行专营许可制度，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经营权，且全省原则上设立2-3家农药批发企业，原有农药批发企业和零售店应当向新设立的批发企业采购农药产品，禁止从其他渠道进货。为了参与海南省关于农药批发企业的招投标，把握该商业契机，发行人决定与海南地区的主要经销商成立奥合众兴，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南地区的销路和市场。

奥合众兴是发行人在海南农药批发零售新政背景下成立的农资流通企业，发行人成立奥合众兴的初衷为在新政实施后保证在海南市场的竞争力，为发行人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进入海南市场主流销售渠道打好基础。奥合众兴成立之后，上述专营许可招标工作一直未启动；为了降低管理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公司决定先行注销奥合众兴，待情况明朗后再另行安排。奥合众兴于2013年4月17日在《海南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2013年4月24日、2013年6月3日和2013年6月18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2013年4月19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地税局中山税务分所作出海口地税罚[2013]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奥合众兴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奥合众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奥合众兴上述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的罚款。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奥合众兴的上述行政处罚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奥合众兴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奥合众兴未按时申报纳税的行为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3年6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奥合众兴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现奥合众兴有其他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除上述税务处罚外，奥合众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奥合众兴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奥合众兴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合众兴报告期内虽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予以行政处罚，但该违法行为轻微，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奥迪斯农业

奥迪斯农业成立于2011年2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号为：370285230014349，住所地为莱西市姜山镇昌瑞西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修祥；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农药（杀鼠剂及危险品除外）、微肥、农业机械、化肥零售；农产品购销（粮油及种子除外）”。截至奥迪斯农业注销前，奥迪斯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发行人投资设立奥迪斯农业的目的在于通过该公司在胶东地区以直销方式销售奥迪斯生物的制剂产品。奥迪斯农业自2011年2月设立至2014年3月期间，在胶东地区单独运营直销奥迪斯生物的制剂产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海利尔植保亦单独运营直销发行人的制剂产品，因两个销售公司的业务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自2014年3月起，公司对奥迪斯农业和海利尔植保进行业务整合，将奥迪斯农业的业务和人员逐渐全部转移至海利尔植保名下。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奥迪斯农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奥迪斯农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奥迪斯农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奥迪斯农业自设立至注销前从事制剂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迪斯农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全程农业

全程农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为：370285020000495，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中庄扶村北，法定代表人为孙福宝；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截至全程农业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发行人投资设立全程农业的目的是进行蔬菜、果树的种植和田间试验。出于吸引专业技术人才合作、调动合作方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技术人员共同享有经营成果等因素，发行人拟由奥迪斯生物参股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进行蔬菜、果树的种植和田间试验，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全程农业。全程农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曾从事小麦销售业务。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全程农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全程农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全程农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全程农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曾从事小麦销售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程农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滕润翔

滕润翔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666 万元，注册号为：371083200024494，住所地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南黄镇（科技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徐洪涛；经营范围为：“对化工中间体、农药原药、制剂及肥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截至滕润翔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发行人投资设立滕润翔的目的在于获得威海乳山市的土地以用于公司原药新品种、原药中间体的系统化生产和布局，拓展产业链和市场。由于当地工业土地政策等多方面原因，滕润翔最终未能获得工业用地用于生产，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滕润翔。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滕润翔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大众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地税注销、国税注销和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滕润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滕润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滕润翔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债务纠纷，其注销原因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滕润翔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张爱英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25196302****，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股份公司董事。目前持有股份公司46,375,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51.53%。

2、葛尧伦

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25196103****，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股份公司22,598,611.11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5.11%。

3、合意投资

合意投资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4230052182，经营场所为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345-2号61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尧伦，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目前持有股份公司7,6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8.44%。合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葛尧伦。

合意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尧伦 ²	海利尔药业董事长	963.50	63.39%
2	杨波涛	海利尔药业董事、总经理	151.20	9.95%
3	刘彬	海利尔药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3.00	4.14%
4	司国栋	海利尔药业董事、研究所所长	37.80	2.49%
5	徐洪涛	海利尔药业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37.80	2.49%

²2015年2月4日，葛尧伦与吕德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意投资37.8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

6	吕德永	海利尔农资北方区销售经理	37.80	2.49%
7	陈萍	大护农业总经理	25.20	1.66%
8	孙福宝	海利尔合作社人员	25.20	1.66%
9	韩先正	海利尔药业总经理助理、项目部部长	25.20	1.66%
10	姜成义	海利尔药业研发中心制剂一室主任	25.20	1.66%
11	吕文东	海利尔药业研发中心制剂三室主任	25.20	1.66%
12	王修祥	海利尔植保总经理	25.20	1.66%
13	张言良	海利尔药业行政人员	25.20	1.66%
14	葛连芳	退休	18.90	1.24%
15	解维星	发行人研发中心制剂所所长助理、四室主任	12.60	0.83%
16	周长民	发行人采购部部长	7.00	0.46%
17	刘传龙	发行人国际贸易部人员	7.00	0.46%
18	孙杰	海利尔药业工厂和奥迪斯生物工厂厂长	7.00	0.46%
合计			1,520.00	100.00%

4、葛家成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85198206****，住址为山东省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威海东路滨湖街*号楼*单元*户，现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股份公司4,637,5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5.1528%。

5、良新投资

良新投资成立于2011年3月24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4230052199，经营场所为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345-2号612-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波涛，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目前持有股份公司2,480,0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7556%。良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涛。

良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涛	海利尔药业董事、总经理	116.30	23.45%
2	孙福宝	海利尔合作社人员	75.00	15.12%

3	葛连芳	退休	68.10	13.73%
4	王修祥 ³	海利尔植保总经理	92.60	18.67%
5	刘彬	海利尔药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	5.44%
6	司国栋	海利尔药业董事、研究所所长	16.20	3.27%
7	徐洪涛	海利尔药业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16.20	3.27%
8	吕德永	海利尔农资北方区销售经理	16.20	3.27%
9	陈萍	大护农业总经理	10.80	2.18%
10	韩先正	海利尔药业总经理助理、项目部部长	10.80	2.18%
11	姜成义	海利尔药业研发中心制剂一室主任	10.80	2.18%
12	吕文东	海利尔药业研发中心制剂三室主任	10.80	2.18%
13	张言良	海利尔药业行政人员	10.80	2.18%
14	解维星	海利尔药业研发中心制剂所所长助理、四室主任	5.40	1.09%
15	周长民	海利尔药业采购部部长	3.00	0.60%
16	刘传龙	海利尔药业国际贸易部人员	3.00	0.60%
17	孙杰	海利尔药业工厂和奥迪斯生物工厂厂长	3.00	0.60%
合计			496.00	100.00%

6、古月杨

古月杨成立于2008年5月8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91000025870，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5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东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8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00%。古月杨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席彬。

古月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古月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8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	张东娟

³2015年2月4日，王修祥与吕德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良新投资16.2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

		伙人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大厦2015-257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张东娟	2%	
	张席彬	98%	

7、思科瑞新

思科瑞新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9000550976，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M12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瞿绪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8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00%。思科瑞新的实际控制人为瞿绪标。

思科瑞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5日
出资额	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绪标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M12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持股比例	
	瞿绪标	70.727%	
	伏冬哲	3.182%	
	李靖	3.182%	
	朱友新	2.273%	
	曾涛	1.818%	
	沈康	0.455%	
	王乐	4.000%	
	王桂水	3.000%	
	金连宝	2.273%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⁴	9.091%
--	--------------------------------	--------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绪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5658号313G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瞿绪标	51%	
	伏冬哲	18%	
	李靖	18%	
	曾涛	13%	

8、青岛豪润

青岛豪润成立于2011年2月1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14230048440，法定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345-2号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振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策划咨询、招商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与管理；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空调、暖气安装。目前持有股份公司1,800,000.00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2.00%。青岛豪润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振江。

青岛豪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振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345-2号401室		
经营范围	商业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策划咨询、招商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投资与管理；人力资源咨询与管理；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空调、暖气安装		

⁴ 2016年3月9日，倪智勇、倪芳芳将思科瑞新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	100

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昊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振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中城路345-1号201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五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振江	100%	

9、拥湾投资

拥湾投资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00230006829，法定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4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佳生），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目前持有股份公司908,888.8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0099%。拥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佳生。

拥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拥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3日
出资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4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7.4%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4,8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73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权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拥湾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1,1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佳生
注册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3号楼402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从事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21.45%	
	刘佳生	10.49%	
	李科学	6.23%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6.09%	
	庄勇	5.80%	
	景源	5.30%	
	柳金世	2.90%	
	纪公胜	2.90%	
	刘静轩	2.75%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	
	刘崇键	2.03%	
	王健	2.03%	
	邓宝戈	1.88%	
	何芳	1.67%	
	王昕	1.59%	
	牛振鹏	1.45%	
	王雪	1.30%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6%	
	王文静	1.01%	
	宫薇	0.94%	

	曹号召	0.87%
	李涛	0.87%
	荆晓舟	0.87%
	张历亭	0.87%
	范彬彬	0.87%
	王朝	0.87%
	臧坤	0.80%
	邹鹏	0.73%
	陈穗	0.73%
	王立国	0.73%
	高美	0.58%
	贾轶	0.58%
	黄宝安	0.58%
	严峻	0.58%
	张斌	0.58%
	袁德旗	0.44%
	刘新青	0.36%
	文瑾	0.29%
	赵军	0.29%
	包德勛	0.29%
	解蔚	0.14%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0%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1.45%
	周阳	0.72%
	曲永红	0.72%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菁菁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88室		
经营范围	授权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崔菁菁	20%
	韩治刚	33.33%
	文剑南	6.67%
	李瑶洁	6.67%
	邹学斌	6.67%
	李可佳	6.67%
	潘峰	6.67%
	温迎春	13.33%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拥湾汇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7,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崔菁菁）
注册地址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124-B房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新疆敬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	
	李纲	13.5%	
	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	9.46%	
	黄效华	4.73%	
	王策	4.73%	
	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6.76%	
	张永和	6.76%	
	李冬	6.76%	
	张亚梅	6.76%	

	袁德旗	6.76%
	柳金世	12.16%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6.76%
	王昕	2.7%
	王健	2.7%

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银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勇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A栋2706户B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经营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批发零售：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庄勇	87.5%	
	李丰英	10%	
	王靖	1.5%	
	郭鸣	1%	

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栋华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9号(深业中心B座10B)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木材，胶和板，木制品，建筑模板，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橡塑原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贵重金属除外）、石材。加工：木材、石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土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段海瑛	10%	
	张栋华	90%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海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	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祁家豁子甲2号7号楼216A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16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办公设备维修；销售医疗器械I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倩	80%
	岳友福	20%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仁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1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静轩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兴安路29号6273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静轩	95%	
	时生	5%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思学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文体中心院内		
经营范围	在山东省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08日
------	------------	------	-------------

注册资本	332,67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沛云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含东西厂区)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1	-	

注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管大五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中铂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24号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大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58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秋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7日
------	----------------------	------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22号26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管建忠	-	
	严中铂	-	
	林翰	-	
	鲁国兴	-	
	胡正芳	-	
	殷张伟	-	
	郭明东	-	
	郭明良	-	

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管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22号268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管建忠	-	
	胡亚继	-	

保荐机构对以上发起人均进行了走访或相关核查。其中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家族为实际控制人；合意投资和良新投资为发行人高管及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古月杨、思科瑞新、青岛豪润、拥湾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利益输送或通过大额交易导致发行人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十名供应商、前十名客户以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关系。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目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张爱英、葛尧伦、合意投资和葛家成，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爱英，实际控制人为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家族，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爱英持有发行人4,637.5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53%，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尧伦持有发行人2,259.8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11%，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家成持有发行人463.7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5%，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葛尧伦持有合意投资57.59%出资份额、葛家成持有安兴置业100%股权、安兴置业持有东方针织75%股权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张爱英及实际控制人葛尧伦、葛家成未控制其他企业。合意投资详情请参见招股意向书本节内容。

安兴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安兴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保勤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工贸开发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葛家成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584,660.17	总资产	173,239,335.99
	净资产	10,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0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东方针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东方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保勤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哈尔滨路22号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及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兴置业		75	
	刘顺年		25	
主要财务数据 （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76,287.57	总资产	17,291,100.65
	净资产	-54,239,728.77	净资产	-53,870,373.65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9,355.12	净利润	-1,085,604.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	-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	-
3	合意投资	760.00	8.44	-	-
4	葛家成	463.75	5.15	-	-
5	良新投资	248.00	2.76	-	-
6	古月杨	180.00	2.00	-	-
7	思科瑞新	180.00	2.00	-	-
8	青岛豪润	180.00	2.00	-	-
9	拥湾投资	90.89	1.01	-	-
10	公众投资者	0.00	0.00	-	-
合计		9,000.00	100.00	-	-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爱英	4,637.50	51.53
2	葛尧伦	2,259.86	25.11
3	合意投资	760.00	8.44
4	葛家成	463.75	5.15
5	良新投资	248.00	2.76
6	古月杨	180.00	2.00
7	思科瑞新	180.00	2.00
8	青岛豪润	180.00	2.00
9	拥湾投资	90.89	1.01
合计		9,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即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其中张爱英任发行人董事，葛尧伦任发行人董事长，葛家成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张爱英与葛尧伦系夫妻关系，葛家成系张爱英与葛尧伦之子；另外，葛尧伦还持有合意投资63.39%的合伙份额，且系合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关联关系
张爱英	4,637.50	51.53	张爱英系葛尧伦之妻、葛家成之母
葛尧伦	2,259.86	25.11	葛尧伦系张爱英之夫、葛家成之父
合意投资	760.00	8.44	合意投资系葛尧伦控制的企业
葛家成	463.75	5.15	葛家成系张爱英与葛尧伦之子

除直接持股的股东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张爱英的妹夫孙福宝、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葛尧伦的堂姐葛连芳还通过良新投资、合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孙福宝、张言良、葛连芳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况。

海利尔有限于2004年6月增资至1,166万元，增资款550万元以张爱香名义支付，但该笔增资款及增资形成的股权实际所有人为张爱英。

1、相关委托持股情况形成原因及过程如下：

本次增资时，当地工商局认为若继续由张爱英增资，将导致张爱英的持股比例高达99.8%，一股独大，有违反当时《公司法》中有限公司股东必须为两人以上的规定之嫌，不利于公司治理，不予登记。2004年6月8日，海利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张爱香增资550万元；2004年6月21日，张爱英将人民币550万元以张爱香名义缴至海利尔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2004年6月22日，海利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张爱香向海利尔有限投资550万元；同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4）青华会验字第2-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张爱香的增资款550万元。

2004年6月22日，张爱香与张爱英签署《股权委托持有协议》和《申明函》，确认签署股权代持事宜，其签署股权委托持有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张爱香只是名义持有人，实际持有人为张爱英。

2010年10月18日，张爱英和张爱香签署《关于解除青岛海利尔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并在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相关股权代持的解决过程

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张爱英由于工商登记原因将发行人股权委托张爱香持有，系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张爱英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爱英曾委托张爱香代为持有海利尔有限股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159人。

年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人)	1,159	1,245	1,267	1,045

注：2016年6月末员工人数减少主要是季节性因素所致。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80	32.79%
销售人员	350	30.20%
技术人员	164	14.15%
财务人员	34	2.93%
管理人员	37	3.19%
后勤服务人员	194	16.74%
合计	1,159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6	28.13%
大专	238	20.53%
高中专及以下	595	51.34%
合计	1,159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537	46.33%
31—40岁	289	24.94%
41—50岁	242	20.88%
51岁以上	91	7.85%
合计	1,159	100.00%

5、员工薪酬制度

为给员工提供公平、合理的劳动报酬，最大程度发挥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有效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海利

尔药业集团薪酬福利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福利制度》）。

（1）《薪酬福利制度》确定的基本指导原则

合法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薪酬体系（最低保障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

价值导向原则：根据公司发展要求，以及各岗位对公司价值贡献的大小，进行薪酬分配。

市场化原则：参照当地劳动力市场工资和行业状况指导价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体现员工能力差异原则：根据岗位任职资格要求,通过对员工个人综合素质的评价，确定不同的薪酬水平。

绩效导向原则：薪酬与其工作业绩挂钩，相同岗位的员工，工作业绩不同，薪酬不同。

激励性原则：责任承担越重的岗位，激励性的浮动收入（如绩效工资、奖金等）占的比例越大。

与公司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相结合原则：薪酬水平的确定必须保证公司在合理积累的基础之上。

（2）薪酬分配依据

公司薪酬分配的依据是：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市场水平和工作绩效。

（3）公司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采取六种不同类别：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年薪制）；与产品数量、质量、成本等相关的生产人员的薪酬体系（计件制）；与管理和技术相关的职能人员的薪酬体系（结构工资制）；与具体事务相关的辅助人员及外部专家的薪酬体系（谈判工资制）；内部顾问的薪酬体系（协议工资制）；与产品销售直接相关的人员的薪酬体系（提成制）。

6、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岗位的收入水平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月

期间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后勤服务人员	平均工资	当地平均
青岛地区								
2016年1-6月	15,102.71	3,246.51	4,698.57	3,906.69	3,465.04	3,733.96	4,260.53	-
2015年度	18,551.34	3,220.94	5,304.73	4,604.48	3,618.55	3,738.88	4,511.41	4,476.25
2014年度	11,091.48	2,800.82	5,278.82	3,525.29	3,759.10	3,670.15	4,207.32	4,037.75
2013年度	8,791.79	2,221.75	4,516.24	3,476.36	3,298.09	3,428.52	3,709.13	3,557.33
山东海利尔（潍坊）								
2016年1-6月	9,786.91	4,293.56	4,313.15	5,409.68	3,588.74	3,382.45	4,130.03	-
2015年度	11,845.88	4,227.92	3,128.42	4,741.85	4,015.52	3,526.81	4,449.22	4,849.75
2014年度	11,627.41	3,972.30	2,869.04	3,837.50	3,388.15	3,395.22	4,212.96	4,244.00
2013年度	10,477.33	3,792.76	3,064.33	3,745.59	3,330.80	2,913.04	4,004.86	3,842.00
海加生物（上海）								
2016年1-6月	13,624.24	-	5,271.21	-	5,525.73	-	6,892.78	-
2015年度	16,615.88	-	4,920.73	-	3,068.17	-	6,454.64	5,939.08
2014年度	7,000.00	-	5,875.00	-	-	-	6,100.00	5,451.42
2013年度	-	-	-	-	-	-	-	5,036.25
泰格伟德（济南）								
2016年1-6月	32,471.75	-	7,494.13	-	2,927.33	2,921.03	8,132.11	-
2015年度	41,600.00	-	7,815.06	-	3,381.64	2,897.10	8,964.85	4,882.00
2014年度	-	-	-	-	-	-	-	4,376.00
2013年度	-	-	-	-	-	-	-	3,873.00

注1：上表中公司平均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青岛地区的平均数据为统计局发布的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潍坊地区平均数据为为统计局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上海地区平均数据为统计局公布的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济南地区平均数据为统计局发布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青岛、潍坊、上海、济南四个地区均尚未披露2016年平均工资数据。

注2：青岛地区包括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奥迪斯农资、奥迪斯农业、海利尔植保、海利尔农资等注册地在青岛的公司。

注3：管理人员全部为公司中高层管理级员工。

注4：公司生产存在淡旺季，因此存在季节性用工特点。

注5：2015年度，泰格伟德仅一名管理人员，该员工工资为41,600元/月。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级别、各类别员工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工资普遍呈现平稳上涨趋势；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自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来看，除了山东海利尔2014和2015年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7、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每年效益情况，参照职工人均工资、物价指数及通胀系数等因素，适时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员工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改革主管部门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159人，已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基本社会保险金人数为1,092人，尚有67人未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农业户籍并在农村家中缴纳新农合、2016年6月入职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不提供资料不配合缴纳、以个人名义自行投保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915人，尚有244人未缴纳，未缴纳公积金原因为农业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2016年6月入职、不提供资料不配合缴纳等。公司取得了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声明》系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追究公司赔偿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未因此受到处罚。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分别于2013年5月3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发行人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缴纳金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3年	2014.12.31/ 2014年	2015.12.31/ 2015年	2016.6.30/ 2016年1-6月
员工人数			1,045	1,267	1,245	1,159
社会 保 险	缴纳人数		970	1,190	1,220	1,092
	缴纳 基数	青岛 地区	1,870/2,000	2,134/2,600	2,423/2,600	2,686/5,000
		潍坊 地区	1,900/2,000	2,306/2,350/2,800	2,547/2,800	2,910/5,000
		上海 地区	-	5,000	5,000	4,500/5,000 /8,000/10,000
		济南 地区	-	-	2,700/3,000 /3,500	2,700/3,000 /3,500
	缴纳金额		7,590,853.81	8,984,534.80	10,675,086.66	5,893,616.61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707	938	911	915
	缴纳 基数	青岛 地区	1,870/2,000	1,870/2,000	1,870/2,000	1,870/2,600
		潍坊 地区	1,441/2,000	1,441/2,000	1,500/2,000	1,600/5,000

	上海地区	-	5,000	5,000	4,500/5,000 /8,000/10,000
	济南地区	-	-	2,700/3,000 /3,500	2,700/3,000 /3,500
	缴纳金额	1,154,599.59	1,304,439.57	1,491,474.41	798,503.00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保、部分员工因资料不全投保不成功、已缴纳新农合的农业户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农业户口员工申请不购买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因资料不全购买住房公积金不成功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山东地区的职工按照普通员工、管理层等进行分类，每一类别确定统一的缴费基数，上海地区的职工全部按照统一基数缴纳，而非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形，2013年5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承诺，如由于发行人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上海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莱西管理处、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以员工月工资为基数缴纳的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尧伦、张爱英、葛家成已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于2013年5月3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利用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果海利尔药业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了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该等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将该等资产或股权优先转让给海利尔药业；

4、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海利尔药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海利尔药业并依市场

公平交易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海利尔药业。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海利尔药业遭受的一切损失，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海利尔药业；（2）海利尔药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业务竞争，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意投资和良新投资于2013年5月3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利用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果海利尔药业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了与海利尔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该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将该等资产或股权优先转让给海利尔药业；

4、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海利尔药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海利尔药业并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海利尔药业。

本企业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海利尔药业遭受的一切损失，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企业不再对海利尔药业具备重大影响；（2）海利尔药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葛尧伦、张爱英和葛家成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波涛、刘彬、司国栋、徐洪涛承诺：本人通过持有良新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合意投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良新投资和合意投资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直接、间接或潜在的业务竞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杨波涛、刘彬、司国栋、王竹泉、曹承宇、胡迁林、徐洪涛、刘桂娟、刘金玲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海利尔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利用从海利尔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海利尔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海利尔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果海利尔股份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了与海利尔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该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将该等资产或股权优先转让给海利尔股份；

4、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海利尔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海利尔股份并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将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海利尔股份。

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海利尔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担任海利尔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海利尔药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八）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情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九）承诺履行情况

自上述股东和人员出具承诺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按能否直接施用，可将农药分为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农药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或生物工程技术而得到的农药，一般不能直接施用于作物；在农药原药的基础上，加上相关助剂等原辅材料，经分装和复配生产出农药制剂，农药制剂可直接用于作物，防治病虫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从事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农药制剂及相关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农药制剂全部对外销售；农药原药部分自产自用部分对外销售，对外销售比例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自有农药制剂生产情况有所调整；农药中间体大部分供自有原药生产使用，部分对外销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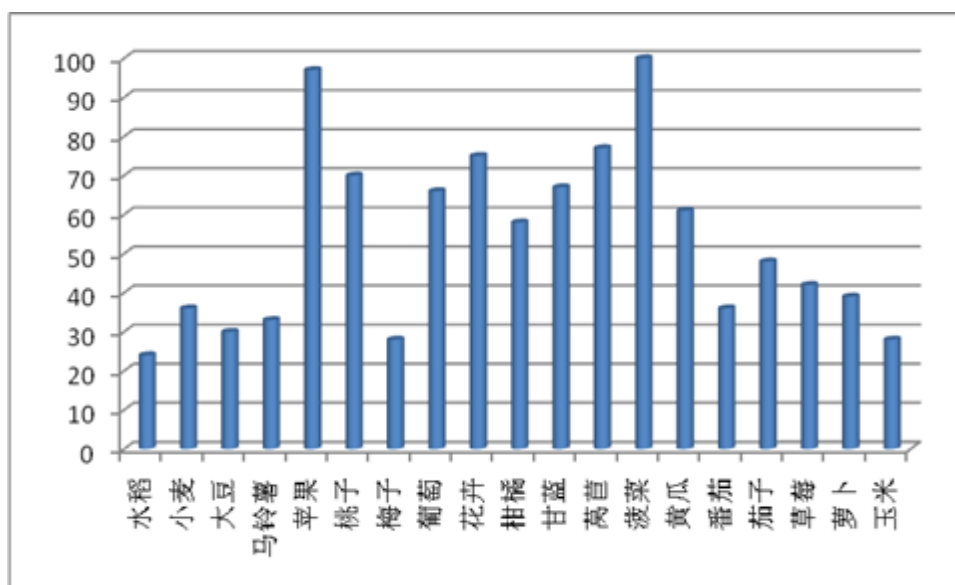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3 农药制造业，细分行业含化学农药制造和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爆发性病虫害，保障

农业丰产、丰收以及农产品贮存与食品安全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农药还用于林业、畜牧业、渔业、卫生防疫、工业、交通、通讯、建筑等国民经济部门，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相关行业的正常运行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农药 80%左右用于农业生产，15%左右用于林业生产，其他主要用于卫生防疫等领域。

据统计，农林作物在不使用农药时受病虫害的影响减产明显。德国的 Oerke 博士曾对世界农业统计中的八个主要作物因病虫害引起的损失情况进行了分析，结果令人吃惊，农作物因病虫害的危害，经济损失最高可达 70%。⁵通过农药的使用，每年将挽回大量的粮食和经济损失，农药是解决全球粮食危机、确保农业稳产丰产必不可少的重要物资之一。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对各类农药的刚性需求；另外，随着人口增长和生物质能源的不断开发，农林作物的种植面积也大幅增加，农药在提高农作物产量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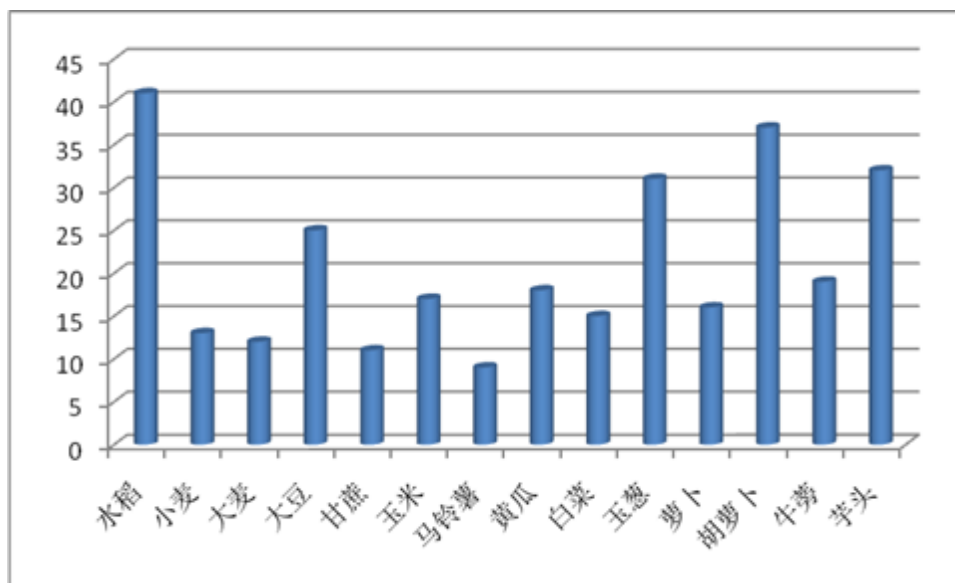
不使用农药时作物因病虫害导致的减产率（%）⁶



⁵资料来源：《世界农药新进展（二）》，张一宾、张悻、伍贤英，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年版

⁶资料来源：《世界农药新进展（二）》，张一宾、张悻、伍贤英，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年版

不使用农药时作物因杂草导致的减产率（%）



（二）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负责农药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农业部、工信部和质监总局。其中，农业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农药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组织国内生产及进口农药、有关肥料等产品的登记工作，具体由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农药登记管理、农药质量检测、农药生物测定、农药残留监测、农药市场监督、农药信息交流及对外合作与服务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农药的准入管理；质监总局主要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除此之外，与农药管理有关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参与制定农药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农药建设项目的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受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协助做好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及延续核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发放的前期工作；参与有关管理部门调查研究、政策拟定、现场考核工作；组织有关农药检测单位开

展交流活动等。

2、主要行业或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 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布,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3 年 2 月对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 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项目, 优先发展。

(2) 《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 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印发)

大力推动产业集聚, 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 降低生产分散度, 减少点源污染.....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 严格生产准入,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提高新技术和自动化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实施名牌战略, 着力培养主导品牌, 提高拥有驰名商标的农药产品的市场份额.....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 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市场和交通便捷的同时, 鼓励进入工业集中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促进知识产权、农药登记资料等无形资产合理流动和转移, 推动农药行业调整、优化生产要素, 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支持农药生产企业跨地区合理利用生产要素, 推动已取得相同产品的登记和生产许可的企业间委托生产.....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 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 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 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 鼓励开发节约型、环保型包装材料。

(3)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4 年至 2016 年连续十

二年)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就加强农村现代化建设，通过《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三年（2004年至2016年）锁定“三农”，其中2012年“一号”文件重点提出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大力支持在关键农时、重点区域开展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和生产服务，加快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加大农业投入和补贴力度，持续加大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持续加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确保增量和比例均有提高。

随着国家对农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农民收入的提高，对农药的需求也稳步增长，给农药行业带来新的成长机遇。

（4）《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号，国务院2009年5月18日印发）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显著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重作为今后工作目标之一.....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推动原药集中生产.....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农药企业高效低毒低残留产品生产和农药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扩大产业规模.....制订《石化产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设立石化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支持.....农药结构调整、高端石化产品发展。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出台有利于国内大型农药企业尤其是具备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能力以及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农药企业的发展。

（5）《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6年）

产业组织发展目标：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

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 80%以上。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产品发展目标：我国农药工业的产品发展目标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对农业生产的满足度。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创新体系建设目标：全面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速创制品种的产业化进程、加强创制品种的市场开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建立和完善 GLP 体系及通过相关国际互认。到 2020 年，农药创制品种累计达 70 个以上，国内排名前十位的农药企业建立较完善的创新体系和与之配套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创新研发费用达到企业销售收入的 5%以上；农药全行业的研发投入占到销售收入的 3%以上。

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农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将有较大提高，大型企业主导产品的生产将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到 2020 年制剂加工、包装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大宗原药产品的生产实现生产自动化控制和装备大型化。新开发品种的技术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境友好型制剂将成为我国农药制剂的主导剂型。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目标：到 2020 年，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减少 50%。农药产品收率提高 5%，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5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50%。

（6）病虫草害统防统治相关政策

2008 年 10 月，农业部发布《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意见》（农农发[2008]13 号），提出：按照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目标和要求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目标和任务，2009 年全国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片全部实现病虫害专业化防治；2010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覆盖率由目

前的 5%提高到 10%；2020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覆盖率提高到 50%。

2010 年 3 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2010 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工作方案》，提出“全面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百千万行动’，创建 100 个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县，2010 年每个县实施全程承包统防统治 5 万亩以上，力争三年内实现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全覆盖；在 1,000 个县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区，当年每个县示范面积 1 万亩以上，力争三年内主要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0%；全国扶持发展 1 万个规范化的专业化防治示范组织。通过实施专业化防治‘百千万行动’，辐射带动全国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进一步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防控能力，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和农产品安全目标。”

2011 年 6 月 17 日，农业部发布《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第 1571 号），提出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循序渐进”原则，制定政策措施，以资金补助、物资扶持、技术援助等方式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发展，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

3、主要法规

序号	颁布单位	法规名称及文号
1	国务院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26 号），1997 年 5 月 8 日发布实施，2001 年 11 月 29 日修改。
2	农业部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 20 号），1997 年 7 月 23 日发布实施，2008 年 1 月 8 日修改。
3	国家发改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3 号），200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农业部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17 号），200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5	农业部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8 号），2008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6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 号），2008 年 2 月 2 日公布实施。
7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发改办工业【2008】485 号），2008 年 3 月 1 日实施。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经工信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有效期为五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分别在人员要求、生产条件、安全卫生条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体系等各方面制定了农药行业的具体准入条件。

(2) 农药登记制度

生产(包括原药、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并经审查合格的农药登记申请,由农业部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或农药正式登记证,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农药临时登记证和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分别为一年和五年。经正式登记或临时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首次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试产期);换发的农药原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复配加工及分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 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三) 行业市场容量

1、全球农药市场

根据权威统计公司 PhillipsMcDougall 统计,2015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581.81 亿美元,其中作物保护市场为 518.35 亿美元,非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为

63.46 亿美元。如下表所示，世界农药市场销售额从 2001 年的 298.90 亿美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27.02 亿美元，增幅为 109.78%。2008 年，由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全球农药价格上扬，农药市场销售额大幅增加达到 461.3 亿美元。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农药价格大幅下滑，2009 年，农药行业的市场销售额较 2008 年有所回落。近几年，全球农药市场保持小幅增长趋势，2011 年达到 503.05 亿美元，2012 年达到 536.35 亿美元，2013 年继续小幅增长到 591.60 亿美元，2014 年增长到 627.02 亿美元。2015 年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疲弱，农药市场销售额下降至 581.81 亿美元（资料来源：近年来世界农药市场概况及新特点，张一宾，农药市场信息，2011 年 26 期；2011 年数据来源：2011 年全球农药，段又生，中国农药，2012 年第 12 期；2012 年数据来源：近三年全球农药销售额保持较快增长，罗艳，中国农药，2013 年第 7 期；2013 年和 2014 年数据来源：农药工业网；2015 年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

2001 年~2015 年全球作物保护与非作物保护用品农药市场

单位：亿美元

年份	作物保护	非作物保护	合计
2001	257.60	41.30	298.90
2002	251.50↓	42.70↑	294.20
2003	267.10↑	44.45↑	311.60
2004	307.25↑	46.75↑	354.00
2005	311.90↑	49.05↑	361.00
2006	304.25↓	51.50↑	353.80
2007	333.90↑	53.65↑	387.60
2008	404.75↑	56.55↑	461.30
2009	378.60↓	58.60↑	437.20
2010	383.15↑	58.80↑	441.95
2011	440.15↑	62.90↑	503.05
2012	472.55↑	63.80↑	536.35
2013	526.65↑	64.95↑	591.60
2014	561.45↑	65.57↑	627.02
2015	518.35↓	63.46↓	581.81

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种类农药是国际农药市场的主体。在三大类别中，除草剂的市场份额居三大类农药之首，一直保持稳定发展，如下表所示

除草剂 2013 年销售额为 236.85 亿美元，占整个农药行业的销售份额约为 43.7%；杀菌剂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是因为导致作物病害的病菌容易获得抗性，所以对新产品有着持续的需求，2013 年杀菌剂销售额为 140.08 亿美元，占比为 25.8%；杀虫剂则因为开发和推广早，近年市场保持平稳，但在绝对额上随整个农药销售额的增长有持续的增长，2013 年杀虫剂销售额为 148.85 亿美元，占农药市场的比例为 27.5%。（资料来源：根据 PhilipsMcDougall 公司资料统计）

2013 年三大类农药的市场情况

项目	除草剂	杀虫剂	杀菌剂	其他
销售额（亿美元）	236.85	148.85	140.08	16.30
所占比例	43.7%	27.5%	25.8%	3.0%

农药消费水平与经济发展，尤其是与农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按全球主要市场分布来划分，作物保护农药市场主要区域分别是：欧洲、亚洲、拉美和北美洲，2013 年亚洲农药市场达 144.32 亿美元位居第一，拉丁美洲为 140.26 亿美元位居第二，欧洲市场为 136.34 亿美元位居第三，北美市场在 100 亿美元左右。（资料来源：根据 PhilipsMcDougall 公司资料统计）

2014 年拉丁美洲为 161.47 亿美元位居第一，亚洲农药市场达 146.44 亿美元位居第二，欧洲市场为 138.85 亿美元位居第三，北美市场在 98.1 亿美元左右。（资料来源：根据 PhilipsMcDougall 公司资料统计）

2015 年拉丁美洲农药市场实现销售额 144.90 亿美元，为全球最大的地区市场，亚洲市场销售额为 141.00 亿美元位居第二，欧洲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116.94 亿美元位居第三，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完成销售额 93.78 亿美元。（资料来源：根据 PhilipsMcDougall 公司资料统计）

2、国内市场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现有农药生产企业 2,000 余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制剂生产企业 1,500 多家。

目前我国可生产农药原药品种 600 多个(常年生产农药原药品种 300 多个)、

农药制剂品种 3,000 多个，基本覆盖了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主要类型。“十五”至“十一五”期间，我国实施了对甲胺磷等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替代，并增加了一批高效、低残留农药品种，使得农药产品结构得到了很大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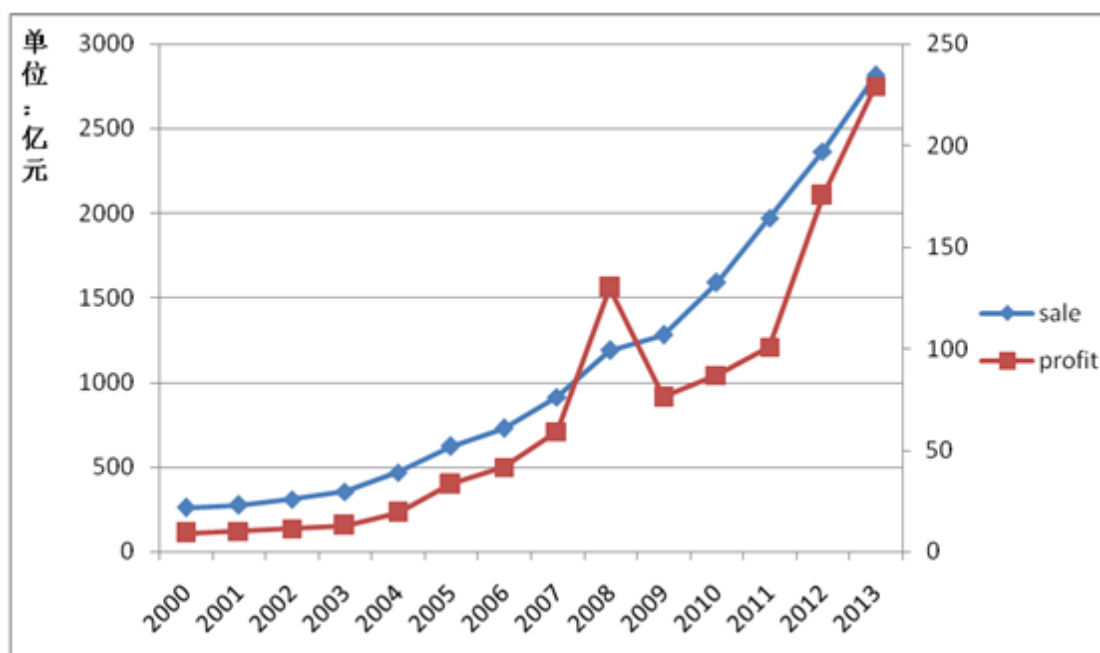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已达 234.2 万吨，比 2006 年增长了 80.56%，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5%；2010 年我国化学农药消费额达到 1249.50 亿元，较 2006 年增幅为 128.60%，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22.96%。2011 年较 2010 年进一步增长，产量和消费额分别增长至 264.80 万吨和 1,456.38 亿元。2012 年，我国农药产量和消费额分别增长至 354.90 万吨和 1,870.54 亿元。2013 年，我国农药产量出现小幅下降为 319 万吨，农药消费额继续呈增长态势，为 1,913.27 亿元。近十年我国农药产量情况、十一五期间农药行业增长情况及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十一五期间农药行业增长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指标 ⁷	2006 年	2010 年	“十一五” 期间年复合 增速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产值（亿元）	752.8	1,644	21.57%	2,024.40	2,440.20	2,812.6	3008.41
2	产量（万吨）	129.6	234.2	15.95%	264.80	354.90	319.0	374.4
3	出口量（万吨）	39.8	61.3	11.40%	79.60	89.74	109.5	116.1
4	进口量（万吨）	1.6	5.1	33.62%	5.30	6.89	7.6	9.2
5	表观消费量 （万吨）	94.1	178	17.28%	190.50	272.05	217.1	267.5
6	表观消费额 （亿元）	546.59	1,249.50	22.96%	1,456.38	1,870.54	1,913.27	2,799.04

注：表观消费额为公司根据前述数据推算得出。表观消费额=表观消费量*单位产值；单位产值=产值/产量。





近十年我国农药销售收入与销售利润情况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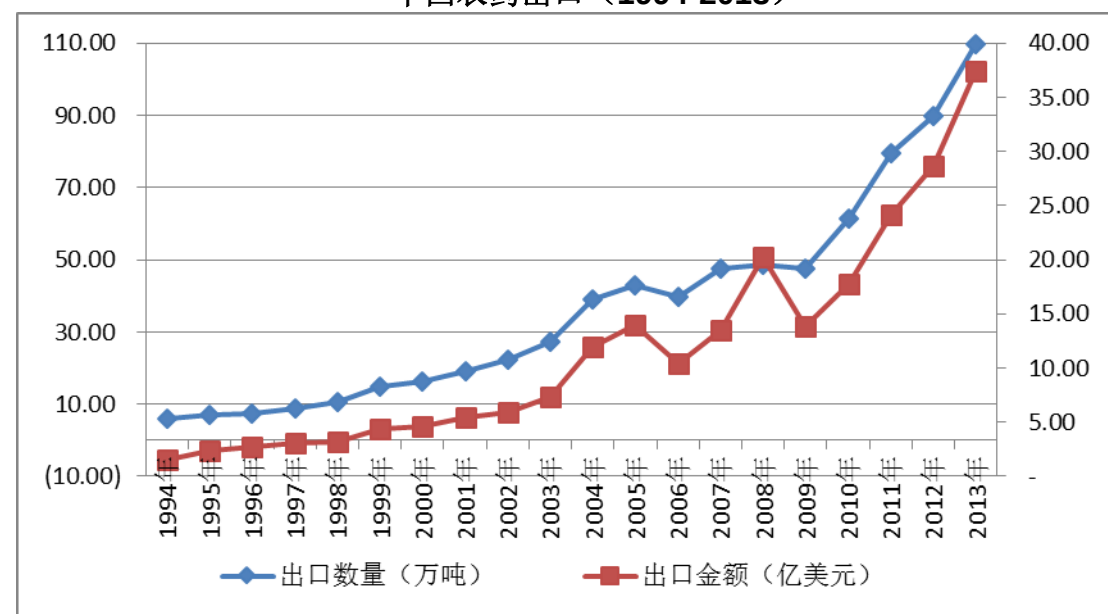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中国农药工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原料及中间体资源、劳动力及科技精英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优势，我国农药出口几乎覆盖全球主要农药市场。根据中国海关进出口统计数据，2014 年度我国农药主要出口国及相关出口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地区	出口数量（万吨）	出口（亿美元）
1	泰国	亚洲	9.71	4.48
2	巴西	南美洲	12.49	8.94
3	尼日利亚	非洲	10.11	4.67
4	越南	亚洲	8.37	4.85
5	澳大利亚	大洋州	7.85	5.76
6	印度尼西亚	亚洲	6.33	4.20
7	阿根廷	南美洲	10.55	7.57

8	美国	北美洲	15.40	16.01
9	加纳	非洲	4.48	2.08
10	乌克兰	欧洲	0.48	1.87
11	俄罗斯联邦	欧洲	3.87	2.79
12	乌拉圭	南美洲	2.69	8.24
13	哥伦比亚	南美洲	1.01	1.58
14	马来西亚	亚洲	1.88	1.38
15	南非	非洲	1.15	1.21
16	智利	南美洲	0.58	0.69
17	巴拉圭	南美洲	0.43	0.95
18	巴基斯坦	亚洲	1.97	2.41
19	菲律宾	亚洲	0.36	0.32
20	印度	亚洲	4.73	4.24
前 20 名小计			104.43	84.24
2014 年合计			184.24	128.11

中国农药出口自 1994 年首次超过进口，十多年来一直保持增长态势；1994 年实现出口 4.77 万吨，2014 年实现出口 184.24 万吨，增长了 39 倍。出口国家已稳定在 180 个以上，且向发达国家出口强劲，我国农药出口总量已占农药总产量的 50% 左右。

中国农药出口（1994-2013）



近年来，我国农药出口已完全扭转了过去小批量、小品种出口的面貌，逐

渐培育和发展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品种，出口品种结构日益合理、规模不断扩大，出口品种达到 300 余个。草甘膦、百草枯、甲胺磷、多菌灵、百菌清、2,4-D、阿维菌素、戊唑醇、莠去津、吡虫啉等成为农药出口的主要品种，其中吡虫啉 2014 年度出口 0.9838 万吨、3.12 亿美元。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门槛

1、资质门槛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及延续核准门槛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根据《农药行业核准管理办法》规定，新开办农药企业和农药企业生产升级，须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前核准，前核准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完成要求的有关建设内容后，才能申请正式批准。申请前核准的企业须向省级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前核准申请，预审合格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除此之外，我国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8 年两次提高了农药企业核准的门槛，具体情况如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申请农药企业核准的注册资金最低要求为：农药原药企业 3,000 万元，农药制剂(加工、复配)企业 1,000 万元，鼠药制剂、分装、卫生用药企业 500 万元。

自 2008 年 3 月 1 起，新开办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农药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15%；农药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8%；不再受理分装企业、乳油和微乳剂制剂加工企业核准；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新增原药生产，须重新核准。

上述注册资金以及投资门槛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农药行业的准入门槛。

（2）农药“三证”登记门槛

在取得农药企业核准之后，对于每个农药产品，还需要取得“三证”之后方能上市销售。其中农药登记证的程序最为复杂、成本也最高。目前，我国农

药登记的程序为：1）通过省农药检定所和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的前置田间药效试验审批；2）开展药效试验；3）残留试验；4）环境试验；5）毒性试验；6）化学部分试验；7）资料申报；8）审批。

在药效试验环节，需要通过室内、室外生测；在残留试验、环境试验和毒性试验环节，需对农药助剂及配方筛选进行研究，选择环境友好型低毒助剂，达到环境友好的要求；在化学部分试验环节，农药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的要求。上述实验环节要求申请企业具备较完备的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并配备相应的研发经费才能顺利完成，若研发实力不足，则无法长期承担多个农药品种的试验和申报工作。即便具备了以上条件，一般也需要 3 年左右时间才能完成整个申报流程，取得农药登记证书。

近年来，我国不断提高农药产品登记门槛。目前农药制剂的平均每个产品登记费由 2004 年前的 5-6 万元提高到目前的 30-60 万元，农药原药的平均每个产品登记费由 2006 年前的 200 万元左右提高至目前的 400 万元左右。

2、技术门槛

农药原药生产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化合物合成技术及相关工艺与设备要求非常高。我国从事农药原药创制的企业很少，多采取密切跟踪国际农药原药动态，对即将过专利保护期的原药品种进行实验室研发，待专利保护期满后即申报登记注册。即便如此，也要求原药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保障相关农药原药品种的工艺、质量、收率等，并降低生产成本。

由于农药制剂直接施用于农作物，对其安全、环境、药效、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农药制剂的研发需综合化学、植物保护学、农药学、生物学、环境科学、毒理学等多个学科，并对农药原药品种、助剂的性能及其复配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出药效好、成本低的农药制剂产品，方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同时，随着农药施用量的增加，病虫草害的抗药性趋于增强，只有长期对农作物及病虫草害保持跟踪与监测，才能确保农药制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只有具备完善的原药品种开发、制剂配方优化筛选、作物病虫草害靶标研究等综合研发实力的农药制剂企业才能适时开发出受消费者欢迎的农药制剂产品，保障市场竞争优势；另外，国家农药产业政策趋向重点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环

境友好型农药制剂，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创新实力的农药企业才能很快开发出具有差异化的农药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并得到政府支持。

因此，研发创新能力是农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品牌及渠道门槛

作为农药的主要消费群体，用户小且比较分散，用户对农药制剂的选购主要根据其种植经验，对相关的植保技术也存在较高的要求。一般而言，质量稳定、药效突出、技术服务良好等具备品牌优势的农药企业及农药产品较受农户青睐，新企业或新品牌产品进入市场需投入较多资源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

另一方面，中国农村地域广阔，终端零售点分散，每家零售店销量不大，一般通过省级经销商、市级经销商、县级经销商和终端零售店等形成农药行业的销售渠道网络；同时，农药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甚至会出现爆发性病虫害，只有掌控了覆盖面广且战斗力强的销售网络，农药生产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在品牌和渠道方面，大型农药制剂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可以投入更多资源用于品牌推广、技术服务和渠道建设，甚至采取渠道下沉策略直接与终端零售店、县级经销商、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合作，巩固其在终端销售市场的优势。

4、国际市场门槛

国内农药企业向国外出口时，需要在进口国取得出口产品的登记；进口国在审查产品登记时，一般会关注其生产企业在本国取得的产品登记证件，如果生产企业在本国未取得产品登记，多数进口国不会受理其登记；在受理相关农药制剂产品登记时，一般需要出口企业取得相关农药原药产品的登记或者已登记企业的授权。

另外，欧盟、北美、巴西等国家或区域农药市场较为成熟，市场容量大、跨国农药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附加值高，该等国家或区域对农药品质要求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如前述地区大多要求农药生产企业的产品通过 GLP 实验

室检测。

（五）行业发展状况

1、国内农药品种创制能力和剂型加工水平不高

长期以来，我国农药原药企业轻创制、重仿制，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严重，目前国内约有 2 万个农药产品获得登记，而其中不同的有效成分仅为 600 多种，其余一万九千多个农药产品多为同质产品。

同时，国内农药制剂剂型加工水平也有待提高。由于国内农药制剂企业在剂型开发上的投入远低于国外农药巨头，导致我国农药制剂剂型加工水平较低。美国原药与制剂数量比达到 1: 30，日本为 1: 10，中国尚只有 1: 7。

2、行业集中度低，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我国农药企业 2,000 余家，其中农药原药企业 500 多家，农药制剂企业 1,500 多家。由于农药原药投资额较大，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国内农药企业年销售额前 20 名只有一家为农药制剂加工企业；农药制剂企业投资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我国农药制剂市场集中度分散，其中大部分为销售额不足 2,000 万元的小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农药制剂企业只有 30 多家。根据中国农药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农药行业市场排名第一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38.05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仅为 1.3%；前十名农药企业的销售总额为 308.62 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仅为 10%，而拜耳、先正达、孟山都等国际前六大农药公司销售额占据世界农药市场 76.5%以上的份额。

我国农药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着力调整产业组织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水平，继续调整产品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节约。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 30 个。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 80%以上。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六）行业发展趋势

1、农药品种、剂型结构不断优化，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方向发展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全球对农药使用可能带来对环境的破坏和人类健康的损害的关注度越来越强。联合国粮农组织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就开始着手制定有关农药的立法、登记要求、登记后管理、药效试验要求、环境效果和农药废弃物方面的准则。而随后的一系列国际公约中，如《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均对农药产品的残留物标准进行了规定，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

因此，未来农药行业发展趋势为：一方面，需要判断各个品种间相互替代的关系和随着种植结构的改变所带来的一系列农药品种的变化，进一步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品种，提高对农业生产的满足程度；另一方面，需加大对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剂型（如水乳剂、悬浮剂、可分散粒剂、微胶囊剂、种衣剂等）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力度。

2、行业利润逐渐向农药品种研发能力强、制剂渠道优势明显的农药企业集中



与国外农药巨头原药、制剂一体化生产模式不同，我国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企业分工明确，其中原药企业总体规模最大，制剂企业次之，中间体企业总体规模最小。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三个：长期以来我国农药原药以给国外农药巨头代工为主，未形成自有品牌；我国农药制剂加工复配门槛较低，导致行业集中度低、竞争秩序不规范；关键农药中间体研发水平不高，限制了行业扩张。

在农药领域的国际分工中，我国大部分农药企业仅扮演代工角色，将中间体合成为原药后出口到国外发达国家，由国外农药巨头加工、复配成品牌农药制剂向全球销售。农药行业的利润大部分被国外农药巨头通过上游专利创制品种的垄断优势和下游的制剂营销网络优势及品牌优势占据。

国内农药市场的行业利润明显向农药品种研发及制剂销售渠道两个环节集中，谁掌握了新品种研发就拥有了农药行业的主动权，谁掌控了渠道就拥有了农药行业的未来。

3、行业并购整合成为大势所趋

从全球农药产业的发展轨迹来看，国际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利用合并重组驰骋全球农药市场已成为农化市场一个主要特点。我国农药行业长期受行业集中度低导致的技术落后、产品老化和附加值低等问题困扰，国家将通过产业政策、环保法规、严格监管等手段淘汰能耗高、污染大、市场竞争力弱的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技术创新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化企业集团，逐步形成以大型农化企业为主导的产业布局。大型农药企业以及区域性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重组浪潮中处于主导地位，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

受农药行业利润向新农药品种开发和制剂营销渠道两大环节集中因素影响，我国农药行业并购整合也呈现出农药原药企业向制剂扩张获得营销渠道、农药制剂企业向原药延伸掌握农药品种的主动权两大趋势。未来一段时间内，农药行业的横向兼并和纵向整合将成为主旋律。

4、下游集中用药形成趋势

目前，受农业生产极度分散、小型化生产方式的制约，农药用药情况也呈现明显的分散、单户量小的特征，但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使集中采购、集中用药成为趋势。

首先，2013 年，中央一号文要求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扶持力度。未来新一轮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村土地流转和大片承包成为趋势。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往往集中采购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导致用药集中。

其次，基于国家对保产丰产的要求，国家适时提出“统防统治”等措施，将病虫草害防治控制在合理水平，提高农药施用效果；我国很多地方政府组织成立了各种形式的病虫草害统防统治公司，由政府财政提供部分支农补贴，统一购置和施用农药。全国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专业化防治组织 1.5 万个、大型植保机械 120 万台套、从业人员 100 万人、日作业能力达 3,000 万亩；2011 年，全国实施统防统治的面积达 6.5 亿亩次，其中水稻、小麦粮食作物的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15% 左右。

此外，由于种植业分工细化，各地还自发组织成立了很多农业“合作社”、“协会”等形式的松散型农户组织，如“黄瓜合作社”、“苹果合作社”、“柑橘协会”等，共享栽培管理、市场销售等信息，他们也会统一购置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

（七）市场竞争状况

从目前农药行业的战略和格局看，农药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研发竞争和市场竞争。

1、研发及技术竞争

农药行业的研发及技术竞争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新药创制及产业化；二是生产环节中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

（1）新药创制及产业化：由于农药行业的趋势为不断追求更为高效、长

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以及一种农药产品在长时间使用之后、其应用对象有可能会逐渐产生对这种产品的抗性，而使该农药产品防治效果下降，因此新产品的研发一直是各大农药厂商工作的重中之重。由于农药开发难度的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动辄需要数亿美元，国内农药企业规模较小，无法承担巨额的开发费用及开发失败的风险；而跨国公司主要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进而享受专利产品产业化的超额利润。多年来，国际农药巨头基本一直在延续着“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发展路线，而国内大多数公司由于技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制约基本处于被动的仿制阶段。不同仿制农药产品的工艺技术难度差别很大，大多数工艺不复杂的原药易被仿制，生产厂家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此类仿制农药利润率不高；少数工艺复杂的原药仅为研发能力强的大型农药生产企业所仿制，此类仿制农药利润率相对较高。

（2）生产环节中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一种化学农药产品被开发出来以后，人们会设计以原材料、合成方法为主要特征的不同工艺路线进行生产。通过不同工艺路线虽然可以生产出同一种产品，但在产成品的纯度、环境污染程度以及生产成本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最终影响到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型农药企业通过在生产环节中的工艺技术的突破和优化，提高工艺路线效率，生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农药产品，而对于新进入者则面临着无法精通工艺路线风险，这成为该类大型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市场竞争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两大类，原药企业的竞争在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制剂企业的竞争在于品牌和渠道。

原药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制剂企业，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为广大农户。相对于制剂企业，原药企业的客户较集中，具备一定的市场鉴别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成本要求比较高。因此，产品质量和低生产成本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所在。对于生产工艺复杂的原药采购（以国外跨国公司在国内的原药采购为例），客户通常会对厂商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对产品的生产环节、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规模等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合格后原药生产厂商方才被选为合

格供应商，逐步建立长期的合作供应关系。因此，研发能力强、工艺水平高、生产规模大及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原药生产企业，在竞争中则处于优势地位。如国际前六大农药公司先正达、孟山都、拜耳、杜邦、巴斯夫、陶农科（即陶氏）占据 80%以上的农药市场份额，而与国际农药巨头相比较，国内农药企业具备成本、市场推广和本土化等方面的优势。

对制剂企业来说，目前其产品的最终用户大多是农户，受农药需求的高度分散、差异、多样、易变等特点影响，同一农户通常采取小批量、多次数、多品种方式购买；受知识水平和用药技术水平限制，农户选购农药一般基于品牌认知度与厂家的技术服务，对其依赖比较明显。农药制剂企业除重视产品药效等品牌因素外，也要注重植保技术的推广运用及用药的指导与服务。因此，良好的药效与性价比、多品种供应能力等品牌因素，植保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贴近终端的营销网络等渠道因素构成农药制剂企业的主要竞争要素。与原药生产企业相比，制剂企业一般规模较小，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6 年农药行业百强榜单，按销售收入排名，前 20 名农药生产企业中仅有 2 家农药制剂生产企业。随着国家政策对乳油等传统剂型的限制生产，市场对制剂生产技术、环境保护、终端服务质量要求逐渐提高，规模小、产品品种与市场网络单一、研发技术水平薄弱的制剂企业将被优势企业整合。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农药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支持和行业监管

长期以来，部分中小农药企业利用农药市场监管不严、农民知识水平不高的特点，滥用商品名进行夸大宣传，扰乱农药行业市场秩序。国家出台一系列措施，加大对假冒伪劣、非法添加高毒农药、无证经营、随意更改标签等不正当措施的查处力度，有利于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农药产业政策》等，通过鼓励并购、提高准入门槛等措施，促进行业集中度提高，改善目前农药行业尤其是农药制剂行业市场分散、无序竞争的局面，有利于综合实力强的农药企业的发展。

（2）集中用药形成趋势

随着 2013 年中央一号文要求加大对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扶持力度，以及很多地方政府陆续组织成立了各种形式的病虫草害统防统治公司，都会增加集中购置农药的采购量。此外，由于种植业分工细化，各地还自发组织成立了很多农业“合作社”、“协会”等形式的松散型农户组织，如上这些组织往往集中采购农药、化肥等生产物资，而且一般会选择品牌响、药效好、服务到位的农药产品，有利于农药制剂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统防统治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



（3）用药意识和用药习惯趋于良性

由于我国种植面积分散、农户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农药施用习惯存在明显的“重治理轻预防”特点。随着我国种植大户的增加、种植面积的集中以及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农户的用药习惯也逐渐转为“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将防治病虫草害作为提高产粮率的主要途径之一。

农民传统的用药习惯以价格为导向，随着各种惠农政策的实施以及农民用药水平的提高，农民逐渐将防治效果作为购置农药的主要考虑因素。以我国水稻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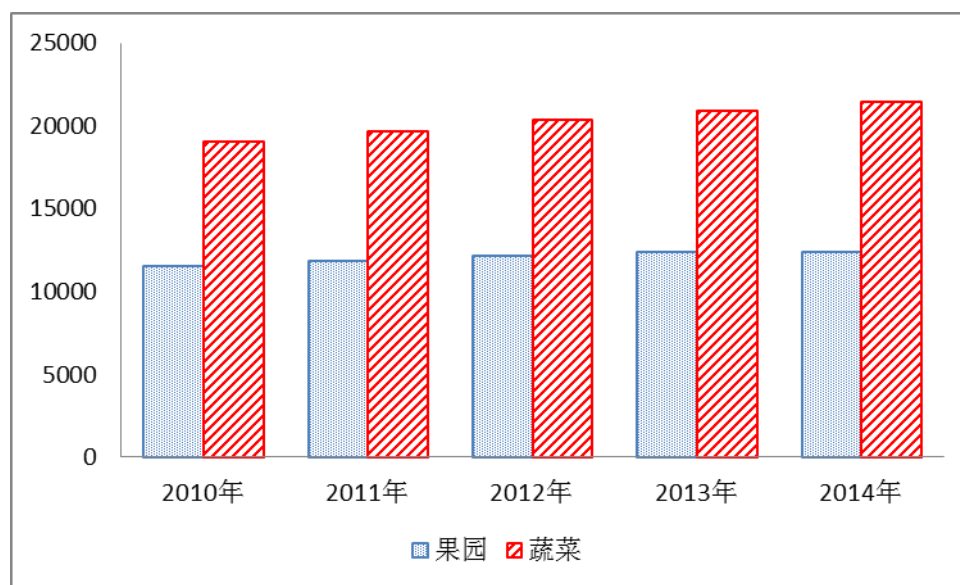
植为例，由原来每亩用农药 10-20 元提高到 40-50 元。

（4）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增长

据统计，我国水稻和小麦的农药消费额约为 40-50 元/亩/年（按照每年两季水稻或小麦测算），而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的农药消费额约为 1,000 元/亩/年。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农药残留的重视，农作物尤其是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用药更为追求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等目标；由于农药成本占农业成本的比例不高，约 7% 左右，农户对农药价格的敏感性低于其他农资产品；相对于农药价格因素，大规模种植户逐渐将农药药效和残留等的优化指标作为选择农药的首选因素。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持续增长，带动了农药尤其是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消费量的持续增长。

我国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示意图（单位：千公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不利因素

（1）农药制剂开发投入少，剂型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可生产农药剂型 30 多种，农药制剂登记品种超过 3,000 个，但大部分原药只能加工成 5~7 种剂型；而在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一个

农药品种可加工成 10 余种甚至几十种剂型，并向不用或少用有机溶剂的水性化制剂方向发展。同时，我国现有助剂的工艺技术水平与国外大型农药公司差距很大；除乳化剂外，我国目前尚未形成专用的农药助剂工业体系和农药助剂的质量检验标准。造成很多国外农药巨头从我国农药原药企业购买原药加工复配为农药制剂并向国内销售，赚取高额利润。

（2）农药市场不规范，阻碍行业健康发展

农药制剂的终端消费者主要为广大农户，虽然农户的用药意识和用药习惯趋于良性，但由于价格因素以及部分高毒农药价廉“物美”特点的影响，农户用药习惯的改变和高毒农药的替代仍需要较长过程。

尽管国家提高了农药企业审批门槛、加强了农药市场监管力度，但仍然存在假冒伪劣现象有损市场声誉，并挤占知名品牌农药企业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农药流通体制的改革，大量小型、个体商贩进入农药销售体系，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农药市场的混乱，假冒伪劣产品整治难度加大。

（九）行业的技术水平

1、高效、长效、安全、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品种日益丰富

在农药品种方面，高效、长效、安全、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品种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首先，一些“超高效”农药品种如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茚虫威、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啉菌酯、吡啶醚菌酯等农药新产品的应用，使农药的单位用量大幅度下降，从传统高毒农药的有效成分亩用量 100 余克降低到亩用量在 5 克以下，甚至有的品种亩用量只需 0.3 克就可以达到较好的施用效果，大大减少了农药残留和对环境的污染；

其次，光学活性农药品种开发成效显著，光学活性农药在施用后通过光合作用会大幅提高农药的药效，一大批单一光学活性体农药品种如高效氟吡甲禾灵、精甲霜灵、精吡氟禾草灵、精喹禾灵、高校氯氟氰菊酯、氯氟醚菊酯等投入市场，避免了大量无效物质施放到环境中，从而达到减少施用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很多农药品种在长时间施用后会使得作物产生抗药性，降低甚至消除了农药的使用效果，该特点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储备、研发、生产更多的替代品种。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很多新结构的农药品种投入市场，如烟碱类杀虫剂、甲氧基丙烯酸酯杀菌剂、三唑并嘧啶磺酰胺类除草剂等杂环化合物给农药市场带来了新的活力。

2、制剂加工水平逐步提高

（1）配方研发水平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助剂技术的发展，使助剂品种日益优化，同时一些新型助剂的使用提高了很多农药品种的施用效果，同时也降低了对生物、环境及安全的影响。以高分子助剂聚甲基丙酸甲酯与聚氧乙烯的三嵌段共聚物为例，其在分散稳定性、抗凝聚功能、流变学特性、成膜性及黏结性等方面都表现出良好的性能。

新型助剂的发展为农药制剂研发人员从事配方研发提供了便利条件，大大提高了我国农药制剂产品的配方研发水平，同时也提升了农药的药效、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2）农药剂型加工工艺水平发展较快

在悬浮剂加工领域，为解决传统悬浮剂产品生产效率低的问题，使用密闭卧式砂磨机，冷冻机冷却的方式进行生产，并采用合金锆珠代替以前的玻璃珠，相对于传统的立式砂磨机，不仅可以使产品的砂磨效率提高一倍以上，还可以使砂磨产品粒径更小，对提高农药产品的稳定性和药效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水乳剂生产方面，高速剪切机工艺的应用，使水乳剂的生产质量和效率得到了明显改进，大大提高了水乳剂生产的质量和效率，避免生产过程中因剪切不均匀而出现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情况，提高了水乳剂产品的稳定性和药效。

在水分散粒剂方面，随着挤压造粒工艺及设备的使用，使水分散粒剂从产量、能耗、环保性及对品种的适应性方面有了很大改进和提高。

3、农药应用技术取得了明显进步

在农药应用技术方面，先后开发出低容量喷雾技术、超低容量喷雾技术、静电喷雾技术、智能精确喷雾技术、飞机喷防等新的应用技术，大大提高了农药在靶标上的沉积率，大幅度降低农药用量，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低容量喷雾、超低容量喷雾技术：使用高效的雾化机具，直接将农药制剂雾化成粒径极细的雾滴，借助风力将雾滴散布到作物植株上，通过植物对农药的内吸传导、渗透以及植物本身的呼吸、蒸腾、生理吐水等功能达到农药再分布的目的，具有用药量少、效率高、药效长、抗雨水冲刷及对作物安全等特点。

静电喷雾技术：使用高压静电给雾滴充电，带电的雾滴在静电作用下做定向运动而吸附在作物上，使沉积在作物上的药液增加、覆盖均匀、快速沉降，特别是增加了作物下部及叶背面的附着能力，可节省施药液量 **30%-40%**。

智能精确喷雾技术：根据不同的作物对象，随时调整变量喷施农药，主要根据通过 **GPS** 全球定位系统或实时传感系统收集到的作物图像、激光、超声波及红外光信号，判断农作物形状和位置，控制喷嘴位置移动和喷雾电磁阀开启，通过“有靶标时喷雾，无靶标时不喷雾”作业方式，极大减少或基本消除了农药喷施到靶标外的可能性，可节省施药量 **50%-80%**。

飞机喷防技术：飞机喷防林木病虫害已经是一项非常成熟的技术，喷洒非常均匀。相比费时费力的人工喷药，飞机喷防林木病虫害的效率高成本也小，飞机喷防一亩地大约需要花费 **12** 元，而人工喷洒药剂则要花费超过 **50** 元，这样算来 **100** 万亩就能节省 **3800** 万元。

种子处理技术：种子处理技术用于农作物良种包衣可以提高良种质量，实现种子标准化、商品化和产业化，能综合防治作物苗期病、虫、鸟、鼠害，有利于种子保健，种子产前服务，同时省种、省药、省工，具有明显的增产增收作用。种子处理技术是建设高产优质高效现代化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我国重点实施的“种子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突破口，对促进我国良种繁育、精选加工、种子包衣和标牌供应现代化良种体系的建立起着重要作用。

（十）行业特征

1、季节性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药行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除南方的广东、海南、广西、云南等省区销售旺季相对较长外，一般情况下每年的三月至九月为农药需求旺季。除上述季节之外的时间一般为农药需求淡季，农药生产企业以回款和冬储生产为主。

2、地域性

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区域气候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同，农业种植结构存在明显区域性差异，农作物的集中分布导致农药需求呈现区域性、多样化特点。

序号	主要作物	主产区	主要农药类别
1	水稻	长江中下游地区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2	小麦	华北地区为主、华东地区北部	杀虫剂、除草剂
3	大豆	黑龙江、安徽、苏北	除草剂
4	玉米	华北、东北、山西、陕西	除草剂、杀虫剂
5	棉花	黄淮海平原、长江中下游、关中平原、晋南盆地、四川盆地、新疆	杀虫剂、植物营养剂
6	蔬菜	山东、广东、广西、云南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剂
7	柑橘	长江以南各省，以四川、浙江、广东、广西、湖南、福建为主	杀虫剂、杀菌剂
8	香蕉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云南	杀菌剂、杀虫剂
9	苹果	山东、辽南、山西南部、陕西、河北	杀菌剂、杀虫剂、植物营养剂

3、周期性

农药行业为支农产业之一，由于农产品的需求弹性较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基本不受宏观经济等外在环境的影响。在未来几十年内，世界人口将会稳定增长，而作物种植面积提高有限，对农产品的需求将通过单产的提高实现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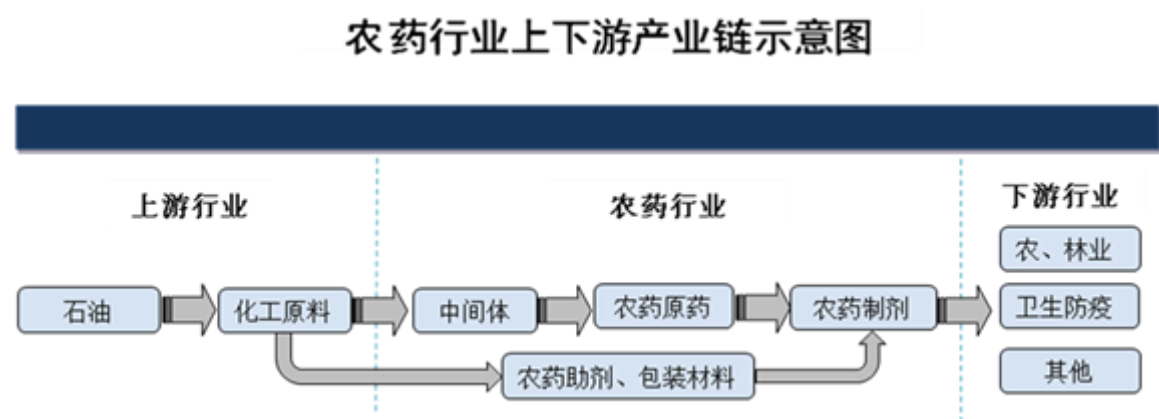
4、突发性

一般来说，受农作物种植分布和种植时间的影响，病虫害的发生呈现一

定的规律性。但受病虫害抗药性或异常气候等因素影响，病虫害可能在局部地区爆发。

（十一）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构成了完整的农药产业链。农药行业处于化工产业链的末端，其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最终源头为石油，石油、石化行业的波动将会影响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甚至农药制剂的产品成本和经营成果。

农药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农业、林业及卫生防疫领域，由于农产品刚性需求的影响，农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林业和卫生防疫领域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

（十二）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为印度、巴西、巴基斯坦、埃及、也门、埃及等亚非和拉美国家。

1、进口国的主要进口限制和关税政策

对于东南亚及一些拉美国家，由于尚处于发展中国家之列，自身农药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尤其是高效安全、经济环保型农药品种历来严重依赖进口。因此，农业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一般都属于受扶持产业，对进口农药产品未设置关税壁

垒，进口关税普遍较低或没有。通常来说，对于当地不能自行生产的农药品种，政府都会采取支持进口的优惠措施，比如对于农药进口适用零关税政策；对于当地能自行生产的农药，一般也会适用低于 10% 的低关税政策。

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自身农药产业比较发达，环保标准较高，通常对农药的进口有一定的限制，但主要采取非关税壁垒的措施来限制国外农药进口，如严格的农药登记要求、高昂的登记费用、复杂的登记流程等。

对农药贸易影响较大的其他政策是为限制或禁止生产、进出口一些高毒性、高残留、大用量及有不良影响农药而制定的一些国际公约及法规，如 1987 年签署及经过数次修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98 年制定的鹿特丹公约（PIC）、2001 年 5 月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2003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这些公约及法规对化学品、化学物质的销售和使用做出了规定。

2、农药进口国的产品登记制度

对于印度、巴基斯坦和埃及等农业和农药市场大国，以及欧美发达国家而言，通过会对进口的农药产品采取较为完备的登记制度。进口的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等国家销售，必须符合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相对来说，埃及、巴基斯坦等国由于自身农药工业欠发达，而又属于农业大国，对农药需求较高，因此，相对的农药市场准入门槛会有所降低。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来说，都有着更加严格的农药登记和监管制度。

发行人出口的农药产品在进口国的登记方式有两种：一是支持登记，是指按照目标国家的农药管理法规要求，由生产商提供产品技术资料，进口商收集在目标国家使用该产品安全高效的相关证明文件，由进口商作为登记申请人向当地农药管理机构提交登记申请的合作登记方式。二是自主登记，是指按照目标国家的农药管理法规要求，由生产商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在目标国家使用该产品安全高效的相关证明文件，由生产商作为登记申请人向当地农药管理机构提交登记申请的登记方式。

相对而言，支持登记方式较为简单，且国内农药出口企业一般不需要负担发生在进口国客户一方的各种费用，或者仅负担一部分。

3、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啉虫脒，以及一部分农药制剂产品，总体上不属于大宗农化产品，对进口国相关的农药产业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国际贸易摩擦而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近年来，很多国外大型农化企业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逐渐将很多原药及中间体的生产环节减少或取消，而转向发展中国家采购。此外，中国作为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尤其是原药产品生产国，有着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而技术和产品质量相对较高的双重优势，因此，农药产品出口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4、公司产品出口的结算币种及相应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呈现不断升值的态势；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会增加国外进口方的采购成本，影响到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公司为了产品出口可能需要降低人民币报价，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此外，人民币兑美元的波动也会影响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汇兑损益的变化，如果短期内，人民币升值较快，会导致发行人汇兑损失的增加。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定位

公司定位为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业链完整的农药企业。公司采取制剂、原药并重，国内、国外市场并重的发展战略。无论是原药企业还是制剂企业，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对原药企业的客户来说，原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对广大农户来说，制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对病虫草害的防治效果，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颗粒无收。因此，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并且需要企业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持续的服务对品牌进行维持。公司是国内农药制剂领域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次荣获“放心农药经营单位”、

“农民放心农资企业”等称号。公司制剂的药效和质量赢得了行业广泛认可，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在经销商及广大农户中享有较高的美誉，这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发挥在农药制剂领域取得的先发优势，向农药原药和中间体领域延伸，致力于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化合物，增加前景广阔的农药原药品种，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在继续巩固、提高国内市场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大力开发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欧盟、巴西等高端农药市场。公司着力在国际市场登记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品种，培育自主品牌，争取将公司建设为跨国性农药企业。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公司在农药行业综合排名第三十七名，与 2015 年相比上升了一位；另外根据其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制剂 50 强榜单”和公司 2015 年制剂销售收入，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在制剂细分行业可排名第八位。

（三）农药制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诺普信（SZ.002215）

诺普信成立于 1999 年，200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 年在深圳中小板 A 股上市。诺普信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营养等四大系列产品。目前，诺普信是我国最大的农药制剂生产企业。2015 年度，诺普信的农药制剂销售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于诺普信 2015 年度年报）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万元）
杀虫剂	79,580.39
杀菌剂	69,228.24
除草剂	38,504.89
植物营养及其他	33,660.97

合计	220,974.49
----	------------

2、中迅农科

中迅农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资本 6070.50 万元，主要专注于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农户提供专业植保技术服务，是 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制剂 50 强企业。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中迅农科销售收入 7.19 亿元。

3、广西田园

广西田园是一家以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农药制剂企业，是 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农药行业制剂 50 强企业。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广西田园 2015 年销售收入 10.31 亿元。

4、青岛瀚生

青岛瀚生作为国家农药生产定点企业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研制开发、原药生产合成、制剂加工复配、推广销售、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主要生产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除草剂、叶面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系列产品。（资料来源于青岛瀚生官方网站）。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青岛瀚生 2015 年销售收入 11.30 亿元。

5、国光股份（SZ.002749）

国光股份主营业务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其中，杀菌剂产品与发行人相应制剂产品类似，但在具体产品市场定位、销售结构和营销策略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2015 年，国光股份营业收入金额为 6.05 亿元，农药销售收入为 3.67 亿元。

（四）农药原药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中农联合

中农联合隶属中农集团，全资控股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山东中农

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啉虫脒原药、吡虫啉原药、哒螨灵原药、霜霉威盐酸盐原药腈菌唑等原药。（资料来源于中农联合官方网站）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中农联合 2015 年销售收入 10.33 亿元。

2、长青股份（SZ.002391）

长青股份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0 年 4 月上市。长青股份主营业务为化学农药的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三大系列。长青股份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18.09 亿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 18.20 亿元。

3、常隆化工

常隆化工是国内工艺技术成熟的大中型原药企业，产品品类齐全，具有光气资源优势。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常隆化工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 15.58 亿元。

4、江苏克胜

江苏克胜主要从事农化产品的科技研发、绿色制造、营销服务及国际贸易等，具备年产销农药 2 万吨原药和各类先进环保剂型的能力，产品适用于各种农作物。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江苏克胜 2015 年销售收入 13.93 亿元。

此外，发行人财务分析与比较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广信股份、扬农化工、华信国际、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和湖南海利等虽然从事相关的农药原药与中间体业务，但在具体的产品定位和类型上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一般不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是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还是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确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自 2003 成立以来，经过近 10 年发展已涵盖合成、

生测、制剂、分析、项目、登记、工艺等农药研发所有环节，可同时从事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官能团构效关系研究、中间体和原药合成、剂型研发、生物测定、检测分析、杂质剖析、项目对接及验收、产品登记等研发工作，是国内设置最齐全的农药研发中心之一。公司研发中心于**2005**年被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0**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农药行业仅有的**4**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国家级农药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岛）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013**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年奥迪斯生物获得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参与了戊唑醇悬浮剂、联苯菊酯原药等**18**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除此之外，公司近年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及相关荣誉情况如下：

2008年，本公司承担的“**100**吨/年新型杀虫剂烯啶虫胺原药技术开发”入选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2009年，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同承担的国家**863**项目——“吡虫啉创新工艺研究及废水治理技术开发”，在山东海利尔原药生产装置进行了集成应用，达到的技术指标为：吨产品废水产生量减少**79%**，吨产品末端废水排放量减少**96%**，吨产品**COD**排放量减少**95%**，吨产品废水处理成本降低**56%**，产品含量由**95%**提高到**98%**，该项目已于**2012**年**1**月由科技部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该项目技术成果“二氯环合新工艺技术”已被列入国家“十一五”重大成果，使高浓度废水由原来的**18.76**吨减至**3.1**吨，末端废水排放量由**666**吨减至**26**吨，现已行业内推广，为满足农药行业节能减排的迫切需求以及农药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0年，奥迪斯生物承担的“烟草专用海洋生物制剂‘农乐二号’新产品开发”入选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同年，本公司及董事长葛尧伦先生、公司研发人员韩先正、温劭、周长民、牛兵因组织和参与“新型杀虫剂虫酰肼原药中试产品开发”荣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公司仿生农药创新团队荣获“青岛市优秀创新团队”称号。

2011年，奥迪斯生物承担的“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项目入选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公司参与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规划项目“绿色生态农药的研发与产业化”，是承担该项目仅有的三家农药企业之一，本公司负责的该项目子课题“农药专用助剂的创新开发”，该项目若研发成功，将填补国内助剂应用于农药生产的空白。

2012年，奥迪斯生物承担的“8000IU/MG苏云金杆菌悬浮剂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入选科技部星火计划办公室星火计划，“高效430g/L戊唑醇悬浮剂”入选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且获得了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海利尔药业“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3年山东海利尔“2500吨/年2-氯-5-氯甲基吡啶技改清洁生产推广示范项目”入选了国家工信部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2014年，海利尔药业“新烟碱类杀虫剂烯啶虫胺原药产业化及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荣获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年，海利尔药业研发中心制剂所承担的“8新型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佳巧”的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项目和奥迪斯生物研发中心制剂所承担的“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的产业化开发”项目入选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2、营销优势

（1）大产品优势

在农药行业，拥有若干个品牌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的“大产品”是公司品牌效应的集中体现。公司充分利用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一体化优势成功实施大产品战略，公司生产的吡虫啉系列农药制剂和甲维盐系列农药制剂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目前拥有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单品6个，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单品10个。

（2）农技服务优势

公司除以通行的“农民会”、“促销会”等形式组织植保专家对农户进行科学用药培训、田间地头技术指导外，还先后在行业内首推“千人农民会”、“一对一”专家咨询、“套餐服务”等创新模式。尤其是近期推出的“套餐服务”模式，不

仅为农户提供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营养剂等组合套餐产品，还为农户提供病虫草害防治系统解决方案，使农户达到省工、增产、节支的目的，广受农民欢迎。

上述农技服务模式的顺利推广，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对经销商及零售商形成有力支持。

千人农民大会		公司在“中国果菜十强县”、“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示范县”、“中国鲜桃之乡”、“中国果菜无公害科技示范县”、“全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示范县”、“中国优质果品基地县”河北乐亭县组织各乡镇村农业技术人员、种植大户共千人参加“植保大会”，针对当地桃树、蔬菜、葡萄等作物主要病虫害的防治进行了培训。
		公司在江苏省最大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盐城市召开“千人植保培训大会”，组织农技专家为当地的水稻和棉花种植户和农药零售店进行了技术培训。
送科技下乡		公司与“全国商品粮、优质棉出口基地”、“江汉平原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市”在湖北省汉川市组织大型科技下乡活动，培训和传播用药技。
农民会		公司为农民召开技术培训会、技术讲座等。

田间地头示范试验		公司在全国20个省、自治区共1,200县市设立了农药示范试验园。
田间地头技术服务		公司农技服务人员在田间地头为零售店主及农户提供技术服务
农技专家技术咨询		公司外聘农技专家为果农提供技术咨询

(3) 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客户服务部开通植保专家免费热线，接听客户的技术咨询和投诉；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档案，通过电话主动拜访，了解货物配送及时性、业务人员服务态度、产品质量效果、市场串货等信息，并要求相关人员对存在问题及时处理，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通过短信平台向客户发送病虫害测报，使客户及时备货抓住市场先机。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视药效和产品质量为生命线，本着“品质铸就品牌”理念，将提高药效和产品质量作为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着眼点。公司要求每一瓶药上都标注生产班长的拼音姓名，每个批次产品由质控部留样两年，做到在保质期内一旦发现问题可追溯到责任人，有效地保障了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和农户的一

致认可；公司重视技术营销、服务营销，通过持续地田间地头技术服务和“套餐”服务措施，在种植户、零售店和经销商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2010年，公司“外尔牌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外尔牌啶虫脒原药、3%啶虫脒乳油、20%啶虫脒可溶粉剂”、“外尔牌95%啶虫脒原药及可湿性粉剂”入选“山东名牌”，公司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选为“农药行业植保科技服务下乡十佳企业”，并被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选举为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2011年，公司生产的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20%硫磺·三唑酮可湿性粉剂被河南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推荐为“河南省植保站2011年重点推广产品”；海利尔植保被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评选为“放心农药经营单位”；公司被评为“2011农民放心农资企业”，公司“外尔牌”商标被评为“2011年度中国农民最喜爱农药品牌”。

2012年，公司农药“金鸣”、“真彩”获得《中国植保导刊》杂志社评选的2012年我信赖的绿色防控品牌产品；“外尔”、“万里红”获得农民日报社和中国农业新闻网评选的2012年度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430克/升戊唑醇悬浮剂被首届中国绿色农药博览会组委会评选为中国绿色农药博览会金奖。

2013年，公司农药“外尔”、“万里红”获得农民日报社和中国农业新闻网评选的2013年度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山东海利尔2500吨/年2-氯-5-氯甲基吡啶技改清洁生产推广示范项目入选了国家工信部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2014年，公司获得青岛市农业委员会、青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家联合颁发的“青岛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农药“外尔”、“真彩”获得农民日报社和中国农业新闻网评选的2014年度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公司农药“黑光灯”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和中国农药杂志社评选的2014年度中国植保市场杀虫剂销售十强；公司成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农药行业责任关怀联盟成员单位。

2015年公司荣获山东省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奖”和“山东省农药行业优秀企业奖”、入选“2015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

2016年，公司被评为“省级管理文明先进单位”、入选“2016年中国农

药行业百强榜单”。

4、制剂、原药与中间体一体化优势

自成立伊始，公司管理层即认识到：只有同时做好农药原药品种研发和制剂营销渠道建设，方能在农药行业长期保持竞争优势。1999年，公司开始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农药制剂领域迅速取得品牌优势；2002年，公司将业务延伸到上游原药领域，先后从事吡虫啉、啉虫脒、甲维盐等原药的生产，同时，公司将业务延伸到上游中间体领域，从事二氯中间体的生产。公司从农药制剂着手，逐步向上游原药和中间体领域延伸，具备明显的一体化优势。

（1）保障公司大产品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向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领域延伸，利用自产原药取得制剂产品登记主动权，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产品。同时，由于农药原药受产业政策、出口需求、季节性、爆发性病虫害等因素影响，供应量和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自产原药可保障原药供给，并围绕自产原药顺利实施制剂大产品战略。

（2）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

在农药行业“化工产品→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中，各环节均具备较好的盈利机会；公司从农药制剂出发，向上游原药及中间体延伸，可延长公司农药产业链，既满足了公司自产制剂的需要、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又对外销售，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抗风险能力。

（3）公司农药制剂业务与原药业务互相补充、互相促进

公司是国内农药制剂领域龙头企业之一，制剂的药效和质量赢得了行业广泛认可，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从而使公司自产原药能迅速获得客户认可，为原药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提供了良好的销售平台，助力原药业务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对原药产品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可保障公司在上游原药原材料紧俏时，制剂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能及时自产自足，在一定程度上减小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

5、管理优势

（1）营销渠道管控优势

农药制剂企业普遍存在客户分散、销售政策多、产品赊销、容易串货等现象，因此对营销渠道的管控是公司主要风险控制点。

对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经销商销售渠道，公司为了保障货款安全，采取月度控制回款率、年度“货款两清”措施，只有“货款两清”后才能开始下一业务年度的发货。

公司一直重视市场保护，建立了严格的防串货系统，对大部分产品进行身份识别管理，对营销区域之间的恶意串货可及时发现并处理，有效避免因串货导致的经销商之间恶性竞争，保护经销商利益、维护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秩序。

（2）营销机制优势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营销激励政策，采用“固定工资+提奖”的薪酬体系，既能使营销人员安心将精力投入到市场开发、植保服务等工作，又能根据考核指标提高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在考核体系中植入发货增长率、任务达成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客户库存等指标，对营销人员进行全方位考核。

6、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的优势

公司在国内市场上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及品牌影响力，在拓展国际市场时相对于跨国公司具备明显的成本和价格方面的优势；同时，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市场力度加大，品牌形象逐步建立，将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份额增加。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玻利维亚等 30 个国家 200 个产品的支持登记，正在进行哥伦比亚、多米尼加、科特迪瓦、乌克兰等 30 个国家的支持登记和巴西的自主登记。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自营出口金额分别为 21,997.06 万元和 22,733.23 万元，增长态势良好。2015 年，受国际市场状况变化的影响，公司自营出口金额为 15,219.4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公司自营出口金额为 12,041.34 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原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产品以农药制剂为主，同时具备相应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1、农药制剂

公司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按用途主要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类，其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

农药制剂	杀虫剂	杀菌剂	除草剂
应用领域示意			
	小菜蛾	水稻纹枯病	杂草

（1）杀虫剂

杀虫剂是用来防治作物害虫的药剂，通过干扰害虫神经系统、抑制能量代谢、干扰激素合成等方式杀灭害虫。公司代表性杀虫剂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防治作物
1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防治飞虱、蚜虫	水稻、十字花科蔬菜
2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	防治甜菜夜蛾	甘蓝
3	70%吡虫啉湿拌种剂	防治蚜虫	玉米

（2）杀菌剂

杀菌剂是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公司代表性杀菌剂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防治作物
1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防治白粉病	黄瓜
2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防治斑点落叶病	苹果树
3	12.5%氟环唑悬浮剂	防治炭疽病	柑橘树
4	50%啞菌酯水分散粒剂	防治白粉病	黄瓜
5	25%啞菌酯悬浮剂	防治纹枯病	水稻

(3) 除草剂

除草剂是指可使杂草彻底地或选择地发生枯死的药剂。公司代表性除草剂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防治作物/对象
1	15.8%精喹禾灵乳油	防治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春大豆田
2	30%草甘膦水剂	防除杂草	非耕地
3	40%莠去津·异丙草胺悬乳剂	防治一年生杂草	夏玉米田
4	900 克/升乙草胺乳油	玉米田苗前杂草	玉米田

2、农药原药和中间体

公司目前可生产吡虫啉、啶虫脒、啮菌酯、噻虫嗪、茚虫威五种农药原药（啮菌酯、噻虫嗪、茚虫威三种原药尚不具备产能）和 2-氯-5 氯甲基吡啶中间体（生产吡虫啉、啶虫脒原药的主要中间体）。

公司生产的 2-氯-5 氯甲基吡啶中间体主要用于自产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公司生产的吡虫啉、啶虫脒两种原药用于自产农药制剂和外销。

发行人同时开展原药与制剂业务是基于一体化战略而实施的，原药由子公司山东海利尔生产，制剂由母公司海利尔药业及子公司奥迪斯生物生产，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在生产制剂过程中根据需向山东海利尔采购吡虫啉、啶虫脒两种原药，山东海利尔生产吡虫啉、啶虫脒需使用自身生产的二氯。发行人自产自用的原药及中间体占整体原药产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吡虫啉	92.28	5.58%	196.63	7.74%
啶虫脒	26.34	3.25%	52.91	3.56%
二氯	1,747.77	93.46%	2,760.64	93.2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吡虫啉	191.21	7.62%	178.24	8.25%
啶虫脒	121.63	7.27%	52.19	5.02%
二氯	3,143.53	97.84%	2,404.03	8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国内销售、国外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原药国内 销售金额	原药国内销售 占比	原药国外 销售金额	原药国外销售 占比
2013 年度	28,023.44	65.24%	14,932.74	34.76%
2014 年度	21,595.33	61.74%	13,384.41	38.26%
2015 年度	35,676.25	89.60%	4,142.98	10.40%
2016 年 1-6 月	14,861.78	75.10%	4,928.19	24.90%

2015 年，公司原药外销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2013 年及 2014 年，为扩大原药外销规模，发行人与部分实力较强的国外客户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给予其价格优惠。但是，在执行合同时，部分客户 2014 年实际采购量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量。2014 年，公司前五大原药外销客户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吨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合同约定采 购数量	2014 年度 实际采购 数量	合同完 成率
UNITED PHOSPHORUS LTD	吡虫啉	500.00	162.18	32.44%
	啶虫脒	200.00	135.00	67.50%
PSYCHECHEMICALSCO.,LTD	吡虫啉	200.00	120.00	60.00%
PAKCHINACHEMICALS(PVT)LIMITED	吡虫啉	100.00	83.00	83.00%
	啶虫脒	50.00	34.00	68.00%
SUNCROP GROUP	吡虫啉	50.00	33.00	66.00%
	啶虫脒	50.00	36.00	72.00%
MOSHKFAM FARS CO.	吡虫啉	100.00	64.00	64.00%

由于上述大客户合同完成率较低，大幅降低了公司继续执行优惠政策的意愿。2015 年度，公司未与对上述客户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取消了优惠销售政策，由此导致客户采购数量大幅降低，进而降低了公司 2015 年外销收入。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原药外销客户 2014 年、2015 年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采购金额	2015 年 采购金额	变动金额
UNITED PHOSPHORUS LTD	3,862.66	697.12	-3,165.54
PSYCHECHEMICALSCO.,LTD	1,571.33	-	-1,571.33
PAKCHINACHEMICALS(PVT)LIMITED	1,461.84	134.20	-1,327.64

SUNCROP GROUP	808.25	139.35	-668.90
MOSHKFAM FARS CO.	673.84	-	-673.84
合计	8,377.92	970.67	-7,407.25

为消化原药出口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转变经营思路，力求将部分原药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公司加大国内原药客户的推广及销售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由此实现 2015 年内销收入增长较多，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出口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前五大原药内销客户 2014 年、2015 年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采购金额	2015 年采购金额	变动金额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991.61	3,954.81	2,963.20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6.61	2,626.42	1,569.8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77	1,907.43	879.66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732.65	1,732.6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15.04	1,603.05	1,388.01
合计	3,291.03	1,1824.36	8,533.3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原药业务相关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的主要原药客户，收集了行业信息进行分析。经过核查后认为，由于贸易公司非生产性企业，因此客户自身采购需求也变化较大，这是农药原药行业普遍的特点。

3、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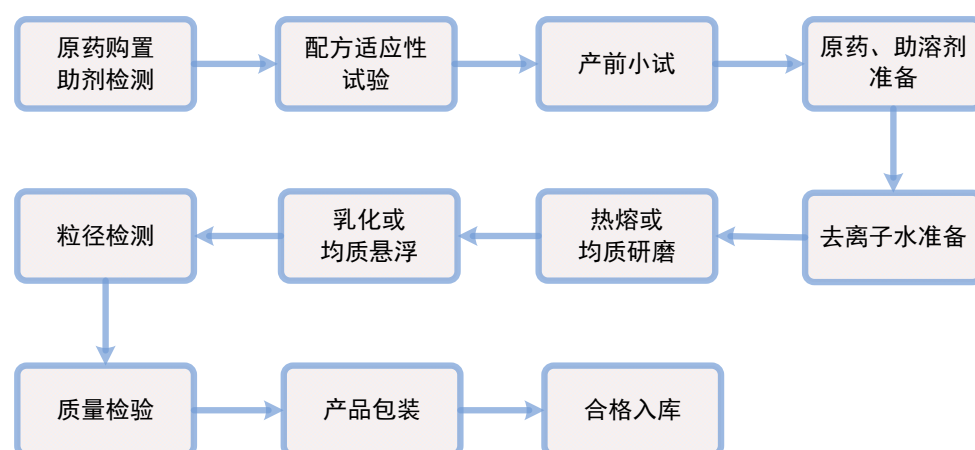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经营
海利尔药业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营养制剂等农药制剂的生产
奥迪斯生物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营养制剂等农药制剂的生产
山东海利尔	原药生产与销售	吡虫啉、啉虫脒、二氯等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
海利尔农资	农资的销售	主要销售海利尔药业制剂产品
海利尔植保	农资的销售	主要为海利尔药业制剂产品在胶东地区的零售店直销业务
大护农业	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尚未开展业务
奥迪斯农资	制剂销售	主要销售奥迪斯生物制剂产品
奥迪斯农业	农资的销售	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

海加生物	货物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滕润翔	农药原药、制剂和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销
全程农业	农作物等种植与销售	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销
田地头	农资销售和技术服务	尚未开展业务
嘉美特	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尚未开展业务
泰格伟德	农资的销售	主要销售山东海利尔制剂产品
海合欣	未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

注：海合欣自 2014 年 06 月 11 日设立后未开展经营，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海合欣。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合欣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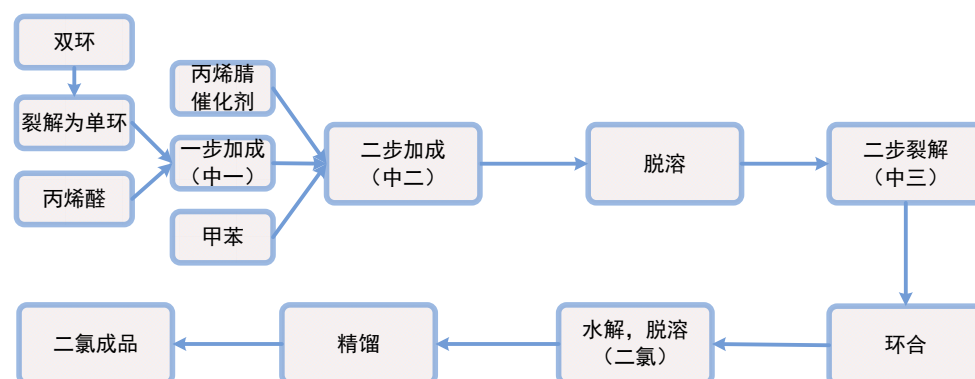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农药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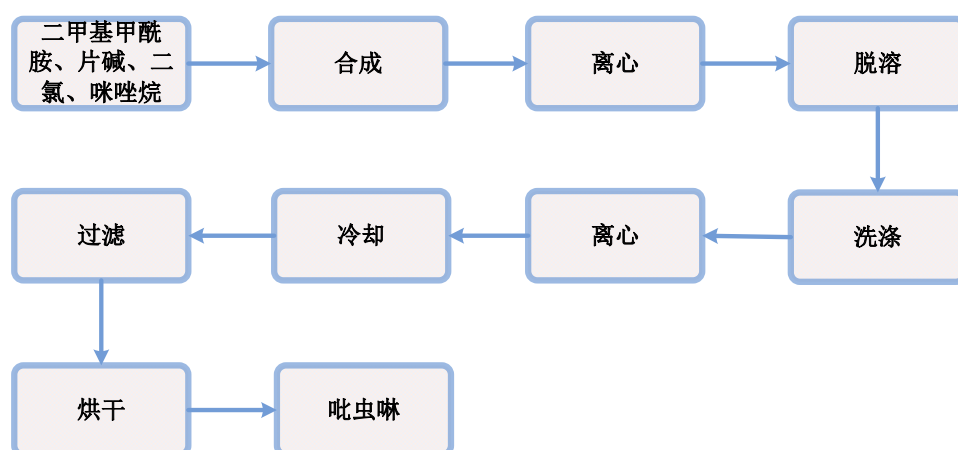


2、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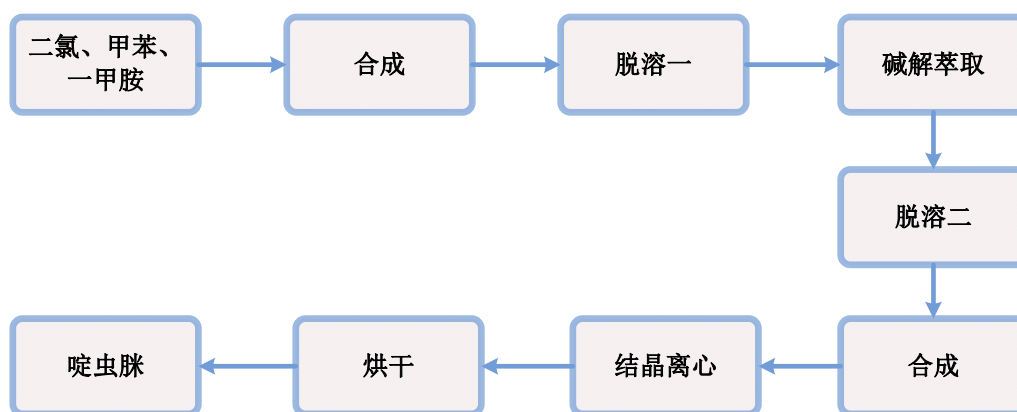
（1）二氯中间体



（2）吡虫啉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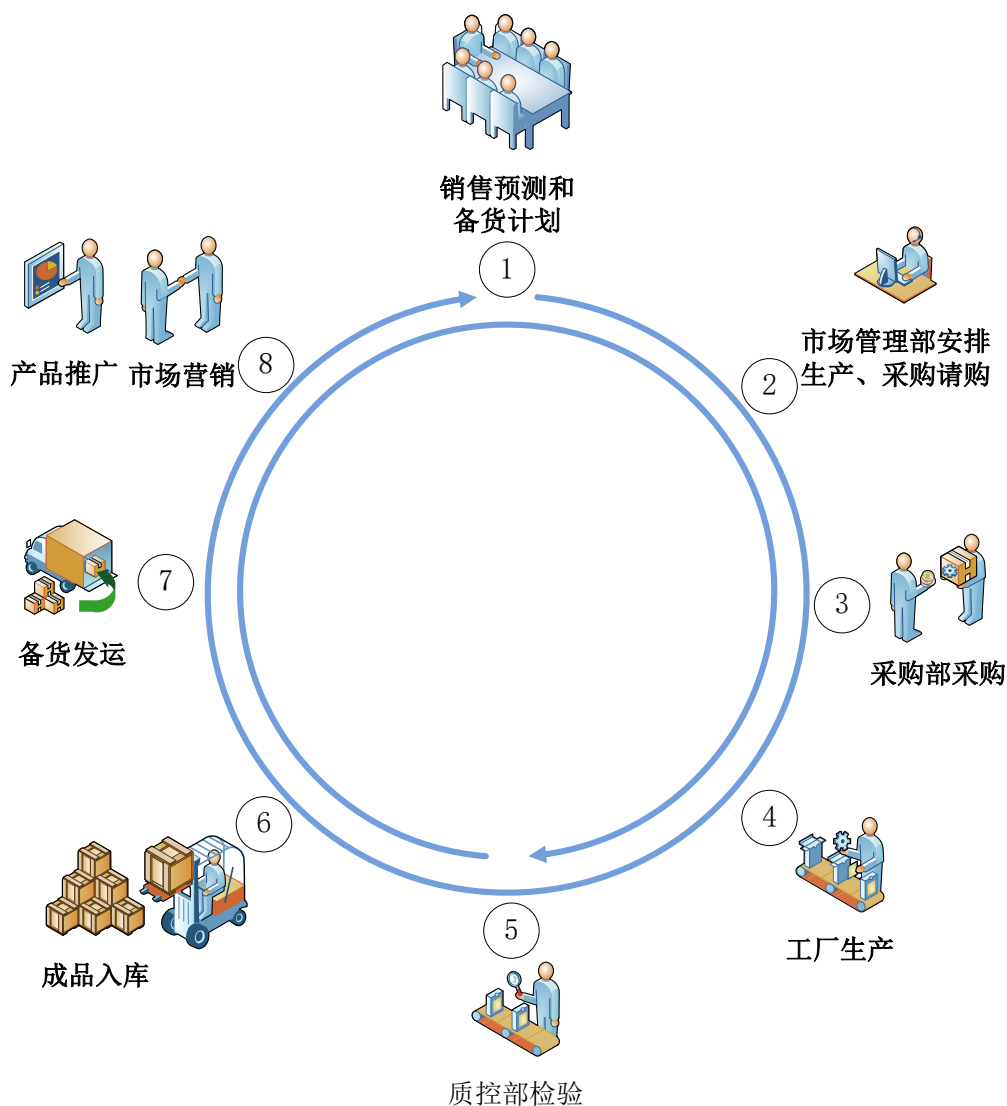
（3）啶虫脒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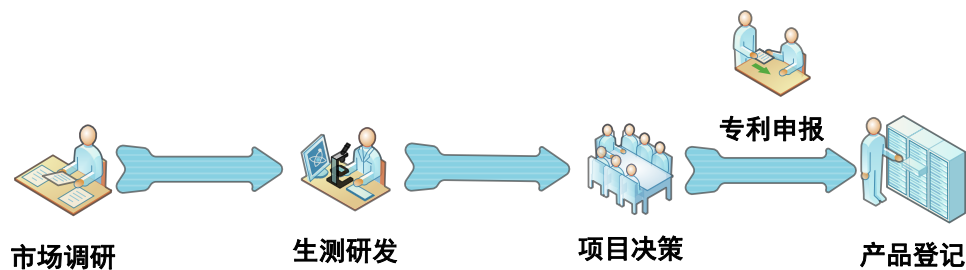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2、研发和登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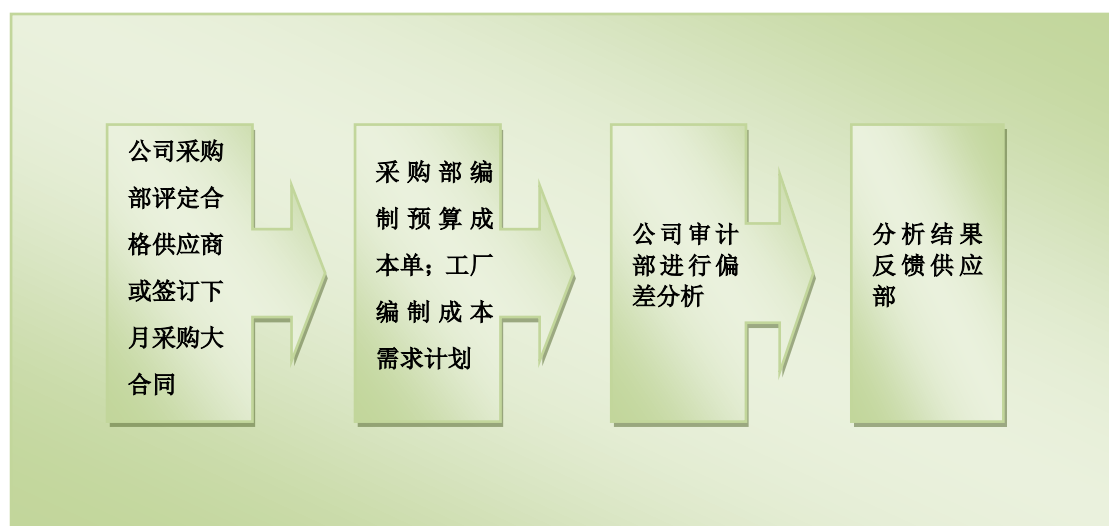
在登记新产品时，公司执行严格的立项流程，主要以市场调研和生测研发为决策依据，通过市场调研判断该产品未来市场前景，通过研究、生测判断该产品的最佳剂型及实际应用效果，避免了盲目登记导致产品实际应用效果与预期结果的偏差，降低了新产品的上市风险。公司目前共有16个产品获得国内首家登记；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47项农药产品的发明专利。

3、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物料需求的统一采购。公司在每年 10 月制定下一年度原料采购计划，与大宗原材料及包材供应商签署大合同确定全年采购意向，部分采购提前锁定采购量和采购价格，部分采购仅确定最低采购量而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获得一定优惠。公司根据生产的季节性特点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确定合理的采购时点，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一般通过预付款方式降低风险。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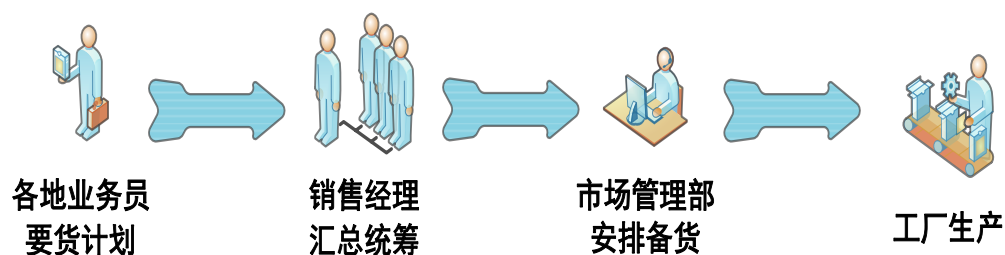


4、生产模式

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产品的品种、规格与数量按季节和地域实际需要确定。

（1）农药制剂的生产模式

农药制剂以销定产。具体而言，公司每年 10 月份结合往年市场销售情况，对市场销量较大的产品制定“冬储”生产计划，从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冬储生产备货。在 3 月-9 月市场用药季节，具体由销售人员根据与客户沟通确认后的实际销售订单提交销售部汇总审核，提前一周向市场管理部提交要货计划及次周的备货计划，由市场管理部根据要货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



（2）农药原药和中间体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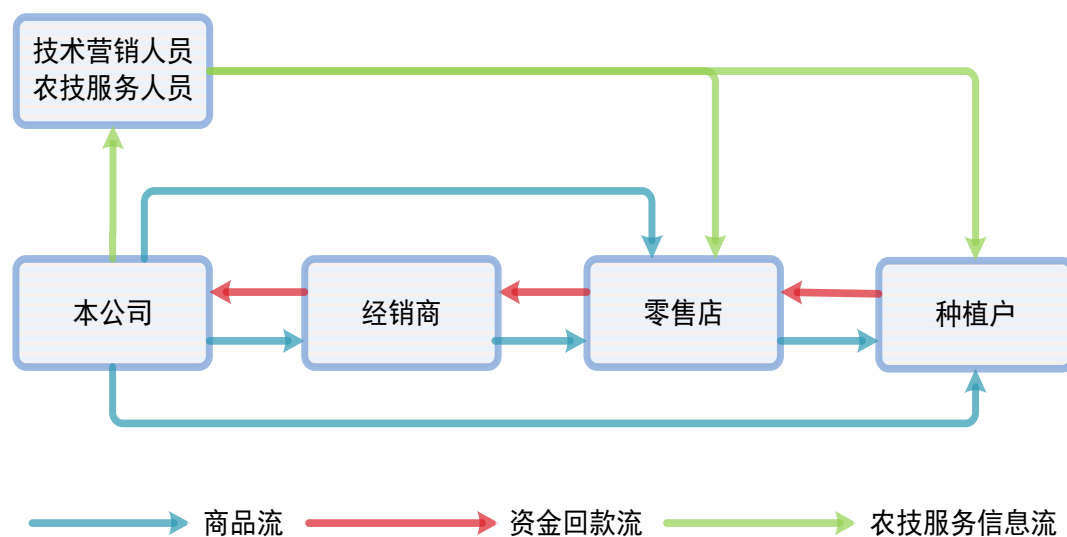
公司农药原药和中间体根据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每年 9 月结合往年销售情况和产能制定下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及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5、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

1) 公司农药制剂采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渠道模式。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县级经销商进行销售，在胶东地区开发了村镇零售商网络。2011 年逐步参与政府采购招标、农民合作社统购、统防统治合作、森林防治，并发展飞机喷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其中经销商均不是独家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直销和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2,517.15	90.14%	44,525.48	90.93%
直销	3,557.02	9.86%	4,441.13	9.07%
合计	36,074.17	100.00%	48,966.61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9,699.73	88.56%	30,767.33	89.13%
直销	5,126.89	11.44%	3,751.48	10.87%
合计	44,826.62	100.00%	34,518.81	100.00%

发行人制剂业务国内销售经销商收入、退出及存续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经销商进入	经销商退出	存续数量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	327	419	1,663	44,525.48
2014 年度	366	591	1,755	39,699.73
2013 年度	632	652	1,980	30,767.33

发行人每年经销商客户进入及退出的数量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制剂业务国内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其中 10 万以下客户占客户总数一半左右，发行人每年都会根据市场网络情况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淘汰一批小客户；并根据空白市场情况，开发部分新客户。

发行人制剂业务国内销售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共计 1,100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商家数
2015 年度	34,063.11	44.07%	1,100
2014 年度	33,567.12	54.98%	
2013 年度	26,166.75	50.25%	
合计	93,796.98	49.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业务国内销售单个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	224	25,738.34	217	22,221.44	137	14,055.38
10-50 万元	676	15,964.32	643	15,005.85	586	13,211.73
10 万元以下	763	2,822.82	895	2,472.44	1257	3,500.22
合计	1,663	44,525.48	1,755	39,699.73	1,980	30,767.33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农药制剂业务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存在一定比例的销售退货情况。公司在发货确认销售收入时，根据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数据，统计上一业务年度的发货、退货并据以计算退货率，考虑退货因素预提相应负债。

公司对经销商退货业务处理：若退回货物在有效期内，则继续销售；若退回货物超过有效期（或距离有效期较近，预计客户使用时会超过有效期），则公司拆包后重新复配加工成合格品，完全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继续销售。对于少数退货，若拆包后无法重新复配加工成合格品的，则作为损失处理。

退货及销售折扣的财务处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一、（二）3、（2）预计负债”部分内容。

2）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除自用外，主要销售给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和农药贸易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下游客户为贸易商及直接用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	8,883.25	59.77%	21,688.16	60.79%
直接用户	5,978.54	40.23%	13,988.10	39.21%
合计	14,861.79	100.00%	35,676.26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	12,001.86	55.58%	14,240.24	50.82%
直接用户	9,593.47	44.42%	13,783.20	49.18%
合计	21,595.33	100.00%	28,023.44	100.00%

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国内销售贸易商收入、退出及存续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贸易商进入	贸易商退出	存续数量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	48	15	74	21,688.16
2014 年度	19	24	41	12,001.86
2013 年度	29	30	46	14,240.24

发行人原药贸易商客户进入及退出数量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贸易商客户原药采购不具有稳定性，会因其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而变化；二因发行人原药产量固定，因此在开拓贸易商客户时主要以数量及价格为选择标准，会淘汰部分价格及数量无竞争优势的贸易商客户。

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国内销售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贸易商共计 16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贸易商家数
2015 年度	9,612.66	12.44%	16
2014 年度	5,381.44	8.81%	
2013 年度	6,766.49	12.99%	
合计	21,760.58	1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国内销售单个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	10	15,037.84	9	8,853.00	11	10,503.63
100-500 万元	22	5,344.05	14	2,694.33	12	2,893.78
100 万元以下	42	1,306.26	18	454.53	23	842.82
合计	74	21,688.15	41	12,001.86	46	14,240.23

（2）国外销售（出口）

公司的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均有国外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和贸易出口两

种形式。其中自营出口为直接出口给国外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贸易商，贸易出口为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给国外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贸易商。贸易出口未包括在发行人外销收入中。贸易出口为发行人将货物销售给国内贸易商，国内贸易商将部分公司产品出口给国外的农药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发行人将销售给国内贸易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为内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国外销售收入为 7,064.32 万元、9,348.82 万元、11,076.46 万元和 7,113.15 万元，均为贸易商收入。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国外销售收入为 14,932.74 万元、13,384.41 万元、4,142.98 万元和 4,928.19 万元，为直销用户收入。

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国外销售为订单式生产，一单一议价，定价相对灵活，没有退货和销售折扣的销售政策。

发行人制剂业务国外销售贸易商收入、退出及存续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贸易商进入	贸易商退出	存续数量	销售金额
2015 年度	55	38	90	11,076.46
2014 年度	47	35	73	9,348.82
2013 年度	144	91	61	7,064.32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网上推广、业务员邮件及电话营销等方式开拓国外制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变化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制剂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三类，目前国际市场上供应此类产品的厂商较多。由于市场供应充分，下游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价格敏感度较高，因此客户黏性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发行人客户变化频繁。

发行人制剂业务国外销售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贸易商共计 18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贸易商家数
2015 年度	3,596.07	4.65%	18
2014 年度	4,669.35	7.65%	
2013 年度	4,879.34	9.37%	

合计	13,144.76	6.9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业务国外销售单个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家数	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	51	10,187.05	42	8,649.53	30	6,379.54
10-50 万元	35	871.54	24	671.84	24	684.15
10 万元以下	4	17.87	7	27.45	7	0.63
合计	90	11,076.46	73	9,348.82	61	7,064.32

（3）现金销售情况

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为公司设立的直接面对村镇零售客户和终端农户的农药制剂产品经销公司，是除了经销商渠道之外，公司进行营销渠道拓展的一种尝试。这种销售模式，可以减少流通环节，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同时，可以更加贴近终端市场，掌握需求信息。报告期内，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业务范围仅限于青岛、烟台、威海等胶东地区，业务金额不大，此外，奥迪斯农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报告期内，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海利尔 植保	奥迪斯 农业	海利尔 植保	奥迪斯 农业
营业收入	1,968.47	-	3,282.91	-
营业成本	1,623.35	-	2,852.31	-
营业利润	66.38	-	-34.92	-0.53
利润总额	66.38	211.67	-34.94	-0.57
净利润	49.58	211.67	-24.96	-0.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利尔 植保	奥迪斯 农业	海利尔 植保	奥迪斯 农业
营业收入	3,199.91	44.48	2,255.49	494.93
营业成本	2,749.46	44.48	1,886.41	427.06

营业利润	48.09	-10.61	87.99	-85.62
利润总额	46.03	-15.67	87.99	-85.62
净利润	34.02	-16.85	69.83	-85.89

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面对的客户为下游村镇级的农药零售商以及终端农户，一般单笔业务金额均较小，受到客户付款习惯以及客观的结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历史上，两家公司在销售收款上除了部分由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外，主要通过现金结算方式来完成收款。为了规范结算方式，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一直寻求开发适合其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于 2013 年初开始进行移动 POS 机结算方式筹备工作，并于 2013 年 6 月完成了相关的移动 POS 结算设备申请、购置和配备工作，并进行了全面推广使用。但是，在 POS 机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不具备用于 POS 机结算的银行卡，或者出于多年付款习惯，仍然坚持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2013 年-2016 年 1-6 月，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两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002.65 万元、24.57 万元、34.73 万元、9.1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的比例为 1.35%、0.03%、0.04%、0.02%，两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且自公司采取改进及控制措施后，现金收款的金额已大幅下降。

发行人制定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做了统一性规定，另外除常规的货币资金和业务人员管理制度外，公司还针对直销公司专门制定了《直销业务员管理制度》、《直销业务操作规范》，结合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对直销公司的发货管理、收款管理、对账管理、合同管理、差旅费和推广费报销、送货单及收据的领用、年末结账等现金收款销售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明细，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体报表营业收入进行了核对。为了核实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销售的真实性，保荐机构还抽取了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抽查，核查了其客户签字的发货回单、收款和发货情况，并抽查了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的客户进行走访；另外，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现金收款内控体系进行了核查，测试其有效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一定规模的现金收款销售情形，但总体金额及占比不高；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内控措施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业务收入规模不大，相关业务基

本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可信，不存在故意利用现金收款方式虚增收入或利润情形。

（4）对经销商的奖励及考核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奖励及考核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货款清收工作完成后，公司对经销商预付的下一业务年度货款，会制定单独的预付款政策，明确不同的预付金额及付款时间所能获得的销售折扣幅度；二是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署购销合同，约定退货条款、回款时间、奖励政策等；三是公司根据各年度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的需要，会推出针对具体产品、特定经营项目的单项政策，该等政策较为灵活和多样。

①对经销商的预付款政策

公司对于在指定时间前预付货款的经销商，根据预付款金额的大小或时间的早晚，会给与一定的奖励政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按照预付款金额的大小给与经销商奖励，2016年公司按照预付款金额的日期（且最低不得少于2万）给与经销商奖励。2013年，公司对于经销商预付货款按照预付款金额按月计息的方式来计算货款奖励，计息比例在1%左右，计息周期不超过6个月。2014年以来，公司对经销商的预付款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②现款销售奖励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通常在销售合同中会约定现款销售奖励政策，即客户在整个业务年度中若全部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则可以享受一定比例的货款折扣优惠，2013年的比例为5%，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比例为2%。

③业绩奖励政策

公司根据经销商在业务年度中的经营业绩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销售奖励，主要内容为：在经销商当年度净发货额（公司向其发货额减去其退货额）达到一定金额后，会根据金额大小获得1%-6%的货款折扣，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该货款折扣的比例调整为1%-4%。

④回款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回款比例和回款时间，以及货款清收的截止时间。

2013 年以来，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的回款控制和应收账款管理，将回款控制措施落实到具体的经销商个体，要求的发货首付款和后续各月回款比例均相对有所收紧并严格执行，公司专设的销售会计部门会通过 ERP 系统实时监控经销商的回款比例和发货情况；同时，公司加大了货款清收时对经销商货款清收力度，销售会计人员会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核对业务往来和清欠货款。

通常来说，公司会要求经销商在完成货款清收后的业务年度首次发货前支付不低于 50% 的货款，此后随着经营旺季的到来，经销商的发货金额会快速增加，公司要求经销商的回款比例也逐月提高，直至业务年度结束后进行最终的货款清收时要求回款比例达到 100%。

对于不能按时回款和进行货款清收的经销商，公司会采取降低销售奖励、提高下一业务年度回款比例等措施来实施控制；对于恶意拖欠货款、信用水平较低的经销商，公司会终止与其业务合作关系，采取法律手段追缴货款等措施。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信用政策总体上有所收紧；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经销商对于发货数量和时点的理性控制，避免经销商的盲目压货和超出自身资金实力的过度采购。

⑤退货政策

公司的退货政策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将退货金额与经销商能享受到的业绩奖励挂钩；如前所述，退货金额会直接影响经销商当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其能获得业绩奖励；

二是对于退货率本身制定了一定的奖惩措施，主要内容为：对退货率超过一定比例的经销商，公司会降低其业绩奖励标准或者以低于原价的方式退货，对于退货率较低或者没有退货的经销商，公司会额外给予 1%-2% 的货款折扣。

业务年度结束后，公司在与经销商进行货款清收时，会根据经销商当年度

的销售、付款和退货情况，集中计算其可以获得各项奖励政策，确定最终的货款金额并据以结算。

除上述相关的奖励及考核政策外，公司一般不会对经销商提出硬性的业绩经营指标要求，仅是根据经销商完成的业绩情况，给予相关的销售奖励政策。

（5）“直销模式”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在传统经销商模式的基础上，也一直在进行营销渠道创新的探索工作，并设立了专业的子公司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作为新营销模式的运营主体。营销模式创新的核心思想是将营销渠道下沉，建立直接面对村镇一级零售客户乃至终端农户的销售网络，减少销售的中间环节。

经过几年的探索，截止目前尚未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直销模式”，报告期内，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经营区域也仅限制在青岛、烟台和威海等三个胶东地区城市，业务规模也较小。此外，奥迪斯农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

在产品销售价格上，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并未形成明确的产品定位和定价策略，在扣除各项销售奖励政策后，“直销模式”的销售价格总体上与经销商模式持平。

在销售费用投入上，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主要为业务人员工资和运输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的合计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00%、9.88%、9.21%和 8.84%，略低于经销商模式；主要是因为“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生产厂区周边城市，运输费用相对较低，而且宣传推广和销售管理等部分职责和费用投入主要由公司统一负责和承担。

总体上看，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的“直销模式”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也一直稳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0.42 万元、3,244.39 万元、3,282.91 万元和 1,96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64%、3.23%和 3.12%。目前的“直销模式”并不具备推广复制的可行性，预计未来不会扩大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更

多影响；此外，若将目前的“直销模式”取消，改为传统的经销商模式，考虑到目前直销模式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因素，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明显影响。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2013 年度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农药制剂	杀虫剂	-	5,877.76	5,403.99	-	91.94%
	杀菌剂	-	1,829.17	1,945.97	-	106.39%
	小计	9,500.00	7,706.93	7,349.96	81.13%	95.37%
	除草剂	4,000.00	3,040.85	2,803.86	76.02%	92.21%
	合计	13,500.00	10,747.78	10,153.82	79.61%	94.47%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吡虫啉	2,500.00	2,159.95	2,078.03	86.40%	96.21%
	啶虫脒	1,200.00	1,040.40	1,053.73	86.70%	101.28%
	二氯	2,500.00	2,766.86	2,742.54	110.67%	99.12%
	合计	6,200.00	5,967.20	5,874.30	96.25%	98.44%
2014 年度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农药制剂	杀虫剂		7,523.51	6,399.46		85.06%
	杀菌剂		2,947.07	2,460.61		83.49%
	小计	9,500.00	10,470.58	8,860.07	110.22%	84.62%
	除草剂	4,000.00	2,583.64	2,663.73	64.59%	103.10%
	合计	13,500.00	13,054.22	11,523.80	96.70%	88.28%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吡虫啉	2,500.00	2,508.48	2,107.07	100.34%	84.00%
	啶虫脒	1,200.00	1,673.77	1,081.61	139.48%	64.62%
	二氯	2,500.00	3,212.98	3,231.30	128.52%	100.57%
	合计	6,200.00	7,395.23	6,419.98	119.28%	86.81%
2015 年度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农药制剂	杀虫剂	-	5,909.93	6,664.72	-	112.77%
	杀菌剂	-	2,951.59	3,063.25	-	103.78%
	小计	9,500.00	8,861.52	9,727.97	93.28%	109.78%
	除草剂	4,000.00	3,190.92	3,098.88	79.77%	97.12%
	合计	13,500.00	12,052.44	12,826.85	89.28%	106.43%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吡虫啉	2,500.00	2,539.25	2,905.74	101.57%	114.43%
	啶虫脒	1,200.00	1,485.72	1,756.02	123.81%	118.19%
	二氯	2,500.00	2,962.12	2,968.12	118.48%	100.20%
	小计	6,200.00	6,987.09	7,629.88	112.69%	109.20%

2016 年 1-6 月
(产能为全年数, 产量为半年度实际产量)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农药制剂	杀虫剂	-	4,193.23	5,231.81	-	124.77%
	杀菌剂	-	2,381.00	2,593.68	-	108.93%
	小计	9,500.00	6,574.23	7,825.49	69.20%	119.03%
	除草剂	4,000.00	2,107.58	2,474.44	52.69%	117.41%
	合计	13,500.00	8,681.81	10,299.93	64.31%	118.64%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吡虫啉	2,500.00	1,654.37	1,465.77	66.17%	88.60%
	啶虫脒	1,200.00	811.45	932.97	67.62%	114.98%
	二氯	2,500.00	1,870.11	1,850.79	74.80%	98.97%
	小计	6,200.00	4,335.93	4,249.52	69.93%	98.01%

注: 1、部分年度产品的产销率超过 100%, 主要是因为当年度消化上年度库存(尤其是冬储备货)造成。

2、2014 年度相关产品的产销率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加大了冬储备货生产力度, 导致相关产品的产量有所增加。

3、上表中原药及中间体销量包含对外销售和公司自用部分。

发行人的原药中间体二氯主要用于生产原药吡虫啉、啶虫脒, 公司的吡虫啉、啶虫脒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制剂产品。上表产销率中, 产量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生产的吡虫啉、啶虫脒及二氯的产量, 销量计算口径不仅包含各子公司对外销售的原药、中间体数量也包含了发行人自产自用的原药、中间体。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及原药产品历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较高, 公司制剂产品产销率报告期分别为 94.47%、88.28%、106.43%和 118.64%; 公司原药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8.44%、86.81%、109.20%和 98.01%。上表中原药及中间体销量中, 除对外销售, 还包含公司自用部分; 如

公司二氯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少量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吡虫啉、啶虫脒原药部分还用于自产农药制剂产品。除前述自用外，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为：

单位：吨

原药及中间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吡虫啉	1,373.49	2,709.11	1,915.86	1,899.79
啶虫脒	906.63	1,732.53	959.98	1,001.54
二氯	103.02	207.48	87.77	338.51
小计	2,383.13	4,649.11	2,963.60	3,239.83

（2）发行人自产自用的原药占原药产量比例

保荐机构收集了山东海利尔吡虫啉、啶虫脒及二氯的生产入库单、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采购山东海利尔原药的入库明细、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的生产领用单、山东海利尔、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的原药对外销售明细，计算得出发行人自产自用原药的总量，并且通过获取发行人各公司期初期末库存量及销售明细量计算得出自产自用量以便相互印证分析，看是否存在较大偏差。通过以上统计分析，得出发行人自产自用的原药占原药产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吡虫啉	92.28	5.58%	196.63	7.74%	191.21	7.62%	178.24	8.25%
啶虫脒	26.34	3.25%	52.91	3.56%	121.63	7.27%	52.19	5.02%
二氯	1,747.77	93.46%	2,760.64	93.20%	3,143.53	97.84%	2,404.03	86.89%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平均售价（元/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农药制剂	杀虫剂	42,087.33	52,262.09	50,336.37	46,474.93
	杀菌剂	58,097.94	55,469.38	58,813.25	54,364.97
	除草剂	24,649.20	26,526.39	28,123.04	21,002.71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	吡虫啉	87,390.29	86,839.95	121,180.26	140,615.58
	啶虫脒	78,639.40	86,342.69	115,014.55	127,710.69
	二氯	63,812.75	64,307.88	82,284.48	101,963.11

3、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8,193.81	12.71%	12,301.05	12.10%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15,928.19	24.70%	33,137.97	32.61%
华北地区	7,776.40	12.06%	12,007.25	11.81%
华中地区	5,125.18	7.95%	5,950.85	5.86%
华南地区	4,485.30	6.96%	8,739.27	8.60%
云贵川地区	5,961.39	9.24%	8,162.60	8.03%
东北地区	2,085.48	3.23%	2,791.48	2.75%
其他地区	2,886.54	4.48%	3,321.14	3.27%
出口	12,041.34	18.67%	15,219.44	14.98%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11,271.82	12.33%	9,770.32	11.18%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21,668.21	23.70%	20,400.02	23.34%
华北地区	10,244.55	11.20%	12,328.56	14.11%
华中地区	5,814.98	6.36%	5,563.74	6.37%
华南地区	8,003.43	8.75%	8,448.84	9.67%
云贵川地区	6,980.13	7.63%	5,585.56	6.39%
东北地区	2,224.97	2.43%	1,645.16	1.88%
其他地区	2,500.78	2.73%	1,651.59	1.89%
出口	22,733.23	24.86%	21,997.06	25.17%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注：目前，公司的农药产品自营出口国家主要有匈牙利、澳大利亚、墨西哥、印度、越南、埃及、也门、土耳其、阿曼、黎巴嫩、沙特阿拉伯、约旦、南非等国家。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UNITED PHOSPHORUS LTD	3,456.22	5.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29	2.98%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4.73	2.86%
SHOURA CHEMICALS S.A.E	930.29	1.44%
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	751.02	1.16%
合计	8,901.54	13.80%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3,113.45	3.06%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6.42	2.5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7.43	1.88%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2.65	1.70%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03.05	1.58%
合计	10,983.01	10.81%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UNITED PHOSPHORUS LTD	3,862.66	4.22%
PSYCHECHEMICALSCO.,LTD.	3,493.28	3.82%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1,621.24	1.77%
PAKCHINACHEMICALS(PVT)LIMITED	1,461.84	1.60%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6.61	1.16%
合计	11,495.63	12.57%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UNITED PHOSPHORUS LTD	5,445.87	6.23%
PSYCHECHEMICALSCO.,LTD.	3,617.21	4.14%
北京京港贝达科技有限公司	1,649.09	1.89%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1,616.28	1.85%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CHEMICALS CO.,LTD	1,396.82	1.60%
合计	13,725.26	15.71%

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变更名称为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变更名称为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三江

益农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合并披露，如下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UNITED PHOSPHORUS LTD	3,456.22	5.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29	2.98%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4.73	2.8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991.61	1.54%
SHOURA CHEMICALS S.A.E	930.29	1.44%
合计	9,142.14	14.18%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3,954.81	3.89%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6.42	2.5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7.43	1.88%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2.65	1.70%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03.05	1.58%
合计	11,824.36	11.63%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UNITED PHOSPHORUS LTD	3,862.66	4.22%
PSYCHECHEMICALSCO.,LTD.	3,493.28	3.82%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1,621.24	1.77%
PAKCHINACHEMICALS(PVT)LIMITED	1,461.84	1.60%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6.61	1.16%
合计	11,495.63	12.57%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UNITED PHOSPHORUS LTD	5,445.87	6.23%
PSYCHECHEMICALSCO.,LTD.	3,617.21	4.14%
北京京港贝达科技有限公司	1,649.09	1.89%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1,616.28	1.85%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CHEMICALS	1,396.82	1.60%
合计	13,725.26	15.71%

由于公司原药业务客户相比制剂业务客户集中，因此，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绝大部分为原药业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2013-2015年合计客户12名。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原药业务相关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的主要原药客户，收集了行业信息进行分析。经过核查后认为，由于贸易公司非生产性企业，需求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原药客户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这是农药原药行业普遍的特点。由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不披露客户具体的名称，无法判断每年的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此外部分公司上市年份较早，招股意向书也未披露相关信息，以下列示可以收集到的原药类上市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或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三年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称	前五大客户合计客户数
长青股份（002391）	11
颖泰生物（833819）	11
蓝丰生化（002513）	10
山东绿霸（834117）	10

（1）原药业务国内、国外前二十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国内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29	9.70%
2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4.73	9.32%
3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663.01	3.35%
4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991.61	5.01%
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77.70	2.41%
6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6.80	2.16%
7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27	2.08%
8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373.57	1.89%
9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3.19	1.73%
10	安徽省银山药业有限公司	305.73	1.54%
11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76.92	1.40%
12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49.56	1.26%
1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17	1.20%
14	杭州叶田化工有限公司	230.97	1.17%
15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227.79	1.15%
16	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187.96	0.95%

17	陕西恒田化工有限公司	187.88	0.95%
18	河北艾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42	0.94%
19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163.35	0.83%
20	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42	0.69%
合计		9,841.34	49.73%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3,954.81	9.93%
2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6.42	6.6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7.43	4.79%
4	常熟语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2.65	4.35%
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603.05	4.03%
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99.11	3.76%
7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1,488.50	3.74%
8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45.29	3.38%
9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1,231.42	3.09%
10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826.42	2.08%
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766.43	1.92%
12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79.55	1.71%
1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75.54	1.45%
14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506.97	1.27%
15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504.23	1.27%
16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5.12	1.22%
17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478.63	1.20%
18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459.65	1.15%
19	江苏汇鸿克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42	1.13%
20	安徽省银山药业有限公司	384.24	0.96%
合计		23,506.87	59.03%

2014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注）	1,921.95	5.49%
2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1,621.24	4.63%
3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6.61	3.02%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77	2.94%
5	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832.01	2.38%
6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17.35	2.34%
7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704.09	2.01%
8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685.69	1.96%
9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655.66	1.87%
10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46.42	1.85%
1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7.91	1.74%

12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601.77	1.72%
1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450.58	1.29%
14	陕西恒田化工有限公司	437.92	1.25%
15	山东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415.31	1.19%
16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412.39	1.18%
17	安徽省银山药业有限公司	398.54	1.14%
18	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354.61	1.01%
19	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91.81	0.83%
20	浙江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71	0.83%
合计		14,230.34	40.68%

201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注）	1,877.36	4.37%
2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49.09	3.84%
3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1,616.28	3.76%
4	廊坊北鑫化工有限公司	1,357.17	3.16%
5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1,292.74	3.01%
6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72.12	2.73%
7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5.56	2.69%
8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1,016.12	2.37%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6.46	2.09%
10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32.65	1.94%
11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9.53	1.86%
1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7.57	1.69%
13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701.53	1.63%
14	宁波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670.56	1.56%
15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8.06	1.37%
16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569.91	1.33%
17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537.70	1.25%
18	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530.88	1.24%
19	江苏艾津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477.08	1.11%
20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358.58	0.83%
合计		18,826.95	43.83%

注：内销客户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与外销客户 PSYCHECHEMICALSCO., LTD 的为同一控制，2014 年和 2013 年在合并报表前五大客户中以 PSYCHECHEMICALSCO., LTD 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国外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UNITED PHOSPHORUS LTD	3,320.84	16.78%
2	PSYCHECHEMICALSCO.,LTD	256.65	1.30%

3	WILLOWOODLIMITED	255.72	1.29%
4	CTS CHEMICAL TRADING SOLUTIONS LTD.	219.11	1.11%
5	DEMETER CROPS SCIENCE LIMITED	169.59	0.86%
6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151.08	0.76%
7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N	148.33	0.75%
8	TOO DG TECHNOLOGI	95.23	0.48%
9	JU AGRI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81.91	0.41%
10	MOBEDCO-VET	58.72	0.30%
11	CANSA KIMYA SANAYI VE TICARET LTD.STI	47.21	0.24%
12	Advanced Agrochemicals & Veterinary Produ	34.26	0.17%
13	Montajat veterinary pharmaceuticals co. ltd	32.22	0.16%
14	OOO GARANT OPTIMA	21.79	0.11%
15	4FARMERS AUSTRALIA	18.34	0.09%
16	ASTRA INDUSTRIAL COMPLEX CO.LTD.	15.70	0.08%
17	INDUSTRIAS EL CASAR S, A / AGRORED	1.32	0.01%
18	CV GRAHA AGRITECH PRIMA	0.19	0.00%
19	注	-	-
20	注	-	-
合计		4,928.19	24.90%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UNITED PHOSPHORUS LTD	697.12	1.75%
2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507.43	1.27%
3	SAFA TARIM A.S.	482.23	1.21%
4	CTS CHEMICAL TRADING SOLUTIONS LTD.	332.68	0.84%
5	SUNCROP PESTICIDES	258.34	0.65%
6	Agrokémia Sellye Zrt.	255.19	0.64%
7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N	215.99	0.54%
8	Tropical Agrosystem(India)Pvt.,Ltd (印度)	147.74	0.37%
9	SUNCROP GROUP	139.35	0.35%
10	PAKCHINACHEMICALS(PVT)LIMITED	134.20	0.34%
11	JU PESTICIDES AND CHECMICALS PVT LTD	131.99	0.33%
12	OOO GARANT OPTIMA	111.44	0.28%
13	PARS BANAYE SADR COMPANY	104.48	0.26%
14	HANEARL SCIENCE CO.,LTD	77.18	0.19%
15	GESSAN LIMITED	67.02	0.17%
16	CHEMINOVA INDIA LTD	66.03	0.17%
17	MIRZA NAEEM BAIG	63.38	0.16%
18	DOGAL KIMYEVI MADDELER VE ZIRAI ILACLAR SANAYI VE TICARET AS	60.74	0.15%

19	PATRON CHEMICALS	58.58	0.15%
20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47.95	0.12%
合计		3,959.07	9.94%

2014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UNITED PHOSPHORUS LTD	3,862.66	11.04%
2	PSYCHECHEMICALSCO.,LTD (注)	1,571.33	4.49%
3	PAKCHINACHEMICALS(PVT)LIMITED	1,461.84	4.18%
4	SUNCROP GROUP	808.25	2.31%
5	MOSHKFAM FARS CO.	673.84	1.93%
6	Jebsen & Jessen (GmbH & Co.) KG	545.10	1.56%
7	MIRZA NAEEM BAIG	416.52	1.19%
8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N	415.06	1.19%
9	JU PESTICIDES AND CHECMICALS PVT LTD	383.26	1.10%
10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370.80	1.06%
11	Gessan Limited(俄罗斯)	349.38	1.00%
12	Meghmani Organics Limited	335.79	0.96%
13	ZAO"fmrus	321.93	0.92%
14	WELCON CHEMICALS (PVT.) LTD	313.70	0.90%
15	OU Altradim	283.46	0.81%
16	Agrobest Group	279.37	0.80%
17	SHARADA WORL DWIDE DXPORTS PVT .LTD	274.67	0.79%
18	SAFA TARIM A.S.	238.82	0.68%
19	ZAO TORGOVO-PROMYSHLENNAYA KOMPANIYA TEKHNOEKSPORT SKOROPUSK	165.24	0.47%
20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CHEMICALSCO.,LTD	63.33	0.18%
合计		13,134.35	37.56%

201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原药收入比例
1	UNITED PHOSPHORUS LTD	5,445.87	12.68%
2	PSYCHECHEMICALSCO.,LTD (注)	1,739.85	4.05%
3	PAKCHINACHEMICALS(PVT)LIMITED	681.75	1.59%
4	WILLOWOODLIMITED	556.00	1.29%
5	BEST LIKE GROUP CO.,LIMITED	503.82	1.17%
6	M/S SUNCROP PESTICIDES	486.11	1.13%
7	CHEMINOVA INDIA LTD	463.93	1.08%
8	AKTRA S.A.	381.18	0.89%
9	SHARADA WORL DWIDE DXPORTS PVT .LTD	362.54	0.84%

10	Arysta Life Science(shanghai)Co. Ltd.	304.03	0.71%
11	AGROFARM KIMYA SAN VE TIC A.S	289.34	0.67%
12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41.62	0.56%
13	LEVACHEM CO.,LTD	239.27	0.56%
14	SUMANDAL LIMITED	230.66	0.54%
15	TORGOVO-PROMYSHLENNAYA KOMPANIYA TEKHNOEK SPORT	217.17	0.51%
16	YIHWEI CHEMICALS CO., LTD	196.35	0.46%
17	THAI HARVEST LTD	180.35	0.42%
18	Peters and Burg	171.40	0.40%
19	JU PESTICIDES AND CHECMICALS PVT LTD	163.79	0.38%
20	Inida Pesticides Limited	159.72	0.37%
合计		13,014.75	30.30%

注：内销客户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与外销客户 PSYCHECHEMICALSCO.,LTD 的为同一控制，2014 年和 2013 年在合并报表前五大客户中以 PSYCHECHEMICALSCO.,LTD 合并披露。

2016 年 1-6 月,公司共向 18 名国外客户销售了原药产品。

(2) 制剂业务国内、国外前二十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国内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	751.02	1.74%
2	四川清清农化有限公司	434.29	1.01%
3	栖霞市诚佳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7.69	0.94%
4	成都市泰格尔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89.21	0.90%
5	文山州科润丰农资有限公司	356.23	0.82%
6	礼泉三农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88.19	0.67%
7	凉山州全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84.43	0.66%
8	和硕县生产资料公司库尔勒经销部	256.38	0.59%
9	夏县兴农农资科技服务中心陈乔农资服务部	240.12	0.56%
10	河南奥迪森农化有限公司	239.23	0.55%
11	砀山县诚信水果专业合作社	235.73	0.55%
12	海南得福农业有限公司	226.09	0.52%
13	吉林省农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5.83	0.52%
14	昆明齐峰达经贸有限公司	216.07	0.50%
15	杭州萧山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11.54	0.49%
16	云南福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3.09	0.47%
17	广州云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56	0.44%
18	玉田县宏丰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84.05	0.43%
19	海南宏信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74.02	0.40%

20	北安市宏维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	171.08	0.40%
合计		5,685.81	13.17%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1,131.02	1.88%
2	海南众志成农业有限公司	792.43	1.32%
3	齐齐哈尔市启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82.95	1.14%
4	海南得福农业有限公司	601.03	1.00%
5	四川清清农化有限公司	494.10	0.82%
6	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	491.37	0.82%
7	成都市泰格尔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425.21	0.71%
8	礼泉三农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424.80	0.71%
9	栖霞市安丰农资经营处	329.94	0.55%
10	广州云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54	0.50%
11	砀山县诚信水果专业合作社	296.92	0.49%
12	云南福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95.72	0.49%
13	夏县兴农农资科技服务中心陈乔农资服务部	274.18	0.46%
14	河南奥迪森农化有限公司	223.35	0.37%
15	玉田县宏丰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19.08	0.36%
16	栖霞市诚佳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60	0.35%
17	和硕县生产资料公司库尔勒经销部	209.18	0.35%
18	青州颐禾康农化有限公司	208.77	0.35%
19	贵州鑫瑞禾农资有限公司	201.94	0.34%
20	廉江市兆丰农资有限公司	198.34	0.33%
合计		8,010.45	13.34%

2014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海南众志成农业有限公司	807.15	1.49%
2	海南得福农业有限公司	702.57	1.30%
3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434.40	0.80%
4	四川清清农化有限公司	403.97	0.75%
5	砀山县诚信水果专业合作社	341.55	0.63%
6	成都市泰格尔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36.71	0.62%
7	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	293.49	0.54%
8	栖霞市安丰农资经营处	284.42	0.52%
9	礼泉三农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47.83	0.46%
10	广州云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5.93	0.44%
11	广西红日农业连锁有限公司	218.16	0.40%
12	西双版纳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41	0.39%
13	云南福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8.76	0.39%
14	夏县兴农农资科技服务中心陈乔农资服务部	197.63	0.36%
15	栖霞市诚佳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9.55	0.35%
16	海口绿野农资有限公司	186.82	0.34%

17	海城奥丰农资有限公司	179.76	0.33%
18	辛集市旧城基层供销联合社第一农资综合服务站	172.04	0.32%
19	楚雄瑞丰农资有限公司	165.17	0.30%
20	莱西市农业局	163.75	0.30%
合计		5,980.07	11.04%

201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海南得福农业有限公司	535.47	1.29%
2	四川清清农化有限公司	411.67	0.99%
3	云南佳丰恒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7.80	0.72%
4	成都市泰格尔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81.62	0.68%
5	西双版纳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1.10	0.68%
6	天水兴昌农资经营中心	244.94	0.59%
7	广西红日农业连锁有限公司	233.62	0.56%
8	广州云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6.37	0.54%
9	沾化宏昌农化有限公司	220.26	0.53%
10	云南福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9.50	0.50%
11	乌鲁木齐一农绿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8.07	0.48%
12	廉江市兆丰农资有限公司	195.96	0.47%
13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供销社肥药一门市	195.28	0.47%
14	礼泉三农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89.07	0.45%
15	三亚中信达农化有限公司	187.13	0.45%
16	砀山县诚信水果专业合作社	177.01	0.43%
17	辛集市旧城基层供销联合社第一农资综合服务站	176.86	0.43%
18	海南众志成农业有限公司	173.47	0.42%
19	通海县兴蒙乡兴顺农药店	167.73	0.40%
20	份子地神农植物医院	166.50	0.40%
合计		4,769.43	11.47%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国外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SHOURA CHEMICALS S.A.E	930.29	2.20%
2	AGRI-PHYTO	581.74	1.38%
3	Montajat veterinary pharmaceuticals co. ltd	366.07	0.87%
4	ALBADIA FOR AGRI ENTRIES	337.55	0.80%
5	K AGRO TRADING C/O BRING LOGISTICS PTE .LTD	218.17	0.52%
6	AFRIQUE PHYTO PLUS	183.87	0.44%
7	Angkor Gree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ID	162.96	0.39%

	)		
8	RANGOLI LIMITED	160.45	0.38%
9	LIO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PVT) CO.	150.98	0.36%
10	THai Agrotade Co.,LTD	143.62	0.34%
11	Zagro Singapore Pte Ltd	143.10	0.34%
12	UNITED PHOSPHORUS LTD	135.38	0.32%
13	MOBEDCO-VET	133.09	0.32%
14	FIELD GROWTH	132.00	0.31%
15	Farmagro S.A	128.77	0.30%
16	PT EXCEL MEG INDO	128.17	0.30%
17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N	120.52	0.29%
18	AL NOOR AGRO CHEMICALS	93.03	0.22%
19	Agrotrade Co .,LTD	82.91	0.20%
20	foodview nigeria limited	79.43	0.19%
合计		4,412.11	10.45%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SHOURA CHEMICALS S.A.E	821.97	1.37%
2	K AGRO TRADING C/O BRING LOGISTICS PTE .LTD	664.59	1.11%
3	Jebsen & Jessen (GmbH & Co.) KG.	477.17	0.79%
4	UNITED PHOSPHORUS LTD	437.87	0.73%
5	ALBADIA FOR AGRI ENTRIES	430.60	0.72%
6	MIRZA NAEEM BAIG	355.24	0.59%
7	MEKONG PESTICIDES CO., LTD.	353.01	0.59%
8	AL-TALEB GROUP	349.15	0.58%
9	kohino0r agro chemicals	245.96	0.41%
10	Agro Chemicals Industries LTD	227.12	0.38%
11	PT EXCEL MEG INDO	223.54	0.37%
12	PLUS ENTERPRISES	204.94	0.34%
13	LIO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PVT) CO.	200.84	0.33%
14	STARCHEM INDUSTRIAL A.S.	179.45	0.30%
15	AHK AGRO LLC	163.69	0.27%
16	CV. NIAGA INTI SAMUDERA	154.49	0.26%
17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152.37	0.25%
18	AMERICA LATINA AGRISCIENES S.A.	152.18	0.25%
19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CHEMICALSCO.,LTD	151.56	0.25%
20	NAFEES (PVT) LTD.	147.05	0.24%
合计		6,092.79	10.15%

2014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AMERICA LATINA AGRISCIENES S.A.	815.56	1.51%
2	CONG TY TNHH HOA SINH A CHAU	600.62	1.11%
3	NAFEES (PVT) LTD.	572.56	1.06%
4	K AGRO TRADING C/O BRING LOGISTICS PTE .LTD	438.70	0.81%
5	MIRZA NAEEM BAIG	358.97	0.66%
6	SHOURA CHEMICALS S.A.E	334.11	0.62%
7	pacific trade	319.41	0.59%
8	AURIGA CHEMICAL ENTERPRISTE	318.74	0.59%
9	WELCON CHEMICALS (PVT.) LTD	300.62	0.55%
10	MEKONG PESTICIDES CO., LTD.	289.22	0.53%
11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CHEMICALSCO.,LTD	280.59	0.52%
12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79.44	0.52%
13	ALBADIA FOR AGRI ENTRIES	259.45	0.48%
14	ZA OB S.A.	220.95	0.41%
15	BIESHEK TRADING EST	218.25	0.40%
16	PT EXCEL MEG INDO	215.68	0.40%
17	LIONS INTERNATIONAL TRADING (PVT) CO.	176.19	0.33%
18	SUNCROP PESTICIDES	136.30	0.25%
19	BRANCH OF VIET TRUNG PESTICIDE JOINT STO	115.70	0.21%
20	foodview nigeria limited	115.62	0.21%
合计		6,366.68	11.75%
201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制剂收入比例
1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CHEMICALSCO.,LTD	1,396.82	3.36%
2	K AGRO TRADING C/O BRING LOGISTICS PTE .LTD	871.48	2.10%
3	AMERICA LATINA AGRISCIENES S.A.	617.03	1.48%
4	ELMASRIA INTERNATIONAL FOR CHEMICALS CO.	557.54	1.34%
5	NAFEES (PVT) LTD.	354.88	0.85%
6	PT EXCEL MEG INDO	235.91	0.57%
7	HANEARL SCIENCE CO.,LTD	234.36	0.56%
8	BANGLADESH PACIFIC TRADE	229.93	0.55%
9	ALBADIA FOR AGRI ENTRIES	222.78	0.54%
10	BIESHEK TRADING EST	187.05	0.45%
11	SHARADA WORL DWIDE DXPORTS PVT .LTD	184.35	0.44%

12	AL-TALEB GROUP	182.00	0.44%
13	AGRITEC SARL	145.30	0.35%
14	AL-Burj Agrivet Pesticide Manufacturing	144.77	0.35%
15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136.01	0.33%
16	TOV "Vektor Maksimum"	129.49	0.31%
17	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122.73	0.30%
18	Avda, José Asunción Flores c/ Avda. Paraná Country Club – Hernandarias - Paraguay	104.19	0.25%
19	peterschem	97.27	0.23%
20	TOVARYSTVO ZOBMEZHENOYU VIDPOVIDALNISTYU HARKTV HLMPROM	85.86	0.21%
合计		6,239.75	15.01%

5、百草枯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情况

（1）百草枯母药的政策变化及母药的采购情况

2012年4月24日，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第1745号《关于对百草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1745号文”）中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入库清单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草枯母药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13年	359,565.60	2,116.87
2014年1月-6月	287,331.60	2,376.97
2014年7月-12月	-	-
2015年	-	-
2016年1-6月	-	-

（2）百草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入库、出库清单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百草枯产品为20%百草枯水剂，其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20%百草枯水剂	2013 年 (吨)	2014 年 1-6 月 (吨)	2014 年 7-12 月 (吨)	2015 年 (吨)	2016 年 1-6 月 (吨)
生产情况	1,788.61	1,325.97	-	-	-
销售情况	1,669.12	1,349.18	193.84	476.64	5.34

注：截至 2014 年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产的百草枯产品仅剩 0.6528 吨未销售完毕，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销量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从第三方采购的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百草枯产品对外销售的销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已停止百草枯母药的采购和百草枯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百草枯产品的情形，不违反 1745 号文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百草枯产品的情形。

（3）百草枯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百草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13 年度	3,156.83	84,539.32	3.73
2014 年度	4,265.85	89,155.18	4.78
2015 年度	989.33	99,862.30	0.99
2016 年 1-6 月	12.10	62,977.30	0.02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百草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公司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水平在 15%左右，相对较低；因此，总体上看，百草枯产品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百草枯外，发行人还有草甘膦等除草剂产品，另外发行人已研发出“20%敌草快水剂”作为百草枯的替代产品，并已于 2015 年取得“20%敌草快水剂”的“三证”并投入生产。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草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整体毛利水平不高，且发行人还有其他除草剂产品并且已研发出替代产品并投入生产，1745 号文关于禁止百草枯产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①公司制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所用的原药种类众多，每类原材料耗用占比较小，其中原材料主要有吡虫啉、啉虫脒、百草枯、啞菌酯、丙溴磷等，除了自产自用原药吡虫啉、啉虫脒外，各年采购金额前五名的对外采购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产品名称	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甲维盐	杀虫剂原药	36.51	2,142.84	5.86%
联苯肼酯	杀虫剂原药	35.92	1,134.53	3.10%
草胺磷	除草剂原药	60.12	930.97	2.55%
阿维菌素（含油膏）	杀虫剂原药	17.06	755.28	2.07%
戊唑醇	杀菌剂原药	92.86	624.82	1.71%
合计		242.47	5,588.44	15.29%
2015年度				
产品名称	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甲维盐	杀虫剂原药	21.19	1,696.85	3.42%
阿维菌素	杀虫剂原药	30.09	1,569.77	3.16%
联苯肼酯	杀虫剂原药	32.41	1,096.85	2.21%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原药	29.21	503.10	1.01%
氟虫腈	杀虫剂原药	12.37	485.58	0.98%
合计		125.26	5,352.15	10.78%
2014年度				
产品名称	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甲维盐	杀虫剂原药	41.75	3,746.52	5.76%
百草枯	除草剂原药	287.33	2,376.97	3.65%
阿维菌素	杀虫剂原药	21.79	1,243.94	1.91%
啞菌酯	杀菌剂原药	49.27	1,229.35	1.8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原药	49.00	882.55	1.36%
合计		449.14	9,479.33	14.56%
2013年度				
产品名称	类别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百草枯	除草剂原药	359.57	2,116.87	3.66%
甲维盐	杀虫剂原药	21.19	1,860.07	3.21%
阿维菌素	杀虫剂原药	25.62	1,419.43	2.45%
吡蚜酮	杀虫剂原药	58.99	1,237.19	2.14%
丙溴磷	杀虫剂原药	122.07	543.95	0.94%
合计		587.43	7,177.51	12.4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②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的原材料主要有咪唑烷、丙烯醛、丙烯腈、氰基乙酯、二三氯甲基碳酸脂，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咪唑烷	988.40	2,237.72	6.12%
丙烯醛	1,485.99	1,615.63	4.42%
丙烯腈	1,896.79	1,568.85	4.29%
氰基乙酯	450.52	1,205.21	3.30%
二三氯甲基碳酸脂	1,833.47	867.33	2.37%
合计	6,655.17	7,494.75	20.51%
2015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咪唑烷	1,282.70	3,430.22	6.15%
丙烯醛	2,322.79	2,816.79	5.05%
丙烯腈	2,600.18	2,454.23	4.40%
氰基乙酯	774.97	2,221.71	3.98%
二三氯甲基碳酸脂	2,913.62	1,584.20	2.84%
合计	9,894.26	12,507.15	22.41%
2014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咪唑烷	1,321.65	4,699.16	6.22%
丙烯腈	2,973.54	4,345.58	5.75%
丙烯醛	2,465.41	3,817.54	5.05%
氰基乙酯	937.60	3,499.43	4.63%
二三氯甲基碳酸脂	3,284.39	1,959.33	2.59%

合计	10,982.59	18,321.04	24.24%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咪唑烷	1,666.75	6,873.89	9.29%
丙烯醛	2,743.97	4,636.12	6.27%
丙烯腈	2,896.72	3,740.70	5.06%
氰基乙酯	751.00	2,730.35	3.69%
二氯甲基碳酸脂	3,330.49	1,921.49	2.60%
合计	11,388.93	19,902.54	26.9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采购总额不考虑合并抵消因素

2016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025.98	8.28%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1,593.65	4.3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1,313.95	3.60%
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	810.46	2.2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94.77	2.18%
合计	7,538.81	20.64%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4,765.31	8.5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352.35	4.21%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303.47	4.13%
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394.48	2.50%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1,022.54	1.83%
合计	11,838.14	21.21%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7,698.13	10.2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3,287.33	4.36%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702.40	3.58%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2,302.35	3.05%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62.21	1.94%
合计	17,452.42	23.14%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9,589.04	12.96%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6.65	2.6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1,642.62	2.22%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9.57	2.22%
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	1,626.16	2.20%
合计	16,464.04	22.25%

注 1：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该等公司的采购合并计算。

注 2：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济南绿霸农药有限公司和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向该等公司的采购合并计算。

(2) 采购总额考虑合并抵消因素

2016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3,025.98	9.25%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1,593.65	4.8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1,313.95	4.02%
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	810.46	2.4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94.77	2.43%
合计	7,538.81	23.05%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4,765.31	9.6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352.35	4.74%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303.47	4.64%
濮阳市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394.48	2.81%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1,022.54	2.06%
合计	11,838.14	23.84%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7,698.13	11.8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3,287.33	5.05%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702.40	4.15%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2,302.35	3.54%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62.21	2.25%
合计	17,452.42	26.81%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9,589.04	16.57%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6.65	3.4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1,642.62	2.84%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9.57	2.83%
莘县祥云三度化工有限公司	1,626.16	2.81%
合计	16,464.04	28.45%

注 1：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该等公司的采购合并计算。

注 2：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济南绿霸农药有限公司和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向该等公司的采购合并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有蒸汽、电力、水和煤炭，主要由公司所在地供气、供电和供水部门提供，完全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能源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电（度）	18,505,928.60	1,176.96	0.64
蒸汽（吨）	35,419.00	664.12	187.50
煤炭（吨）	669.65	26.62	397.55
水（方）	34,669.00	13.00	3.75

2015 年度

能源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电（度）	25,687,229.70	1,746.09	0.68
蒸汽（吨）	51,133.00	982.49	192.14
煤炭（吨）	1,224.33	53.05	433.27
水（方）	57,395.50	18.78	3.27

2014 年度

能源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电（度）	31,308,412.00	2,149.75	0.69
蒸汽（吨）	63,232.50	1,261.19	199.45
煤炭（吨）	1,466.79	87.52	596.68
水（方）	50,987.91	16.52	3.24

2013 年度

能源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
电（度）	27,587,440.33	1,972.08	0.71
蒸汽（吨）	58,588.67	1,168.84	199.50
煤炭（吨）	1,658.20	138.80	837.04
水（方）（注）	75,723.81	24.15	3.20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李钟华（2013 年 4 月 5 日后不再担任）持有公司供应商广源益农 1.4%股份并担任广源益农董事长，广源益农于 2013 年 1-4 月向本公司销售产品 11.91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之“三、（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本公司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公司采取的环保与安全措施

1、环境保护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新型农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主的企业，公

司非常重视环保治理，对厂区内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海利尔药业、奥迪斯生物及山东海利尔均取得了北京中化联合认证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 标准。

为加强环境管理，本公司由专职环保人员和管理机构负责环保管理，公司各生产工厂均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设有环境监测站动态检测规范生产过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保档案、环境保护管理手册、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管理程序和控制程序。各工厂设有环管科，主要职能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环境状况，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废气：公司乳油车间和灌装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尾气吸收塔采用活性炭纤维吸收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粉剂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风管由引风机引至除尘设施，经除尘后，绝大部分粉尘回收，极少量粉尘经高空排气筒排入大气；研发中心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实验室设通风柜和屋顶通风系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通风柜中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管至屋顶通过屋顶通风系统排放；吡虫啉和啉虫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经冷凝后，全部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烘干废气经旋风、布袋、水洗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离心废气经水洗后高空排放。公司废气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1）生产厂区废水：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的废水主要是化料室定期更换的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化料室定期更换的废水和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均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2）研发中心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桶装车运至海利尔药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外排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山东海利尔主要有：（1）吡虫啉生产废水：来自吡虫啉湿品水洗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的吡虫啉、2-氯-5-氯甲基吡啶、咪唑烷、DMF（二甲基甲酰胺）、氯化钠等；该部分废水送与三效蒸发和 MVR 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厌氧、好氧等

一系列生化处理，残液送焚烧炉焚烧处理。（2）啉虫脒生产废水：来自啉虫脒生产合成工序碱解萃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中主要为氯仿、一甲胺、乙酸钠、甲醇、氯化钠、氢氧化钠等；该部分废水送三效蒸发和 MVR 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厌氧、好氧等一系列生化处理，残液送焚烧炉焚烧处理。（3）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二步加成水洗废水、环合工序废水送三效蒸发和 MVR 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厌氧、好氧等一系列生化处理，残液送焚烧炉焚烧处理。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洗涤废水、生活污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生产厂区的噪声源主要为粉碎、空压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对设备加装隔声罩等处理措施，并且在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研发中心的噪声源为实验设备，主要为通风柜风机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处理措施。

固废：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产生固废主要是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包装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收再利用；包装废物属于危废，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储存场所，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研发中心：研发废弃物包括实验废液（包括有机废液、废弃农药小样等）、实验试剂的外包装、容器、过滤废渣以及通风系统过滤废气用的废弃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后送公司生产厂区暂存，统一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理。山东海利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裂解残渣、污水处理污泥、焚烧炉飞灰、焚烧残渣、尘泥和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导热油炉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处理，炉渣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559.04	2,448.86	3,075.81	2,419.45
营业收入（万元）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87%	2.41%	3.36%	2.77%
---------	-------	-------	-------	-------

注：2016年1-9月环保投入为1,502.61万元。

报告期内，海利尔药业及其子公司各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进行严格的综合治理，以达到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规范生产过程，并通过GB/T24001-2004idt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对本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3年3月30日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3]152号）：“我厅组织了对该公司核查时段内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情况、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应急处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等各项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目前总体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原则同意通过核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环保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海利尔停产治理的决定、复车意见、治理方案、新增环保设施的采购协议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治3次，山东海利尔均依据主管部门要求，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3年11月14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立即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行重新制定处理方案，以对工艺尾气及各异味源进行有效处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对环合尾气实行三级吸收二级喷淋整改，使固光气体中和于吸收罐内，解决吸收尾气不彻底的现象；（2）针对吸收装置所产生的盐酸挥发产生气味问题，在其排放口加

引风机，把盐酸气体引致尾气吸收处，并在盐酸运输车辆装车口增加引风机，用软管引至尾气吸收处；（3）对二步裂解放渣工段增加引风喷淋吸收装置，将放渣产生的气体进行吸收；（4）为杜绝二氯釜底残渣排放产生的气味，对每天产生的废液加盖后用引风引至喷淋处，并用水降温后运至危废库；制作专门的放渣储存室，并安装引风装置，待二氯精馏工段产生的废渣冷却后进行加盖密封转移至危废库中；（5）针对吡虫啉生产过程中二氯乙烷脱气气味，将脱气设备由液环真空泵改为冷风式真空泵，将二氯乙烷彻底冷凝；（6）针对啶虫脒生产过程中的一甲胺气味，对一甲胺尾气采用两级甲苯吸收，一级酸降膜吸收，使尾气中的一甲胺与酸进行中和；（7）在生产过程中加强“6S”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计 78.7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部门和环保部门对山东海利尔整改内容进行验收，认为山东海利尔基本落实了异味治理措施，同意开车调试；并要求调试过程中如有异味立即停产整改。

2014 年 1 月 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散发异味，造成空气污染，决定“责令公司继续停产治理，排查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收到继续停产治理决定后，山东海利尔邀请专家针对异味问题进行了讨论，结合专家诊断意见制定了异味治理方案，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二步裂解放渣及泵区进行了封闭，增加了 2 台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2）丙烯醛抽料和固光存放处和固光溶解处进行了全部封闭，增加 1 台引风机和尾气吸收装置；（3）二氯车间和吡虫啉车间局部密封，并增加引风机，集中引风后采用活性炭吸附；（4）对二氯精馏放渣工艺进行改造，加稀释降温放渣，并放置引风口，引风后适用碱性喷淋塔吸收；（5）对污水处理站气浮机和各废水池进行密封，并将气味引至光解除臭装置；（6）对啶虫脒车间胺化尾气、脱溶尾气增加一级冷凝，同时尾气改为二级溶剂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改进投入计 151.64 万元。

2014年2月8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恢复生产。

(2) 第二次停产治理、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

2014年3月2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存在异味污染，责令“吡虫啉烘干车间立即停产，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经经区环保分局、临港工业园管理办公室联合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针对上述污染问题，山东海利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聘请潍坊碧斯源环保有限公司针对异味问题进行重新设计、安装，确保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主要措施包括：(1)一是针对对吡虫啉车间异味问题，在原有尾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对喷淋吸收系统进行设计，改造新上两级尾气喷淋塔（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水吸收），提高吸收效果及吸收能力，并增加 20,000m³/h 引风机一台，减少吡虫啉烘干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2)二是针对污水站废水池散发气味问题，新上异味处理设施一套（两级碱液吸收、一级次氯酸钠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提高吸收效果，并增加 5,000m³/h 引风机一台，减少污水暂存池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次整改增加设备及工艺投入计 48.50 万元。

2014年5月1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吡虫啉烘干车间恢复生产。

经过上述整改，山东海利尔彻底解决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异味问题。

(3) 第三次停产治理

2015年4月30日，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认定山东海利尔厂界露天堆放 2-氯-5-氯甲基吡啶废料，未按危险废物暂存规定采取防雨措施，现场堆放不规范，责令“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立即停产，露天堆放

的废料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治理完毕经园区、环保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复车”。

针对上述问题，山东海利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了管理计划、危废记录和台账、处置记录和台账、出入库记录等档案；（2）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经环保局批准，已开始转移；（3）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规定，将危废放入室内贮存，贮存仓库采取了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了危废标识、张贴了危废标签和危废管理制度；（4）与寿光市亚亨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原废料存放场地建立一座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正进行土建施工。本次整改已与寿光市亚亨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计 93 万元。

截止目前，山东海利尔按照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陆续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对堆放不规范的现场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建设完毕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按照规定进行专项管理。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发行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停职检查、罚款等严肃处理措施，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经检查与问责，相关责任人主要存在如下问题：①环保意识不强，未按公司规定的环保要求与流程存放固废；②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当时天气良好，而在露天存放几天即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未存放于临时仓库或采取防雨措施。

2015 年 6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复车的意见》，对上述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同意山东海利尔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在收到主管部门的停产整治决定后，均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历次整改措施均经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同意其恢复生产，山东海利尔的上述整改措施合理、有效。

（4）发行人三次停产整治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1）从行政行为的内容看，停产整治是行政命令的一种，行政命令不属于行

政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法发[2004]2号）规定，行政行为的种类包括“1、行政处罚2、行政强制…8、行政命令…”。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六）责令限期拆除；（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八）责令限期治理；（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可见，“责令停止生产”、“责令限期治理”也是责令改正环保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形式之一，而根据相关规定，行政令与行政处罚是两种不同的行政行为，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

2）从行政行为的主体看，责令山东海利尔停产治理的行政主体并非法定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环保行政处罚仅能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经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而对于行政命令的实施主体，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未有明确的规定。

山东海利尔的第一次停产整治系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命令，第二次及第三次停产整治则是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命令。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潍坊市政府派出机构，而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3年10月12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三八六”环保行动加快生态美丽滨海建设

的意见》（潍滨发[2013]31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仅负责研究制定保护规划、政策制度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全区环境保护问题，因此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均非法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环境监察机构；并且，山东海利尔第三次因固废堆放不规范停产整治是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命令，而因此次固废堆放不规范受到的行政处罚则是由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实施的，这也说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并不享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3）从行政行为的程序看，责令山东海利尔停产治理的程序并非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除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对环境违反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般应经过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处理决定等程序，其中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必须在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对于行政命令，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相应的实施程序。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责令山东海利尔停产整治并未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程序实施，未告知山东海利尔有举行听证的权利，最终出具的《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停产治理的决定》、《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吡虫啉烘干车间停产治理的决定》、《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停产治理的决定》，无论名称还是内容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山东海利尔受到的三次停产整治属于责令山东海利尔改正违反行为的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导致山东海利尔被停产治理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山东海利尔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山东海利尔的三次停产整治属于行政命令而非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情况的说明》，针对上述停产治理情况：“山东海利尔在收到区环委会的停产整治决定后，能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及时通过区环委会验收合格，恢复生产。截止目前，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增加环保设施等整改措施，山东海利尔异味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固废转移、存储也已得到妥善处理。以上三次导致责令停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自2012年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15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治理情况的说明》，针对山东海利尔停产治理情况确认：“山东海利尔在收到区环委会的停产整治决定后，能够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历次整改措施均经过区环委会验收合格，并同意恢复生产。截止目前，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增加环保设施等整改措施，山东海利尔异味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固废转移、存储也已得到妥善处理。以上三次导致责令停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自2012年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区环委会处罚的情形。经过近期区环委会及相关专家对山东海利尔环保检查，区环委会认为山东海利尔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目前已不存在环保隐患。”

2015年9月23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在开展统一规范执法行动中，对山东海利尔2015年4月30日危废堆放不规范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923号），决定对山东海利尔罚款7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此，山东海利尔危废堆放不规范行为属于其中第（十一）项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而第（十一）项的违法行为属于该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性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11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海利尔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整改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经我局验收合格；相应的行政罚款也已及时缴纳。我局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在相关环保局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山东海利尔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时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整改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环保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复车。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山东海利尔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性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同时，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已及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情况

（1）承诺整改事项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3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有关问题的函》及发行人2013年3月出具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整改意见回复》，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承诺整改事项包括：

①按照有关要求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②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

（2）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3 年 3 月出具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整改意见回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与环境监测机构的委托协议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在其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已履行了其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区分制剂工厂（包括发行人和奥迪斯生物）和原药工厂（山东海利尔），分别制定了制剂工厂环境监测计划和原药工厂环境监测计划；同时，发行人与奥迪斯生物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等对生产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出具检测报告。

②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在上市环保核查期间在其网站（<http://www.hailir.cn/>）公开披露核查申请文件及申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结束后在其网站公示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的承诺》及定期环保监测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市核查批复过程中的承诺整改事项已得到落实。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三废及处理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	污染物	排放量
-----	-----	-----

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9 月
海利尔 药业	废水（立方米）	132	128	136	61	85
	废气（KG）	2.42	2.12	2.43	1.02	1.49
	废包装及污泥 （吨）	17.7	15.2	14.8	7.6	9.9
奥迪斯 生物	废水（立方米）	120	127	126	66	98
	废气（KG）	1.1	1.2	2.98	1.35	1.79
	废包装及污泥 （吨）	8.5	11.75	24.47	12.45	26.17
山东 海利尔	废水（立方米）	41,547.45	38,448.23	31,821.21	21,334	23,503.33
	废气（KG）	15.62	16.87	12.70	3.81	注
	废渣（吨）	2,394.95	2,911.61	3,716.52	2,109.52	2,921.16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山东海利尔第三季度废气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2015 年度，山东海利尔废渣排放量较 2014 年度提高 804.91 吨，废水排放量降低 6,627.02 立方米，主要系：一方面，2015 年度，公司改变了废水处理方式，增加了低能耗、大处置量的 MVR 废水处理装置对废水进行第一步处理，该种处理方式可有效减少废水中无机盐浓度，降低废水后期的处置难度，但会产生蒸发盐，由此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废渣排放量同比增加。另一方面，通过工艺改进，车间废水在车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部分废水达到工艺要求，重新进行入生产系统，从而增加废水在车间系统内套用次数，减少了废水的总排量。

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的废渣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液废渣、蒸馏残渣、污泥等，随着山东海利尔的产量的增长，产生的固废的量也逐年增长，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环保设施清单、主要环保设施采购合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实地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	废气	尾气吸收塔	1	18000m ³ /h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

			除尘器	2	3500m³/h	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
	废水		污水站	1	5m³/d	
奥迪斯生物	废气		尾气吸收塔	1	12000m³/h	
			除尘器	1	12000m³/h	
	废水		污水站	1	5m³/d	
山东海利尔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水膜除尘器	1	处理烟气量 12000m³/h	
		吡虫啉干燥	旋风除尘器	1	3200m³/h	
			布袋除尘器	1		
			尾气吸收塔	1		
		啶虫脒碱解工段废气	冷凝器	2	12000m³/h	
			尾气吸收塔	2		
		合成工段废气	尾气吸收塔	5	5500m³/h	
		精馏工段废气	冷凝器	2	5500m³/h	
			尾气吸收塔	2		
		三效蒸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塔	1	3000m³/h	
		焚烧炉废气	旋风除尘器	1	20000m³/h	
			布袋除尘器	1		
			急冷塔	1		
			洗涤塔	1		
	废渣		焚烧炉	1	固废 10t/d	

	废水	焚烧炉	1	废水 15t/d
		污水处理站	1	2000m³/d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山东海利尔环管科(海利尔药业及奥迪斯生物安环科)记录的排放量台账、重大环保设施的采购合同、与第三方机构的“三废”处理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及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1-9 月
环保投入(万元)		2,419.45	3,075.81	2,448.86	559.04	1,502.61
主要 污染 物排 放量	废水(立方米)	41,799.45	38,703.23	32,083.21	21,461.00	23,686.33
	废气(KG)	19.14	20.19	18.11	6.18	注
	废渣(吨)	2,421.15	2,938.56	3,755.79	2,133.01	2,957.23

注: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第三季度废气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2014 年环保投入增加有以下原因:一是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山东海利尔新建蒸发结晶处理系统(MVR)、改造焚烧炉、厌氧池、购置离心机等环保设备;二是山东海利尔 2014 年产量增加,相应产生的三废数量增加,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三废处理的单价不断上升,因此三废处理费用相应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及原药生产产量的增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逐年增长,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环保设施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有效期

根据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 201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批复》,发行人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需要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达标排放。

奥迪斯生物目前持有莱西市环保局核发的《山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

号：鲁环许字 3702850036 号），排污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00mg/L，允许排放量（吨/年）为 1.2；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奥迪斯生物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根据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事项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说明》，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等原因，奥迪斯生物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为：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生物”）为我辖区内企业，该企业自 2013 年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奥迪斯生物属于一般排污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因一般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政策暂未落实，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我局未对莱西市辖区内的一般排污单位下发排污许可证，奥迪斯生物亦暂未接收到排污许可证。

奥迪斯生物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的排污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奥迪斯生物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其正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待相关政策落实后，我局将对奥迪斯生物下发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山东海利尔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 WFBH012 号）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山东海利尔已于排污许可证到期前提交了换证申请，但因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后，环保部相关配套规定暂未正式发布，潍坊市包括滨海新区辖区内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均待环保部正式文件出台后再核发。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对山东海利尔危废堆放不规范罚款 7 万元，我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

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及律师在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市环保局莱西分局、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未出具环保证明。

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利尔”）为我辖区内企业，因国家环保政策调整，且由于潍坊市暂未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我局未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亦暂未接收到排污许可证。待相关政策落实后，我局将对山东海利尔下发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1 月 10 日，海利尔药业取得青岛环保局城阳分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2016 年 11 月 11 日，奥迪斯生物取得莱西市环保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2016 年 11 月 10 日，山东海利尔取得潍坊环保局滨海分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山东海利尔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防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营正常，环保投入逐年增加且通过自身环保设施和通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的方式均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山东海利尔虽曾因异味等问题被停产整治，但其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可以正常生产；报告期内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曾对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利尔罚款 7 万元，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针对山东海利尔因为环境保护原因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治理的事项，特出具以下承诺：

“① 严格按照《公司法》、《海利尔药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行使好股东和董事职权，促进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强化环境保护理念，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并不断加强环保投入，切实提升海利尔药业及各下属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水平；

② 督促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③ 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各子公司若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诉讼索赔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应用，属于国家严格管控行业。公司深知安全生产意义重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毫无条件地服从安全”的安全管理理念，坚持技术、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以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作为安全生产的基石；以完善、有效、规范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为安全生产的保障；以专业、敬业的人力资源作为安全生产的监督，采取一整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1）以技术保障安全

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的最根本要素，不断提高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的本质安全性水平。公司在农药生产加工领域所采用的技术是行业内成熟、可靠的生产技术，所使用的大型生产设备性能先进，

安全系数高；在农药制剂生产领域所采用的工艺和装备是行业内主流的成熟工艺和生产技术，工艺参数和工艺配方合理，技术装备可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核心工序均实现了微机控制，生产线自动化、连续化水平较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农药生产服务方面，公司以技术先行，建立了由总工程师主导的技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法规及技术标准，编制了覆盖全部工种、岗位和生产工序流程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制定并严格执行《技术设计审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针对危险作业部位和不同季节施工对农药生产的差异化要求，制定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实行以专业工程师负责的《现场技术质量控制制度》，配备了包括测尘、测有害气体等先进的技术检测仪器及设备，严格做到安全设备精良、技术措施到位、作业过程规范、质量检验合格，生产安全可靠；坚持农药生产方案个性化、流程标准化，编制了格式规范的《农药生产设计书》，对设计、生产、验收和总结实施全过程技术质量控制管理，为保障安全生产提供了科学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视频电子监视系统全部覆盖了农药生产线的危险工序，实现了对关键及危险作业工序的全程监控，工序间安装了安全隔离和防护措施，从本质上保证了公司农药生产线的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2）以制度保障安全

在农药生产服务方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并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部门、生产单位和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及时获取、识别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最新内容，适时修订包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办法》、《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危害源辨识、评价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三违”界定标准及处罚规定》、《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评价标准及奖惩考核制度实施细则》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的安全制度体系、贯彻始终的“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安全文化，为公司规范化安全生产提供了严密的制度保障。

（3）以人员保障安全

公司将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视为安全管理的首要任务，每年编制并落实员工教育培训计划，认真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员工转复岗安全教育和年度安全教育。将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规程标准、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编辑成图文影像资料，通过组织员工集中上课学习、观看安全生产影视资料、举办安全知识竞赛、设置安全宣传栏等方式，使员工树立正确的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了对危险的认识水平，增长了工作中做到“四不伤害”的防范技能；公司各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专业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取证；公司全员均经过公司的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公司依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有计划地定期安排员工参加行业或公司组织的安全继续教育，所有员工经考核全部合格。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形成了以预防为主的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建和培训了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了应急救援设备与器材，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交纳了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交纳了保险费。

（4）以组织保障安全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兼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负责统一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司设置安全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所属各子公司、项目部均成立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还设有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各子公司、项目部对口设置了安环部，按规定足额配置了具有资格的专职安全员；所有班组均设有专（兼）职安全员，危险作业还配备有现场专职安全监控员。

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在清晰的职能分配和明确的责任划分下，有序开展日常专职安全检查与岗位自主安全监督互补、定期综合性安全大检查与分级专项安全大检查相结合的全面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三违”行为采取“零容忍”责任追究措施，坚决予以处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各级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负责、以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有效到位。整体构筑严密、责权分工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公司安全生产防控体系的作用，将生产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5）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海利尔药业	（鲁）WH 安许证字（2014）020039 号	2017 年 7 月 6 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奥迪斯生物	（鲁）WH 安许证字（2014）020038 号	2017 年 7 月 6 日	
3	山东海利尔	（鲁）WH 安许证字（2015）070139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6）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285.97	441.26	429.60	438.54
营业收入占比	0.44%	0.43%	0.47%	0.50%

注：以上安全生产费用包括生产工厂按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以及制剂工厂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按照营业收入的相应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山东海利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	272.64	382.48	362.52	397.58
营业收入	20,332.25	42,495.30	38,504.82	45,516.29
占比	1.34%	0.90%	0.94%	0.87%

除上述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外，其他安全生产费用为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784.80	10,463.74	70.77%
生产设备	13,195.88	6,759.53	51.22%
运输设备	805.84	142.55	1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5.22	525.59	24.62%
合计	30,921.75	17,891.41	57.86%

2、经营性房产状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颁证日期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拥有者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017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 栋 15 层	2011.11.29	1 栋 15 层	794.75	办公	海利尔药业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029	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	2012.06.21	--	6,167.26	工业	海利尔药业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92035 号	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	2012.10.31	--	15,228.73	工业等	海利尔药业
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97430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	2009.12.22	--	8,526.30	工业	奥迪斯生物
5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 0400171 号	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2011.12.16	1	26.08	门卫	奥迪斯生物
				2	429.18	餐厅	
				3	1,483.14	宿舍	
				4	975.86	办公楼	
				5	26.08	门卫	
				6	102.09	机房	
				7	74.9	配电室	
				8-10	849.23	车间	
				11-14	8,960.02	车间	
6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3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6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39.01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颁证日期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拥有者
7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4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7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39.01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8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5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8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39.01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9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6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9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41.10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10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8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8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42.19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11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09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7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42.19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12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10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0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39.01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13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695111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9 室（第 25 层）	2012.10.26	--	38.00	非住宅	奥迪斯生物
14	房产证西房私字第 2863 号	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2012.11.07	--	5,330.15	车间	奥迪斯生物
1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0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 号楼办公楼	2012.08.03	--	1,548.75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1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2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 号楼宿舍楼	2012.08.03	--	1,660.76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1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7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3 号干燥厂房	2012.08.03	--	1,164.61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1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4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4 号一期仓库	2012.08.03	--	4,024.88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颁证日期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拥有者
1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5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5 号楼厂房	2012.08.03	--	3,123.33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2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1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6 号楼一车间	2012.08.03	--	2,658.61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2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6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7 号楼二车间	2012.08.03	--	3,075.42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2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63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8 号公用工程楼	2012.08.03	--	2,170.55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2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8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0 号楼分析实验室	2012.08.03	--	2,003.54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2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67559 号	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大街以南，临港路以东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9 号危险品仓库	2012.08.03	--	746.22	工业用房	山东海利尔
25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2033 号	中山西路 1065 号 1705 室	2013.08.13	1055, 1065 号	58.89	其他	奥迪斯生物
					188.19	办公	

注：2013 年 10 月，公司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购买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北侧海荣名城第 46 幢 1 单元 26 层 12604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275.50 平方米，总价为 3,402,956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主要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焚烧炉设备 MVR	756.21	651.67	86.18%
2	工艺管道	721.35	218.91	30.35%
3	焚烧热解系统	629.29	527.28	83.79%
4	一车间设备安装	480.91	184.76	38.42%
5	焚烧炉电热解气处理装置	274.62	226.15	82.35%
6	原料罐	273.76	83.49	30.50%
7	含盐废水造粒焚烧工程	255.21	141.90	55.60%
8	管道工程	246.24	129.18	52.46%
9	二车间设备安装	189.44	60.25	31.80%
10	机器设备	181.08	53.49	29.54%
11	乳油配料设备	139.40	32.35	23.21%
12	变压器	134.07	37.02	27.61%
13	厂内设备	111.14	93.19	83.85%
14	冷冻机组	103.10	65.56	63.58%
15	液相色谱仪 LA-20A	102.31	75.04	73.34%
16	三效强制蒸发结晶装置	94.02	59.78	63.58%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7	喷码机	89.72	24.65	27.48%
18	合成釜（12500L）	88.14	25.52	28.95%
19	气流粉碎机	86.75	40.92	47.17%
20	配电室	86.06	24.97	29.02%
21	粉碎机	83.88	63.56	75.77%
22	给排水工程	83.85	28.66	34.18%
23	立式包装机 sve2510lr（博士机）	82.94	40.83	49.22%
24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82.15	32.87	40.01%
25	活塞式灌装机	73.79	42.54	57.64%
26	螺杆冷水机组（LSLG2320A）	71.79	30.30	42.21%
27	搪玻璃搅拌传动装置（F12500L）	68.90	21.56	31.29%
28	烯醛裂解器（20m2）	68.38	20.60	30.13%
29	焚烧炉	66.09	37.86	57.29%
30	液体自动填充包装机	63.95	5.55	8.67%
31	无人直升飞机	63.33	44.73	70.63%
32	碳钢原料贮罐 F40000L	62.40	15.59	24.99%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33	空压机	60.11	21.83	36.32%
34	3000 吨高效低度农药制剂项目	60.00	51.45	85.75%
35	搪玻璃反应釜 K6300L	58.36	34.87	59.76%
36	电磁感应封口机	58.03	22.05	38.00%
37	水平式全自动包装机 MDS-130	57.62	18.31	31.78%
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7.06	40.28	70.59%
39	重型货架（乳油原材料）	55.00	12.06	21.93%
40	水解中和釜（12500L）	52.99	16.05	30.30%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 3300-1800-1800	52.62	41.37	78.63%
42	冷凝器 DN500-4000 列管	51.45	33.87	65.82%
43	变压器（SCB10-2000）	51.28	15.97	31.15%
44	贴标机	48.80	26.02	53.33%
45	蒸发器 DN8002500	47.01	37.55	79.88%
46	低压配电柜	47.01	14.59	31.05%
47	激光粒度分析仪	45.96	5.94	12.93%
48	液相色谱仪	45.69	2.28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49	智能型液体自动充填包装机（含配件）	45.69	19.55	42.80%
50	蒸发式冷凝器（TZFL-3000）	45.30	13.82	30.51%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地号	座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用途	拥有者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92035 号	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	13,328	出让	2056.12.27	工业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029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	32,315	出让	2060.09.06	工业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017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 栋 15 层	3,780.22 （共用使用权）	出让	2062.06.18	写字楼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97430 号	城阳区城阳街道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	27,562	出让	2054.06.15.	工业	奥迪斯生物
西国用（2012）第 1883 号	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62,309	出让	2054.01.04	工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298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6 室（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299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7 室（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0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8 室（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1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09 室（第 25 层）	2.59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2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0 室（第 25 层）	2.66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3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7 室（第 25 层）	2.88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4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8 室（第 25 层）	2.88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洪土国用登西 2012 第 D305 号	西湖区抚生路 388 号国金滨江—2519 室（第 25 层）	2.81	出让	2045.04.17	旅馆业	奥迪斯生物
潍国用 2009 第 G250 号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北环路以南、临港路以西、工业街以北	177,486	出让	2058.06.29	工业	山东海利尔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2033 号	中山西路 1065 号 1705 室	16,186（共用使用权）	出让	2047.07.12	办公	奥迪斯生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96205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	18,448.00	出让	2064.07.15	工业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1942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	4,884.00	出让	2064.12.28	工业	海利尔药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1872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	27,864.00	出让	2064.12.28	工业	海利尔药业
鲁（2016）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4779 号	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海利尔药业	9,190.00	出让	2065.11.29	工业	海利尔药业

注：2015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14]城执字第 157-2 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竞拍取得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 108 号，面积为 23,420 平方米的土地，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宗土地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因土地使用权原权属人未缴纳土地增值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

2016 年 6 月 15 日，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14]即调执字第 808 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竞拍取得位于青岛莱西市姜山镇岭前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厂房、围墙、办公平房等，且支付了全部竞买价款，法院已裁定该宗土地及相应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该宗土地面积 66,66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西国用（2007）第 G0979 号，土地使用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690520150000023），以其青房地权字第201496205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41942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41872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其自2015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产生的最高额20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购得青岛市城阳区玉皇岭工业区一处房地产，成交价款18,244,852.00元，交易佣金504,897.04元，共计价款为18,749,749.04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人
01	一种含有苯丁锡的复配型杀螨组合物	ZL200610126840.8	发明	继受取得	2006.09.07	自申请日起 20年	海利尔药业
02	一种含有苯丁锡和丙溴磷的复配型杀虫杀满组合物	ZL200610126839.5	发明	继受取得	2006.09.07	自申请日起 20年	奥迪斯生物
03	一种含有虫螨腈与氟铃脲的杀虫组合物	ZL200710002618.1	发明	继受取得	2007.01.25	自申请日起 20年	海利尔药业
04	一种含有丙森锌与烯酰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200710090747.0	发明	继受取得	2007.04.06	自申请日起 20年	奥迪斯生物
05	一种含有多抗霉素与代森锰锌的杀菌组合物	ZL200710090750.2	发明	继受取得	2007.04.06	自申请日起 20年	海利尔药业
06	一种含有噻虫酰胺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00430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1.11	自申请日起 20年	海利尔药业
07	一种含有乙嘧酚和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ZL20091021721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09.12.30	自申请日起 20年	奥迪斯生物
08	一种含有杀螺胺和甲萘威的杀软体动物组合物	ZL201010155316.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4.02	自申请日起 20年	海利尔药业
09	一种含有啞螨醚与阿维菌素的农药组合物	ZL20111012014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11	自申请日起 20年	海利尔药业
10	一种含有金核霉素与辛菌胺的农药组合物	ZL20111011500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05	自申请日起 20年	海利尔药业

11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 <i>lepimectin</i> 的环保型杀虫组合物	ZL201110058197.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2	一种含有硫氟脒醚和部分有机磷类农药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14778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0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3	含有硫氟脒醚与活化酯的农药组合物	ZL20111013191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4	一种含有阿维菌素和乙螨唑的杀螨组合物	ZL201010210645.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6.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5	一种含有环虫腈和灭多威的杀虫组合物	ZL20101000158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6	一种含有环氟菌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29340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9.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7	一种含有联苯菊酯与甲维盐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075438.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8	一种含有硫氟脒醚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12014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19	一种含有乙嘧酚和嘧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00158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1.0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0	一种合成吡虫啉后的分离回收工艺	ZL201010266376.9	发明	继受取得	2010.08.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山东海利尔
21	一种含有环唑醇和氟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33971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1.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2	一种含有硫氟脒醚和吡螨胺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201110145331.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0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3	一种含有吡唑醚菌酯与丙森锌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210668.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6.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4	一种含有呋虫胺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165052.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5	一种杀菌组合物	ZL20111021797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6	一种含有溴虫腈与噻虫胺的杀虫组合物	ZL20101018346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5.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27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的杀虫组合物	ZL201110249577.2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8.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8	一种含有噻呋酰胺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583221.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12.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29	一种含有代森锌和春雷霉素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25831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0	一种含有环氟菌胺和腈菌唑的高效杀菌组合物	ZL201010130773.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3.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1	一种含有生物农药和联苯腈酯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20111007574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3.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2	一种含有硫氟肟醚的农药复配组合物	ZL201110122465.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3	一种含有咯菌腈和甲霜灵的杀菌组合物	ZL20101019533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5.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4	一种含有苯酰菌胺和松脂酸铜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17796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6.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5	一种含有四氟醚唑与硅氟唑的杀菌组合物	ZL201110216349.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7.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奥迪斯生物
36	一种含有联苯腈酯和溴虫腈的杀虫杀螨组合物	ZL20101025831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8.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7	一种含有丙硫菌唑和氟吗啉的杀菌组合物	ZL201410179528.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4.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8	一种含有甲维盐和杀铃脲的杀虫组合物	ZL20121056564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39	一种含有丁硫克百威与溴虫腈的杀虫组合物	ZL 20121056563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0	一种含有联苯菊酯和溴虫腈的杀虫组合物	ZL 201210566027.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1	一种含有嘧螨酯与螺螨酯的杀螨组合物	ZL 20121056501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2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中生菌素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63315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3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氨基寡糖素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62593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4	一种含有四霉素与吡唑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623052.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5	一种含有乙嘧酚磺酸酯与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210389224.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1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6	一种含有异菌脲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310327603.8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7.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47	一种含有唑菌酯与嘧菌腈的杀菌组合物	ZL 201210386404.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0.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海利尔药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及资质

1、商标权

详见附件一。

2、生产资质

公司为化学农药制造企业，拥有的生产资质主要为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批文及“三证”等。

（1）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批文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日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1	山东海利尔	2016 年 1 月 7 日	原材料司备函[2016]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海利尔药业	2015 年 3 月 20 日	原材料司备函[2015]116 号	
3	奥迪斯生物			

（2）农药“三证”

详见附件二。

（3）肥料登记证

序号	名称	原证书编号	产品	有效期	新证编号	新证有效期至
1	海利尔药业	农肥（2014）准字 3685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B $\geq 20\text{g/L}$	2019 年 7 月	-	-
2	海利尔药业	农肥（2013）临字 6739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Zn+B $\geq 100\text{g/L}$	2016 年 4 月	农肥（2016）准字 5348 号	2021 年 6 月
3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 6740 号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B $\geq 20\text{g/L}$	2016 年 4 月	农肥（2016）准字 5324 号	2021 年 6 月
4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 6741 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Zn+B $\geq 100\text{g/L}$	2016 年 4 月	农肥（2016）准字 5325 号	2021 年 6 月
5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腐植酸 $\geq 4.0\%$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20.0\%$	2016 年 4 月	审批中	-

6	奥迪斯生物	农肥（2013） 临字 6743 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_2O_5+K_2O \geq 50.0\%$ $Zn+B: 0.5\%-3.0\%$	2016 年 4 月	农肥 （2016）准 字 5349 号	2021 年 6 月
---	-------	-----------------------	--	---------------	---------------------------	---------------

目前，奥迪斯生物持有的农肥（2013）临字 6742 号肥料临时登记证新证手续尚在审批中的，其对应的产品为含腐植酸水溶肥料（腐植酸 $\geq 4.0\%$ ， $N+P_2O_5+K_2O \geq 20.0\%$ ），2013-2015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1 万元，22.28 万元和 23.5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32%、0.0244%和 0.024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原持有的 4 个肥料临时登记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变更为正式登记证，原持有的 1 个肥料临时登记证变更材料已经提交正在审核中，未取得新证的肥料临时登记对应的产品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总体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无。

六、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创新为本、以质取胜的技术理念，对国内外先进剂型加工技术和有机合成技术的长期跟踪和潜心耕耘，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院所及行业专家的合作与交流，利用自身研发力量解决一系列困扰农药剂型加工和有机合成技术的难题，得到了行业的高度认可。该等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1、农药剂型加工技术

（1）农药悬浮剂生产技术

农药悬浮剂以其安全、环保、低毒等优点，发展较快，成为取代乳油和可湿性粉剂的主要剂型之一。但由于农药悬浮剂属于热力学、动力学不稳定体系，长时间放置很容易出现因重力作用和微粒布朗运动产生的分层和颗粒长大，严重的

出现结块等现象，影响产品使用；因其剂型特点，在喷雾使用中作物叶片粘着性较差，导致药效下降。

公司结合各种原药的特点，加大了对悬浮剂的分散剂和增效剂技术的攻关研究，成功解决以上问题；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悬浮剂产品，使之质量稳定，无分层、结底现象，在作物表面的粘附性明显提高，施用效果大幅提升、市场反映良好。

（2）农药水乳剂加工技术

水乳剂以其安全、环保、成本低、药效好等众多优点，成为替代传统乳油剂型的优良产品之一。但水乳剂属于热力学不稳定体系，容易出现分层、破乳等现象，制约了水乳剂产品的发展。

公司针对水乳剂的现状，加大对水乳剂配方加工技术的研究力度，创新性的将乳化剂和分散剂配套使用，既能使水乳剂的油相乳化成更小和均匀的颗粒，也能保证水乳剂的分散颗粒的静电斥力左右，从而成功解决了水乳剂产品易破乳、分层的难题。该配方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水乳剂农药的生产。

（3）农药水分散粒剂配方

水分散粒剂以其安全、环保、悬浮率比可湿粉高、农民使用几乎无粉尘等优点，成为替代传统剂型可湿性粉剂的主要产品之一。

公司开发的水分散粒剂产品以产品药效好、使用方便、生产效率高等指标为原则，使用制粒、干燥一体化加工模式，开发出一种 50%噁菌酯水分散粒剂配方，该产品具有收率高、悬浮高、效果好等优点，具有良好的农作物害虫防治效果，且该产品加工技术为本公司独有，性能超过国内同类产品，目前已大批量生产；另外公司开发的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悬浮率高，粘附力强，使原药的利用率大大提高，杀虫效果超过市场同类产品。

2、农药剂型生产工艺技术

（1）悬浮剂产品工艺技术

悬浮剂的产能一直是困扰悬浮剂大规模工业生产的主要问题，公司对悬浮剂

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开发出高效砂磨技术，在行业都使用卧式砂磨机、冷冻机、合金锆珠的情况下，公司对砂磨介质进行深入研究，将合金锆珠的粒剂按一定比例填充，按此工艺优化后，产品的砂磨效率不仅较以前提高30%以上，还将产品的粒径控制的更小、更均匀，利于产品的稳定性和药效发挥。

（2）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技术

目前，国内水分散粒剂生产应用的流化床造粒生产工艺普遍收率偏低，导致能耗偏大，效率低下。为解决该问题，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开展合作，共同开发出了一款空气导流板，该成果的应用，使物料流化均匀度大大提高，从而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产能。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水分散粒剂的生产。

（3）水乳剂生产工艺技术

传统的水乳剂生产工艺为釜式剪切技术，该技术在生产高含量水乳剂时存在剪切不均匀、死角剪切不到的缺点。为了改进此项技术，公司通过工艺改进试验等手段开发出管道式连续剪切工艺，大大提高了剪切质量和生产速度，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该项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水乳剂的生产。

3、农药原药

（1）吡虫啉技改工艺

与传统工艺相比，吡虫啉缩合新工艺有着很大的突破。该工艺对中间体咪唑烷的回收方法进行了重大的改进，使得回收的咪唑烷含量达到95%以上，且无需烘干处理，可直接套用，省去大量的时间与能耗。对后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废水量由原来的8-10吨减为3-4吨。该新工艺投产以来，车间产量、质量稳定，工艺简单易操作，目前已经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

（2）二氯中间体技改工艺

传统的三氯氧磷工艺合成二氯，废水COD（化学需氧量）在18万 mgO_2/L 以上，吨产品废水量在8吨以上，有大量的DMF（二甲基甲酰胺）进入废水体系，且废水含大量的磷、氮和盐，无法进行处理。为此公司以承担的国家863计划“吡虫啉创新工艺研究与废水治理技术开发”课题为基础，与南开大学产学研

结合（该课题成果形成的小试技术归南开大学所有，南开大学已申请专利；该课题成果形成的中试及产业化技术归双方共有），研发了二氯合成新工艺。新工艺的运用，使 DMF（二甲基甲酰胺）用量由 1.4 吨减少至 0.2 吨，吨产品废水量在 2 吨左右，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在 3.3 万 mgO₂/L 左右，且废水不含磷，只含少量的氮和盐，吨产品成本大幅降低；新工艺投产以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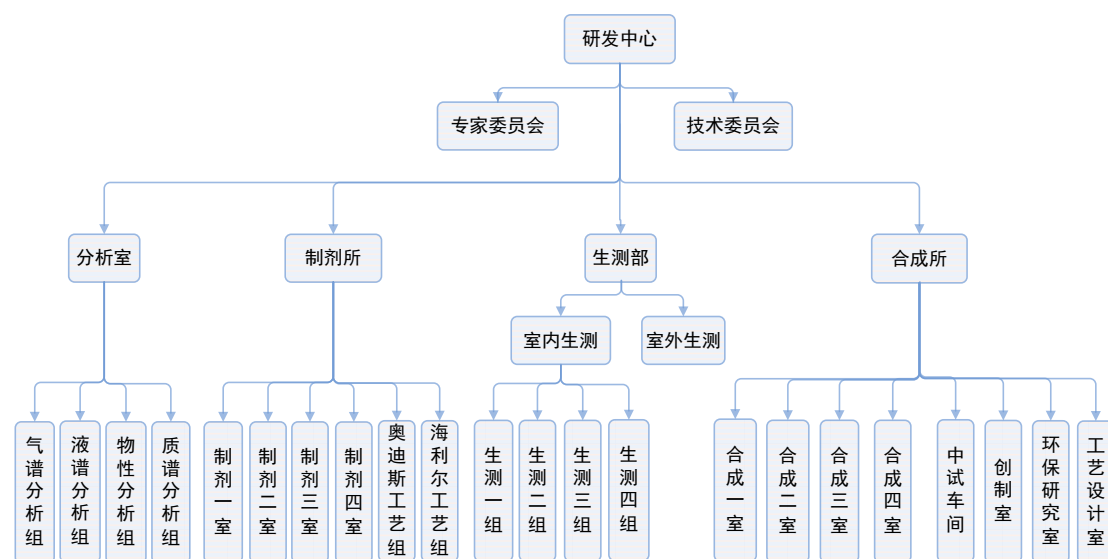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和人员设置

公司 2003 年成立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生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成为我国北方农药行业首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岛）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013 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得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研发骨干人员 6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18 人；拥有高级技术职称 1 人，中级技术职称 9 人，初级技术职称 16 人。公司以“生物农药专家工作站”及“生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外聘专家 16 人，其中教授 11 人、教授级高工 3 人，专业技术背景涵盖生物技术、植物保护、化工工艺、应用化学、信息技术等专业。上述外聘专家组成公司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战略规划研讨会，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专家委员会出席公司月度研发工作汇报会，并对每位研发人员具体工作进行指导、点评；专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给研发团队授课，培训研发队伍。

此外，公司还与南开大学元素所、中科院海洋研究所、中科院烟草研究所、湖南化工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和研究部门建立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合作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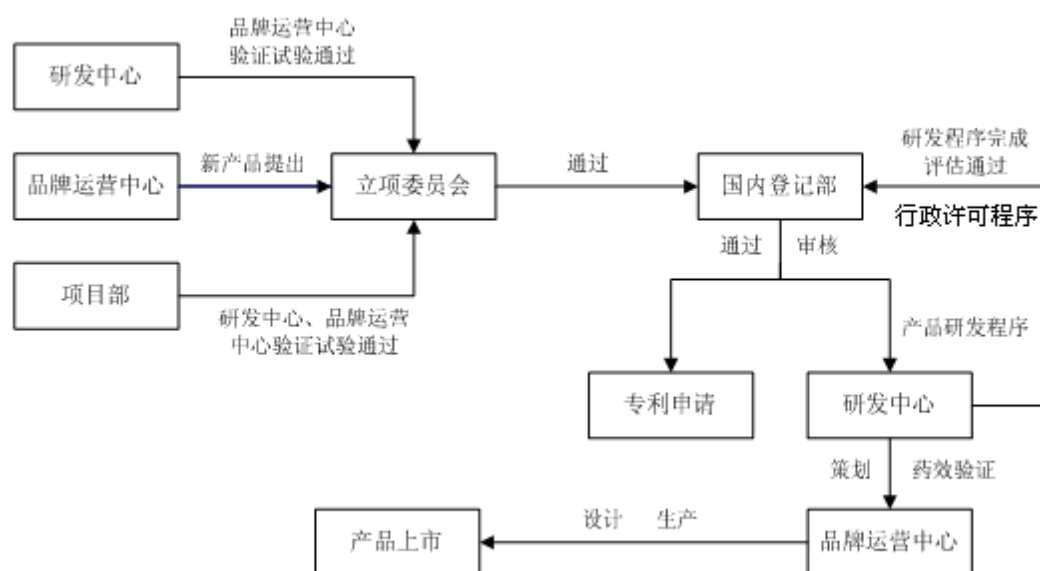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制剂所	负责公司制剂新项目的引进与验证、制剂产品的研发与维护、制剂及合成产品的生测试验、研发样品的检测、各工厂检测的协助、制剂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与控制、各工厂生产异常质量问题的解决。
2	合成所	选择专利权届满、市场份额较大、成熟的农药品种进行工艺和工程化研究；针对公司现有品种进行清洁化生产工艺的改造；从事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产品的开发；针对合成所现有的研究项目、公司现有原药产品或项目，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优化，进行提高收率、减少三废排放的治理研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出公司的中长期环保发展规划，并根据此规划进行环保研究；配合研究项目和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工艺设计、中试研究及产业化研究。
3	分析室	研发样品的检测、各工厂原材料物料检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以及对合成研发过程中控的数据支持、杂质的谱图分析，对合成过程提出建议。
4	生测部	制剂及合成产品的生测试验，登记立项产品的推荐，以及对预上市产品做出药害和防治对象的全套数据。

2、研发管理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规章制度、先进的仪器设备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存一代、构思一代”的产品发展方针，致力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技术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改善操作环境、减少劳动强度、开发清洁生产新工艺，同时建设适应公司自身发展所需的研发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工作。

集团的产品立项由集团的立项委员会讨论确定，立项委员会由董事长、总裁以及研发中心、品牌运营中心、项目部、登记部等部门成员组成，通过立项委员

会的组织、协调，将以上几个部门完全融合起来，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了作用，并从各方面确保公司立项产品的准确性、及时性、实效性。品牌运营中心负责产品的设计、策划和推广，研发中心是产品的开发实施部门，项目部是科技项目的引入和申报部门，登记部负责产品的行政许可程序办理。公司的研发立项的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部分内容。



公司先后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科技项目立项报告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规定》、《产学研合作实施办法》、《研发中心绩效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保密制度》等制度。公司采用研发项目管理制，对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立项、按项目对成果进行单独考核，经费专款专用，并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使公司的技术信息得到保障。

通过以上管理制度及办法的实施，提升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3、研发成果及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研究，共开展科技活动70余项，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50余项，承担并完成20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开发并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自主研发项目

序号	类别	主要研发成果	进展情况	主要创新点
1	农药制剂类	3%阿维·噻螨酮微乳剂生产技术研究	已完成； 2008年10月，通过青岛市科技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2009年荣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阿维菌素和噻螨酮均为高效农药，采用药效高的剂型——微乳剂为研究目的，考虑到微乳制剂的稳定性、农民用药习惯和对农药价格的接受能力，确定有效成分为3%。经过对3%阿维菌素·噻螨酮微乳剂的研究，确定了最佳配比，共毒系数最大，应用效果较好。
2		31%阿维菌素·灭蝇胺悬浮剂研制及产业化	已完成； 2007年10月，通过青岛市科技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008年荣获城阳区星火三等奖。	采用阿维菌素和灭蝇胺为有效成分进行复配，充分利用了阿维菌素的触杀、胃毒作用和灭蝇胺的超强内吸性，产生了使药效成倍增加的意想不到的效果，并可在达到同样效果的前提下明显减少农药的用量，从而解决了阿维菌素无内吸性、持效期短和灭蝇胺无触杀性、防效慢等问题，效果良好。
3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研制及产业化	已完成； 2010年通过青岛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011年荣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年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创新贡献三等奖。	通过对吡虫啉性质、杀虫机理以及对害虫作用的生长阶段、安全性等因素的全面分析，开展了高含量吡虫啉水分散粒剂加工技术、环境行为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突破了硫化床制粒法生产高含量水分散粒剂操作步骤多、损耗大等关键技术，在一台密闭的硫化床干燥造粒机内，经过混合、造粒、干燥，一次完成制得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处理时间短、操作简便易控制、加工过程中无粉尘污染、产品润湿分散性好、崩解快、悬浮率高，应用效果较好。
4		环保型杀虫剂1.0%阿维菌素乳油的研制及生产	已完成； 2010年通过青岛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011年荣获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本课题研究中对阿维菌素作用机理、各种植物油溶剂特性、增效助剂特性、安全性进行全面分析，确定开发1.0%阿维菌素环保乳油。确定以松脂油为环保溶剂，同时加入聚羧酸类黏着增效剂，持效期更长。
5		21%甲维盐·虫酰肼悬浮剂生产技术研究	已完成； 2010年通过青岛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本项目研究中对各种杀虫剂性质、杀虫机理、对害虫作用的生长阶段、药效持效期、安全性进行全面分析，确定以甲维盐和虫酰肼进行复配开发一个杀虫剂。经过甲维盐与虫酰肼对稻纵卷叶螟室内毒力测定，确定甲维盐:虫酰肼=1:41时共毒系数最高可达218.2为最佳配比，产品对鳞翅目害虫的持效期可达20天以上。
6		430g/L戊唑醇悬浮剂的开发	已完成 2010年通过青岛市	本课题经过对功能型助剂的室内筛选，确定了4种功能型助剂具有优异的润湿

序号	类别	主要研发成果	进展情况	主要创新点
			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011年荣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和展着性能，并加入到 430g/L 戊唑醇 SC 中进行室内活体杀菌实验和果树区、水稻区的大田药效试验，确定其中的 1 种有明显的增效作用，经过在水稻区的增产作用试验，确定加入壳聚糖后具有明显增产作用。
7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项目研究及生产技术	已完成 2010年通过青岛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本课题研究中对各种杀螨剂性质、杀螨机理、对害螨作用的生长阶段、药效持效期、安全性进行全面分析，确定以阿维菌素和炔螨特进行复配开发一个杀螨剂产品。经过对阿维菌素与克螨特对柑橘红蜘蛛室内毒理测定，确定阿维菌素：克螨特=1：186 时共毒系数最高，可达 198.4 为最佳配比，应用效果较好，不易产生抗性。
8		吡虫啉原药生产技术	已完成 2010年通过青岛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公司采用以单环戊二烯为载体，用丙烯醛与丙烯腈加成反应生成 2-亚甲基-4-氰基丁醛，然后进行氯化、环合后，生成 2-氯-5-氯甲基吡啶，再与咪唑烷反应的全新工艺，原料易得，反应收率高，成本低，具有较强竞争力。通过对工艺的不断改进和完善，现已形成年产 1,200 吨吡虫啉原药规模，所产原药含量达到 99%，收率达到 90%。经鉴定，该生产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9	农药原药类	新型杀虫剂虫酰肼原药中试产品开发	已完成 2010年荣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全国工商联技术进步二等奖。	1、二步法合成虫酰肼清洁生产新工艺，虫酰肼含量≥98%；2、合成单酰肼中采用复合缚酸剂，控制反应过程中的 pH 值，避免原料水解。；3、在虫酰肼合成反应中引入自制催化剂 ON-1，提高反应产物选择性，提高反应收率。以对乙基苯甲酰氯计，两步反应总收率≥93%。整体项目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10		杀虫杀螨剂甲维盐原药合成新工艺及规模化生产	已完成 2008年荣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我们将国际专利与国内具体情况相结合，采用二步法生产甲维盐。甲维盐合成工艺路线有母体改造和糖苷法两种。本路线以阿维菌素为原料经基团保护、羟基氧化、还原氨化、脱保护基的母体改造，得到游离的甲氨基 AVMB1，再与苯甲酸成盐得到产品甲氨基 AVMB1 苯甲酸盐。反应总收率大于 65%，大部分产品纯度大于 90%，技术原料立足国内，基本没有三废。整体项目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
11		啶虫咪原药清洁生产新工艺	已完成 2009年荣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啶虫咪合成是以 2-氯-5-氯甲基吡啶为原料，经与一甲胺进行氨化，再与氰基乙酯反应合成啶虫咪。该工艺采用清洁生产新技术，在氨化过程中采用直

序号	类别	主要研发成果	进展情况	主要创新点
12				接通液氨的新技术提高了反应收率，在最后一步反应中，引入特殊催化剂提高了中间产物定向转化率，提高了反应收率。通过对工艺的不断改善，使原药含量达到了 99%，收率达到 93%。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杀菌剂 啉菌脂原药 新产品开发	已完成小试与中试，2011 年荣获省化学学会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根据国际专利，结合国内具体情况，进行仿制研究，改进第一步反应的后处理工艺，使水解反应和内酯化反应合并成一步反应，合成了苯并呋喃-2(3H)-酮。解决废水问题，减少工序，降低成本，收率达 90%。一锅法合成啉菌酯后四步，解决中间体苯并呋喃-2(3H)-酮过敏问题，减少工序，降低成本。以邻氯苯乙酸计，六步反应总收率 >45%。技术原料立足国内。具有：工艺流程简短，设备投资少，节能，合成收率高等特点，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2) 合作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进展情况	主要创新点	拟达到目标
1	防治蛱蝶无公害 药物研制及综合 治理技术	青岛农业大学	已完成	①制定可操作性强的青岛地区地下害虫蛱蝶综合治理方案。 ②根据室内生物测定和田间药效试验，研制对地下害虫蛱蝶具有良好防治效果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符合国家登记要求的农药新品种。	制定防治蛱蝶农药新品种生产标准化工艺，建成相应的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线。
2	863 计划-吡虫啉 创新工艺研究与 废水治理技术	南开大学	已完成，2011 年 1 月通过科技部验收	1.在原有吡虫啉合成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步反应机理进行深入研究，利用组合化学的技术优化工艺操作条件，包括筛选更高效的催化剂，提高合成收率及产品质量，彻底从源头减少有机物杂质的产生和废水产生，降低生产成本； 2.采用先进的高效节能设备，综合回收利用废水中的二甲基甲酰胺（DMF）； 3.采用先进的废水催化氧化预处理技术和双膜生物反应器等深度处理技术对吡虫啉废水进行处理； 4.废水综合循环套用技术的研究开发。 5.将该技术推广到其它烟碱类杀	已通过验收，所取得的成果：二氯环合新技术正在行业内进行推广。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进展情况	主要创新点	拟达到目标
				虫剂的缩合工艺中，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排放。项目整体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海洋生物农药原料（甲壳寡糖）及产品制备新技术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完成实验工作，正在办理登记	采用了先进的微波技术，能够降低能耗 30%，节省时间 90%，大大降低了成本，属于绿色环保的新工艺，减少了环境污染。	办理农药登记
4	海洋农用抗生素-中尼霉素的创制与推广应用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在研	①从海洋放线菌种库中筛选得到 1-2 株具有农用抗生素应用前景的菌株； ②获得农用抗生素先导化合物 4-6 个； ③筛选到 1-2 个具有应用开发前景的农用抗生素； ④开发农用抗生素新型制剂品种，5%中尼霉素悬浮剂；	创制生物农药新品种
5	噻虫嗪小试技术转让	湖南化工研究院	已完成小试及中试工作，正在进行产业化设计	①2-氯-5-氯甲基噻唑（中间体Ⅱ）的合成换用一种新的溶剂，单步收率提高 11%，且不产生废水，操作简单； ②N-甲基-N'-硝基胍（中间体Ⅲ）的反应过程引入专用催化剂，提高收率 8%； ③3-甲基-4-硝基氨基全氢-1,3,5-噁二嗪（中间体Ⅳ）的反应过程引入专用催化剂，提高收率 10% 左右； ④终端产品噻虫嗪的合成引入专用催化剂，降低了反应温度，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反应收率，节能并增加了安全性。	项目完成后将建设一条年产 500 吨噻虫嗪生产线。
6	吡蚜酮小试技术转让	湖南化工研究院	已完成小试工作	通过与湖南化工研究院合作，选择了合适的工业化路线，工艺条件较温和，无高温高压高真空等反应，加氢反应，氢气压力要求 1 公斤。吡蚜酮原药总收率（以水合肼计）≥60%，含量≥97%。	形成年产 500 吨吡蚜酮生产规模
7	设施农业真菌病害高效促生生物防治剂研制与开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在研	用新的发酵工艺获取高效枯草芽孢杆菌	形成枯草芽孢杆菌系列产品
8	氟虫双酰胺类似物 WMXA021 的研发	华东理工大学	研发阶段	①将氟虫双酰胺分子中的氟异丙基替换 2-羟基六氟异丙基，从而得到有较高杀虫活性的化合物。 ②通过生物活性测定及安全性评价，创新了一种高效、低毒、作用机制独特的新型杀虫剂； ③开发出收率高、原料易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合成路线，为该产品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技术保	创制新品种，建立 10 吨的水悬浮剂的生产线，建立优质蔬菜示范基地 3 个以上，推广应用 2 万亩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进展情况	主要创新点	拟达到目标
				障。 ④创新了 5%WMX021 悬浮剂加工技术。	上。
9	绿色生物农药的研发与产业化	北京广源益农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化工研究院、中国农科院植保所、深圳农普信农化有限公司等 14 个合作单位	国家十二科技支持计划项目已通过科技部验收	①用国产助剂替代进口助剂，提高国产助剂的产业化水平。 ②使用国产助剂，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国内农药产品的竞争力。 ③乳油、水乳中用松香基溶剂替代三苯类溶剂，环境友好、减少环境污染。 ④进口分散剂的替代，目前水分散粒剂助剂以罗地亚、阿克苏诺贝尔、亨斯迈等进口助剂公司为主，该项目促进国产化助剂的技术发展。	使用国产助剂开发制剂产品 79 个，并进行产业化，累计新增产值 3.76 亿元，累计实现利税 3,983 万元。

(3) 主要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1	农药新剂型的研制与开发	2011-2014	研制与开发新农药剂型如：微胶囊剂、水分散粒剂、微乳剂、高容量油剂等新品种 6-8 个，代替现有的农药剂型如乳油、可湿性粉剂等；用水代替有机溶剂，减少环境污染。
2	新农药创制	2013-	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产品。重点对鱼尼汀受体类新型杀虫剂的研制并进行深度开发，获得具有应用前景的高活性新型鱼尼汀受体类化合物 4-6 个，选择其中 1-2 个进行商业化开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噻菌酯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2011-2014	开发噻菌酯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杀菌剂噻菌酯原药的产业化。
4	吡唑醚菌酯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2012-2015	开发吡唑醚菌酯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杀菌剂吡唑醚菌酯原药的产业化。
5	噻虫胺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2012-2015	开发噻虫胺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杀虫剂噻虫胺原药的产业化。
6	呋虫胺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2012-2015	开发呋虫胺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杀虫剂呋虫胺原药的产业化。
7	双氟磺草胺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2013-2015	开发双氟磺草胺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除草剂双氟磺草胺原药的产业化。
8	五氟磺草胺原药生产工艺开发	2013-2015	开发五氟磺草胺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除草剂五氟磺草胺原药的产业化。
9	草铵膦原药生产技术开发	2014-2016	开发草铵膦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除草剂草铵膦原药的产业化。
10	丙硫菌唑原药生产技术开发	2014-2016	开发丙硫菌唑原药的生产工艺，实现新型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的产业化。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
11	细菌性病害的优良防治药剂的开发	2013-2017	研究开发针对蔬菜等细菌性病害的优良防治药剂，研究相关剂型的开发，并申请办理农药登记和专利，在农药市场的细菌性病害的防治上，处于领先水平。
12	防治蔬菜白粉虱药剂的开发	2013-2017	对蔬菜白粉虱的防治控制，进行综合性研究，结合各化合物的作用方式，开发防治白粉虱的特效药剂，并研究相关剂型最优化，充分发挥药效，并申请办理登记和专利，在白粉虱的防治上，达到领先水平。
13	种子处理剂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	2013-2018	主要针对小麦、花生、玉米等作物进行研究，用种子处理的方式，对作物的病虫害进行控制，开发出对小麦、花生、玉米等作物，防治效果良好，能保苗、促生长、壮根的种子处理药剂。
14	新型除草剂异噁唑草酮的开发	2014-2018	开发新型除草剂异噁唑草酮合成清洁生产新工艺，实现产业化生产。
15	硝磺草酮原药生产技术开发	2015-	开发硝磺草酮合成清洁生产新工艺，实现年产2000吨产业化生产。
16	酰胺类杀虫剂的创制技术开发	2015-	开发酰胺类杀虫剂品种，创制新农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4、研发方面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570.36	3,241.88	3,020.84	2,785.68
营业收入（万元）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	3.19%	3.30%	3.19%

注：上表中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5、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

序号	标准下达单位	公司名称	参与制定标准名称	编号	发布时间
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杀螟丹可溶粉剂	GB22613-2008	2008-12-17
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GB22607-2008	2008-12-17
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杀螟丹原药	GB22612-2008	2008-12-17
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吡虫啉乳油	GB28143-2011	2011-12-05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吡虫啉微乳剂	GB28132-2011	2011-12-05

序号	标准下达单位	公司名称	参与制定标准名称	编号	发布时间
	学工业协会				
6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吡虫啉悬浮剂	GB28144-2011	2011-12-05
7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吡虫啉可溶液剂	GB28141-2011	2011-12-05
8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海利尔药业	吡虫啉原药	GB28126-2011	2011-12-0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利尔药业	虫酰肼原药	HG4464-2012	2012-12-2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利尔药业	虫酰肼悬浮剂	HG4465-2012	2012-12-28
11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咪酰胺乳油	GB22624-2008	2008-12-17
1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	GB20694-2006	2006-08-24
1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联苯菊酯乳油	GB22620-2008	2008-12-17
1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硫酸铜（农用）	GB437-2009	2009-04-27
1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联苯菊酯原药	GB22619-2008	2008-12-07
16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戊唑醇悬浮剂	GB29381-2012	2012-12-31
17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哒螨灵原药	GB28130-2011	2011-12-05
18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奥迪斯生物	哒螨灵可湿性粉剂	GB28147-2011	2011-12-05

（三）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建立了面向市场的快速反应研发体系。按照研发领域的不同，研发部门主要划分为制剂所、合成所、分析室、生测部、工艺组，这种研发体系有利于集中优势力量突破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利用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开发系列产品，具体体现在水性化制剂技术及其他有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3）研发人员不仅进行产品的研发，而且直接参与市场的产品效果验证和生产现场的技术指导，从而保证技术研发和产品运行的相互反馈。

(4) 公司注重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项目合作和新技术引进，从而提高自身研发实力。

2、公司研发激励机制

(1) 建立薪资激励机制：建立以项目责任制为核心的考核激励模式，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对部分核心技术骨干给予一定比例的股权激励。

(2) 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在引进核心技术人才时，除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外，还提供免费专家公寓及每月带薪休假。

(3) 建立培训激励机制：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行业专业技术交流会议。除参加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及考试提高业务技能外，公司还特聘国内外行业知名专家顾问团定期进行面对面现场指导。

3、公司持续创新规划

在公司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基础上，公司已申报成功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且公司的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被国家发改委命名为 2013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命名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目前正筹建 GLP 实验室，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得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四）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情况

公司研发未来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 对现有的原药产品第一代烟碱类杀虫剂（吡虫啉、啉虫脒）进行工艺改进；开发第二代（噻虫嗪、噻虫胺）新烟碱类杀虫剂、第三代（呋虫胺）新烟碱类杀虫剂、新型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嘧菌脂、吡唑醚菌酯）和磺酰胺类除草剂（五氟磺草胺）。

(2) 筹建表面活性剂研究室，开发具有差异化性能的特效助剂。

(3) 成立专业的种子处理剂研究院，自主研发新型种子处理剂产品。

(4) 加大对抗性病虫害的防治研究，确定制剂产品的最佳复配比例，提高防治效果。

(5) 对现有农药制剂产品进行优化，加大安全、环保的水性化制剂的研发与生产力度。

1、技术储备

(1) 水乳剂研发技术

①水乳剂低位反相乳化技术：该项技术用于水乳剂的研发与应用，用此技术研发出的水乳剂粒径小、物理稳定性好。

②一步乳化技术：用于高含量水乳剂的研发与生产技术：该技术主要解决了高含量水乳剂粘度大、难转相等难题，可适应农药制剂高含量化的趋势。

③管道式剪切技术：应用于水乳剂生产的工艺技术，该技术主要解决了水乳剂生产过程中因制剂粘度大导致剪切不均匀的难题。

(2) 悬浮剂研发技术

①助剂复配应用技术：针对不同原药的特点，对不同原药所需助剂进行复配，开发出了一系列适合于悬浮剂产品应用的复配助剂，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解决了高含量悬浮剂流动性差的难题。

②混合砂磨技术：针对目前悬浮剂产品砂磨时间长、效率低等缺点，提高了悬浮剂的生产效率。

(3) 水分散粒剂研发技术

①水分散粒剂加工工艺技术：通过与设备提供方开展合作，共同开发出了一款空气导流板，该成果的应用，使物料流化均匀度大大提高，从而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产能。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水分散粒剂的生产。

(4) 制剂配方核心技术

①静电成膜技术：在拌种剂上，可以使药液包覆在种子表面不脱落，并保障

透气性、增强安全性；应用于作物表面，形成膜保护作用，从而提高药效。

②溶壳酶技术：传统药剂在喷施后，由于药液与病虫害本身很难融合，易影响药效；公司研发的溶壳酶技术，可使产品亲脂性大大提高，从而促进靶标对药液的吸收，提高防治效果。

③扩展高渗技术：在药液喷洒作物表面时，使用扩展高渗技术可增加药液在作物表面的持留量，从而提高产品粘着性和有效成分利用率。

2、产品储备

目前，公司已研发成功并储备了多种农药制剂产品。这些产品已经完成了配方研发，待条件成熟公司可择机进行规模生产并实现销售，成为公司现有产品种类的有效补充。

公司储备的产品主要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阶段
1	10%咯菌腈（4%）·戊唑醇（6%）悬浮种衣剂	项目已完成
2	30%氟环唑·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配方已完成
3	50%啶酰菌胺水分散粒剂	项目已完成
4	43.5%吡虫啉（29%）·氟虫腈（14.5%）悬浮种衣剂	配方已完成
5	20%噻虫胺悬浮剂	项目已完成
6	10%乙螨唑悬浮剂	配方已完成
7	草铵膦原药技术开发	项目调研阶段
8	新农药（新化合物）创制	申报登记中
9	4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配方已完成
10	30%噻虫嗪种子处理悬浮剂	项目已完成
11	29%噻虫嗪（28.08%）·咯菌腈（0.66%）·精甲霜灵（0.26%）悬浮种衣剂	配方已完成
12	25%啶氧菌酯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阶段
13	15%唑虫酰胺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14	20%氟硅唑（8%）·嘧菌酯（12%）悬浮剂	项目已完成
15	10%井冈霉素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16	30%吡蚜酮（25%）·噻虫胺（5%）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17	500 克/升氟啶胺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18	24%噻呋酰胺·井冈霉素悬浮剂	配方已完成
19	20%氟环唑（5%）·井冈霉素（15%）悬浮剂	配方已完成
20	15%乙氧磺隆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21	60%醚菌酯（10%）·丙森锌（50%）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22	24%四螨嗪（14%）·螺螨酯（10%）悬浮剂	配方已完成
23	60%氟啶胺（15%）·丙森锌（45%）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24	36%草甘膦（30%）·2 甲 4 氯（6%）水剂	配方已完成
25	60 克/升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项目已完成
26	20%除虫脲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27	40%戊唑醇（20%）苯醚甲环唑（20）SC	项目进行中
28	30%咪鲜胺（20%）苯醚甲环唑（10）ME	项目进行中
29	40%丙环唑 ME	项目已完成
30	60%丙硫菌唑（10）·异菌脲（50）可湿性粉剂	项目进行中
31	5%噻虫胺可湿性粉剂	项目进行中
32	15%唑虫酰胺悬浮剂	配方已完成
33	18%双氟磺草胺（1%）·唑草酮（3%）·炔草酯（14%）微乳剂	项目进行中
34	30%吡唑醚菌酯(4%)·甲基硫菌灵（26%）可湿性粉剂	项目进行中
35	8%噻虫嗪（5%）·氯氟氰菊酯（3%）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36	28%丙硫菌唑（3%）·多菌灵（25%）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37	2.0%四霉素（0.3）·中生菌素（1.7）水剂	项目进行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阶段
38	25%丙硫菌唑（20%）·吡唑醚菌酯（5%）WP	项目进行中
39	24%硝磺 4%·烟嘧 2%·莠去津 18%OF	配方已完成
40	2%呋虫胺颗粒剂	项目进行中
41	30%氯氟氰虫酰胺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42	25%啉氧菌酯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43	15%精甲霜灵（5%）·氟吗啉(10%)可湿性粉剂	项目进行中
44	25%吡唑醚菌酯（5%）·异菌脲（20%）wp	项目进行中
45	23%吡唑醚菌酯（3%）·甲硫（20）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46	16%噻虫嗪（10%）·氯氟氰菊酯（6%）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47	20%呋虫胺（5%）·哒螨灵（15%）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48	24%噻虫嗪（4）·噻嗪酮（20）可湿性粉剂	项目进行中
49	2.0%四霉素（0.2%）·春雷霉素（1.8%）水剂	项目进行中
50	13%唑虫酰胺（10%）·甲维盐（3%）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51	60%丙硫菌唑 10 代森联 50WG	项目已完成
52	80%多菌灵 WG	项目进行中
53	26%硝磺·烟嘧·莠去津（5%:3%: 18%）OF	项目进行中
54	40%肟菌酯.四氟醚唑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55	30%啉氧菌酯（20）.苯醚甲环唑（10）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56	26%甲氧虫酰肼（15）.三氟甲吡醚（9）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57	34%异恶唑草酮（4）.莠去津（30）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58	30%苯唑草酮（2）.莠去津（28）可分散油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59	24%苯酰菌胺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60	50%啉氧菌酯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61	50%啉菌环胺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62	15%甲维盐（5）·氟啉虫酰胺（10）水分散粒剂	项目进行中
63	40%吡唑醚菌酯（20）·噁唑菌酮（20）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64	30%多抗霉素（3）·啉啉铜（27）悬浮剂	项目进行中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作为国内大型农药企业，公司一直将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之一。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进厂到半成品再到产成品出厂，每一步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公司建立了由董事长负责、总经理作为质量管理授权人的质量管理机制，使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到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的全过程。

（一）质量控制标准

1、进厂原辅料、包材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评价管理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均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处购进；公司对所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均制定了符合或者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及相应的检验操作规程，确保进厂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符合标准要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进厂检验合格后，各工厂仓储部严格遵守《仓储管理制度》，按其理化性质、储藏条件的不同进行分类、分区、分库放置，保证库存物料质量。

公司在包装物方面的检测更为严格，如对包装瓶阻隔层和产品标签胶黏性采用特有手段进行检测，该等检测方法均为行业内首创。

2、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标准

公司制定了符合或者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内控标准及相应的产品检验操作规程，质控部对每批产品都进行了严格检测，确保符合标准。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对各种设备及工艺执行的定期检查，确保所有设备及工艺条件符合生产要求；同时，在各生产工序中，通过中间控制、指标全检、首件成品检验、流水线清洗等多个关键质量控制点，专人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4、成品检验

公司制定了《成品包装质量控制标准》，对每批成品都进行严格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供应、生产、质控、物流、销售等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实行由总经理负责、质控部审核、QA 对整个产品实现过程进行监控的质量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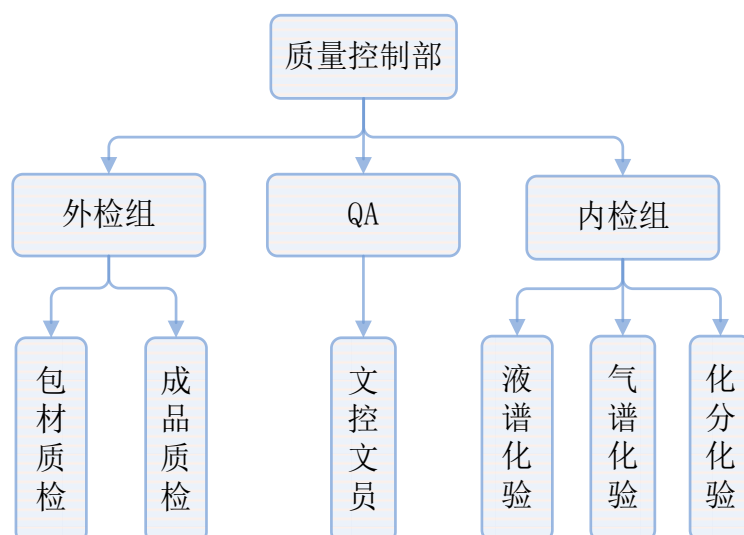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执行全面质量管理，把质量管理贯彻到物料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控制程序，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从源头上控制原材料质量；公司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无论是原辅材料、包装物料还是成品、半成品，均执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确保不合格物料不投产、不合格产品不放行。公司要求“每一瓶药上都有生产班长的拼音姓名，每个批次产品由质控部留样两年，在保质期内质量保证可追溯到责任人”。

另外，公司还通过每年一次管理评审、每季度一次内审等措施，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体系保证能力。

2012 年 7 月 6 日，海利尔药业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取得了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认证，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2016 年，奥迪斯生物顺利通过认证，荣获“中国农药 HSE 体系 A 级合规企业”

（三）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设置了较健全的质量控制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外检组	负责对进厂包材进行检验；对外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外质问题解决及组织改善
2	内检组	对部分产品进行分析检测；对内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质问题解决及组织改善
3	QA	负责对体系知识、质量知识培训；组织或推进质量改善工作；负责对质量体系运行及制度的检查；负责对各部门质量控制情况考核
4	包材质检	负责对进厂包材进行检测
5	成品质检	负责对各车间成品质量进行检验
6	液谱化验	负责对需用液谱分析的产品进行检验
7	气谱化验	负责对需用气谱分析的产品进行检验
8	化分化验	对半成品辅助指标的检测；负责对需用化分分析的产品进行检验
9	文控文员	文件格式规范化编制；旧文件的回收，新订（修）文件的下发；协助 QA 对现场检查，体系的运行维护；对质量问题改善情况的跟踪、汇总；质量数据录入、分析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1、用户投诉处理

公司所生产的所有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产品质量一直保持稳定，除偶因运输过程中装卸不当而产生包装破损需要换货以外，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和客户大额退货情况。

公司一直将售后服务作为重点，有专职人员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客户服务部在收到投诉后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限期给予客户答复。

公司的质量安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农药管理法律法规的

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均正常通过国家质监部门的抽检。

2、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海利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海利尔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人员的产生均是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从事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管理的完整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产、供、销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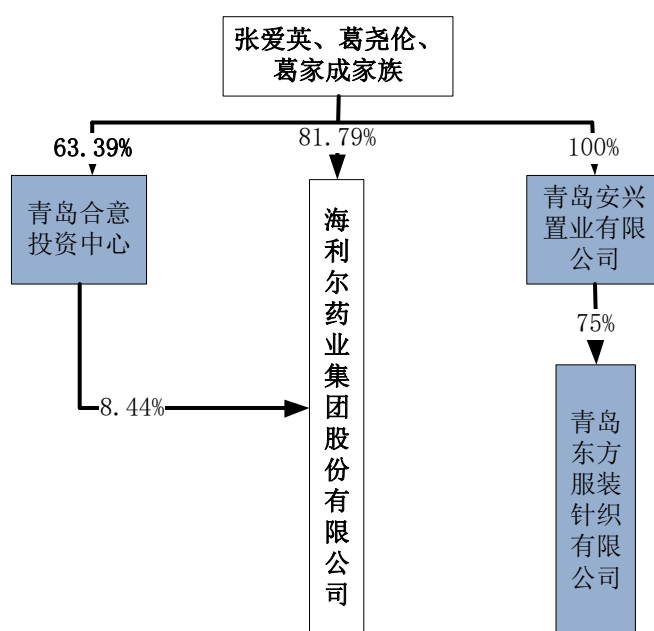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从事高效、长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农药制剂及相关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爱英，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与葛家成家族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与葛家成控制的企业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

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1	合意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尧伦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一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否
2	安兴置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家成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3	东方针织	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家成控制的企业	服装制造、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及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否

（二）发行人与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合意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法人股东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法人股东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或控制关系
1	张爱英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53%
2	葛尧伦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5.11%，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5.35%
3	葛家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5%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除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合意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8.44%的股份。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或控制关系
1	安兴置业	实际控制人葛家成控制的公司	葛家成持股比例为 100%
2	东方针织	实际控制人葛家成控制的公司	安兴置业持股比例为 75%

(4)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或控制关系
1	奥迪斯生物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 100%
2	山东海利尔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3	海利尔农资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4	海利尔植保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5	全程农业 (注1)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6	滕润翔(注1)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7	嘉美特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8	田地头农业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100%
9	大护农业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80%，海利尔农资持股20%
10	奥迪斯农资	孙公司	奥迪斯生物持股100%
11	奥迪斯农业 (注1)	孙公司	奥迪斯生物持股100%
12	海加生物	孙公司	奥迪斯生物持股100%
13	泰格伟德	孙公司	山东海利尔持股70%

14	青大产学研	参股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9.4%
15	青州海青奥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16	广西国兴农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17	滨州海润农资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18	安丘青竹源农资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19	大荔县田地头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20	郴州惠万家农资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21	海利尔合作社 (注 2)	合作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奥迪斯生物出资 80%
22	赣州天亿农资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23	一禾农资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7.5%
24	龙岩邦依	参股公司	海利尔农资持股 35%
25	海合欣(注 3)	子公司	海利尔药业持股 100%

注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子公司威海滕润翔、奥迪斯农科、全程农业。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情况》, 滕润翔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销。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西]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18 号), 奥迪斯农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根据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莱西]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22 号), 全程农业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销。

注 2: 根据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章程, 合作社权益除初始投资外, 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依比例量化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因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 4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实际出资且未有实际业务, 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全部权益。

注 3: 海合欣自 2014 年 06 月 11 日设立后未开展经营, 2016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子公司海合欣。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海合欣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除由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葛家成担任董事(葛家成同时担任副总经理)外,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或控制关系
1	杨波涛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0.84%, 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65%
2	刘彬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0.35%, 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15%
3	司国栋	本公司董事、研究所所长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0.21%, 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09%

4	曹承宇	本公司独立董事	-
5	胡迁林	本公司独立董事	-
6	王竹泉	本公司独立董事	-
7	徐洪涛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股 0.21%， 通过良新投资间接持股 0.09%
8	刘桂娟	本公司监事	-
9	刘金玲	本公司监事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股权或控制关系
1	良新投资	本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6%
2	优泰德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爱英的弟弟张言良持股比例为 10.46%，张爱英的姐姐张燕珍持股比例为 89.15%。
3	青岛海利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妹葛连丽、妹夫崔连新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妹葛连丽持股比例为 40%，葛尧伦的妹夫持股比例为 60%
4	青岛心连心为民果蔬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崔连新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系 6 位合作社成员之一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5	莱西市新利农资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崔连新控制的单位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的妹夫崔连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目前存在的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现状
张爱香	报告期曾持股 5%以上股东，张爱英的弟媳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广源益农	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董事长，持股 1.4%	李钟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广源资信	原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副总经理，持股 12%	李钟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加拿大奥迪斯	实际控制人葛尧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3 年 8 月注销
奥合众兴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6 月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以及占同类商品采购总额、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4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额 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广源益农	分散剂 GY-D900	2.04	100%	-
	润湿剂	9.87	100%	0.02%
合计		11.91	-	0.02%

注：2013 年 4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钟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此，2013 年 4 月 5 日之后，公司与广源益农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交易内容

2013 年 1 月-4 月，公司向广源益农采购商品为润湿剂和分散剂 GY-D900。

（2）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2013 年 1 月-4 月交易金额为 11.9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 0.02%；另外，公司从关联方所采购的产品均可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况，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4）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因广源益农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李钟华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钟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此，广源益农关联交易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销售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 7-12 月	一禾农资	501.07
2016 年 1-6 月	一禾农资	83.17
2016 年 1-6 月	广西国兴农	52.08
2016 年 1-6 月	郴州惠万家农资	53.08
2016 年 1-6 月	龙岩邦依	32.98
	合计	722.38

一禾农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1 日海利尔农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一禾农资增资 300 万元，一禾农资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海利尔农资持股比例为 37.5%。同日，海利尔农资与一禾农资签署增资合作协议。因此一禾农资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以及占同类商品销售总额、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7-12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禾农资	杀虫剂	63.33	0.18%	0.062%
	杀菌剂	434.95	2.56%	0.428%
	除草剂	2.80	0.03%	0.003%
	合计	501.07	0.83%	0.493%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禾农资	杀虫剂	18.63	0.08%	0.029%
	杀菌剂	38.75	0.26%	0.060%
	除草剂	25.79	0.42%	0.040%
	合计	83.17	0.19%	0.129%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国兴农	杀虫剂	31.33	0.14%	0.049%

	杀菌剂	13.79	0.09%	0.021%
	除草剂	6.96	0.11%	0.011%
	合计	52.08	0.12%	0.081%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郴州 惠万家农资	杀虫剂	47.32	0.21%	0.073%
	杀菌剂	4.89	0.03%	0.008%
	除草剂	0.87	0.01%	0.001%
	合计	53.08	0.12%	0.082%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销售额 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龙岩邦依	杀虫剂	10.52	0.05%	0.016%
	杀菌剂	21.58	0.14%	0.033%
	除草剂	0.88	0.01%	0.001%
	合计	32.98	0.08%	0.051%

(1) 交易内容

公司在报告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为销售农药制剂，报告期内共计销售 722.38 万元，其中杀菌剂是主要的销售品种，累计销售 513.96 万元。

(2)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由于不同产品类型具有诸多细分规格，每种规格的价格各不相同，无法按制剂三大类别进行价格比较。因此，以下按照细分的产品规格对公司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对比，可比较的产品规格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金额为 69.82%，情况如下：

2015 年 7-12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一禾农资	社喜	1000*5	108.00	41.14	42.00

	社喜	5kg/桶	80.00	40.00	40.00
	金盾	5KG*4	38.25	0.94	0.88
	米拓	500*20	35.83	10.63	10.98
	妙力多彩	500*20	24.00	24.00	24.00
	康硕	1000*12	20.16	12.00	12.00
	极润	500*12	17.11	31.00	31.00
	惠高	1000*12	15.36	16.00	16.00
	猛哥	1000*12	11.04	4.60	4.60
	呗爽(SC)	500*20	11.00	11.00	11.00
	其他产品	-	140.33	-	-
	合计	-	501.07	-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一禾农资	美嘉达	1000*12	33.71	5.30	5.30
	极润	500*12	31.06	31.00	31.00
	其他产品		18.40		
	合计	-	83.17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广西国兴农	极润	500*12	11.16	31.00	31.00
	海利尔凯欧	10*600	10.14	13.00	13.00
	黑光灯	900*12	8.63	4.70	4.70
	其他产品		22.15		
	合计	-	52.08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郴州 惠万家农资	海利尔双瑞	300*20	14.88	2.48	2.48
	海利尔凯欧	10*600	10.14	13.00	13.00
	黑光灯	200*30	8.82	4.90	4.90
	其他产品		19.24		
	合计	-	53.08		-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非关联方单价 (万元/吨)
龙岩邦依	极润	5*600	6.30	35.00	35.00
	稳靛	15*400	4.80	20.00	20.00
	极润	50*120	3.98	33.20	33.20
	凌励	200*30	3.12	5.20	5.20
	其他产品		17.90		
	合计	-	32.98		-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农药制剂 501.07 万元，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0.83%，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0.49%。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农药制剂 221.31 万元，占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0.51%，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0.34%。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存在略微差距主要是公司销售过程中调整上述产品价格，因每家客户发货时间不同，导致在计算加权平均价格时出现差异。综上，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4)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015 年 7 月 1 日海利尔农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一禾农资增资 300 万元，一禾农资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海利尔农资持股比例为 37.5%。同日，海利尔农资与一禾农资签署增资合作协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一禾农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了规范与一禾农资后续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一禾农资 2015 年将采购销售公司制剂产品 2000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水平。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销售事项是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参股经销商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如下表，按照公司销售给当地其他客户的平均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结算方式仍执行公司现有的预付款政策、回款政策、退货政策和业绩奖励政策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预计交易金额
1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1,500.00
2	大荔县田地头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	青州市海青奥农化有限公司	200.00
4	滨州市沾化区海润农资有限公司	180.00
5	安丘市青竹源农资有限公司	150.00
6	郴州市惠万家农资有限公司	70.00
7	广西国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	赣州天亿农资有限公司	200.00
9	龙岩市邦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总计		2,800.00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一禾农资、广西国兴农、郴州惠万家和龙岩邦依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213,049.96 元。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实际业务发生并经审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葛尧伦为奥迪斯生物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是否偿还借款
1	奥迪斯生物	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6,600.00	2011.04.08 2013.04.07	葛尧伦	最高额保证	是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商业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并未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任何义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4、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拟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后实施，但总经理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象的除外。

（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及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三）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1、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了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该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与安兴置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是基于避免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0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一禾农资将采购销售公司制剂产品 2000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水平。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销售事项是合理、必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一禾农资、广西国兴农、郴州惠万家和龙岩邦依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213,049.96 元。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金额是实际业务发生并经审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国内市场相近产品的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是一致的，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前述关联交易有关的销售明细、收付款凭证、租赁协议、资金往来明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划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程序完备、有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对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严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与海利尔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现任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葛尧伦先生，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莱西市唐家庄供销社果品站站长，莱西市望城供销社副主任，青岛东方花生集团公司果品公司、莱西市东方农资公司、青岛东生药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利尔有限监事，海利尔有限董事长；兼任青岛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副会长。2007年荣获“2005-2006年度青岛市优秀政协委员”称号，2008年荣获青岛改革开放30年“行业风云人物”、“山东省工商联系统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2009年荣获“2008-2009年度青岛市优秀政协委员”、“青岛市光彩事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10年荣获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最高奖，2011年荣获“青岛拔尖人才”、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十一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2015年荣获“山东省农药工业发展二十年特殊贡献奖”。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张爱英女士，1963年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山东省莱西市黄海印刷包装公司供销科副科长，海利尔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海利尔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杨波涛先生，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利尔有限区域经理，海利尔有限销售经理，海利尔有限总经理助理，海利尔有限副总经理，海利尔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葛家成先生，1982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阿尔卡特朗

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海利尔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刘彬先生，1975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北钢铸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正大集团内审经理，济南正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正大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海利尔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司国栋先生，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烟台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海利尔有限制剂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研究所所长，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曹承宇先生，1945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津市大沽化工厂农药车间操作工、技术员，化学工业部化工司农药处工作人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精细化工处工作人员、处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兼任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农药残留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兼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参与农药行业“七五”发展规划，主持编制农药行业“八五”、“九五”、“十五”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农药工业“十一五”发展指南和“十二五”、“十三五”农药发展规划。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胡迁林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车间主任、助理工程师，化工部科技司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高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研究员。兼任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曾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化工新材料“十二五”发展战略研究获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2月-2017年8月。

王竹泉先生，1965年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冶金工业部鲁中矿山公司机动处职员，青岛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学系主任、教授、

博士生导师。兼任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曾荣获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称号、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4年8月-2017年8月。

根据董事会提名，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本届董事任期
葛尧伦	董事长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4.08-2017.08
张爱英	董事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4.08-2017.08
杨波涛	董事、总经理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4.08-2017.08
葛家成	董事、副总经理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4.08-2017.08
刘彬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4.08-2017.08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2014.08-2017.08
曹承宇	独立董事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2014.08-2017.08
胡迁林	独立董事	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2015.02-2017.08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2014.08-2017.08

（二）公司监事

徐洪涛先生，1972 年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东方化工集团审计处审计员、审计处副处长、乳山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主任，海利尔有限财务部长。曾荣获莱西市审计局“莱西市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称号、乳山市人民政府“乳山市财务先进工作者”称号。现任海利尔药业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长。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刘桂娟女士，1982 年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利尔有限化验员，海利尔有限质控部长、QHSE 部品质科长。曾于 2002 年、2004 年、2005 年荣获海利尔有限“先进工作者”称号，2007 年荣获海利尔有限“总裁特别奖”称号，

2008 年荣获海利尔有限“劳动模范奖”称号。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刘金玲女士，1984 年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利尔有限制剂员、研发工程师。曾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连续三年荣获海利尔有限““先进员工”称号、荣获 2009 年“青岛市工商联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0 年“青岛市非公有制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1 年“全国热爱企业优秀员工”称号。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4 年 8 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徐洪涛先生、刘桂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经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由刘金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最近选举或聘任情况	本届监事任期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14.08-2017.08
刘桂娟	监事	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14.08-2017.08
刘金玲	监事	于 2014 年 8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2014.08-2017.08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波涛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葛家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刘彬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司国栋先生，公司研究所所长，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选聘情况
杨波涛	董事、总经理	于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总经理
葛家成	董事、副总经理	于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副总经理
刘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于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于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获聘为研究所所长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葛尧伦先生，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葛尧伦先生作为项目研发人员获得的奖项及成果有：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星火一等奖（“年产1,200吨吡虫啉原药”项目）；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星火三等奖（“31%阿维菌素·灭蝇胺悬浮剂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青岛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吡虫啉原药生产技术”项目）；青岛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3%阿维·噻螨酮微乳剂生产技术研究”项目）；山东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新型杀虫剂虫酰肼原药中试产品开发”项目）；山东化学化工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新型杀菌剂醚菌酯原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另外，葛尧伦先生还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司国栋先生，其简历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司国栋先生作为项目研发人员获得的奖项及成果有：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星火三等奖（“31%阿维菌素·灭蝇胺悬浮剂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另外，司国栋先生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21%甲维盐·虫酰肼悬浮剂生产技术研究”。

姜成义先生，1977年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东升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海利尔有限车间主任，海利尔有限生测负责人，海利尔有限固体制剂负责人，海利尔有限固体制剂室主任兼研发中心副主任，海利尔有限制剂一室主任。

姜成义先生主要负责固体制剂产品的开发，其参与研制的“万里红”获得“山东省名牌产品”称号。2010年，作为吡虫啉原药生产技术项目的参与者获得青岛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作为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的负责人获得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现任本公司制剂一室主任。201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新型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佳巧”的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吕文东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青岛东方花生集团职员，海利尔有限乳油车间主任，海利尔有限液体制剂负责人，海利尔有限乳油制剂负责人，海利尔有限制剂二室主任。现任海利尔药业研发中心制剂三室主任。

吕文东先生曾参与“黑光灯”、“功击”等乳油产品，水剂、悬乳剂产品的开发与研究，参与申请氟虫腈组合物杀虫剂等7项农药剂型发明专利，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现任本公司制剂三室主任。

李建国先生，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建国先生作为研发中心合成所醚菌酯项目组负责人，对醚菌酯技术进行了重大改进，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青岛市科技局验收，小试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1年，获得山东省化工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合成所所长助理、兼四室主任。

白复芹女士，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利尔有限生测员，海利尔有限生测部部长。白复芹女士具有丰富的生测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先后在各类专业期刊上发表文章十余篇，申报专利20余项，并开发出十余种针对多种疑难病虫害的特效药配方。现任本公司生测部副部长。

解维星先生，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利尔有限制剂四室制剂员、海利尔有限制剂四室主任、海利尔有限制剂三室制剂员。解维星先生主要负责公司水乳剂、悬浮剂、微乳剂、悬浮种衣剂等剂型产品的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制剂所所长助理、四室主任。201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的产业化开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葛尧伦	董事长	2,259.86	25.11
张爱英	董事	4,637.50	51.53
葛家成	董事、副总经理	463.75	5.15

（二）间接持股情况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1）通过合意投资的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 (注 1)
1	葛尧伦	董事长	963.50	63.39	5.35
2	杨波涛	董事、总经理	151.20	9.95	0.84
3	刘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3.00	4.14	0.35
4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37.80	2.49	0.21
5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	37.80	2.49	0.21
6	姜成义	核心技术人员	25.20	1.66	0.14
7	解维星	核心技术人员	12.60	0.83	0.07
8	吕文东	核心技术人员	25.20	1.66	0.14
9	葛连芳	注 2	18.90	1.24	0.10
10	孙福宝	注 2	25.20	1.66	0.14
11	张言良	注 2	25.20	1.66	0.14
12	孙杰	注 2	7.00	0.46	0.04

注 1：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等于上述人员持有投资企业的比例乘以投资企业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注 2：上述人员中，葛连芳为葛尧伦的堂姐，孙福宝为张爱英的妹夫，孙杰为刘桂娟的配偶，张言良为张爱英的弟弟。

（2）通过良新投资的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 (注 1)
1	杨波涛	董事、总经理	116.30	23.45	0.65
2	刘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00	5.44	0.15
3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16.20	3.27	0.09
4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	16.20	3.27	0.09
5	姜成义	核心技术人员	10.80	2.18	0.06
6	解维星	核心技术人员	5.40	1.08	0.03
7	吕文东	核心技术人员	10.80	2.18	0.06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注 1)
8	葛连芳	注 2	68.10	13.73	0.38
9	孙福宝	注 2	75.00	15.12	0.12
10	孙杰	注 2	3.00	0.60	0.02
11	张言良	注 2	10.80	2.18	0.06

注 1: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等于上述人员持有投资企业的比例乘以投资企业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注 2: 上述人员中, 葛连芳为葛尧伦的堂姐, 孙福宝为张爱英的妹夫, 孙杰为刘桂娟的配偶, 张言良为张爱英的弟弟。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报告期内, 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的持股变动受合意投资和良新投资股权结构变动的影响,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合意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葛尧伦	63.39	63.39	65.88	57.59
2	杨波涛	9.95	9.95	9.95	9.95
3	孙福宝	1.66	1.66	1.66	1.66
4	孙杰	0.46	0.46	0.46	0.46
5	张言良	1.66	1.66	1.66	1.66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葛尧伦	5.35	5.35	5.56	4.86
2	杨波涛	0.84	0.84	0.84	0.84
3	孙福宝	0.14	0.14	0.14	0.14
4	孙杰	0.04	0.04	0.04	0.04
5	张言良	0.14	0.14	0.14	0.14

(2) 良新投资

序号	姓名	出资比例 (%)
----	----	----------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杨波涛	23.45	23.45	23.45	23.45
2	徐洪涛	3.27	3.27	3.27	3.27
3	葛连芳	13.73	13.73	13.73	13.73
4	孙福宝	15.12	15.12	15.12	15.12
5	孙杰	0.60	0.60	0.60	0.60
6	张言良	2.18	2.18	2.18	2.18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2016.6.30	2015.12.31	2015.12.31	2015.12.31
1	杨波涛	0.65	0.65	0.65	0.65
2	徐洪涛	0.09	0.09	0.09	0.09
3	葛连芳	0.38	0.38	0.38	0.38
4	孙福宝	0.12	0.12	0.12	0.12
5	孙杰	0.02	0.02	0.02	0.02
6	张言良	0.06	0.06	0.06	0.06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尧伦	董事长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63.39
2	杨波涛	董事、总经理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9.95
			良新投资	公司股东	496	23.45
3	葛家成	董事、副总经理	安兴置业	关联方	1,000	100.00
4	刘彬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4.14
			良新投资		496	5.44
5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2.49
			良新投资		496	3.27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6	曹承宇	独立董事	-	-	-	-
7	王竹泉	独立董事	-	-	-	-
8	胡迁林	独立董事	-	-	-	-
9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2.49
			良新投资		496	3.27
10	姜成义	核心技术人员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1.66
			良新投资		496	2.18
11	解维星	核心技术人员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0.83
			良新投资		496	1.08
12	吕文东	核心技术人员	合意投资	公司股东	1,520	1.66
			良新投资		496	2.1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金额(万元)
1	葛尧伦	董事长	在公司领取薪酬	91.15
2	张爱英	董事	在公司领取薪酬	12.66
3	杨波涛	董事、总经理	在公司领取薪酬	91.21
4	葛家成	董事、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取薪酬	50.37
5	刘彬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在公司领取薪酬	60.57
6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在公司领取薪酬	21.79
7	曹承宇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津贴	10.00
8	胡迁林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津贴	10.00
9	王竹泉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津贴	10.00
10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	在公司领取薪酬	18.9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金额（万元）
11	刘桂娟	监事	在公司领取薪酬	6.17
12	刘金玲	监事	在公司领取薪酬	8.60
13	姜成义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取薪酬	15.02
14	吕文东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取薪酬	11.92
15	李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取薪酬	12.32
16	白复芹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取薪酬	8.78
17	解维星	核心技术人员	在公司领取薪酬	13.66

（二）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除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还在其现任职单位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葛尧伦	董事长	合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青大产学研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青岛工商联	副主席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副会长	无
			青岛光彩事业协会	副会长	无
2	杨波涛	董事兼总经理	良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田地头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张爱英	董事	海利尔农资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葛家成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刘彬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6	司国栋	董事、研究所所长	嘉美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曹承宇	独立董事	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胡迁林	独立董事	国家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研究员	无
9	王竹泉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10	徐洪涛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	一禾农资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1	刘桂娟	监事	无	无	无
12	刘金玲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张爱英与葛尧伦系夫妻关系，葛家成系张爱英与葛尧伦之子。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独立董事曹承宇、胡迁林、王竹泉签署了《聘用合同》；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任职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等不能在企业兼职的情形。

九、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2 月		2013 年 4 月	
董事长	葛尧伦	董事长	葛尧伦
董事	张爱英	董事	张爱英
董事	杨波涛	董事	杨波涛
董事	葛家成	董事	葛家成
董事	刘彬	董事	刘彬
董事	司国栋	董事	司国栋
独立董事	曹承宇	独立董事	曹承宇
独立董事	胡迁林	独立董事	王焱
独立董事	王竹泉	独立董事	王竹泉

注：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葛尧伦、张爱英、杨波涛、葛家成、刘彬、司国栋、曹承宇、李钟华、王竹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曹承宇、李钟华和王竹泉为独立董事；因李钟华担任董事长的广源益农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钟华于 2013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焱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聘任葛尧伦、张爱英、杨波涛、葛家成、刘彬、司国栋、曹承宇、王炎、王竹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11 月 26 日，王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迁林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管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产品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本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2011年6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18日和2014年8月15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第四章规定了“股东和股东大会”，该章分别从股东、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会议议题的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回购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股东大会二十一次。

（1）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陈萍先生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共计 14 项议案。

(2) 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三项议案。

(3) 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葛尧伦主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五项议案。

(4) 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两项议案。

(5) 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会计处理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及其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6) 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三项议案。

(7) 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0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八项议案。

(8) 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和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青岛平度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1）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公司第十二次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威海乳山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3) 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处理的议案》。

(14) 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莱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济南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5) 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两家同行业企业的议案》。

(16) 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嫩江绿芳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招拍挂的议案》、《关于青岛奥迪斯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莱西市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的议案》。

(17) 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8) 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19) 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 公司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 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1）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历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迁林为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焱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第一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适当时间及时召开，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第二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下半年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公司职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以上表决同意。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二十八次：

（1）海利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研究所所长长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限内报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并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具体确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

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分支机构的议案》。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海科瑞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会计处理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及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注销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

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0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和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议

案》、《关于确认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青岛平度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葛尧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研究所所长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限内报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1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威海乳山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前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

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莱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济南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两家同行业企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嫩江绿芳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招拍挂的议案》、《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莱西市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规则进行了修订。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竹泉；委员：胡迁林、葛家成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葛尧伦；委员：胡迁林、曹承宇、王竹泉、杨波涛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胡迁林；委员：曹承宇、杨波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曹承宇；委员：王竹泉、葛尧伦

（一）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竹泉、胡迁林、葛家成组成，其中王竹泉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 实施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2)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4)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5)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6)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7)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3、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第三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会计处理变更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及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0 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及续聘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014年9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处理的议案》。

2015年4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1-6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1-9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葛尧伦、胡迁林、曹承宇、王竹泉、杨波涛组成，其中，葛尧伦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

（2）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3)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5)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6)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时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3、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7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出售所持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海科瑞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25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设陕西事业部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股票上市地和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青岛平度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威海乳山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城阳区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 5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莱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参股经销商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济南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5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两家同行业企业的议案》。

2015年9月28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委员会5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嫩江绿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招拍挂的议案》、《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议案》、《关于公司在莱西市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的议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会议，战略委员会5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5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5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7月23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战略委员会5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胡迁林、曹承宇、杨波涛组成，其中，胡迁林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提名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2）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3）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5）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6）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时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9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聘任程序的议案》。

2012年1月6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经理变更的议案》。

2012年3月7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青岛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经理变更的议案》。

2012年5月16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6月7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变更的议案》。

2012年12月20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五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及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3年1月25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3月18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年2月8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7月18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2014年8月15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研究所所长议案》、《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015年2月6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

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及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曹承宇、王竹泉、葛尧伦组成，其中，曹承宇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并在会后时形成呈报董事会的会议纪要以及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呈报（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报外）。与会全体委员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字。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16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计划的议案》。

2012年5月16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12月2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

2013年1月2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12月16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201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

2014年2月8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4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限内报酬标准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作了详细的规定。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十七次：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徐洪涛和刘桂娟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刘金玲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洪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期限为 3 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青岛凯源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会计处理事项变更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确认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5)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乐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的议案》。

(7)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8)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1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

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处理的议案》。

(1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16)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7)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全部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徐洪涛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六、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制度安排做出了相关的规定。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一) 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2011 年 6 月 19 日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曹承宇、李钟华、王竹泉为独立董事，其中王竹泉为会计专业人士；2013 年 3 月，李钟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焱为独立董事。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聘任曹承宇、王焱、王竹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1月26日，王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迁林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另外，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方面对独立董事进行规范。该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

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本次上市审计机构、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短期财务资助、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刘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彬先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权利义务等方面对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规范。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该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是：（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八、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三会运作的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九、发行人律师关于公司三会运作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海口市琼山区地方税务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等主管部门的违法违规处罚，在行政处罚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此后，公司未再因相同原因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 2012 年 10 月 12 日检查发现，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农药存在标注日期与真实生产日期不符情形，涉及货值 690,179.50 元，城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权裁量标准》规定处理如下：由于产品未销售，属于“初次没有标注，且产品尚未销售的”违法情形，适用的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反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罚款”；即给予公司“责令停止生产标注不真实生产日期的农药并罚款 34,508.98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下发“（青城）质监罚字[2012]02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检查结束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全面、深度自查，自查发现该事件发生主要原因为工厂生产工人未严格按照公司受控文件

“QH-Q-0307-007(A2)批号管理规定”的要求标注真实的生产日期，即根据个人理解将 2012 年 10 月生产的产品生产日期标注为预计的出厂日期 2013 年 1 月。公司自查完成后，立即召开全厂职工大会，由工厂质控科对生产员工和管理人员进行了《产品质量法》及“QH-Q-0307-007(A2)批号管理规定”的培训及考试；并制定了“首件检验制度”，要求现场 QA 人员对每批产品的首件进行生产日期真实性核实，确认准确无误后方可允许车间批量生产。另外，公司对本次违规操作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鉴于公司事后采取了妥善措施进行了整改，且该批产品尚未对外销售、未造成社会危害。2013 年 6 月 19 日，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危害。因此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本次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自 2010 年至今无其他质量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阳分局对发行人的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奥合众兴税务处罚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奥合众兴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财务报表，受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地方税务局中山税务所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000 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奥合众兴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全部补报相关财务报表；2013 年 4 月 24 日，奥合众兴办理完毕地税注销手续。此后，奥合众兴未再因相同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3 年 6 月 5 日，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海南奥合众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奥合众兴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现奥合众兴有其他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奥合众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大护农业税务处罚

2014年3月，大护农业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延迟申报税款受到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城阳分局的简易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大护农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规范了公司的税款申报制度。此后，大护农业未再因相同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4年7月1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大护农业不存在欠税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大护农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山东海利尔税务处罚

2014年，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2009年度至2013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稽查，认为山东海利尔在纳税处理上存在一些不符合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主要内容为：（1）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未取得有效的税前扣除凭据；（2）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抵扣企业所得税，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3）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为2009年前取得，需要进行增值税进项税转出；（4）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部分货物，定价不公允；（5）山东海利尔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错误。

2015年7月13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号），对山东海利尔的纳税不规范情况予以了认定，除内部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税款外，山东海利尔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分别为218.96万元和108.97万元；对山东海利尔因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因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相关行为是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造成，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导致补缴增值税108.97万元的情况，根据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2015年12月8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号），认为山东海利尔2009年-2011年因

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错误需补缴增值税 74.64 万元，上述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入库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5 年 7 月 13 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罚[2015]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山东海利尔的违规情节，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最终按照罚款比例下限，即补缴税款 50%的比例，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 54.49 万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及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理解错误及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且山东海利尔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的增值税违法行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予以处罚，并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目前，相关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互联网上也未查询到有关山东海利尔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山东海利尔环保处罚

2015 年 9 月 23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在开展统一规范执法行动中对山东海利尔 2015 年 4 月 30 日危废堆放不规范事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923 号），决定对山东海利尔罚款 7 万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而根据该条规定，山东海利尔的行为属于违法性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具体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公司采取的环保与安全措施”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环保整改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海利尔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等整改措施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经我局验收合格；相应的行政罚款也已及时缴纳。我局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海利尔基本能够遵守各项国家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危废堆放不规范导致，山东海利尔已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等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并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环保委员会验收合格。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山东海利尔的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性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同时，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已出具证明，山东海利尔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山东海利尔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海利尔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问题已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虽然山东海利尔在 2015 年 9 月因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而被处以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但该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性质相对较轻、处罚标准相对较低的违法行为处罚，而非应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性质相对较重、处罚标准相对较高的的违法行为处罚，且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已及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没有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不严格执行等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情况，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行补充、修订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核字（2016）第 SD02-0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海利尔药业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便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41,948.41	103,058,331.01	134,235,923.34	152,766,57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204,605.61	9,923,134.20	22,255,270.87	29,376,527.70
应收账款	223,768,583.55	111,815,423.05	92,347,862.01	87,763,984.88
预付账款	17,486,558.68	29,962,612.96	52,403,552.94	56,260,843.41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2,730,348.52	11,624,617.16	14,195,089.26	6,048,758.64
存货	136,883,593.06	185,642,010.55	294,768,738.74	168,954,148.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27.00	62,951.01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805,283.17	120,294,754.57	59,237,239.86	15,484,215.38

流动资产合计	615,418,348.00	572,383,834.51	669,443,677.02	516,655,05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46,071.72	3,557,000.44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9,756.73	1,242,832.94	1,408,560.01	-
固定资产	178,914,124.43	187,031,225.37	187,317,581.83	179,089,113.14
在建工程	7,073,849.81	1,555,714.26	5,478,480.65	8,206,969.48
工程物资	1,009,698.99	1,109,660.34	933,638.53	1,366,998.5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05,264,437.14	92,372,786.96	53,443,876.98	45,469,751.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摊待摊费用	4,492,851.14	4,867,101.46	328,340.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3,265.01	8,267,369.52	8,870,964.39	6,747,38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8,703.71	4,889,917.75	2,115,496.81	5,826,28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82,758.68	307,713,609.04	262,716,939.24	249,526,501.49
资产总计	941,601,106.68	880,097,443.55	932,160,616.26	766,181,556.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7,497.21	442,180.52	88,926.06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5,664,905.00	24,278,594.11	194,516,134.36	122,016,965.00
应付账款	132,088,373.14	141,379,921.78	132,322,033.69	108,385,255.63

预收账款	17,791,453.38	117,708,418.71	127,232,753.22	121,817,770.36
应付职工薪酬	17,898,294.11	19,957,572.95	17,464,135.75	13,784,735.14
应交税费	21,638,679.60	9,564,525.48	6,690,621.10	10,088,284.5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505,747.96	7,254,340.24	5,353,034.65	3,486,34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5,724,950.40	320,585,553.79	483,667,638.83	419,579,35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2,426,281.00	2,448,371.00	1,469,250.00
预计负债	19,320,984.39	2,611,390.35	2,610,404.43	2,221,471.24
递延收益	-	-	-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0,984.39	6,037,671.35	5,058,775.43	11,190,721.24
负债合计	306,045,934.79	326,623,225.14	488,726,414.26	430,770,074.6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830,611.22	87,609,511.22	84,723,211.22	84,723,211.2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5,806,919.07	13,289,415.20	10,113,040.76	7,621,093.85
盈余公积	19,055,276.57	19,055,276.57	15,212,719.32	13,179,917.77
未分配利润	421,347,662.68	343,004,163.94	243,385,230.70	139,887,25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5,040,469.54	552,958,366.93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少数股东权益	514,702.35	515,851.48	-	-
股东权益合计	635,555,171.89	553,474,218.41	443,434,202.00	335,411,48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41,601,106.68	880,097,443.55	932,160,616.26	766,181,556.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836,347.11	1,016,310,433.67	914,420,938.78	873,908,372.78
减：营业成本	409,886,709.62	666,624,371.11	592,530,719.26	587,437,45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8,084.27	4,356,898.94	2,582,034.53	1,468,692.84
销售费用	46,471,122.66	72,730,722.82	65,421,677.09	63,831,695.02
管理费用	44,631,315.23	93,584,370.23	82,549,533.47	79,391,536.65
财务费用	-1,794,337.36	-2,714,709.87	869,605.93	5,924,612.80
资产减值损失	12,599,113.70	10,448,893.32	4,450,558.63	6,703,30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3,454.72	-442,180.52	-88,926.06	-
投资收益	1,218,547.62	304,191.60	654,870.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732.94	-220,997.50		
二、营业利润	131,699,431.89	171,141,898.20	166,582,754.69	129,151,075.77
加：营业外收入	2,678,079.46	3,645,812.32	12,652,113.47	3,822,09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18	137.74	46,090.73	-
减：营业外支出	124,339.38	2,824,269.75	5,725,741.79	10,175,16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277.00	-	2,522,659.25	9,320,047.20
三、利润总额	134,253,171.97	171,963,440.77	173,509,126.37	122,798,009.57
减：所得税费用	28,910,822.36	41,886,098.80	40,978,353.18	30,920,234.79
四、净利润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少数股东损益	-1,149.13	-384,148.5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342,349.61	130,077,341.97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43,498.74	130,461,490.49	132,530,773.19	91,877,77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9.13	-384,148.5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45	1.47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1.45	1.47	1.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008,625.13	780,006,697.03	735,779,442.27	742,551,57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4,427.47	11,267,595.82	9,334,274.54	7,399,9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681.19	3,188,644.55	8,971,330.23	9,832,8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4,733.79	794,462,937.40	754,085,047.04	759,784,35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30,743.46	417,786,055.70	392,498,255.10	404,447,18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766,862.56	89,660,426.34	83,455,881.38	78,543,44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54,545.07	90,053,616.50	65,595,503.10	39,993,7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0,250.10	68,621,507.13	77,960,333.54	83,177,91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2,401.19	666,121,605.67	619,509,973.12	606,162,2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32.60	128,341,331.73	134,575,073.92	153,622,0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3,000.00	137,447,000.00	17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604.68	431,370.67	654,870.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41.35	4,558,050.00	40,475.84	6,120,81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570,000.00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308,346.03	153,006,420.67	175,695,346.72	6,420,812.42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89,072.02	66,121,939.83	43,306,407.58	29,732,79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50,000.00	210,450,000.00	216,900,000.00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40,798.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39,072.02	284,712,737.83	260,206,407.58	31,752,79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25.99	-131,706,317.16	-84,511,060.86	-25,331,98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1,000,000.00	-	40,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24.01	35,131,799.20	2,291,697.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24.01	127,031,799.20	2,291,697.5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8,533.34	29,274,305.57	28,274,663.95	30,345,51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2,856.66	9,367,730.36	5,872,339.60	14,143,09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1,390.00	128,642,035.93	74,147,003.55	144,488,61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9,965.99	-1,610,236.73	-71,855,306.05	-104,488,61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461.48	-168,301.69	-320,001.50	-1,753,79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897.90	-5,143,523.85	-22,111,294.49	22,047,66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93,897,75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4,702.75	88,690,600.65	93,834,124.50	115,945,418.99
----------------	---------------	---------------	---------------	----------------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08,786.48	65,659,786.23	39,351,516.01	68,306,69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650,000.00	500,000.00	3,233,000.00	3,075,000.00
应收账款	96,666,520.19	22,592,359.43	27,054,251.47	23,899,058.28
预付账款	8,958,177.28	15,876,515.45	34,165,228.10	33,693,403.05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4,756,675.54	2,989,350.79	17,915,037.29	17,828,420.50
存货	61,753,737.21	92,925,893.75	116,787,089.25	84,416,569.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873,469.82	115,383,301.90	29,935,532.24	12,018,691.15
流动资产合计	345,467,366.52	315,927,207.55	268,441,654.36	243,237,83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2,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899,966.63	178,329,966.63	121,899,966.63	121,899,966.63
投资性房地产	1,159,756.73	1,242,832.94	1,408,560.01	
固定资产	50,500,855.93	52,015,601.34	44,757,112.39	46,587,337.01
在建工程	6,160,902.81	680,114.26	3,657,587.41	4,392,969.4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6,639,391.07	63,360,286.21	24,070,466.97	15,393,432.5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529.33	1,083,252.41	977,896.22	1,119,40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60,350.00	542,411.00	1,223,4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613,402.50	303,092,403.79	200,134,000.63	193,436,521.27
资产总计	607,080,769.02	619,019,611.34	468,575,654.99	436,674,355.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5,497.39	145,275.54	78,920.25	-
应付票据	66,036,980.00	16,571,371.61	92,731,125.36	55,580,725.00
应付账款	53,747,370.13	45,785,648.83	71,028,109.08	60,620,627.47
预收账款	3,269,221.75	65,676,909.33	55,329,765.44	43,261,496.14
应付职工薪酬	5,008,557.03	5,760,159.61	4,173,143.53	4,451,156.87
应交税费	6,827,418.23	569,902.35	384,504.15	285,853.0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3,558,113.40	225,545,341.05	1,174,866.66	1,406,41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8,833,157.93	360,054,608.32	224,900,434.47	185,606,27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2,426,281.00	2,448,371.00	1,469,250.00
预计负债	1,036,701.43	-	-	-
递延收益	-	-	-	1,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701.43	3,426,281.00	2,448,371.00	3,169,250.00
负债合计	240,869,859.36	363,480,889.32	227,348,805.47	188,775,521.11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757,137.62	96,536,037.62	93,649,737.62	93,649,737.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247,848.79	16,247,848.79	12,405,291.54	10,372,489.99
未分配利润	162,205,923.25	52,754,835.61	45,171,820.36	53,876,606.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66,210,909.66	255,538,722.02	241,226,849.52	247,898,834.0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07,080,769.02	619,019,611.34	468,575,654.99	436,674,355.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531,928.23	355,238,052.83	350,688,136.99	325,366,403.22
减：营业成本	188,159,352.57	260,543,973.74	283,564,353.96	270,995,41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939.11	1,195,734.87	533,804.57	867,185.63
销售费用	3,380,007.71	4,429,839.57	4,766,264.97	4,449,299.27
管理费用	23,964,552.95	43,268,984.40	41,129,136.17	40,528,126.44
财务费用	-874,632.23	221,792.32	645,023.99	3,451,865.16
资产减值损失	3,088,837.77	2,192,921.29	1,899,936.58	3,009,30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240,221.85	-145,275.54	-78,920.25	-

益				
投资收益	98,583,311.11	471,500.49	654,870.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40,460,959.61	43,711,031.59	18,725,567.38	2,065,205.93
加：营业外收入	2,532,504.93	1,965,137.74	5,717,191.15	3,167,93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7.03	137.74	7,037.04	-
减：营业外支出	19,471.28	149,640.32	157,199.57	449,58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42,973,993.26	45,526,529.01	24,285,558.96	4,783,557.91
减：所得税费用	6,522,905.62	7,100,956.51	3,957,543.50	995,804.19
四、净利润	136,451,087.64	38,425,572.50	20,328,015.46	3,787,753.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451,087.64	38,425,572.50	20,328,015.46	3,787,753.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019,816.29	299,356,893.65	315,693,758.28	384,086,07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474.50	7,842,346.65	3,126,015.56	2,983,47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01.89	6,339,807.95	47,459,573.81	4,056,9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37,292.68	313,539,048.25	366,279,347.65	391,126,47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46,667.00	200,738,131.62	224,885,998.56	257,567,19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6,115.41	24,941,100.47	26,836,224.41	23,699,73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0,474.29	23,291,171.77	8,556,223.73	6,534,91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403.35	20,958,914.56	43,263,223.62	21,940,4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3,660.05	269,929,318.42	303,541,670.32	309,742,2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3,632.63	43,609,729.83	62,737,677.33	81,384,23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19,295.78	105,000,000.00	17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672.70	392,580.24	654,870.88	7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000.00	-	5,353,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67,968.48	115,713,580.24	175,654,870.88	75,353,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6,234.61	53,216,115.48	24,639,800.23	4,765,18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50,330,000.00	195,000,000.00	4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36,234.61	305,546,115.48	219,639,800.23	46,785,1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266.13	-189,832,535.24	-43,984,929.35	28,568,1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1,000,000.00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9,631.11	252,615,551.93	-	2,344,56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9,631.11	343,615,551.93	-	22,344,56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8,533.34	29,274,305.57	27,632,107.24	29,597,50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9,594.00	45,544,710.19	921,556.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18,127.34	164,819,015.76	48,553,663.84	109,597,5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8,496.23	178,796,536.17	-48,553,663.84	-87,252,94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453.33	-411,482.04	-75,815.78	-1,150,21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8,676.40	32,162,248.72	-29,876,731.64	21,549,2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46,368.88	27,884,120.16	57,760,851.80	36,211,59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7,692.48	60,046,368.88	27,884,120.16	57,760,851.80

（三）审计意见

中兴华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02-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会计报表。

(二)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海利尔农资	青岛市	2009年2月12日	100	农药制剂产品经营	100%
2	海利尔植保	青岛莱西市	2010年2月5日	100	农药制剂产品经营	100%
3	大护农业	青岛市	2011年10月21日	1,060.00	农药制剂产品经营	100%
4	奥迪斯生物	青岛莱西市	2001年9月14日	5,016	农药制剂产品生产经营	100%
5	奥迪斯农资	青岛莱西市	2009年4月23日	100	农药制剂产品经营	奥迪斯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6	奥迪斯农业	青岛莱西市	2011年2月23日	100	农药制剂产品经营	奥迪斯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7	山东海利尔	潍坊市	2007年12月17日	5,166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经营	100%
8	海加生物	上海市	2014年5月14日	1,000.00	货物进出口	奥迪斯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9	滕润翔	威海乳山市	2015年5月14日	5,666.00	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
10	全程农业	青岛莱西市	2015年6月5日	1,000.00	农作物、果树及蔬菜种植	100%
11	泰格伟德	济南市	2015年07月21日	300.00	农资的销售	山东海利尔持有其70%股权
12	嘉美特	青岛市	2015年10月26日	100.00	农资的销售	100%
13	田地头农业	青岛市	2015年10月26日	1,000.00	咨询服务	100%
14	海利尔合作社	青岛莱西市	2015年11月13日	500.00	种植、咨询	奥迪斯生物持有其80%股权
15	海合欣	青岛平度市	2014年6月11日	10,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100%

注：海合欣自2014年06月11日设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海合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海合欣。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合欣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4 年 5 月 14 日，奥迪斯生物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加生物。发行人自海加生物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滕润翔。发行人自滕润翔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程农业。发行人自全程农业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 21 日，山东海利尔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李中华、张德斌、叶剑共同投资设立泰格伟德，山东海利尔持有其 70% 股权。发行人自泰格伟德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美特。发行人自嘉美特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田地头农业。发行人自田地头农业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015 年 11 月 13 日，奥迪斯生物与非关联方自然人徐晓梅、原志玲、原红彩、葛秀花共同设立海利尔合作社。根据海利尔合作社章程，合作社权益除初始投资外，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额）依比例量化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因海利尔合作社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徐晓梅等 4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实际出资且未有实际业务，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奥迪斯生物享有海利尔合作社全部权益，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奥合众兴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注销，公司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仅合并其 1-6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滕润翔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销，公司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仅合并其 2016 年 1 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奥迪斯农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注销，公司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仅合并其 2016 年 1-2 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销，公司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仅合并其 2016 年 1-3 月份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内贸和外贸销售、农药制剂产品内贸和外贸销售，相关收入的具体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1）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内贸销售

原药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验收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售价，计算产品销售收入。

（2）制剂产品内贸销售

制剂产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回单后，根据双方确认的产品验收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售价，计算产品销售收入，并根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①根据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退回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回金额；②参考公司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回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内贸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经销商。按照行业惯例和公司销售政策，经销商在每个业务年度结束时，往往会有一定金额的销售退货和获得一定比例的销售奖励折扣。为了更加谨慎和准确反映经销商销模式对公司销售业务和

收入确认的影响，公司在确认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时，会全面考虑该等销售退货和折扣因素，并通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方式来确认相应的影响金额。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计负债”。

（3）外贸销售

对于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制剂产品的自营外贸销售，在产品已经出库，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自营外贸（出口）销售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

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

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

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③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2、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为一年以内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5、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6、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①因债务人破产，依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②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③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

（七）存货

1、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公司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5%，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其使用年限，其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生产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31.67%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对具有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三者之一的情况，并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根据其使用寿命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按照双方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3、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以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该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5、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直接取得的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间接取得的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取得后的使用期内按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非专利技术按照10年期限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6、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公司的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组合生产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这些资产的组合也被认定为资产组。

3、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期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1) 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当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预计负债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相继修订或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00.00	2,820,000.00	800,000.00

公司的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2,820,000.00	-2,820,000.00	-800,000.00
-------------------------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关于山东海利尔税务稽查情况的差错调整

2014年4月,公司子公司山东海利尔根据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潍坊稽查局”)对其以往年度的纳税检查情况,根据稽查情况,山东海利尔于2014年9月共计补缴了421.56万元税金;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239.72万元,补缴增值税160.92万元,相应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2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情况

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某些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未予认可,以及对部分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认为应当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分期摊销,而非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成本费用纳税调整原因	成本费用纳税调整金额	适用税率	补缴所得税	会计处理	备注
1	2009年	租赁费用的列支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发票	13.54	25%	3.38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3.38	会计处理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租赁费用仍然计入当期损益,未作调整,仅按照税务认定调增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2	2009年	自建固定资产于2009年3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应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16.12	25%	4.03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4.03	会计处理上,调增了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3	2009年	潍坊稽查局认为在税务处理上,与固定资产相关的	120.52	25%	30.13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28.33	会计处理上仍然保持了原先的处理方式,即将相关

		后续修理等费用应计入资本性支出进行资本化后分期计提折旧抵扣所得税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 28.33	修理支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入当期损益，仅按照税务认定结果调增了当期应交税费，同时将会计处理与税务认定不同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4	2009 年	因前述 3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7.19	25%	-1.80		
5	2009 年	潍坊稽查局认定部分固定资产的实际取得时间在 2009 年之前，相关的采购进项增值税(合计 107.80 万元)不能抵扣，需转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分期计提折旧，因此，当期可抵扣所得税的折扣费用增加	-7.18	25%	-1.80	借：固定资产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107.80 借：营业成本 贷：累计折旧 7.18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1.80	会计处理上，根据税务认定，将增值税进项税转出金额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并相应补提折旧，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6	2010 年	因前述 3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2.05	25%	-3.01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3.01	
7	2010 年	因前述 5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0.78	25%	-2.70	借：营业成本 贷：累计折旧 10.78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2.70	
8	2011 年	能源煤采购未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据	107.66	25%	26.92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26.92	会计处理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能源采购支出仍然计入当期成本，未作调整，仅按照税务认定调增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9	2011 年	因前述 3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2.05	25%	-3.01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3.01	
10	2011 年	因前述 5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0.78	25%	-2.70	借：营业成本 贷：累计折旧 10.78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2.70	
11	2012 年	部分原材料采购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发票（注）	173.64	25%	43.41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43.41	会计处理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材料采购支出仍然计入当期成本，未作调整，仅按照税务认定调增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12	2012 年	潍坊稽查局认定的销售成本结转金额与山东海利尔会计处理存在差异	59.96	25%	14.99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14.99	山东海利尔日常分产品核算生产和销售成本，而潍坊稽查局在税务认定时通过全部产品加权平均方式确认发出商品成本，因此，和山东海利尔会计处理产生一定偏差。山东海利尔按照税务认定结果调增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13	2012 年	能源煤采购未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据	131.36	25%	32.84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 32.84	会计处理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能源采购支出仍然计入当期成本，未作调整，仅按照税务认定调增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14	2012 年	潍坊稽查局认为在税务处理上,修理费应计入资本性支出进行资本化后分期计提折旧抵扣所得税	198.83	25%	49.71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费 49.54	会计处理上仍然保持了原先的处理方式,即将相关修理支出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入当期损益,仅按照税务认定结果调增了当期应交税费,同时将会计处理与税务认定不同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012 年	因前述 14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0.69	25%	-0.17	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 所得税费用 49.54	
16	2012 年	潍坊稽查局认为在税务处理上,修理费应计入资本性支出进行资本化后分期计提折旧抵扣所得税(2012 年 12 月计入资本性支出,2013 年开始计提折旧)	135.49	25%	33.87	借: 固定资产 贷: 管理费用 135.49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金 33.87	会计处理上,根据相关后续支出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税务认定,将相关修理支出由原先计入当期损益调整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调增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17	2012 年	因前述 3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2.05	25%	-3.01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金 -3.01	
18	2012 年	因前述 5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0.78	25%	-2.70	借: 营业成本 贷: 累计折旧 10.78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金 -2.70	
19	2013 年	能源煤采购未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据	141.59	25%	35.40	借: 所得税费用 贷: 应交税费 35.40	会计处理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能源采购支出仍然计入当期成本,未作调整,仅按照税务认定调增了当期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20	2013 年	因前述 3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2.05	25%	-3.01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3.01	
21	2013 年	因前述 5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0.78	25%	-2.70	借：营业成本 贷：累计折旧 10.78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2.70	
22	2013 年	因前述 14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9.88	25%	-4.97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4.97	
23	2013 年	因前述 16 事项导致当期可抵扣折旧费用增加	-13.55	25%	-3.39	借：营业成本 贷：累计折旧 13.55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金 -3.39	
合计			958.88	25%	239.72		

注：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 号）最终认定的未在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前取得发票的金额为 83.62 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与税务认定的主要差异事项原因为：

A、关于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就上述序号 3 和序号 14 涉及到的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后续修理等支出，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相关修理支出的金额、性质，以及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和使用寿命影响等综合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关修理费用作为收益性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潍坊稽查局则在税务处理上认定为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资本化后分期计提折旧抵扣所得税。

序号 3 涉及的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后续修理等支出一部分为支付给供汽企业的开户费用，一部分为对现有管道的维护支出；相关支出并未形成独立的实物资产，也

未对现有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和效率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相关支出计入了当期损益。

序号 14 涉及到的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后续修理等支出，其中 96.72 万元为发生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维修维护业务支出，最终未形成单独的资产，未达到资本化要求，因此计入了当期损益；其中 102.11 万元为供电维护、路面工程零星修补支出，以及对公司车间墙面做环保节能处理支出，也没有形成单独固定资产，不符合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资本化要求，所以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16 涉及到的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后续修理等支出，主要内容为生产工艺改造和优化而发生的相关零配件投入。结合税务稽查认定情况，山东海利尔对相关支出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再次复核，认为：虽然相关零配件单项金额较小，但鉴于相关零配件构成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并确实提升了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因此，决定在会计处理上由原先将相关修理支出计入当期费用调整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B、关于采购未取得合法有效凭据的情况

上述序号 8、序号 13、序号 19 涉及到的能源煤采购未能取得合法有效的纳税抵扣凭据，其基本情况为：山东海利尔采购能源煤时，从供应商处取得的普通发票由于可能存在供应商借用发票的情况，潍坊稽查局认定该等发票不能作为有效的纳税抵扣凭据，因此做了相应的纳税调增处理。山东海利尔的相关采购业务实际发生，并且向供应商支付了货款，费用真实。

②增值税纳税调整情况

补缴增值税的主要原因一是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为山东海利尔部分固定资产实际取得时间为 2009 年以前，需要进行进项税转出；二是山东海利尔 2009 年-2011 年有部分产品应当适用 17% 的销项税税率，而错误适用了 13% 的销项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年度	补缴增值税原因	补缴增值税金额	会计处理
1	2009 年	税务局认为部分固定资产实际取得时间为 2009 年前，相应抵扣的进项税需转出	107.80	借：固定资产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107.80

				借：营业税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14.02
2	2009 年	向施工单位收取电费应视同产品销售，销售销售收入 6.87 万元，适用税率为 17%	1.17	借：营业成本 贷：应交税费 1.17 借：营业税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0.15
3	2011 年	产品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错误（注 1）	51.95	借：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 51.95 借：营业税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6.75
4	2009 年	产品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错误（注 2）	16.44	借：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 22.69
5	2010 年		6.25	借：营业税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2.95
合计			183.61	

注 1：根据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 号），对山东海利尔适用产品增值税率错误引起的纳税调整事项未予认定。

注 2：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 号）对于山东海利尔适用产品增值税率错误引起的纳税调整事项进行认定，共计需补缴增值税 74.64 元，其中 2009 年 16.44 万元，2010 年 6.25 万元，2011 年 51.95 万元，因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初步认定时已补缴 51.95 元，故还需补缴 22.69 元，公司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 号）认定结果未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调整事项，主要是由于在相关交易事项的处理上，会计准则与税收征管规定的差异和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上的偏差造成。公司根据山东海利尔上述税务稽查事项和补缴税款情况，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述，涉及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调整科目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递延所得资产	应交税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前期累计	107.80	28.74	22.31	231.28	注	-129.92
2012.12.31	243.29	39.52	68.83	400.22	注	-127.63
2013.12.31	243.29	63.85	60.84	421.55	-18.12	-163.14

所属年度	调整科目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
2012 年度	10.78	-	-135.49	122.42	2.29	-
2013 年度	24.33	-	-	29.31	-53.64	-

注：由于存在前期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计提相应的盈余公积。

③关联交易定价的税务调整

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为，2010 年到 2013 年，山东海利尔销售给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关联企业的货物中，定价不公允，应参照山东海利尔全年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平均数调增山东海利尔应纳税销售收入合计 793.56 万元，其中，2010 年 33.30 万元，2011 年 70.35 万元，2012 年 505.85 万元，2013 年 184.06 万元；因此，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98.39 万元，补缴增值税 107.31 万元。山东海利尔已于 2015 年 4 月根据税务稽查意见补缴上该等税款。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税务调整事项，由山东海利尔于 2015 年度通过向关联方开具上述销售收入增值税发票的方式具体实施，即山东海利尔开具发票后申报补税，关联方根据发票抵扣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④税务主管部门对上述纳税调整的处理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4 号），对上述纳税调整事项予以了明确；对山东海利尔因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因关联交易引起的补缴增值税项目，鉴于相关行为是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造成，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上述因为固定资产购买时间认定差异（上述增值税纳税调整事项中的序号 1）和结算施工单位电费认定差异（上述增值税纳税调整事项中的序号 2）而补缴增值税 108.97 万元的情况，根据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13 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潍国税稽罚[2015]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结合山东海利尔的违规情节，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最终按照罚款比例下限，即补缴税款 50% 的比例，对山东海利尔处以罚款 54.4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国税稽处[2015]8 号），对 2009 年-2011 年公司销售产品增值税销项税率事项进行了处理，责令公司补交增值税 74.64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就山东海利尔纳税情况以及上述税务稽查事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

山东海利尔自 2012 年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2014 年 4 月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度至 2013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了税务稽查，公司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近三年来在日常税收管理中，未发现山东海利尔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2014 年 4 月潍坊市国税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 2009 年至 2013 年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及时补缴了税款及罚款。经向市局稽查局请示，在对公司进行稽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潍坊市、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通过百度进行搜索，均未发现发行人、山东海利尔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及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差异理解错误及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且山东海利尔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潍坊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山东海利尔的增值税违法行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予以处罚，并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山东海利尔及时补缴了税款，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截至目前，相关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互联网上也未查询到有关山东海利尔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因此，山东海利尔的上述税务违规、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股份支付情况的差错调整

2015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尧伦与公司员工吕德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合意投资37.8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同日，公司员工王修祥与公司员工吕德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良新投资16.2万元份额转让给吕德永。吕德永合计受让54万元份额，合意投资与良新投资每2元份额对应持有公司1股，吕德永对应受让公司股数为27万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1.41元、使用9倍市盈率，吕德永受让股权的每股价格为12.69元，其股权总价值为3,426,300.00元，吕德永支付对价为540,000.00元，两者相差2,886,300.00元作为公司对吕德永的股权激励。

公司在该事项发生的会计期间未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影响报表数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15.12.31/2015年
资本公积	2,886,300.00
盈余公积	-288,630.00
未分配利润	-2,597,670.00
管理费用	2,886,300.00
营业利润	-2,886,300.00
利润总额	-2,886,300.00
净利润	-2,886,300.00

（3）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将原预付账款科目中属于长期资产性质的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及土地款进行了重分类，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将原应交税费科目核算的借方余额进行了重分类，由原先列示为应交税费的负数调

整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13.12.31
将在“预付账款”核算的对工程及设备类，追溯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预付账款	-5,826,28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6,284.81
将在“应交税费”核算的借方余额，追溯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应交税费	15,484,215.38
	其他流动资产	15,484,215.38

（二十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公司管理层愿就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主要税项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流转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	7%	3%
2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注1	-	7%	3%
3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	-	7%	3%
4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5%	7%	3%
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	7%	3%
6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注1	-	7%	3%
7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1	5%	7%	3%
8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17%、13%	-	7%	3%
9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	7%	3%

10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注 3	7%	3%
11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	7%	3%
12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17%、13%	-	7%	3%
13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6%	5%	7%	3%
14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1	-	7%	3%
15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	注3	7%	3%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该等公司销售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全程农业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免征增值税。

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关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提供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免征营业税。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1
2	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3	青岛海利尔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4	青岛大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2
6	青岛奥迪斯农资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7	青岛奥迪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8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注3
9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	注5
10	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注4
11	威海滕润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	-	-
12	青岛嘉美特植物营养工程有限公司	25%	-	-	-	
13	青岛田地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	-	-	
14	山东泰格伟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	-	注5
15	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	-	-	-	注4

注1：2009年10月12日，海利尔药业经青岛市科学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7100005，有效期三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09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年7月27日，海利尔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7100028，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年11月26日，海利尔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7100210，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注2：2009年11月24日，奥迪斯生物经青岛市科学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710006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09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2年7月27日，奥迪斯生物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7100022，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2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5年11月26日，奥迪斯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710005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15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注3：2013年12月11日，山东海利尔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7000264，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山东海利尔尚未执行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布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政部、税务总局、安监总局公布了《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按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注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青岛全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关于农作物种植、果树种植、蔬菜种植和农业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有关规定，泰格伟德、海加生物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分部信息

（一）分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产品结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43,187.32	66.98%	60,043.07	59.08%
原药及中间体	19,789.98	30.69%	39,819.23	39.18%
其他业务	1,506.34	2.34%	1,768.74	1.74%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54,175.44	59.25%	41,583.13	47.58%
原药及中间体	34,979.74	38.25%	42,956.19	49.15%
其他业务	2,286.91	2.50%	2,851.52	3.26%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虫剂	22,019.27	50.99%	34,831.23	58.01%
杀菌剂	15,068.75	34.89%	16,991.64	28.30%
除草剂	6,099.30	14.12%	8,220.20	13.69%
小计	43,187.32	100.00%	60,043.0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虫剂	32,212.55	59.46%	25,114.99	60.40%
杀菌剂	14,471.66	26.71%	10,579.27	25.44%
除草剂	7,491.23	13.83%	5,888.86	14.16%
小计	54,175.44	100.00%	41,58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吡虫啉	12,002.96	60.65%	23,525.88	59.08%
啶虫脒	7,129.65	36.03%	14,959.09	37.57%
二氯	657.37	3.32%	1,334.26	3.35%
小计	19,789.98	100.00%	39,819.23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吡虫啉	23,216.42	66.37%	26,713.95	62.19%

啉虫脒	11,041.12	31.56%	12,790.72	29.78%
二氯	722.21	2.06%	3,451.51	8.03%
小计	34,979.74	100.00%	42,956.19	100.00%

(二) 分地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按照销售区域，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8,193.81	12.71%	12,301.05	12.10%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15,928.19	24.70%	33,137.97	32.61%
华北地区	7,776.40	12.06%	12,007.25	11.81%
华中地区	5,125.18	7.95%	5,950.85	5.86%
华南地区	4,485.30	6.96%	8,739.27	8.60%
云贵川地区	5,961.39	9.24%	8,162.60	8.03%
东北地区	2,085.48	3.23%	2,791.48	2.75%
其他地区	2,886.54	4.48%	3,321.14	3.27%
出口	12,041.34	18.67%	15,219.44	14.98%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11,271.82	12.33%	9,770.32	11.18%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21,668.21	23.70%	20,400.02	23.34%
华北地区	10,244.55	11.20%	12,328.56	14.11%
华中地区	5,814.98	6.36%	5,563.74	6.37%
华南地区	8,003.43	8.75%	8,448.84	9.67%
云贵川地区	6,980.13	7.63%	5,585.56	6.39%
东北地区	2,224.97	2.43%	1,645.16	1.88%
其他地区	2,500.78	2.73%	1,651.59	1.89%
出口	22,733.23	24.86%	21,997.06	25.17%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的对外收购和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企业合并重组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项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兴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2-0010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4	0.01	-247.66	-9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05	193.29	1,145.33	265.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5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4.59	8.30	56.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7	-115.68	-205.04	3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88.63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79	-198.17	749.23	-635.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7.01	47.59	171.39	-194.3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3.78	-245.77	577.85	-440.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99	0.3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79	-246.07	577.85	-44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1.56	13,292.22	12,675.23	9,628.71

注：本项目系远期结售汇交易到期及截至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变动等产生的损益以及发行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013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2.00 万元，主要是山东海利尔对在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线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或不使用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清理，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3.53 万元。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主要包括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450 万元、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160 万元、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00 万元和青岛市科技专项资金 100 万元等。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288.63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应收账款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44.97	94.35%	1,137.25	21,607.72
1-2年	776.17	3.22%	77.62	698.56
2-3年	141.16	0.58%	70.58	70.58
3年以上	444.94	1.85%	444.94	-
合计	24,107.24	100.00%	1,730.39	22,376.86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也无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二）存货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11.62	32.86%	65.55	4,646.07
库存商品	7,255.65	50.60%	200.73	7,054.92
自制半成品	967.55	6.75%	-	967.55
包装物	1,071.32	7.47%	383.95	687.36
在产品及其他	332.46	2.32%	-	332.46
合计	14,338.60	100.00%	650.24	13,688.36

（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784.80	10,463.74	70.77%
生产设备	13,195.88	6,759.53	51.22%
运输设备	805.84	142.55	1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5.22	525.59	24.62%
合计	30,921.75	17,891.41	57.86%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公司对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对其中不再继续使用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2、在建工程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6.30
新置办公房屋	-	-	-	-	-
MVR 系统	-	-	-	-	-
水溶性肥料支出	63.61	32.50	-	-	96.11
姜山厂区支出	-	450.95	-	-	450.95
其他	91.96	68.36	-	-	160.32
合计	155.57	551.81	-	-	707.3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300.31	853.01	-	10,447.30
办公软件	160.22	84.16	-	76.07
技术转让费	4.80	1.72	-	3.08
合计	11,465.33	938.89	-	10,526.44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除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之外，还存在以下股权投资，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青大产学研	成本法	282.00	9.40%
合计	—	282.00	9.40%

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7日参股投资成立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发行人约定出资28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40%，第一期出资80万元，第二期出资202.00万元；截止目前，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约定的出资额承诺。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66.49
合计	8,566.49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74.17	88.38%
1—2 年	799.39	6.05%
2—3 年	184.49	1.40%
3 年以上	550.79	4.17%
合计	13,208.84	100.00%

（二）预收款项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帐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4.81	84.59%
1—2 年	231.17	12.99%
2—3 年	28.54	1.60%
3 年以上	14.63	0.82%
合计	1,779.15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总额为 1,789.83 万元，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公司每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除了包括正常的应付月度工资外，主要为根据销售人员年度业绩情况计算和提取的年度销售奖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

（四）应交税费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56.31
企业所得税	1,81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
房产税	31.41
个人所得税	23.45
土地使用税	96.65
教育费附加	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
其他	10.78
合计	2,163.87

（五）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7.84	88.14%
1-2 年	43.58	4.59%
2-3 年	22.26	2.34%
3 年以上	46.89	4.93%
合计	950.57	100.00%

（六）预计负债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计负债金额为1,932.10万元，为计提的农药制剂产品销售可能发生的销售退货和折扣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亏损。

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计负债”。

（七）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除应付职工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情况。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8,883.06	8,760.95	8,472.32	8,472.32
盈余公积	1,905.53	1,905.53	1,521.27	1,317.99
专项储备	1,580.69	1,328.94	1,011.30	762.11
未分配利润	42,134.77	34,300.42	24,338.52	13,9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04.05	55,295.84	44,343.42	33,541.15
少数股东权益	51.47	51.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55.52	55,347.42	44,343.42	33,541.15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内容。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母公司报表：	9,775.71	9,653.60	9,364.97	9,364.97
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影响：	-892.65	-892.65	-892.65	-892.65
合计	8,883.06	8,760.95	8,472.32	8,472.32

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影响确认的资本公积为在合并报表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从资本公积予以转回产生。

（三）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专项储备为山东海利尔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储备的计提、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金额	1,328.94	1,011.30	762.11	509.53
本年计提	271.66	382.48	362.52	397.58
本年使用	19.91	64.84	113.33	145.00
其他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580.69	1,328.94	1,011.30	762.11

（四）留存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内部经营积累不断增加，导致各期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留存收益金额稳步增长。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47	79,446.29	75,408.51	75,9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24	66,612.16	61,951.00	60,6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	12,834.13	13,457.51	15,36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	15,300.64	17,569.53	64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3.91	28,471.27	26,020.64	3,1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	-13,170.63	-8,451.11	-2,5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	12,703.18	229.17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14	12,864.20	7,414.70	14,4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	-161.02	-7,185.53	-10,44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2.25	-16.83	-32.00	-17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9	-514.35	-2,211.13	2,204.77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城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滕润翔化学检测与生物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拟设公司经营范围：化学品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环境检测，毒理检测，农药药效及安全性评价。2016年9月19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了名称预核准。

2016年9月13日，公司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购得青岛市城阳区玉皇岭工业区一处房地产，成交价款18,244,852.00元，交易佣金504,897.04元，共计价款为18,749,749.04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15	1.79	1.38	1.23

速动比率	1.67	1.21	0.7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8%	58.72%	48.52%	43.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4%	0.11%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6	6.14	4.93	3.7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9.20	9.3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2.72	2.50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12	1.08	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5.37	19,616.93	19,546.22	14,69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43.56	76.59	137.12	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41.56	13,292.22	12,675.23	9,62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57	1.43	1.50	1.71
每股净现金流（元）	-0.01	-0.06	-0.25	0.2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总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或期末实收资本）
- 13、2016年1-6月相关资产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鉴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在进行年化处理时，按照201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出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据此计算年化财务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期间	净利润类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2%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1.15	1.15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9%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1.48	1.48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3%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3%	1.41	1.41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5%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4%	1.07	1.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7月，发行人以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部分。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招股意向书本节内容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如未特别说明，招股意向书本节涉及的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的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541.83	65.36%	57,238.38	65.04%
非流动资产	32,618.28	34.64%	30,771.36	34.96%
资产总计	94,160.11	100.00%	88,009.74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944.37	71.82%	51,665.51	67.43%
非流动资产	26,271.69	28.18%	24,952.65	32.57%
资产总计	93,216.06	100.00%	76,618.16	100.00%

（1）资产规模稳中有升，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幅增加了16,597.90万元，增幅为21.66%。2015年末总资产虽然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但较2013年末仍增长了14.87%，因此总体上呈增长态势。

与2013年末、2015年末资产总额相比，公司2014年末资产规模较大，主要因为当年公司加大了冬储生产备货的力度，使得当年度末的存货规模增加较多，导

致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较大。

2016年6月末，由于业务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上升，使得公司资产总规模较上年末增加了6,150.37万元，增幅为6.99%。

除上述资产规模的波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3%、71.82%、65.04%和65.36%，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44.19	19.08%	10,305.83	18.01%
应收票据	420.46	0.68%	992.31	1.73%
应收账款	22,376.86	36.36%	11,181.54	19.54%
预付账款	1,748.66	2.84%	2,996.26	5.23%
其他应收款	1,273.03	2.07%	1,162.46	2.03%
存货	13,688.36	22.24%	18,564.20	32.4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9.74	0.02%	6.3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280.53	16.70%	12,029.48	21.02%
合计	61,541.83	100.00%	57,238.38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423.59	20.05%	15,276.66	29.57%
应收票据	2,225.53	3.32%	2,937.65	5.69%
应收账款	9,234.79	13.79%	8,776.40	16.99%
预付账款	5,240.36	7.83%	5,626.09	10.89%

其他应收款	1,419.51	2.12%	604.88	1.17%
存货	29,476.87	44.03%	16,895.41	32.7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3.72	8.85%	1,548.42	3.00%
合计	66,944.37	100.00%	51,665.5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到了流动资产的 7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4.88	0.30%	55.59	0.54%
银行存款	8,739.59	74.42%	9,313.47	90.37%
其他货币资金	2,969.72	25.29%	936.77	9.09%
货币资金合计	11,744.19	100.00%	10,305.83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08%		18.0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3.46	0.10%	13.04	0.09%
银行存款	5,904.96	43.99%	10,435.22	68.31%
其他货币资金	7,505.18	55.91%	4,828.39	31.61%
货币资金合计	13,423.59	100.00%	15,276.66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05%		29.5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货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一直保持在相对较为稳定的水平。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276.66 万元、13,423.59 万元、10,305.83 万元和 11,744.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7%、20.05%、18.01%和 19.08%。

201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57.51 万元。但是当年度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均产生了净现金流

出，主要情况为：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购买土地和固定资产等投入 4,329.66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 2,700.00 万元等；此外，公司还运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资金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在期末尚未到期赎回占用了一部分货币资金；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190.00 万元。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使得公司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05.83 万元，较 2014 年、2013 年分别下降了 23.23%、32.54%，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大幅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余额与未到期的应付票据相关联。公司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下降 17,023.75 万元、9,773.84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87.52%、80.10%，由此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下降 6,568.41 万元、3,891.62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87.52%、80.60%。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特点，每年 3 到 6 月份进入生产经营旺季，对货币资金需求会迅速增加。因此，公司保有适量的货币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维护生产经营的稳定。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46	992.31	2,225.53	2,937.65
合计	420.46	992.31	2,225.53	2,937.6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兑现风险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37.65 万元、2,225.53 万元、992.31 万元和 42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取得应收票据后，将其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由于公司收取、支付应收票据的金额及时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有时会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取和

支付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下游客户收取的应收票据金额	11,340.38	25,019.62	20,338.97	19,899.84
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应收票据金额	11,897.23	26,252.83	21,071.10	17,232.79

（3）应收账款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6.40 万元、9,234.79 万元、11,181.54 万元和 22,376.86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生产经营季节性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107.24	12,037.00	10,049.03	9,463.83
流动资产	61,541.83	57,238.38	66,944.37	51,665.5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9.17%	21.03%	15.01%	18.32%
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9%	11.84%	10.99%	10.83%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相对较低，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为 18.1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1.22%。2016 年 6 月末，由于业务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上升。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3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制剂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海南、西双版纳等南方地区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力度；而由于该等南方地区在年度末尚未进入货款清收周期，因此，对该等地区销售金额的增加直接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4 年末继续增加，主要是原药的收入规模的扩大所致。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末均增长较多，主要系农药企业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素所致。2013 年 6 月末、2014 年 6 月末、2015 年 6 月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58.36 万元、22,670.78 万元、28,756.69 万元及 24,107.24 万元。

②应收账款季节性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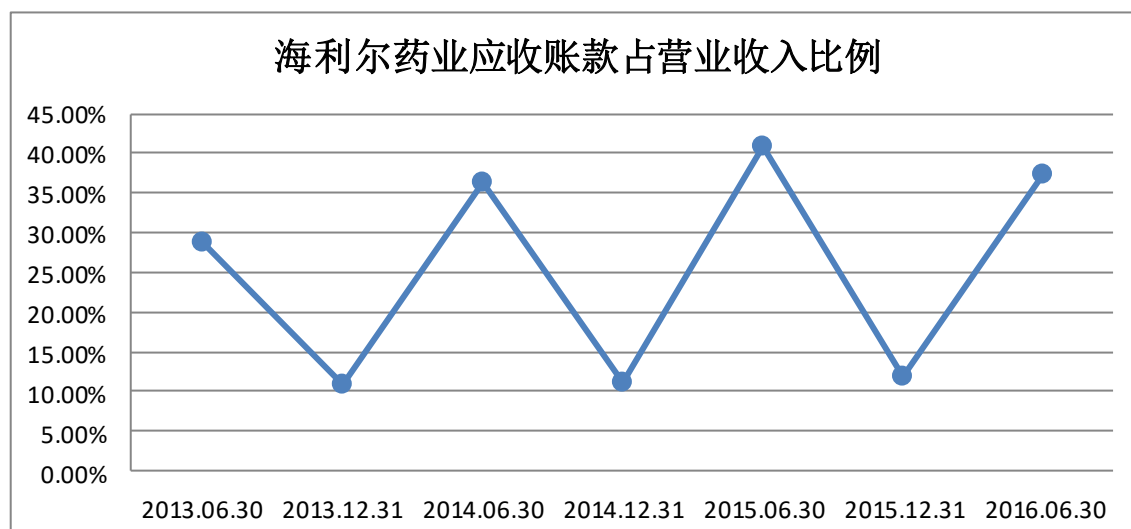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比如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56.69 万元和 12,037.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分别增长了 18,707.66 万元和 1,987.9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6.16%和 19.78%。应收账款半年度末快速增加以及季节性波动主要由制剂业务造成。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的影响，农药企业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一般每年 3-9 月份是农药制剂产品使用的高峰期，鉴于生产和发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每年上半年，尤其是 3-6 月份，是农药企业生产和发货的高峰期。相对于农药原药，由于农药制剂产品直接面对农户的最终需求，其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更加明显。

在这种业务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每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会随着产品销售的集中发货而在短期内迅速增加；之后，随着下半年生产经营淡季的到来以及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的逐步展开，应收账款余额会迅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5.06.30
应收账款	-	24,107.24	12,037.00	28,756.69
营业收入	-	64,483.63	101,631.04	70,430.27
占比	-	37.39%	11.84%	40.83%
项目	2014.12.31	2014.06.30	2013.12.31	2013.06.30
应收账款	10,049.03	22,670.78	9,463.83	14,858.36
营业收入	91,442.09	62,229.19	87,390.84	51,823.98
占比	10.99%	36.43%	10.83%	28.67%



诺普信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其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发行人有着较强可比性。报告期内，诺普信应收账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44.97	94.35%	11,293.12	93.82%
1—2年	776.17	3.22%	269.86	2.24%
2—3年	141.16	0.58%	420.41	3.49%

3年以上	444.94	1.85%	53.61	0.45%
合计	24,107.24	100.00%	12,037.00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42.59	86.00%	8,638.61	91.28%
1—2年	942.22	9.38%	606.81	6.41%
2—3年	352.66	3.51%	47.19	0.50%
3年以上	111.56	1.11%	171.23	1.81%
合计	10,049.03	100.00%	9,463.8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之内，一年以上尤其是两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小，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良好，账款回收速度快，坏账风险小。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数量众多，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财务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发生与回收情况及历史经验，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账龄较长，尤其是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在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情况下，按照账龄组合并以较高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账龄一到两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账龄两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账龄三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最近一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744.97	94.35%	1,137.25	21,607.72
1-2年	776.17	3.22%	77.62	698.56
2-3年	141.16	0.58%	70.58	70.58
3年以上	444.94	1.85%	444.94	-
合计	24,107.24	100.00%	1,730.39	22,376.86

注：未有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其他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此，对应收账款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的同时，对于各种证据充分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2013年和2014年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2015

年，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514.89万元予以了核销。2016年1-6月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④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1-2年	账龄 2-3年	账龄3年 以上	期后回收情况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 CHEMICALSCO.,LTD	24.70	89.70	303.81	沟通协商中， 具体情况见下文
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203.36	-	-	期后收回
PFC Intenational	153.84	-	-	正催收中
SHOURA CHEMICALS S.A.E	95.63	-	-	期后回收
高密市林业局	48.94	-	-	正催收中
山东一松生化有限公司	43.13	-	-	正催收中
上海富水化工有限公司	-	14.00	28.35	正催收中
united phosphorus ltd	40.43	-	-	正催收中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60	-	-	正催收中
荆州市元顺农资有限公司	-	-	29.32	正催收中
Montajat Pharma Co.LTD	28.03	-	1.01	期后回收
金坛市登冠供销社蒋巷村农资代销点	-	-	14.77	已起诉,调解中
西北恩浩物流有限公司	-	0.05	12.87	正催收中
其他客户	107.51	37.41	54.80	期后回收6.83 万
总计	776.17	141.16	444.94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1,362.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65%。

公司对 EGYPTUNIVERSALFORFERTILIZERSANDCHEMICALSCO.,LTD 的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03.81 万元，其中 192.58 万元是该客户在向公司付款过程中由于遭遇针对跨境支付的欺诈行为而未能将款项及时支付到公司账

户，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就还款事宜达成一致。同时，公司正积极向其他客户催收应收账款。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农药制剂业务的经销商客户，单个客户欠款金额较小，欠款客户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泛，总体呈现较为零散的状态。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由于经销商欠款的分散性特点，通常不会产生集中的坏账情况。对于信誉较差的经销商，公司在其结清应收账款前，会停止与其开展新的业务合作；其中，对于单个欠款相对较大的经销商，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会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追讨。

对于账龄在 2 年以上的经销商欠款，由于已经超出信用期较远，而且大多数经销商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回收存在较大的难度；对该等应收账款公司按照 5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能充分保证应收账款核算的谨慎性。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按照 100%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以来，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的回款控制和应收账款管理，将回款控制措施落实到具体的经销商个体，要求的发货首付款和后续各月回款比例均相对有所收紧并严格执行，公司专设的销售会计部门会通过 ERP 系统实时监控经销商的回款比例和发货情况；同时，公司加大了货款清收时对经销商货款清收力度，对经销商欠款的情况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就原药及中间体业务而言，由于客户主要为大型的贸易商或者生产性企业，资金实力相对较强，总体上来说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UNITED PHOSPHORUS LTD	1,487.47	6.17%	76.40
SHOURA CHEMICALS S.A.E	879.39	3.65%	48.75
AGRI-PHYTO	592.98	2.46%	29.65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3.00	2.21%	26.65

Egypt Universal for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 Co	427.06	1.77%	351.57
合 计	3,919.90	16.26%	533.0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在应收账款管理中各部门职责、客户信用政策制定、赊销审批与执行、应收账款记录和催收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可操作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良好。

A、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管理

公司销售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销售人员进行客户信用调查，并随时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变化，建立和维护信息库，及时组织客户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的制定和评审工作，制定赊销信用政策。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坏账损失，控制客户的赊销额度，公司引入了 ERP 管理系统，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更加具体和细化了客户授信管理流程。

B、经销商货款清收管理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的区域经销商，销售具有点多、面广、量小的特点，因而应收账款的客户集中度不高，具有明显的分散性特点，客户多、单一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为了加强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坏账风险，公司每年定期对农药制剂产品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行清收。

公司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开始陆续展开对各销售区域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农药制剂产品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因素影响，其市场需求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每年从 3 月份开始，农药制剂产品逐渐进入市场需求旺季，于 6 月份之后逐渐回落，至 9 月份，除了海南等南方少数省区外，其他销售区域便已基本完成全年业务；第 4 季度为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淡季，除对于海南省等少数南方区域仍有发货外，对于其他销售区域仅有部分零星发货。

公司于每年的销售淡季、各经销商业务年度销售工作基本结束后，开始与经销商进行业务往来和货款清收工作。公司对各经销商的具体清收实施时间因各经销商

具体情况以及所在销售区域季节性因素的不同而有所差异。货款清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是清算与经销商之间的年度业务往来，按照公司既定的各类销售政策，从销售额、退货量、产品品种等多方面对经销商业务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评定，以在此基础上确定应当给予的经销商销售折扣等奖励政策；

二是在业务清算后，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清收，在清收工作完成的基础上，方才启动与各经销商的下一业务年度的营销合作，并根据经销商的不同信用额度以及预收款情况，陆续开始发货。公司与经销商完成当年度货款清收工作后发生的业务，计入下一业务年度的货款清收周期。

三是对于未能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完成货款清收工作的经销商，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以控制风险，暂停下一年度的业务合作、采取法律手段追缴等。

对于海南等部分南方地区，考虑到下游农作物种植和农药需求的不同季节性，公司一般于每年 6 月份开始进行货款清收工作，之后陆续开始进行下一业务年度的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南地区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占农药制剂产品收入的比例不高。

对于原药及中间体客户和制剂产品出口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历年合作经历、客户资金实力和信誉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适时监控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在年末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催缴工作。

（4）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626.09万元、5,240.36万元、2,996.26万元和1,748.66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9%、7.83%、5.23%和2.84%。

① 预付账款的供应商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款	9.85	1年以内
		15.41	1-2年

		162.78	2-3年
抚顺市双旗茂业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原材料款	174.00	1年以内
中石化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齐鲁经营部	预付原材料款	93.12	1年以内
潍坊滨海新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蒸汽费	88.41	1年以内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付登记费	80.26	1年以内
合 计		623.83	

②预付账款金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64.62	72.32%	2,353.32	78.54%
其他	484.04	27.68%	642.95	21.46%
合计	1,748.66	100.00%	2,996.2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19.98	93.89%	4,996.36	88.81%
其他	320.38	6.11%	629.73	11.19%
合计	5,240.36	100.00%	5,626.09	100.00%

A、预付账款基本情况

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内容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各期末占比平均在70%以上；其他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农药产品研发委托试验费用、生产能源采购款项和生产废渣处理费等日常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开支。

原材料采购的预付款金额较高主要是由农药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决定的。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3至6月为产销旺季，对原材料供应的集中需求较高，而每年第4季度相对为经营淡季，适合进行原材料的“冬储”工作。因此，为了防止在生产经营旺季出现部分原材料无法及时采购、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原药采购成本和确保原药稳定供应，公司往往采取在生产经营淡季提前向原药厂家预付货款 measures 来锁定原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0.90	76.68%	2,088.38	69.70%
1—2年	169.37	9.69%	789.31	26.34%
2—3年	235.74	13.48%	91.69	3.06%
3年以上	2.65	0.15%	26.88	0.90%
合计	1,748.66	100.00%	2,996.2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4.77	83.87%	5,325.47	94.65%
1—2年	743.82	14.19%	209.60	3.73%
2—3年	60.84	1.16%	58.99	1.05%
3年以上	40.92	0.78%	32.02	0.57%
合计	5,240.36	100.00%	5,626.08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符合公司预付账款的业务特点。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但未及时供货的款项、预付的委托科研院校等外部专业机构进行产品试验和技术服务等支付的前期投入。

2014年末，公司1-2年账龄的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对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55.12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临时调整导致原材料需求变化，未能及时完成全部预付款对应的采购发货；二是对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采购款116.25万元，因该供应商因自身生产调整原因，未能及时向公司供货。

2015年末，公司1-2年账龄的预付账款金额为789.31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对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472.88万元，由于该供应商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公司要求，因此公司未收货；二是对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1.15万元，系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向公司供货。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金额为407.7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对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8.20万元，系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向公司供货，公司正积极与其协商解决措施；二是部分供应商虽预付账龄已超过一年，但合同尚在执行中，此部分金额共计130.00万元。

B、预付账款政策情况

每年四季度为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生产经营的淡季，在此期间发行人会启动相关的冬储备货工作。市场部通过汇集各方信息，并结合往年产品销售数据，预测下一年度业务年度的产品销售情况并制定产品销售规划，并据此确定产品排产计划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和相应的原材料种类繁多，通过这种“以销定产”的方式来提前部署产品生产和材料采购工作，尽可能避免生产经营旺季时可能产生的原材料和产品供求矛盾。

在上述产品排产计划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基础上，采购部对原材料使用量和重要性进行排序，对各原材料往年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未来可能的市场走势。对于供求关系较为紧张、价格上升可能性大并且使用量较多的原材料，采购部会提出预付款采购计划。预付款采购计划会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充分讨论，并在结合公司当时的资金供求状况对预付账款的规模进行修订后予以执行。

就原药业务而言，由于目前的产品结构相对较为简单，产品生产计划有更强的确定性，涉及到的原材料种类和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在实践中，原材料采购工作较为稳定，通过集中预付账款方式进行采购的金额较少。

C、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类业务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农药制剂业务	1,147.22	2,652.99	4,861.06	5,197.08
农药原药业务	601.43	343.27	379.30	429.01
合计	1,748.66	2,996.26	5,240.36	5,626.09

可以看出，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农药制剂业务产生，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特点。

2014 年末，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相较于 2013 年末略有下降；预付账款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 2014 年度农药制剂业务和原药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对下一业务年度的销售和采购预期未发生明显变化，期末也延续了 2013 年末的预付

账款采购策略。其中，预付账款金额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末预付的与农药产品三证登记有关的款项下降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为 2,996.26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42.82%，主要系公司考虑到目前原材料市场景气度不足，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减少了预付款订货规模。

2016 年 6 月末，随着上半年生产经营旺季的到来，预付账款项下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陆续得到履行，使得期末预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

（5）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4.88万元、1,419.51万元、1,162.46万元和1,273.0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2.12%、2.03%和2.07%。

① 其他应收款客户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账龄
莱西市土地储备中心	615.50	1年以内
城阳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	33.12	1-2年
	300.00	3年以上
青岛远东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	121.95	1年以内
应收出口退税	92.69	1年以内
合计	1,363.26	-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土地保证金，包括对莱西市土地储备中心 615.50 万元，对城阳西城汇社区居民委员会 333.12 万元。此外，应收青岛远东富士机电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为往来款，应收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 121.95 万元为应收货款及违约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9.43	73.11%	1,114.98	70.47%
1—2年	63.72	3.70%	104.95	6.63%
2—3年	38.45	2.23%	17.56	1.11%
3年以上	361.17	20.96%	344.83	21.79%
合计	1,722.77	100.00%	1,582.32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7.44	77.30%	221.36	32.66%
1—2年	24.41	1.47%	436.70	64.42%
2—3年	348.95	20.95%	3.11	0.46%
3年以上	4.68	0.28%	16.70	2.46%
合计	1,665.48	100.00%	677.87	100.00%

对于各种证据充分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公司进行了核销处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2.92万元、0万元和16.17万元。2016年1-6月份公司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欠款。

A、2013年度

2013年度，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核销金额	核销前坏账准备 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 产生
郭志峰	42.92	已全额计提	员工欠款	无法收回	否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B、2014年度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C、2015年度

2015年度，公司通过电话确认、实地走访、互联网查询等各种举措加强对其他

应收款的排查、梳理及追讨工作，并对账龄较长、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经统计，公司2015年度共核销其他应收款16.67万元，账龄均在3年以上、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姓名	核销金额	核销前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鑫	7.97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冷鹏	3.00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孟范成	2.13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吴杰	1.98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徐国	0.16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马敏敏	0.14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郝广涛	0.14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其他员工共计26人	0.66	已全额计提	员工借款等	员工已离职、账龄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6.17	-	-	-	-

D、2016年1-6月

2016年1-6月，公司未发生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95.41万元、29,476.87万元、18,564.20万元和13,68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70%、44.03%、32.43%和22.24%。

①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46.07	33.94%	5,147.40	27.73%
库存商品	7,054.92	51.54%	10,607.11	57.14%
自制半成品	967.55	7.07%	1,607.17	8.66%
包装物	687.36	5.02%	1,111.60	5.99%
在产品及其他	332.46	2.43%	90.92	0.49%
合计	13,688.36	100.00%	18,564.20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843.30	26.61%	5,685.96	33.65%
库存商品	18,341.59	62.22%	7,937.12	46.98%
自制半成品	2,038.41	6.92%	2,099.22	12.42%
包装物	1,019.85	3.46%	1,040.76	6.16%
在产品及其他	233.71	0.79%	132.34	0.79%
合计	29,476.87	100.00%	16,89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以及包装物等；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了存货的主要部分，两者合计占存货的平均比例为84.95%。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4,586.36	65.01%	7,772.28	73.27%
其中：杀虫剂	1,999.69	28.34%	4,270.20	40.26%
杀菌剂	1,888.35	26.77%	2,455.28	23.15%
除草剂	698.32	9.90%	1,046.79	9.87%
原药及中间体	2,468.56	34.99%	2,834.83	26.73%
其中：吡虫啉	1,360.99	19.29%	775.13	7.31%
啉虫脒	1,107.57	15.70%	2,059.70	19.42%
合计	7,054.92	100.00%	10,607.11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10,247.87	55.87%	6,678.44	84.14%
其中：杀虫剂	6,437.82	35.10%	4,135.47	52.10%
杀菌剂	2,871.97	15.66%	1,713.91	21.59%
除草剂	938.09	5.11%	829.06	10.45%
原药及中间体	8,093.72	44.13%	1,258.68	15.86%
其中：吡虫啉	3,810.90	20.78%	1,025.93	12.93%
啉虫脒	4,282.82	23.35%	232.75	2.93%
合计	18,341.59	100.00%	7,937.12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特点，从次年 1 季度开始，会迎来明显的生产经营旺季。为了保证常规产品的供应，并给公司产能预留一定的调剂空间，以预防其他产品的突发性需求的产能需要，公司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以及下一年度的市场预测，提前生产和储备一部分库存商品。

A、公司农药制剂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和业务季节性对期末库存的影响

公司年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农药产品尤其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分散、复杂易变等特点；而且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本身数量多、单体销售额小、地域分布广，在业务年度内的采购需求多样和灵活；这些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加大了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产能利用和生产管理的难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农药制剂业务还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3 月到 9 月份，是下游农作物种植行业的用药高峰期，市场对农药产品的需求集中，为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和发货的高峰期，进一步加大了经营旺季时产品及时供应的难度。

因此，为了满足农药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以及保证在需求旺季的及时、稳定供应，公司在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结合往年市场销售数据，预测下一年业务年度的产品销售情况并制定产品生产和销售规划，提前进行相应的“冬储”生产。

公司一般于每年四季度开始进行冬储备货和生产，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储备一定原材料以保证次年生产稳定，即对于生产用量较大而且供应较为紧张或

者价格波动频繁的原材料，公司会进行一定的提前备货，以免生产旺季时因采购不及时影响生产；二是对于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产品品种，根据以往年度供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提前组织生产，预备一定数量的产品库存，一来可以满足旺季时的及时供应，二来可以储备更多产能空间以满足经营旺季时的产能调剂和产品生产调配。

B、农药制剂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6,678.44 万元、10,247.87 万元及 7,772.28 万元。与 2013 年、2015 年相比，公司 2014 年末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首先，公司 2014 年度的农药制剂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结合往年的产品销售情况和对 2015 年市场需求预测，对相关产品加大了提前备货数量；其次，公司整体盈利逐步增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强的资金实力开展冬储生产工作；最后，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由于多样性和销售季节性特点，公司一直面临明显的产品排产和供应压力；因此，当年度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和自身产能利用情况，适当加大了部分产品的冬储备货生产力度，以保证次年销售旺季时产品及时稳定供应，并释放一定的产能空间以便调剂。

结合前述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季节性特点，农药制剂产品在每年 4 季度会进入销售淡季，当季度冬储备货产量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当年末库存商品的金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季度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2016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项目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年末库存
杀虫剂	1,887.43	1,082.74	2,305.80	773.35	-	-	-	-
杀菌剂	1,135.76	543.20	1,245.24	606.47	-	-	-	-
除草剂	1,278.19	513.57	829.39	320.01	-	-	-	-
合计	4,301.38	2,139.50	4,380.43	1,699.82	-	-	-	-
2015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项目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年末库存
杀虫剂	1,238.87	1,992.84	2,385.74	1,117.36	699.91	628.16	1,585.41	1,812.17
杀菌剂	754.10	767.36	1,313.35	605.42	36.61	367.16	847.53	819.15
除草剂	701.01	475.90	2,229.15	321.79	48.16	257.52	212.60	578.83

合计	2,693.98	3,236.09	5,928.24	2,044.57	784.67	1,252.84	2,645.55	3,210.15
2014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项目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年末库存
杀虫剂	1,530.15	1,337.87	1,902.24	722.57	1,332.45	499.22	2,758.67	2,566.71
杀菌剂	717.71	465.60	1,092.65	460.71	196.00	378.04	940.71	930.79
除草剂	1,011.91	397.03	1,176.05	375.14	209.31	171.48	186.36	486.42
合计	3,259.77	2,200.50	4,170.94	1,558.42	1,737.76	1,048.74	3,885.74	3,983.92
2013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项目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季末库存	产量	年末库存
杀虫剂	1,470.88	1,016.13	2,437.66	810.03	685.51	554.60	1,283.71	1,453.64
杀菌剂	585.59	506.07	750.97	478.88	246.73	224.00	245.87	599.00
除草剂	1,005.44	499.55	1,060.42	278.42	396.88	148.73	578.11	577.63
合计	3,061.90	2,021.74	4,249.06	1,567.33	1,329.13	927.33	2,107.69	2,630.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的产量和期末库存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模式和业务季节性特点。

C、农药制剂产品年末库存明细及历史销售经验数据

如前所述，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和市场预测情况，对于销量较大和需求稳定的产品进行一定的冬储生产备货。制剂产品种类和规格多，现选取 2014 年末库存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将其库存明细及往年出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通用名	2013年 出库金 额	2014年 出库金 额	2015年 出库金 额	2015年 期末金 额	2016年 1-6月 出库金 额	2016年6 月末金 额
25%丙溴·灭多威 乳油	1,152.29	1,193.26	1,126.72	165.56	704.65	59.64
0.57%甲氨基阿 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328.24	439.58	556.73	145.42	179.95	12.36
10%吡虫啉可湿 性粉剂	542.40	650.58	669.05	168.36	499.94	11.34
70%吡虫啉水分 散粒剂	286.67	413.06	527.59	148.62	331.23	24.05
3.2%甲维盐·氯氰 微乳剂	495.10	546.92	506.48	25.82	316.44	23.78

10.2%阿维·哒螨灵乳油	395.24	517.98	649.25	82.18	295.58	29.67
430g/L戊唑醇悬浮剂	288.90	547.94	437.50	98.17	323.28	42.74
30%甲霜灵·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41.62	211.52	212.95	21.89	93.14	10.49
48%丁草胺·莠去津悬浮剂	191.33	268.48	325.31	130.55	120.37	14.99
30%草甘膦水剂	148.95	415.21	938.54	82.64	420.60	41.27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199.36	348.57	244.28	57.65	142.02	33.00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235.82	256.98	420.46	157.30	197.01	13.76
48%戊唑醇·甲托可湿性粉剂	285.79	264.94	312.30	22.96	212.47	18.19
5%啉虫脒乳油	149.01	224.11	290.25	97.19	125.68	8.81
20%阿维螺螨酯SC	71.45	220.53	193.97	4.60	85.03	11.35
600g/L吡虫啉悬浮剂	462.81	456.05	336.17	58.68	74.92	32.26
4%阿维·啉虫脒乳油	275.16	337.07	326.26	67.90	119.04	12.89
46%多抗·锰锌可湿性粉剂	242.99	278.99	286.13	28.14	150.18	30.66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165.53	178.86	283.08	17.40	89.45	17.65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158.76	170.93	318.24	116.98	117.00	56.82
40%天多威可溶粉剂	113.04	139.67	108.75	1.77	73.44	37.99
1.8%阿维菌素乳油	334.48	398.97	136.95	59.11	265.69	8.96
60%甲硫·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201.93	291.73	266.66	75.20	180.32	27.78
3%甲氨基阿维菌素水分散剂	184.85	295.78	275.13	34.59	179.34	17.97
25%嘧菌酯悬浮剂	57.92	261.31	345.15	111.15	73.44	37.99

D、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山东海利尔产能得到释放，产品产量大幅增加，但是当年度产品市场行情也继续向好，公司原药产品总体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第四季度，山东海利尔出于日常检修以及环保改进等原因，进行了一定时间的停产，使得当年末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加，但总体规模不高。

2014 年度，山东海利尔生产工艺在不断改进和完善后，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技术水平稳步提高；在此有利形势下，2014 年全年，尤其是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山东海利尔一直维持了稳定和好的生产状态，降低了停产检修对正常产品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当年度尤其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产品产量增加。与此同时，2014 年下半年以来，吡虫啉和啶虫脒的市场行情有所回落，产品价格处于一定的下降趋势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原药产品的销售数量，公司当年度原药产品销售数量规模基本与 2013 年度持平。在产销两重因素的影响下，使得公司吡虫啉和啶虫脒等原药产品的库存数量增加。

2015 年度，吡虫啉和啶虫脒的市场行情继续回落，公司结合市场销售情况、生产设备检修需要等因素减少了下半年的产量，使得公司吡虫啉和啶虫脒等原药产品的库存数量减少，由此导致原药及中间体 2015 年末库存金额同比有较大下降。

不同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复杂而连续的化学反应和合成过程，生产线启动生产后需要保持连续的生产过程。因此，2014 年度，山东海利尔在机器设备工作状态良好、工艺日趋完善和稳定的情况下，考虑到自身也具备了一定的资金实力，于当年度加大了原药产品的生产力度，以储备足够的库存，为来年必要的停产检修等提供更加弹性的运作空间。此外，原药产品的生产周期也相对较长，在原辅材料齐备的情况下，通常需要 2 到 3 周左右的时间，因此，提前储备一定产成品库存也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在旺季时的集中需求。

公司结合历史经验、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势、病虫害信息，以及公司的产能和生产经营计划、资产管理效率等因素，合理进行原材料采购、存储和产成品生产，及时调整库存以满足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存货预测和调整机制。

③原材料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5,685.96万元、7,843.30万元、5,147.40万元和4,646.07万元。

为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根据各类原材料的供应特点，公司会根据需要保持一定数量库存。尤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季节性特点而言，为了保证次年生产经营旺

季时的原材料供应，一般会在年底进行一定的原材料储备。2014 年末，原材料期末库存有所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结合对农药制剂产品下一业务年度生产所需的材料采购预测情况，以及自身现金流情况，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冬储采购。

④包装物

公司期末存货中有金额较大的包装物，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包装物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76万元、1,019.85万元、1,111.60万元和687.36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16%、3.46%、5.99%和5.02%。

农药产品包装物的材质和品性一般都有特定要求，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农药产品品规众多，需要的包装物数量和规格也较多；因此，导致公司期末库存中包装物的金额较大。

⑤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711.62	65.55	5,200.03	52.63
库存商品	7,255.65	200.73	10,780.62	173.51
自制半成品	967.55	-	1,607.17	-
包装物	1,071.32	383.95	1,375.61	264.01
在产品及其他	332.46	-	90.92	-
合计	14,338.60	650.24	19,054.35	490.15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896.44	53.13	5,747.45	61.48
库存商品	18,436.74	95.15	8,067.11	129.98
自制半成品	2,038.41	-	2,099.22	-
包装物	1,336.72	316.87	1,412.12	371.36
在产品及其他	233.71	-	132.34	-
合计	29,942.02	465.15	17,458.24	562.8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在存货盘点中发现少量产成品有变质现象，或者有部分存货品种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故对相应

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对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和包装改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包装物在期末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相应进行处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增值税重分类	280.53	675.25	1,366.75	586.96
应交企业所得税重分类	-	158.93	366.97	961.4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1,195.30	4,190.00	-
合计	10,280.53	12,029.48	5,923.72	1,548.42

公司对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借方余额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了重分类，将原先以负数形式列示为应交税费的贷方，调整为按照资产方列报，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① 应交增值税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体现为金额较大的未抵扣进项税，导致应交增值税体现为负数，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作为资产项列报；报告期各期末，海利尔药业及下属子公司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应交增值税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山东海利尔	-187.35	-	-445.30	-
海利尔药业	-	-470.62	-626.58	-371.62
奥迪斯生物	-82.88	-204.02	-294.57	-214.33
其他	-10.30	-0.61	-0.30	-1.01
合计	-280.53	-675.25	-1,366.75	-586.96

注：山东海利尔 2013 年末及 2015 年末、海利尔药业 2016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为正数，因此无需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A、山东海利尔 2014 年末未抵扣进项增值税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2014 年末，山东海利尔产生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主要是由当年度的冬储备货生产造成的。2014 年 4 季度，山东海利尔加大了冬储生产力度，使得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产生了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

B、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期末留有增值税进项税的主要原因

农药制剂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3 月到 6 月份为产品发货和销售的高峰期，使得上半年的发货额占到公司年度发货金额的 70%左右，增值税销项税的产生时间较为集中。而采购环节的进项税申报抵扣时间由于采购付款进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获得时间等因素，往往会落后于销项税产生时间；同时，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每年 4 季度一般会进行一定的原材料冬储备货工作，进一步带来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再进行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申报时，由于进入生产经营淡季而无足够销项税的纳税申报，进而会产生留抵的进项税。

②应交企业所得税

2013 年末，母公司海利尔药业由于尚未收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退回按照上述 25%企业所得税率预缴的多余税款，以及 2013 年度当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超过实际应当缴纳的金额，使得其当年末存在 -830.25 万元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重分类金额为母公司海利尔药业截止当期末仍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66.97 万元。

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重分类金额为发行人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58.93 万元。

③银行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供需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必要流动性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购买的未赎回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通常较短，类型均为保本型，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购买金额	理财收益
2014年01月03日	2014年02月07日	3,000.00	17.26
2014年01月13日	2014年03月12日前 分两批赎回	2,000.00	4.51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03月19日	2,000.00	8.67
2014年03月25日	2014年03月31日	2,000.00	1.64
2014年03月12日	2014年04月3日	2,000.00	6.03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6月18日	2,000.00	9.63
2014年07月08日	2014年08月08日	2,000.00	7.81
2014年08月18日	2014年09月16日	500.00	1.27
2014年08月15日	2014年09月18日	1,000.00	4.33
2014年09月05日	2014年10月09日	1,000.00	4.33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1月12日	2,000.00	2.5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1月12日	1,200.00	1.5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1月19日	690.00	1.12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01月6日	300.00	0.20
2015年02月15日	2015年02月26日	180.00	0.13
2015年05月13日	2015年05月29日	2,000.00	3.11
2015年06月19日	2015年06月30日	2,000.00	1.48
2015年08月05日	2015年10月21日	4,000.00	30.38
2015年08月05日	2016年6月27日	500.00	43.59
2015年09月02日		1,000.00	
2015年09月29日	2015年11月02日	500.00	1.79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34.70	2.65
	2016年3月18日	195.30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0月13日	400.00	0.38
2015年11月11日	-	4,000.00	-
2015年11月30日	-	3,000.00	-
2015年12月03日	2016年1月6日	500.00	1.31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19日	2,000.00	2.96
2016年01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2,000.00	5.27
2016年02月02日		3,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3月1日	150.00	0.41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3月30日	35.00	0.51
2016年01月26日		180.00	

2016年03月2日		95.00	
2016年03月07日		2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6年6月3日	460.00	2.27
2016年04月05日	2016年4月20日	50.00	0.05
2016年04月15日		45.00	
2016年04月21日	2016年6月23日	100.00	0.49
2016年04月27日	2016年5月26日	30.00	0.12
2016年04月29日		10.00	
2016年05月03日		10.00	
2016年05月10日		38.00	
2016年05月13日		20.00	
2016年06月01日	2016年6月27日	15.00	0.56
2016年06月02日		10.00	
2016年06月06日		467.00	
2016年06月15日		20.00	
合计		48,755.00	168.25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在利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也主要是滚动进行，期限较短，同一时间段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	0.86%	282.00	0.92%
长期股权投资	434.61	1.33%	355.70	1.16%
投资性房地产	115.98	0.36%	124.28	0.40%
固定资产	17,891.41	54.85%	18,703.12	60.78%
在建工程	707.38	2.17%	155.57	0.51%
工程物资	100.97	0.31%	110.97	0.36%
无形资产	10,526.44	32.27%	9,237.28	30.02%

长摊待摊费用	449.29	1.38%	486.71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33	3.29%	826.74	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5.87	3.18%	488.99	1.59%
合计	32,618.28	100.00%	30,771.3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	1.07%	282.00	1.1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0.86	0.54%	-	-
固定资产	18,731.76	71.30%	17,908.91	71.77%
在建工程	547.85	2.09%	820.70	3.29%
工程物资	93.36	0.36%	136.70	0.55%
无形资产	5,344.39	20.34%	4,546.98	18.22%
长摊待摊费用	32.83	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10	3.38%	674.74	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55	0.81%	582.63	2.33%
合计	26,271.69	100.00%	24,952.65	100.00%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均在 90%左右。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内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463.74	58.48%	10,781.69	57.65%
生产设备	6,759.53	37.78%	7,224.51	38.63%
运输设备	142.55	0.80%	191.01	1.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5.59	2.94%	505.91	2.70%
合计	17,891.41	100.00%	18,703.1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193.53	54.42%	10,536.97	58.84%
生产设备	7,875.41	42.04%	6,820.70	38.09%
运输设备	264.55	1.41%	294.82	1.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8.27	2.13%	256.42	1.43%
合计	18,731.76	100.00%	17,908.9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0,921.75 万元，累计折旧为 12,926.35 万元，减值准备为 103.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891.4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7.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784.80	4,299.16	21.91	10,463.74	70.77%
生产设备	13,195.88	6,354.27	82.08	6,759.53	51.22%
运输设备	805.84	663.29	-	142.55	1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35.22	1,609.63	-	525.59	24.62%
合计	30,921.75	12,926.35	103.99	17,891.41	57.86%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7.86%，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2016 年 6 月末，对其中不再继续使用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

（2）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70 万元、547.85 万元、155.57 万元和 707.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	------------	------	--------	------	------------

环保工程	-	381.40	-	-	381.40
新置办公房屋	-	347.65	-	-	347.65
职工食堂	-	161.00	161.00	-	-
其他	76.86	154.30	139.51	-	91.65
合计	76.86	1,044.35	300.51	-	820.70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12.31
环保工程	381.40	802.47	1,183.87	-	-
新置办公房屋	347.65	15.02	-	-	362.67
MVR系统	-	688.29	598.29	-	90.00
其他	91.65	324.42	320.89	-	95.18
合计	820.70	1,830.20	2,103.05	-	547.85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12.31
环保工程	-	-	-	-	-
新置办公房屋	362.67	-	362.67	-	-
MVR系统	90.00	67.92	157.92	-	-
水溶性肥料项目	-	63.61	-	-	63.61
其他	95.18	-	3.22	-	91.96
合计	547.85	131.53	523.81	-	155.57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6.30
环保工程	-	-	-	-	-
新置办公房屋	-	-	-	-	-
MVR系统	-	-	-	-	-
水溶性肥料项目	63.61	32.50	-	-	96.11
姜山厂区支出	-	450.95	-	-	450.95
其他	91.96	68.36	-	-	160.32
合计	155.57	551.81	-	-	707.38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46.98万元、5,344.39万元、9,237.28万元和10,526.44万元，占非流动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2%、20.34%、30.02%和 32.2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110.73	2.04	-	112.77
土地使用权	4,965.40	930.67	-	5,896.07
技术转让费	105.80	-	15.00	90.80
账面原值合计	5,181.93	932.71	15.00	6,099.64
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56.42	10.30	-	66.72
土地使用权	490.52	111.01	-	601.53
技术转让费	51.16	0.48	1.50	50.14
累计摊销合计	598.10	121.80	1.50	718.40
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转让费	36.86	-	-	36.86
减值准备合计	36.86	-	-	36.86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54.31	-	8.26	46.05
土地使用权	4,474.89	819.65		5,294.54
技术转让费	17.78	-	13.98	3.80
账面价值合计	4,546.98	819.65	22.24	5,344.3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112.77	38.14	0.52	150.39
土地使用权	5,896.07	4,005.36	0.00	9,901.43
技术转让费	90.80	-	86.00	4.80
账面原值合计	6,099.64	4,043.49	86.52	10,056.62
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66.72	10.56	0.52	76.76

土地使用权	601.53	139.57	-	741.10
技术转让费	50.14	0.48	49.14	1.48
累计摊销合计	718.40	150.60	49.66	819.34
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转让费	36.86	-	36.86	-
减值准备合计	36.86	-	36.86	-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46.05	27.58	-	73.63
土地使用权	5,294.54	3,865.79	-	9,160.33
技术转让费	3.80	-	0.48	3.32
账面价值合计	5,344.39	3,893.37	0.48	9,237.2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账面原值				
办公软件	150.39	9.83	-	160.22
土地使用权	9,901.43	1,398.88	-	11,300.31
技术转让费	4.80	-	-	4.80
账面原值合计	10,056.62	1,408.71	-	11,465.33
累计摊销				
办公软件	76.76	7.39	-	84.16
土地使用权	741.10	111.91	-	853.01
技术转让费	1.48	0.24	-	1.72
累计摊销合计	819.34	119.55	-	938.89
减值准备				
办公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转让费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73.63	2.44	-	76.07
土地使用权	9,160.33	1,286.97	-	10,447.30
技术转让费	3.32	-	0.24	3.08

账面价值合计	9,237.28	1,289.16	-	10,526.4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4,043.49万元，主要系新增两块土地，土地出让款共计4,005.36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2013年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技术转让费计提了36.86万元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以及当期不能税前扣除的预提费用等负债项目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60.24	334.68	314.21	279.58
当期不能税前扣除负债项目	437.00	424.16	470.59	307.27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4.99	13.75	48.06	27.04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暂时性差异	40.88	44.88	52.86	60.84
其他	21.21	9.27	1.37	
合计	1,074.33	826.74	887.10	674.74

（5）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用途	房屋权证	租赁期限	租金
海利尔药业	青岛东方盛大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6号金光大厦 15F	342.48平方米	办公	青房地权市字2011101017号	2016.07.13-2018.07.12	42.50万元

②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及后续摊销情况

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

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购买此处房屋，交易金额和入账原值为 353.38 万元，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净残值率为 5%，月折旧额为 1.40 万元。公司按照该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时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后续折旧政策不变。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353.38 万元，累计折旧为 237.4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5.98 万元。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035.87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买设备款 921.94 万元；除此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金额较小。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7.86%。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未发生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还对少量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合计	2,180.12	1,275.31	1,060.21	760.42
其中：应收账款	1,730.39	855.45	814.24	687.43
其他应收款	449.74	419.85	245.97	72.99
存货跌价准备	650.24	490.15	465.15	562.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99	103.99	103.99	103.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36.86	36.86
合计	2,934.35	1,869.45	1,666.21	1,464.09

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核查，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其中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1、负债构成及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572.50	93.36%	32,058.56	98.15%
非流动负债	2,032.10	6.64%	603.77	1.85%
负债合计	30,604.59	100.00%	32,662.32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8,366.76	98.96%	41,957.94	97.40%
非流动负债	505.88	1.04%	1,119.07	2.60%
负债合计	48,872.64	100.00%	43,077.01	100.00%

2014 年末，由于公司加大了冬储生产备货的力度，使得相应的材料采购金额明显增加，相应带来当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规模的增加。2015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为 32,662.32 万元，同比下降 16,210.30 万元，主要系该年末应付票据减少了 17,023.75 万元所致。2016 年 1-6 月，预收账款随着经营旺季到来后销售发货的增加而逐步下降，导致当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适应，公司负债也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0%以上。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付股利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75	0.40%	44.22	0.14%
应付票据	8,566.49	29.98%	2,427.86	7.57%
应付账款	13,208.84	46.23%	14,137.99	44.10%
预收账款	1,779.15	6.23%	11,770.84	36.72%
应付职工薪酬	1,789.83	6.26%	1,995.76	6.23%
应交税费	2,163.87	7.57%	956.45	2.98%
其他应付款	950.57	3.33%	725.43	2.26%
流动负债合计	28,572.50	100.00%	32,058.56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4,000.00	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9	0.02%	-	-
应付票据	19,451.61	40.22%	12,201.70	29.08%
应付账款	13,232.20	27.36%	10,838.53	25.83%
预收账款	12,723.28	26.31%	12,181.78	29.03%
应付职工薪酬	1,746.41	3.61%	1,378.47	3.29%
应交税费	669.06	1.38%	1,008.83	2.40%
其他应付款	535.30	1.11%	348.63	0.83%
流动负债合计	48,366.76	100.00%	41,957.9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94%、93.88%、88.39%和82.44%。

公司生产经营稳健，业务一直保持健康稳定地发展，市场信誉较好，与供应商

和经销商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通过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方式来合理延迟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同时，在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通过给予经销商适当的优惠政策来鼓励经销商提前订货和支付预收货款。通过该等商业信用和预收账款，公司可以筹集一定的短期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3-6 月份生产经营旺季，对资金需求集中；同时，年末原材料冬储备货和生产工作也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这些都对公司的资金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有鉴于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商业信用以及预收账款等多种方式，来合理安排公司资金来源。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3 年末存在短期借款，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信用水平不断提高，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较强。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合理运用短期借款的方式来筹集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并控制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金额	约定用途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青岛城阳区支行	2,000.00	流动资金	1年	6.00%
日照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	流动资金	1年	6.00%
合计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款付息，未出现延迟还款、延迟付息等违约情况。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201.70 万元、19,451.61 万元、2,427.86 万元和 8,566.49 万元，占流动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29.08%、40.22%、7.57%和 29.98%。

相对于现金结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对公司而言可以起到一定的融资效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性好，供应商的接受程度也较高。因此，公司结合自身资金收付和需求情况，在支付采购货款时，较多地采用了商业汇票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商业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采购规模的调整，并结合自身银行授信和资金周转情况，在采购货款结算时，有选择性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波动较大。2014 年末，公司加大了冬储生产备货的力度，使得材料采购金额增加，相应带来当期末应付票据规模的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2015 年下半年，公司考虑到原材料市场景气度不足，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减少了采购规模，由此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下降较多。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冬储原材料付款期限拖后导致。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用所需物料，均有着真实商品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与合作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票据保证金和办妥抵押等担保手续，未出现违约事项。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38.53 万元、13,232.20 万元、14,137.99 万元和 13,208.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3%、27.36%、44.10%和 4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74.17	88.38%	12,710.02	89.90%
1—2年	799.39	6.05%	577.13	4.08%
2—3年	184.49	1.40%	187.43	1.33%
3年以上	550.79	4.17%	663.41	4.69%
合计	13,208.84	100.00%	14,137.99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6.64	91.80%	9,882.68	91.18%
1—2年	298.80	2.26%	562.61	5.19%
2—3年	463.93	3.51%	235.08	2.17%
3年以上	322.83	2.44%	158.14	1.46%
合计	13,232.20	100.00%	10,838.5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药、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原材料而向供应商的应付款。公司与供应商大部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的原材料质量稳定。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393.67 万元，增长了 22.08%，这主要是由公司当期提高了冬储生产备货力度，原材料等物资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1,001.01	1年以内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8.08	1年以内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3.10	1-2年
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3.85	1年以内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74.42	2年以上
合计	2,590.46	-

（4）预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81.78 万元、12,723.28 万元、11,770.84 万元和 1,779.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3%、26.31%、36.72%和 6.2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销售货款。

①预收账款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因素，每年 3-6 月份为产销旺季，为了确保产销旺季时的生产和销售稳定，公司一般会于上年末进行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和冬储生产工

作，这些都需要充足的货币资金，以能及时抓住原材料采购的市场机会和安排好冬储生产；同时，次年进入产销旺季后，对货币资金的需求也会急剧增加。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特点，往往会通过鼓励经销商预先支付部分货款的方式来筹集一定的短期资金。同时，通过预收经销商货款，可以进一步稳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高，符合农药制剂行业的一般特征。与公司经营业务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诺普信，其预收账款金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预收账款	占流动负债比例	预收账款	占流动负债比例
诺普信	12,449.82	10.41%	5,912.96	46.28%
海利尔	1,779.15	6.23%	11,770.84	36.72%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占流动负债比例	预收账款	占流动负债比例
诺普信	29,461.00	31.78%	33,924.00	32.69%
海利尔	12,723.28	26.31%	12,181.78	2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4.81	84.59%	11,589.14	98.46%
1—2年	231.17	12.99%	132.41	1.12%
2—3年	28.54	1.60%	46.80	0.40%
3年以上	14.63	0.82%	2.49	0.02%
合计	1,779.15	100.00%	11,770.84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13.27	96.77%	11,969.19	98.25%
1—2年	282.13	2.22%	103.91	0.85%
2—3年	45.35	0.36%	54.70	0.45%
3年以上	82.53	0.65%	53.97	0.44%
合计	12,723.28	100.00%	12,181.78	100.00%

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②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A、预收账款政策变动情况

公司农药制剂业务有针对经销商制定的较为明确的预收账款政策，核心内容是根据经销商在完成货款清收工作后预缴的下一业务年度货款情况给予一定的商业折扣率，并在下一业务年度货款清收时进行结算。

2013 年，公司对于经销商预付货款按照预付款金额按月计息的方式来计算货款奖励，计息比例在 1%左右，计息周期不超过 6 个月。2014 以来，公司对经销商的预付款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就原药及中间体业务而言，由于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的不同，报告内公司尚未制定明确的预收账款政策。

B、预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

公司两大类业务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农药制剂业务	1,157.62	11,384.57	8,081.12	7,769.99
农药原药业务	621.53	386.27	4,642.16	4,411.79
合计	1,779.15	11,770.84	12,723.28	12,181.78

报告期内，2013-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总体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季节性原因导致。

2014 年度，虽然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由于产品市场价格下跌而有所下降，但是下游客户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价格波动不确定性的担忧，仍然倾向于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来确定产品价格，降低风险，因此，公司当年度末原药及中间体业务预收账款规模仍然能保持在 2013 年末的水平。

2015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业务预收账款下降较多，系市场普遍认为该产品短期内大幅提价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客户减少了预付款支付规模。2015 年，公司农

药制剂业务收入继续增长，公司通过调整预收款返利政策等措施提升客户的积极性，导致公司农药制剂业务预收账款增长较为明显。

2016年1-6月，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预收账因销售发货的快速增加而相应结转确认收入，导致当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大幅下降。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单位	金额	账龄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190.28	1年以内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	186.48	1年以内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102.50	1年以内
苏州艾科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65	1年以内
四川中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37	1年以内
合计	567.27	

2016年1-6月，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预收账因销售发货的快速增加而相应结转确认收入，导致当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大幅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职工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5.16	1,995.76	1,746.04	1,378.47
其他	24.67	-	0.37	-
合计	1,789.83	1,995.76	1,746.41	1,378.47

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是当年度农药制剂业务业绩增长，相应的员工绩效奖金增加。

2015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有一定增长。

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公司应付职工的月度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年度奖金，均处于正常的付款周期内，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每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除了包括正常的应付月度工资外，主要为

根据销售人员年度业绩情况计算和提取的年度销售奖金，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

（6）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08.83 万元、669.06 万元、956.45 万元和 2,163.8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56.31	146.35	-	84.44
企业所得税	1,819.80	629.07	426.69	815.08
个人所得税	23.45	24.14	46.54	1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	15.58	45.65	15.02
房产税	31.41	30.61	26.64	23.73
土地使用税	96.65	93.89	81.50	39.43
教育费附加	10.6	11.13	32.61	10.73
其他	10.78	5.68	9.43	8.46
合计	2,163.87	956.45	669.06	1,008.83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山东海利尔和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等公司上半年度利润总额较大，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多；而截至当期末由于尚未完成企业所得税的预缴申报和缴纳工作，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高。

（7）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48.63 万元、535.30 万元、725.43 万元和 950.5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83%、1.11%、2.26%和 3.33%。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山东海利尔根据税务稽查情况计提了应补缴税款的滞纳金 207.03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由此导致 2015 年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同比增

加。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及由于半年末推广费、运费尚存在较多未结算情况，由此导致2016年6月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同比增加。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100.00	100.00	-	-
专项应付款	-	242.63	244.84	146.92
预计负债	1,932.10	261.14	261.04	222.15
递延收益	-	-	-	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2.10	603.77	505.88	1,119.07

（1）专项应付款

截止2015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内容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绿色生态农药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拨款，专项用于农药专用助剂的创新开发，按照《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管理、使用经费支出。专项经费拨款合计255.00万元，公司已收到255.00万元，截止2015年末，已发生相关经费支出12.37万元。2016年项目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其中122.11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其他为费用性支出。

（2）预计负债

①会计年度末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预提的农药制剂产品跨会计年度发货很可能产生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即已向经销商销售而尚待下一会计年度才进行货款清收的农药制剂产品很可能产生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

跨会计年度发货是公司与经销商完成当前业务年度的货款清收和结算后对下一业务年度发货额，虽然包括在当前会计年度的发货中，并计入当前会计年度的收入，但直到下一业务年度和会计年度进行货款清收时才能最终确定相关的退货和折

扣情况，因此，公司每年末针对此部分发货和收入计提相应的退货和折扣的预计负债。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农药制剂产品通过专设的海利尔农资和奥迪斯农资两家农资公司来进行；此外，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为发行人设立的直接面对村镇零售客户和终端农户的农药制剂产品经销公司，与农资公司的经销商模式区别较大，下游客户基本是按照实际需求采购，单次采购金额不大，采购次数多，退货和折让情况较少；同时，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报告期经营规模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两家公司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42 万元、3,244.39 万元、3,282.91 万元和 1,968.47 万元。且各年度发货主要在当年完成货款清收工作，跨会计年度发货情况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各年末，海利尔植保和奥迪斯农业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相对于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模式，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主要面对农药生产企业和大型贸易商，产品价格和数量确定后，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条款履行，不存在常规或经常性的退货和折让情况，无需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②销售退货和折扣产生原因

公司根据以往年份的供求情况和最新市场信息，对农药制剂产品的当年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指导和协助经销商开展业务年度的订货工作。但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分散、复杂易变等特点；同时，产品需求还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2 季度是下游农作物种植行业的用药高峰期，市场需求集中。在农药制剂产品的这种市场需求特性下，经销商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量及品种，再适当调高订货数量和产品种类，以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确保销售稳定。由此造成在业务年度结束时，经销商会有一定库存。但在业务年度结束时，根据公司货款两清的销售政策，经销商会按照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退货及结清货款。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和经销商的库存风险，防止经销商因为过度订货或者其他原因过量囤货，导致后续销售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和经销商稳定经营，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定期了解经销商库存结余情况，对经销商的进货量和库存给予控制性建议，合理保持库存水平；

二是采取经济措施控制其库存水平。公司给予经销商年度销售奖励政策，核心是根据扣除经销商退货后的当年度实际销售业绩，给予其相应销售折扣。当经销商年度退货率超过一定水平，将不能享受全额奖励，直至无奖励。

上述措施使得经销商均能做到合理进货和退货。

③销售退货和折扣发生情况

A、年度退货和折扣情况

最近几年，海利尔农资和奥迪斯农资向经销商销售农药制剂产品的发货、退货和折扣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利尔农资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货	33,597.48	30,434.19	24,951.84
退货	1,077.05	1,731.27	1,125.04
折扣	1,682.62	1,534.16	2,270.54
跨会计年度发货	3,095.01	2,444.60	1,722.80
业务年度发货	32,947.07	29,712.39	25,018.77
业务年度退货率	3.27%	5.83%	4.50%
业务年度折扣率	5.28%	5.48%	9.50%
项目	奥迪斯农资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货	14,633.45	14,207.60	10,851.14
退货	557.19	895.43	855.14
折扣	716.67	563.73	791.05
跨会计年度发货	1,477.89	1,581.95	406.18
业务年度发货	14,737.51	13,031.83	10,845.97
业务年度退货率	3.78%	6.87%	7.88%
业务年度折扣率	5.05%	4.64%	7.92%

注：业务年度退货率=退货/业务年度发货，折扣率=折扣/（业务年度发货-退货）。

公司与主要销售区域经销商的业务年度通常为上年的 11 月份至当年的 10 月份；海南省由于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因素差异，与经销商业务年度通常为上年的 7 月份至当年的 6 月份。公司于每年销售淡季、与各经销商业务年度销售工作基本结束后，陆续开始与各经销商进行年度业务往来和货款清收工作。对各经销商的具体

清收实施时间因各经销商具体情况以及所在销售区域季节性因素不同而有所差异，绝大部销售区域一般于 10 月份开始货款清收，对于海南等极少数地区，一般于 6 月份开始货款清收；货款清收时间一般持续 2 个月左右。在货款清收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公司方才启动与各经销商的下一业务年度的营销合作，并根据经销商的不同信用额度以及预收款情况，陆续开始发货，并计入下一业务年度的货款清收周期，形成跨会计年度发货。

考虑到会计年度和业务年度的跨期因素，业务年度发货=当前会计年度发货额+上一跨会计年度发货额-当前跨会计年度发货额。就退货和折扣而言，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货款清收和结算在当前业务年度结束后进行，因此，公司于当前会计年度与经销商货款清收和结算确定的退货和折扣金额产生于当前业务年度的发货金额，进而据此计算业务年度退货率和折扣率。

B、季度退货和折扣情况

各季度发货、退货及折扣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海利尔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11,429.39	12,268.46	-	-	23,697.85
退货	112.78	177.69	-	-	290.48
折扣	81.72	289.29	-	-	371.01
奥迪斯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5,436.78	6,384.72	-	-	11,821.51
退货	28.00	58.26	-	-	86.26
折扣	28.64	57.33	-	-	85.97
2015 年度					
海利尔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11,089.85	15,551.03	4,505.46	2,451.14	33,597.48
退货	72.52	216.22	90.95	697.36	1,077.05
折扣	60.89	181.54	84.16	1,356.03	1,682.62
奥迪斯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5,090.47	6,210.06	2,249.04	1,083.88	14,633.45
退货	135.06	74.66	37.87	309.60	557.19

折扣	10.01	65.39	64.89	576.38	716.67
2014 年度					
海利尔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8,813.92	15,237.54	4,892.64	1,490.10	30,434.19
退货	600.80(注1)	277.84	268.40	584.24	1,731.27
折扣	86.99	23.09	71.05	1,353.03	1,534.16
奥迪斯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6,918.19	3,692.80	2,403.43	1,193.19	14,207.60
退货	218.33	218.23	55.99	402.88	895.43
折扣	39.32	14.15	28.86	481.39	563.73
2013 年度					
海利尔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6,320.33	13,039.12	3,762.01	1,830.38	24,951.84
退货	217.94	88.45	210.64	608.02	1,125.04
折扣	317.76	108.68	88.29	1,755.81	2,270.54
奥迪斯农资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发货	5,559.99	2,779.89	1,752.67	758.59	10,851.14
退货	120.87	82.42	227.60	424.25	855.14
折扣	144.93	33.64	-49.32(注2)	661.81	791.05

注1：当季度退货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海南地区部分经销商于当季度退货增加所致；海南省最近几年一直在对当地农药经营的法规政策进行调整，2014年1季度，部分经销商为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调整了合作主体和产品结构，导致退货金额偶发性增加。

注2：由于偶发因素造成对某些经销商给予的折扣有争议，在和经销商重新核实后调减折扣金额，由此导致当季度折扣金额为负。

可以看出，发行人各季度实际发生的退货和折扣情况不均衡，这主要是由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季节性特点、公司货款清收周期造成的；此外，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分布广泛，在退货和折扣的发生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导致各季度退货和折扣的发生情况具有一定的或然性。

总体上看，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为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发货旺季，而第三季度，尤其是第四季度发货金额较少，这是由下游农作物种植的季节性特点决定的。退货和折扣则主要发生在每年的四季度，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公司开始与大部分经销商进行货款清收工作，确认业务年度的退货和折扣。

除了对海南等少数南方地区的经销商于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开始陆续进行货款清收之外，对于其他大部分的经销商均于第四季度开始进行货款清收，导致当季

度对经销商的退货和折扣确认较为集中。此外，由于公司人力投入的限制，以及经销商具体情况的不同，会产生对部分经销商的货款清收工作延迟到次年一季度的情况。

④销售退货和折扣的财务处理

为了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点以及销售中含有的退货和折扣因素，公司在发货确认销售收入时，会考虑退货和折扣因素，预提相应负债。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数据，统计上一业务年度的发货、退货、折扣情况，并据以计算退货率和折扣率，作为当年预提销售退货和折扣的基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发行人在农药制剂行业有着多年的运营经验，对于销售退货和折扣等销售管理有着较为成熟的管控经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退货控制措施和统计数据体系，在发货时可以合理预计退货率和销售折扣情况。

A、年度末预计负债金额

各年末，因销售退货和折扣而计提的预计负债的计提对象为跨会计年度发货部分，即为已向经销商销售而尚待下一会计年度才进行货款清收的农药制剂产品很可能产生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各年度末预计负债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海利尔农资跨会计年度发货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预计退货率	3.27%	5.83%	4.50%
预计退货收入	101.18	142.44	77.47
预计退货成本	84.82	111.55	58.88
预计退货毛利负债	16.36	30.89	18.59
预计折扣率	5.28%	5.48%	9.50%
预计折扣负债	163.41	134.03	163.71
预计负债合计	179.77	164.93	182.30
	奥迪斯农资跨会计年度发货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预计退货率	3.78%	6.87%	7.88%
预计退货收入	55.88	108.70	32.01
预计退货成本	49.20	86.07	24.33

预计退货毛利负债	6.68	22.63	7.68
预计折扣率	5.05%	4.64%	7.92%
预计折扣负债	74.69	73.48	32.16
预计负债合计	81.37	96.11	39.84

B、半年度末预计负债金额

海利尔农资和奥迪斯农资就其上半年度发货金额按照上一业务年度的退货率和折扣率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并调整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就 2016 年上半年度而言，当期发货与 2015 年跨会计年度发货同属 2016 业务年度，预计退货率和折扣率均为上一业务年度，即 2015 业务年度实际发生的退货率和折扣率。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利尔农资	奥迪斯农资
发货总额①	23,697.85	11,821.51
预计退货率②	3.27%	3.78%
预计退货收入③=①*②	774.69	446.85
实际发生退货收入④	290.48	86.26
需计提退货收入⑤=③-④	484.21	360.60
需计提退货成本⑥	283.70	223.42
预计退货毛利负债⑦=⑤-⑥	200.51	137.17
预计折扣率⑧	5.28%	5.06%
预计折扣负债⑨=（①-③）*⑧	1,210.26	575.56
已实际发生折扣⑩	371.01	85.97
补提预计折扣负债⑪=⑨-⑩	839.25	489.59
上年末预计负债⑫	179.77	81.37
期末预计负债小计⑬=⑦+⑪+⑫	1,219.53	708.13
期末预计负债合计	1,927.66	

公司按照上一业务年度的退货率和折扣率预计当前业务年度发货的退货和折扣金额，在发货确认收入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公司因退货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为：根据预计的退货收入和退货成本，相应冲销会计年度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对于收入和成本差额的毛利，计入预计负债；公司折扣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为：根据预计的折扣金额，计入预计负债，同时

冲销相应的销售收入。

在与经销商进行货款清收工作时，根据实际产生的退货和折扣情况，相应转销预计负债。

就完整会计年度而言，随着与经销商的货款清收工作陆续完成，对各经销商的销售退货和折让这一不确定事项逐渐了结，预计负债相应转销；年末的预计负债仅为已向完成货款清收工作的经销商销售的、尚待下一会计年度才完成货款清收的农药制剂产品很可能产生的销售退货和销售折扣。由于该部分跨会计年度发货金额较小，因此，年末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也较小。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	-	-	160.00
青岛市科技专项资金	-	-	-	100.00
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	-	-	490.00
合计	-	-	-	750.00

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奥迪斯生物于 2012 年 12 月分别收到城阳区财政局和莱西市财政局按照《关于下达 2012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2]58 号）拨款 8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青岛市科技专项资金是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城阳区财政局按照《关于下达 2012 年青岛市科技发展规划（第四批）的通知》（青科计字[2012]33 号）拨款 50 万元，以及奥迪斯生物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莱西市科技局按照《关于下达 2013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青科计字[2013]33 号）的拨款 5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清洁生产项目扶持基金是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按照《关于下达 2011 年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1]72 号文）拨款 40 万元，以及 2013 年 12 月，山东海利尔收到按照《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复函的通知》的拨款 45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014 年度，上述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满足了相关确认为损益的条件，于当期转为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15	1.79	1.38	1.23
速动比率（倍）	1.67	1.21	0.77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8%	58.72%	48.52%	43.2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5.37	19,616.93	19,546.22	14,69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43.56	76.59	137.12	37.71

注：2016年1-6月相关资产周转率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鉴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在进行年化处理时，按照201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出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据此计算年化财务指标。

2、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

2013 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38、1.79 和 2.15，以及 0.83、0.77、1.21 和 1.6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经营积累的增加和营运资金结构的优化，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与此同时，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加大了冬储生产备货的力度，导致当期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提升。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105.76 万元，增幅为 103.07%，由此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加较多；第二，2015 年下半年，随着经营政策的调整，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同比下降 17,023.75 万元，由此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大幅下降。

2016 年 1-6 月，随着经营旺季到来，公司销售发货的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预收账款同时大幅减少，综合影响下使得公司流动比率提升；与此同时，存货规模的大幅下降导致速动比率也明显提升。

②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经营积累逐步增加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除了银行借款，公司短期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构成，三者合计占短期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94%、93.88%、88.39%和 82.44%，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就应付票据而言，公司就其兑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货币资金担保，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201.70 万元、19,451.61 万元、2,427.86 万元和 8,566.49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中应付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4,828.39 万元、7,505.18 万元、869.63 万元和 2,766.23 万元；就应付账款而言，均是公司通过自身良好的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而获取的商业信用，均处于正常的履约周期内。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自发形成，会随着资产投入、产出、变现的正常周转而得以滚动存续和清偿。

就预收账款而言，是公司与经销商良好业务合作的体现，将在后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交付公司产品的方式来完成预收账款的偿付，其本身并不存在现实的货币资金偿还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主要流动负债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累

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9.98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6,785.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水平稳健，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相对稳定并略有下降的趋势。公司具有较高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可以足额偿还贷款利息；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693.53 万元、19,546.22 万元、19,616.93 万元和 14,745.3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1、137.12、76.59 和 5,543.56。

公司一直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并与贷款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能力和银行借款融资能力是公司偿债能力的重要补充。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为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虽选取下述诺普信、国光股份、广信股份、扬农化工、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湖南海利等作为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但就该等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资产及业务规模等方面而言，存在一定区别，仅具有部分可比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诺普信	50.38%	56.52%	50.81%	49.73%
国光股份	14.54%	23.85%	55.75%	39.28%
广信股份	21.48%	20.15%	32.54%	34.90%
扬农化工	19.87%	20.50%	21.80%	21.13%
长青股份	21.42%	14.60%	23.47%	7.32%
辉丰股份	37.39%	32.66%	36.75%	37.97%
蓝丰生化	35.19%	34.89%	51.74%	48.99%

公司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湖南海利	45.74%	44.76%	46.64%	48.58%
利尔化学	15.58%	32.63%	20.95%	14.24%
利民股份	41.90%	32.87%	45.21%	42.15%
平均值	30.35%	31.34%	38.57%	34.43%
海利尔	39.68%	58.72%	48.52%	43.23%

流动比率（倍）

诺普信	1.34	1.26	1.57	1.41
国光股份	8.39	11.14	5.46	3.05
广信股份	2.58	2.94	1.16	1.05
扬农化工	2.55	1.76	2.00	2.25
长青股份	1.83	2.55	7.34	5.53
辉丰股份	1.90	1.18	0.90	1.11
蓝丰生化	0.81	0.82	0.72	0.67
湖南海利	1.02	0.96	0.89	1.01
利尔化学	2.55	1.36	1.88	2.05
利民股份	0.90	0.99	0.90	0.99
平均值	2.39	2.50	2.28	1.91
海利尔	2.15	1.79	1.38	1.23

速动比率（倍）

诺普信	1.05	0.99	1.11	1.04
国光股份	6.86	9.48	4.02	2.15
广信股份	1.83	2.19	0.79	0.86
扬农化工	2.33	1.53	1.86	2.14
长青股份	1.19	1.72	4.98	3.54
辉丰股份	1.26	0.66	0.53	0.75
蓝丰生化	0.63	0.63	0.49	0.47
湖南海利	0.61	0.59	0.50	0.60
利尔化学	1.59	0.79	0.95	1.14
利民股份	0.69	0.62	0.63	0.71
平均值	1.80	1.92	1.59	1.34
海利尔	1.67	1.21	0.77	0.83

注：华信国际由于 2015 年向成品油贸易转型，本次补充半年报将其剔除出可比公司样本，此外，增加利尔化学、利民股份进入可比公司样本。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且

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渠道融资。

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大幅增强了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如果上市募集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均将会大幅提高，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也会不断优化。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5	9.20	9.37	10.5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0.87	39.66	38.95	34.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2.72	2.50	3.7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2.24	134.14	146.00	96.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2	1.12	1.08	1.27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357.84	325.43	337.96	287.40

注：2016年1-6月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鉴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在进行年化处理时，按照201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出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据此计算年化财务指标。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3 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8 次/年、9.37 次/年、9.20 次/年和 5.15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34.50 天、38.95 天、39.66 天和 70.87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遵循稳健的经营策略，注重收益质量，严格和规范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对应收账款有着较强的管理能力。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 次/年、2.50 次/年、2.72 次/年和 3.57 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 96.31 天、146.00 天、134.14 天和 102.24 天。2014 年末，由于受到冬储生产备货力度加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当期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影响了存货周转速度。

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经济性等因素考虑，每年末一般都需为次年的生产经营旺季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这种生产经营的特点，对以期末余额为基准计算的存货周转速度指标有一定影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诺普信	6.00	10.84	12.17	12.01
国光股份	18.98	24.49	23.05	28.20
广信股份	6.73	6.11	4.44	5.17
扬农化工	3.55	6.27	7.65	9.61
长青股份	3.55	5.25	8.13	9.68
辉丰股份	6.52	5.98	5.34	5.49
蓝丰生化	4.26	4.30	4.44	4.54
湖南海利	6.22	4.76	4.77	4.67
利尔化学	4.96	5.88	5.77	6.14
利民股份	8.26	7.49	8.72	8.86
平均值	6.90	8.14	8.45	9.44
海利尔	5.15	9.20	9.3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诺普信	7.41	5.04	3.24	2.82
国光股份	3.74	3.94	2.50	2.66
广信股份	2.25	3.12	5.01	5.32
扬农化工	7.48	9.68	11.47	13.26
长青股份	3.06	3.38	3.25	3.11
辉丰股份	3.51	2.98	2.45	2.68
蓝丰生化	4.46	4.44	4.44	4.30
湖南海利	2.27	2.56	2.23	2.23
利尔化学	3.45	3.34	3.38	4.24
利民股份	7.01	6.55	7.51	7.21
平均值	7.01	4.50	4.55	4.78
海利尔	3.57	2.72	2.50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诺普信	0.72	0.79	0.86	0.76
国光股份	0.66	0.86	1.20	1.42
广信股份	0.42	0.51	0.59	0.51
扬农化工	0.59	0.69	0.71	0.88
长青股份	0.50	0.55	0.67	0.74
辉丰股份	0.67	0.62	0.58	0.61
蓝丰生化	0.29	0.30	0.48	0.56
湖南海利	0.53	0.60	0.66	0.69
利尔化学	0.62	0.65	0.69	0.88
利民股份	0.80	0.80	0.89	0.88
平均值	0.58	0.64	0.73	0.79
海利尔	1.02	1.12	1.08	1.27

注：华信国际由于 2015 年向成品油贸易转型，本次补充半年报将其剔除出可比公司样本，此外，增加利尔化学、利民股份进入可比公司样本。2016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作为专业农药制剂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诺普信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上更具有可比性，与诺普信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之相当。

作为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有相当比重的公司，对于下游需求季节性特点的反映要更敏感于单纯农药原药企业；出于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经济性等因素考虑，每年末一般都需为次年的生产经营旺季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这种生产经营的特点，对以期末余额为基准计算的存货周转速度指标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上看，公司资产管理效率要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及原药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营业利润	13,169.94	17,114.19	16,658.28	12,915.11
利润总额	13,425.32	17,196.34	17,350.91	12,27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341.56	13,292.22	12,675.23	9,628.71

注：2015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288.63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17,402.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484.97 万元，净利润为 13,29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34.7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良好，净利润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其中，子公司山东海利尔主要从事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其盈利能力的提升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山东海利尔于 2010 年初投产，在 2012 年度之前一直处于设备调试和工艺优化阶段，2013 年度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生产经营开始趋于稳定。2013 年度，山东海利尔当年实现净利润 7,949.52 万元，2014 年度，山东海利尔净利润为 8,646.54 万元，2015 年度，山东海利尔净利润为 7,975.17 万元。山东海利尔生产经营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情况分析”项下“3、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977.30	97.66%	99,862.30	98.26%
其他业务收入	1,506.34	2.34%	1,768.74	1.74%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155.18	97.50%	84,539.32	96.74%
其他业务收入	2,286.91	2.50%	2,851.52	3.26%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保持稳定。

2、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按照产品结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43,187.32	66.98%	60,043.07	59.08%
原药及中间体	19,789.98	30.69%	39,819.23	39.18%
其他业务	1,506.34	2.34%	1,768.74	1.74%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54,175.44	59.25%	41,583.13	47.58%
原药及中间体	34,979.74	38.25%	42,956.19	49.15%
其他业务	2,286.91	2.50%	2,851.52	3.26%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农药制剂和原药及中间体等农药产品业务构成。在收入的产品结构上，农药制剂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各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半数以上；受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收入及占比较 2013 年均出现了下跌。

（1）农药制剂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能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多种农药制剂产品，产品结构比较齐全，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状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能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虫剂	22,019.27	50.99%	34,831.23	58.01%
杀菌剂	15,068.75	34.89%	16,991.64	28.30%
除草剂	6,099.30	14.12%	8,220.20	13.69%

小计	43,187.32	100.00%	60,043.0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杀虫剂	32,212.55	59.46%	25,114.99	60.40%
杀菌剂	14,471.66	26.71%	10,579.27	25.44%
除草剂	7,491.23	13.83%	5,888.86	14.16%
小计	54,175.44	100.00%	41,583.1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经营，基于对国内主要农作物病虫草害的长期跟踪以及多年来的行业实践积累，目前已形成了分布合理、覆盖面广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涵盖了大多数农用化合物和病虫草害防治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杀虫、杀菌、除草等多种用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杀虫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均在 50% 以上。公司目前的农药制剂产品结构符合目前我国的农作物种植特点。

（2）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主要为吡虫啉和啶虫脒。吡虫啉和啶虫脒是新一代烟碱类农药，具有杀虫谱广、持效期长、内吸性强、不易挥发、高效、低毒等特点，可以在蔬菜、水稻、棉花、果树、药用植物、园林植物等多种植物上使用，是农林无公害防治中应用较广泛的杀虫剂，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目前生产的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除了自用生产农药制剂外，主要用于满足外部市场需求，与制剂产品共同构成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间体二氯是生产吡虫啉和啶虫脒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二氯主要供内部生产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使用，有少部分会根据市场行情对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吡虫啉	12,002.96	60.65%	23,525.88	59.08%
啶虫脒	7,129.65	36.03%	14,959.09	37.57%
二氯	657.37	3.32%	1,334.26	3.3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19,789.98	100.00%	39,819.23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吡虫啉	23,216.42	66.37%	26,713.95	62.19%
啉虫脒	11,041.12	31.56%	12,790.72	29.78%
二氯	722.21	2.06%	3,451.51	8.03%
小计	34,979.74	100.00%	42,956.19	100.00%

公司从农药制剂产品起步，通过自身不断的开拓进取和经营累积，先后成功地向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等上游产业链延伸。截至目前，已初步具备较完整的化学农药制剂、原药、中间体生产能力，是国内产业链较齐全的农药生产企业。完善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地发挥相关产品间的协调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3、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按照销售区域，公司产品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8,193.81	12.71%	12,301.05	12.10%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15,928.19	24.70%	33,137.97	32.61%
华北地区	7,776.40	12.06%	12,007.25	11.81%
华中地区	5,125.18	7.95%	5,950.85	5.86%
华南地区	4,485.30	6.96%	8,739.27	8.60%
云贵川地区	5,961.39	9.24%	8,162.60	8.03%
东北地区	2,085.48	3.23%	2,791.48	2.75%
其他地区	2,886.54	4.48%	3,321.14	3.27%
出口	12,041.34	18.67%	15,219.44	14.98%
合计	64,483.63	100.00%	101,631.04	100.00%
销售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11,271.82	12.33%	9,770.32	11.18%

华东地区 (不含山东)	21,668.21	23.70%	20,400.02	23.34%
华北地区	10,244.55	11.20%	12,328.56	14.11%
华中地区	5,814.98	6.36%	5,563.74	6.37%
华南地区	8,003.43	8.75%	8,448.84	9.67%
云贵川地区	6,980.13	7.63%	5,585.56	6.39%
东北地区	2,224.97	2.43%	1,645.16	1.88%
其他地区	2,500.78	2.73%	1,651.59	1.89%
出口	22,733.23	24.86%	21,997.06	25.17%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以山东、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为主，公司在该等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50%左右。山东省、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产区，对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本身地处山东地区，相对接近华东和华北地区农药产品需求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较高，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较好。因此，山东、华东和华北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点区域。公司在稳定重点销售区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和稳定其他销售区域，尤其是广东、海南等南方地区。华南地区是国内最大的热带水果以及主要的蔬菜生产和种植基地，对低毒、环保型农药产品需要较大；同时，南方地区农药产品的季节性需求旺季比北方地区更长。因此，积极开拓华南等其他销售区域，可以更好地改善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结构，有效抵御单一区域的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2013-2014 年产品出口金额逐年增加。2015 年度，由于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吡虫啉和啉虫脒的国际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公司转而加大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使得当期出口销售金额同比上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中制剂、原药和中间体销售金额、占比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销		外销		合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制剂	36,074.17	57.28%	7,113.15	11.29%	43,187.32	68.58%
	原药	14,204.42	22.55%	4,928.19	7.83%	19,132.61	30.38%
	中间体	657.37	1.04%	-	0.00%	657.37	1.04%
	合计	50,935.96	80.88%	12,041.34	19.12%	62,977.30	100.00%

2015 年	制剂	48,966.61	49.03%	11,076.46	11.09%	60,043.07	60.13%
	原药	34,389.95	34.44%	4,095.03	4.10%	38,484.98	38.54%
	中间体	1,286.31	1.29%	47.95	0.05%	1,334.26	1.34%
	合计	84,642.87	84.76%	15,219.44	15.24%	99,862.31	100.00%
2014 年	制剂	44,826.62	50.28%	9,348.82	10.49%	54,175.44	60.77%
	原药	21,271.96	23.86%	12,985.57	14.57%	34,257.53	38.42%
	中间体	323.37	0.36%	398.84	0.45%	722.21	0.81%
	合计	66,421.95	74.50%	22,733.23	25.50%	89,155.18	100.00%
2013 年	制剂	34,518.81	40.83%	7,064.32	8.36%	41,583.13	49.19%
	原药	26,194.56	30.99%	13,310.11	15.74%	39,504.67	46.73%
	中间体	1,828.88	2.16%	1,622.63	1.92%	3,451.51	4.08%
	合计	62,542.25	73.98%	21,997.06	26.02%	84,539.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按出口目的地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1-6 月			
出口大洲	出口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亚洲	印度	3,090.20	25.66%
	约旦	650.40	5.40%
	巴基斯坦	604.35	5.02%
	也门	379.32	3.15%
	新加坡	347.97	2.89%
	泰国	319.69	2.65%
	其他	975.77	8.10%
	小计	6,367.70	52.87%
非洲	埃及	1,162.75	9.66%
	科特迪瓦	996.76	8.28%
	其他	550.88	4.58%
	小计	2,710.39	22.52%
南美洲	巴拉圭	660.74	5.49%
	巴西	256.65	2.13%
	其他	151.94	1.26%
	小计	1,069.33	8.88%
欧洲	土耳其	432.98	3.60%
	匈牙利	208.51	1.73%
	其他	265.62	2.20%
	小计	907.11	7.53%
北美洲	美国	406.80	3.38%
	墨西哥	533.24	4.43%
	哥斯达黎加	20.19	0.17%
	小计	960.23	7.98%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8.34	0.15%

	新西兰	8.24	0.07%
	小计	26.58	0.22%
合计		12,041.34	100.00%
2015 年度			
出口大洲	出口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亚洲	巴基斯坦	2,623.82	17.24%
	越南	974.19	6.40%
	印度	812.27	5.34%
	新加坡	743.74	4.89%
	沙特阿拉伯	711.00	4.67%
	约旦	556.48	3.66%
	也门	430.60	2.83%
	印度尼西亚	408.71	2.69%
	孟加拉国	344.20	2.26%
	泰国	343.90	2.26%
	其他	574.99	3.79%
	小计	8,523.90	56.03%
非洲	埃及	1,316.78	8.65%
	肯尼亚	283.28	1.86%
	科特迪瓦	244.76	1.61%
	埃塞俄比亚	200.84	1.32%
	其他	258.72	1.69%
	小计	2,304.38	15.13%
欧洲	土耳其	979.50	6.44%
	德国	786.39	5.17%
	匈牙利	409.58	2.69%
	俄罗斯	338.83	2.23%
	西班牙	221.66	1.46%
	其他	132.93	0.86%
	小计	2,868.89	18.85%
南美洲	智利	325.61	2.14%
	巴拉圭	223.25	1.47%
	乌拉圭	152.18	1.00%
	其他	183.40	1.21%
	小计	884.44	5.82%
北美洲	美国	505.06	3.32%
	哥斯达黎加	6.26	0.04%
	小计	511.32	3.36%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10.99	0.73%
	新西兰	15.54	0.10%
	小计	126.53	0.83%
合计		15,219.44	100.00%
2014 年度			

出口大洲	出口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亚洲	巴基斯坦	4,546.04	20.00%
	印度	3,223.35	14.18%
	越南	1,379.34	6.07%
	新加坡	841.31	3.70%
	伊朗	725.69	3.19%
	也门	706.69	3.11%
	约旦	643.90	2.83%
	黎巴嫩	279.44	1.23%
	印度尼西亚	254.00	1.12%
	阿曼	218.25	0.96%
	其他	898.64	3.95%
	小计	13,716.65	60.34%
南美洲	巴西	1,571.33	6.91%
	巴拉圭	1,084.26	4.77%
	乌拉圭	815.56	3.59%
	其他	236.60	1.04%
	小计	3,707.75	16.31%
欧洲	土耳其	772.49	3.40%
	拉脱维亚	700.69	3.08%
	俄罗斯联邦	524.90	2.31%
	比利时	364.47	1.60%
	其他	179.35	0.79%
	小计	2,541.90	11.18%
非洲	埃及	1,004.75	4.42%
	埃塞俄比亚	176.19	0.78%
	尼日利亚	140.64	0.62%
	利比亚	133.25	0.59%
	其他	177.23	0.78%
	小计	1,632.06	7.19%
北美洲	美国	386.37	1.70%
	墨西哥	636.89	2.80%
	哥斯达黎加	62.84	0.28%
	小计	1,086.10	4.78%
大洋洲	澳大利亚	48.75	0.21%
	小计	48.75	0.21%
合计		22,733.23	100.00%
2013 年度			
出口大洲	出口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亚洲	印度	7,457.15	33.90%
	巴基斯坦	2,264.32	10.29%
	新加坡	995.14	4.52%
	中国香港	503.82	2.29%

	也门	332.92	1.51%
	约旦	332.78	1.51%
	印度尼西亚	235.91	1.07%
	韩国	204.53	0.93%
	其他	985.83	4.48%
	小计	13,312.40	60.52%
南美洲	巴西	3,089.23	14.04%
	乌拉圭	617.03	2.81%
	阿根廷	278.47	1.27%
	巴拉圭	275.75	1.25%
	其他	100.58	0.46%
	小计	4,361.06	19.83%
欧洲	乌克兰	626.02	2.85%
	俄罗斯联邦	399.63	1.82%
	土耳其	374.62	1.70%
	比利时	371.46	1.69%
	其他	435.51	1.98%
	小计	2,207.24	10.03%
非洲	埃及	766.39	3.48%
	吉布提	278.90	1.27%
	南非	277.03	1.26%
	科特迪瓦	267.38	1.22%
	其他	516.34	2.35%
	小计	2,106.04	9.57%
北美洲	哥斯达黎加	4.91	0.02%
	小计	4.91	0.02%
大洋洲	澳大利亚	5.41	0.02%
	小计	5.41	0.02%
合计		21,997.06	100.00%

4、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同比增长	-8.44%	11.14%	4.64%	4.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2,977.30	99,862.30	89,155.18	84,539.32
同比增长	-9.64%	12.01%	5.46%	2.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杀虫剂	22,019.27	-7.68%	34,831.23	8.13%
杀菌剂	15,068.75	24.89%	16,991.64	17.41%
除草剂	6,099.30	-10.73%	8,220.20	9.73%
农药制剂小计	43,187.32	1.03%	60,043.07	10.83%
吡虫啉	12,002.96	-23.74%	23,525.88	1.33%
啶虫脒	7,129.65	-32.05%	14,959.09	35.49%
二氯	657.37	-7.62%	1,334.26	84.75%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19,789.98	-26.55%	39,819.23	13.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2,977.30	-9.64%	99,862.30	12.0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杀虫剂	32,212.55	28.26%	25,114.99	-14.00%
杀菌剂	14,471.66	36.79%	10,579.27	-23.60%
除草剂	7,491.23	27.21%	5,888.86	-13.22%
农药制剂小计	54,175.44	30.28%	41,583.13	-16.56%
吡虫啉	23,216.42	-13.09%	26,713.95	22.85%
啶虫脒	11,041.12	-13.68%	12,790.72	49.79%
二氯	722.21	-79.08%	3,451.51	840.72%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34,979.74	-18.57%	42,956.19	32.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9,155.18	5.46%	84,539.32	2.66%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农药制剂和原药及中间体两大类。报告期内，农药制剂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则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国内外农药市场较为低迷，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均有所降低，本报告期发行人杀菌剂产品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生产销售了50%吡唑醚菌酯水分散利剂等市场需求较好的新品。

①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的变动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
杀虫剂	22,019.27	5,231.81	42,087.33
杀菌剂	15,068.75	2,593.68	58,097.94
除草剂	6,099.30	2,474.44	24,649.20
农药制剂小计	43,187.32	-	-
吡虫啉	12,002.96	1,373.49	87,390.29
啉虫脒	7,129.65	906.63	78,639.40
二氯	657.37	103.02	63,812.75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19,789.98	-	-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
杀虫剂	34,831.23	6,664.72	52,262.09
杀菌剂	16,991.64	3,063.25	55,469.38
除草剂	8,220.20	3,098.88	26,526.39
农药制剂小计	60,043.07	-	-
吡虫啉	23,525.88	2,709.11	86,839.95
啉虫脒	14,959.09	1,732.53	86,342.69
二氯	1,334.26	207.48	64,307.88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39,819.23	-	-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
杀虫剂	32,212.55	6,399.46	50,336.37
杀菌剂	14,471.66	2,460.61	58,813.25
除草剂	7,491.23	2,663.73	28,123.04
农药制剂小计	54,175.44	-	-
吡虫啉	23,216.42	1,915.86	121,180.26
啉虫脒	11,041.12	959.98	115,014.55
二氯	722.21	87.77	82,284.48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34,979.74	-	-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吨）	均价（元）
杀虫剂	25,114.99	5,403.99	46,474.93
杀菌剂	10,579.27	1,945.97	54,364.97
除草剂	5,888.86	2,803.86	21,002.71

农药制剂小计	41,583.13	-	-
吡虫啉	26,713.95	1,899.79	140,615.58
啉虫脒	12,790.72	1,001.54	127,710.69
二氯	3,451.51	338.51	101,963.11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42,956.19	-	-

2014 年度，公司主要的农药制剂产品杀虫剂和杀菌剂的销量和销售均价总体呈现稳步提升的态势，产品销售收入相应增长；除草剂产品由于平均价格总体有所上升，抵消了销量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销售收入增加。而当年度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市场价格均有所下降，导致销售收入降低。

2015 年度，公司农药制剂各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稳定，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各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5 年均下降 20%以上，其中吡虫啉、啉虫脒跌幅较大，但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量的增长抵消了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得销售收入同比保持增长态势。

②影响农药制剂业务收入的行业总体情况因素

农药制剂产品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但报告期内，农药制剂行业也同样面临着一些不利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这些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农作物的栽培、生长，以及病虫害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关联较大。虽然有时异常的气候变化会引起某些病虫害的突然爆发，引发对农药制剂产品短期内的集中需求，但总体上看，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会影响农作物的正常栽种和培育，降低对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近年来，由于温室效应、环境污染、自然被破坏等原因导致气候异常，干旱、暴雨洪涝等特殊气候及寒潮、梅雨、台风、沙尘暴等特殊天气现象频繁发生。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正常防护都带来了较大影响，主要体现在：影响农作物种植的正常农时、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和用药、导致病虫害发生的不规律、甚至某些异常气候会直接减轻病虫害的发生等。

其次，国内农药市场竞争激烈。较低的市场集中度导致目前国内农药市场竞争激烈。尤其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一些中小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短期利益，甚至

会采取较为极端的竞争手段，恶性竞争和无序竞争频发，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着较多的困难，但凭借多年的农药生产经营实践、良好的产品质量、完备的产品结构和品牌影响力，以及稳固和完善的营销渠道等综合优势，仍然在农药制剂业务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诺普信作为农药制剂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于 2008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 2009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通过资本市场，诺普信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其生产经营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药制剂产品的总体市场情况。

2013 年以来，诺普信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杀虫剂	57,487.70	0.49%	79,580.39	4.16%
杀菌剂	50,313.59	10.20%	69,228.24	12.78%
除草剂	23,360.26	-19.96%	38,504.89	-37.82%
植物营养剂及其他	19,586.75	54.07%	33,660.97	69.57%
合计	150,748.29	4.13%	220,974.49	0.6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杀虫剂	76,400.88	10.02%	69,444.93	-4.46%
杀菌剂	61,381.67	17.05%	52,442.01	10.31%
除草剂	61,928.02	88.42%	32,866.21	34.07%
植物营养剂及其他	19,850.66	10.84%	17,909.49	29.77%
合计	219,561.23	27.16%	172,662.64	8.91%

诺普信于报告期内进行了一系列的兼并收购行为，对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③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有所波动

2014 年度，吡虫啉和啉虫脒等原药产品受到市场行情影响，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下滑，销量增速趋缓，导致当年度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015

年，原药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但是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的力度，使得销量大幅上升，从而扭转的销售收入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广信股份	78,648.98	0.19%	132,484.74	9.13%
扬农化工	159,524.48	-11.49%	304,991.86	9.43%
长青股份	95,449.13	0.89%	181,456.22	0.72%
辉丰股份	193,594.09	26.27%	320,699.61	33.84%
蓝丰生化	67,993.47	18.21%	100,631.24	-19.13%
湖南海利	54,872.56	-7.14%	105,514.75	-7.01%
利尔化学	91,819.21	13.54%	146,848.42	11.80%
利民股份	53,804.08	23.36%	82,760.43	10.35%
平均值	98,398.16	5.87%	171,923.41	8.80%
海利尔 原药及中间体业务	19,789.98	-26.55%	39,819.23	13.84%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广信股份	121,401.44	33.61%	90,861.43	-3.67%
扬农化工	278,697.20	6.29%	297,419.39	36.00%
长青股份	180,153.45	15.23%	156,343.32	23.65%
辉丰股份	239,614.55	15.92%	206,701.74	25.66%
蓝丰生化	124,437.15	-8.67%	136,250.62	8.89%
湖南海利	113,468.71	3.07%	110,087.29	-7.11%
利尔化学	131,348.66	-5.41%	138,862.44	14.29%
利民股份	75,001.31	12.86%	66,453.86	9.16%
平均值	158,015.31	5.08%	150,372.51	16.80%
海利尔 原药及中间体业务	34,979.74	-18.57%	42,956.19	32.11%

注：华信国际由于 2015 年向成品油贸易转型，本次补充半年报将其剔除出可比公司样本，此外，增加利尔化学、利民股份进入可比公司样本。

（2）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趋势

在国家持续加大农业投入，取消农业税和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等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调动下，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带动了农药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成熟、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全球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推动了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总体上，我国农业行业从长期来看面临着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和市场成长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已经在农药制剂产品业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品牌声誉、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明确。同时，公司近年来逐步培育的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也开始取得成效；公司原药业务生产基地山东海利尔地处山东潍坊化工区，地理位置优越，产能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生产工艺先进，目前已进入效益显现期，成长可期。

未来，公司的制剂与原药、中间体一体化的业务链优势将更加明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农作物用药需求等方面的不断变化，公司也在不断研发和登记新的农药品种、改善农药剂型等多种方式来适应市场、环保和国家政策形势变化，以维持公司产品结构的合理性和前瞻性，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5、生产经营季节性

（1）营业收入季节性

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28,592.93	44.34%	34,165.81	33.62%
二季度	35,890.70	55.66%	36,264.46	35.68%
三季度	-	-	15,039.92	14.80%
四季度	-	-	16,160.85	15.90%
合计	64,483.64	100.00%	101,631.04	100.00%
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22,378.26	24.47%	15,024.29	17.19%

二季度	39,850.93	43.58%	36,799.68	42.11%
三季度	20,178.70	22.07%	21,967.38	25.14%
四季度	9,034.20	9.88%	13,599.48	15.56%
合计	91,442.09	100.00%	87,390.84	100.00%

注：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就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而言，由于对外出口金额较大，其整体季节性波动情况，除了受到国内本身农药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不同进口国市场农药需求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农药制剂产品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药及中间体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7,484.41	37.82%	15,090.37	37.90%
二季度	12,305.56	62.18%	11,854.44	29.77%
三季度	-	-	5,885.62	14.78%
四季度	-	-	6,988.80	17.55%
合计	19,789.98	100.00%	39,819.23	100.00%
原药及中间体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7,004.09	20.02%	4,300.57	10.01%
二季度	16,323.26	46.66%	16,577.04	38.59%
三季度	6,102.62	17.45%	14,103.08	32.83%
四季度	5,549.77	15.87%	7,975.50	18.57%
合计	34,979.74	100.00%	42,956.19	100.00%

2014 年度下半年以来，由于吡虫啉及啉虫脒原药价格呈现持续下滑的态势，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当年三季度和四季度的销售金额相较往年有所下滑；而一季度和二季度通常为农药制剂厂家生产经营的旺季，对原药的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

相对于农药原药，由于农药制剂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农户的种植需求，因此，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更加明显；一般每年 3-9 月份是农药制剂产品使用的高峰期，鉴于生产和发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使得每年上半年，尤其

是 3-6 月份，是农药企业进行农药制剂产品生产和发货的高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及其他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农药制剂及其他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21,108.52	47.23%	19,075.45	31.77%
二季度	23,585.14	52.77%	24,410.02	40.65%
三季度	-	-	9,154.29	15.25%
四季度	-	-	6,988.80	11.64%
合计	44,693.66	100.00%	60,043.07	100.00%
农药制剂及其他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15,374.17	27.23%	10,723.73	24.13%
二季度	23,527.67	41.67%	20,222.65	45.51%
三季度	14,076.08	24.93%	7,864.30	17.70%
四季度	3,484.43	6.17%	5,623.98	12.66%
合计	56,462.35	100.00%	44,434.65	100.00%

2014 年度，公司第三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度农药制剂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整体增长了 30.28%；②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理顺和整合了在海南、西双版纳等南方地区的销售渠道管理，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使得三季度对南方地区的销售金额增加；③2014 年三季度末和 2013 年三季度末，公司分别按照上一业务年度的退货率和折扣率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由于 2014 年三季度末所使用的退货率和折扣率低于 2013 年三季度末，使得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季节性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的影响，农药企业销售收入以及应收账款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每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会随着产品销售的集中发货而在短期内迅速增加；之后，随着下半年生产经营淡季的到来以及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的逐步展开，应收账款余额会迅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季节性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1）利润主要来源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977.30	99,862.30	89,155.18	84,539.32
主营业务成本	39,624.62	65,114.55	57,028.54	56,231.57
主营业务毛利	23,352.68	34,747.76	32,126.64	28,307.75
其他业务收入	1,506.34	1,768.74	2,286.91	2,851.52
其他业务成本	1,364.05	1,547.89	2,224.53	2,512.18
其他业务毛利	142.28	220.85	62.38	339.34
综合毛利	23,494.96	34,968.61	32,189.02	28,647.09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

（2）分产品利润来源

①主营业务

从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来看，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即农药制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杀虫剂	8,427.09	36.09%	11,616.29	33.43%
杀菌剂	5,843.70	25.02%	6,786.25	19.53%
除草剂	1,482.22	6.35%	1,846.60	5.31%
制剂产品小计	15,753.01	67.46%	20,249.14	58.27%
吡虫啉	5,094.80	21.82%	9,292.94	26.74%
啶虫脒	2,221.72	9.51%	4,649.99	13.38%
二氯	283.15	1.21%	555.69	1.60%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7,599.67	32.54%	14,498.62	41.73%
主营业务毛利	23,352.68	100.00%	34,747.76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杀虫剂	10,180.22	31.69%	8,144.19	28.77%
杀菌剂	5,960.65	18.55%	4,264.17	15.06%
除草剂	1,381.60	4.30%	730.19	2.58%
制剂产品小计	17,522.47	54.54%	13,138.55	46.41%
吡虫啉	9,760.80	30.38%	9,639.99	34.05%
啶虫脒	4,597.81	14.31%	4,330.47	15.30%
二氯	245.56	0.76%	1,198.74	4.23%
原药及中间体小计	14,604.17	45.46%	15,169.20	53.59%
主营业务毛利	32,126.64	100.00%	28,307.75	100.00%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具有较强盈利能力，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实现毛利 13,138.55 万元、17,522.47 万元和 20,249.14 万元，合计 50,910.16 万元。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毛利结构比较稳定，其中，平均 60%左右的毛利来自于杀虫剂产品，30%左右的毛利来自于杀菌剂产品。农药制剂产品的毛利构成与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基本吻合。

2013 年以来，山东海利尔生产工艺的逐渐完善，产能逐步释放，但是由于原药及中间体价格持续下降侵蚀了销量扩大的积极影响，原药及中间体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逐步下降。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相关的产能建设、设备调试和技术改进，未来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也将日趋显现。

②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短期多余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和一定的原材料贸易业务收入；报告期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原材料	1,419.69	1,300.13	119.56	1,602.86	1,389.84	213.01
其他	86.65	63.93	22.72	165.89	158.05	7.84
合计	1,506.34	1,364.05	142.28	1,768.74	1,547.89	220.8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原材料	2,164.36	2,042.63	121.73	2,817.78	2,489.70	328.08
其他	122.56	181.90	-59.34	33.74	22.47	11.27
合计	2,286.91	2,224.53	62.38	2,851.52	2,512.18	339.34

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768.74 万元、1,547.89 万元和 220.85 万元。

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种类繁多，而且年度间可能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具体产品结构进行一定调整；因此，公司日常采购的原辅材料数量和类型也相应纷繁复杂，并需要适时调整，经常会出现某些原材料短期溢缺的情况。对于短期内多余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特性、后续使用和市场供求情况选择继续留用，或者及时处置。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交易的发生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不稳定。公司其他业务仅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附随活动而产生，不作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效果的影响不大。

发行人其他业务前十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16 年 1-6 月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232.74	15.60%
	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129.43	8.67%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95.79	6.4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0.09	4.70%
	济南诺尔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52	4.19%
	杭州跃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60.18	4.03%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12	3.36%
	盐城科尔化工有限公司	49.74	3.33%
	宜兴市宜州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40.71	2.73%
	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36.92	2.47%
	合计	828.24	55.50%
2015 年	连云港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38	3.64%
	海南力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澄迈农药厂	63.81	3.61%

	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廊坊农药中试厂	61.59	3.48%
	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58.04	3.28%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47.83	2.70%
	南京荣诚化工有限公司	44.00	2.49%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48	2.40%
	宜州市宜兴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9.82	2.25%
	北京华戎生物激素厂	37.12	2.10%
	山东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35.25	1.99%
	合计	494.33	27.95%
2014 年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5.74%
	山东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220.90	9.66%
	连云港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10	4.60%
	安徽省银山药业有限公司	82.30	3.60%
	南京嘉绿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4.73	2.83%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54.96	2.40%
	杭州欣泓化工有限公司	50.44	2.21%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49.56	2.1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58	2.12%
	济宁天盛化工有限公司	47.26	2.07%
	合计	1,083.83	47.39%
2013 年	淄博美田农药有限公司	84.14	2.95%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74.72	2.62%
	青岛正道农化有限公司	30.77	1.08%
	江苏艾津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7.43	0.96%
	河北沃莱格贸易有限公司	26.73	0.94%
	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	17.70	0.62%
	郑州市惠济区万庄农资经营部	16.17	0.57%
	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5	0.55%
	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4.87	0.52%
	泰安市利邦农化有限公司	14.75	0.52%
	合计	323.04	11.33%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27,434.31	66.93%	39,793.93	59.69%
其中：杀虫剂	13,592.18	33.16%	23,214.94	34.82%

杀菌剂	9,225.05	22.51%	10,205.39	15.31%
除草剂	4,617.08	11.26%	6,373.60	9.56%
原药及中间体	12,190.31	29.74%	25,320.61	37.98%
其中：吡虫啉	6,908.16	16.85%	14,232.95	21.35%
啉虫脒	4,907.93	11.97%	10,309.09	15.46%
二氯	374.22	0.91%	778.57	1.17%
主营业务成本	39,624.62	96.67%	65,114.55	97.68%
其他业务成本	1,364.05	3.33%	1,547.89	2.32%
合计	40,988.67	100.00%	66,662.4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药制剂	36,652.97	61.86%	28,444.58	48.42%
其中：杀虫剂	22,032.33	37.18%	16,970.80	28.89%
杀菌剂	8,511.02	14.36%	6,315.10	10.75%
除草剂	6,109.62	10.31%	5,158.68	8.78%
原药及中间体	20,375.57	34.39%	27,786.99	47.30%
其中：吡虫啉	13,455.62	22.71%	17,073.96	29.07%
啉虫脒	6,443.31	10.87%	8,460.26	14.40%
二氯	476.65	0.80%	2,252.77	3.83%
主营业务成本	57,028.54	96.25%	56,231.57	95.72%
其他业务成本	2,224.53	3.75%	2,512.18	4.28%
合计	59,253.07	100.00%	58,74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95.00%以上。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主营业务成本内部各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应结构保持一致。

（1）制剂产品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

①制剂产品所需原辅材料情况

农药原药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形态的制剂才能使用，即在原药中加入适当的各类辅助剂，使之成为具有特定的存在形态、组成成分、包装规格的制剂产品，以制剂产品的形式销售给用户使用。通常来说，制剂产品组成成分包括两大类，一是其中含有的有效成分，即直接起到防治病虫害作用的农药原药（通

常为 1-2 种原药)，有效成分种类和含量的不同决定了制剂产品的不同用途和药效；二是为了使制剂产品能达到特定的存在状态、激发有效成分药性、分散和溶解有效成分、稀释对周围环境毒性等而需要添加的各类填料、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稳定剂等助溶剂。根据病虫害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有效成分特性、生产技术条件等制成不同剂型和有效成分含量的农药制剂产品；剂型通常包括固态（比如粉剂、可湿性粉剂、片剂等）、半固态（比如悬浮剂、糊剂等）和液态（比如乳油、水乳剂、微乳剂、水剂等）。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种类较多，所需采购的原药品种和助溶剂的类型也较多；此外，由于农药产品本身的特殊性，对包装物的材质和品性一般都有特定要求，单位价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农药产品品规众多，需要的包装物数量和规格也较多，因此，包材也是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要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助溶剂和包装物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杀虫剂原药	885.33	8,428.52	1,437.12	12,938.66
其中：				
甲维盐	36.51	2,142.84	21.19	1,696.85
吡虫啉（注）	92.28	894.76	196.63	1,976.99
啶虫脒（注）	26.34	244.64	52.91	518.44
丙溴磷	53.98	240.42	80.22	359.18
阿维菌素	17.06	755.28	30.09	1,569.77
其他	659.17	4,150.58	1,056.08	6,817.43
杀菌剂原药	990.74	5,105.27	1,313.03	5,524.69
其中：				
嘧菌酯	10.61	206.18	14.31	297.02
苯醚甲环唑	34.26	461.11	29.21	503.10
白甲基硫菌灵	142.45	408.53	138.98	405.44
戊唑醇	92.86	624.82	55.63	370.76
烯酰吗啉	26.83	230.49	51.72	475.41
其他	683.72	3,174.14	1,023.19	3,472.95
除草剂原药	326.88	1,754.17	675.68	2,799.23

其中：				
百草枯	-	-	-	-
乙羧乳油	-	-	-	-
莠去津	80.00	153.80	232.41	440.31
外购草甘膦半成品	-	-	-	-
乙草胺	2.75	52.59	1.05	9.60
其他	244.13	1,547.77	442.22	2,349.32
助溶剂	3,210.87	2,924.53	4,661.62	4,119.03
包装物	-	2,519.34	-	4,634.91
合计	5,413.83	20,731.83	8,087.46	30,016.52
物料名称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杀虫剂原药	1,590.74	17,951.40	1,417.96	14,533.92
其中：				
甲维盐	41.75	3,746.52	21.19	1,860.07
吡虫啉（注）	191.21	2,350.31	178.24	2,498.44
啶虫脒（注）	121.63	1,489.01	52.19	681.45
丙溴磷	176.60	794.74	122.07	543.95
阿维菌素	21.79	1,243.94	25.62	1,419.43
其他	1,048.42	8,837.62	1,029.73	8,174.36
杀菌剂原药	1,446.34	8,151.48	969.28	4,833.10
其中：				
嘧菌酯	49.27	1,229.35	18.15	493.55
苯醚甲环唑	49.00	882.55	14.50	237.13
白甲基硫菌灵	216.15	613.52	101.49	292.98
戊唑醇	75.45	535.45	40.96	320.26
烯酰吗啉	49.75	476.85	20.23	195.29
其他	1,006.72	4,413.76	773.95	3,293.89
除草剂原药	1,151.46	5,120.30	812.61	3,451.99
其中：				
百草枯	287.33	2,376.97	359.57	2,116.87
乙羧乳油	61.24	580.58	-	-
莠去津	185.00	409.20	133.22	336.50
外购草甘膦半成品	288.64	296.99	81.30	80.10
乙草胺	97.20	209.59	63.83	133.65

其他	232.04	1,246.98	174.70	784.86
助溶剂	5,503.13	5,620.90	3,984.03	3,925.35
包装物	-	6,016.19	-	5,139.74
合计	9,690.16	42,860.28	7,183.87	31,884.10

注：为内部领用的自产原药产品。上述采购金额均含税。

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对简单，主要是原药和助溶剂的物理反应，公司按照各类制剂产品的组成成分、助溶剂配方等来进行加工配制。公司上述原辅材料的采购种类和金额情况符合实际的产品生产工艺特点，与报告期内各年的产销规模相匹配。

②制剂产品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用的原药、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原辅材料种类众多，每类原辅材料耗用占比均较小；其中，原药合计占原材料耗用的比例在 6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如下表所示：

A、制剂产品营业成本构成要素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17,078.00	62.25%	24,642.32	61.92%
助溶剂	4,156.04	15.15%	5,439.54	13.67%
包材	4,014.44	14.63%	6,188.77	15.55%
直接人工	1,343.15	4.90%	1,991.04	5.00%
制造费用	842.67	3.07%	1,532.26	3.85%
合计	27,434.31	100.00%	39,793.93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23,228.91	63.38%	16,346.10	57.47%
助溶剂	5,064.76	13.82%	5,545.41	19.50%
包材	5,624.90	15.35%	4,469.20	15.71%
直接人工	1,530.06	4.17%	1,089.83	3.83%
制造费用	1,204.34	3.29%	994.04	3.49%
合计	36,652.97	100.00%	28,444.58	100.00%

B、杀虫剂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7,836.84	57.66%	13,708.12	59.05%
助溶剂	2,318.55	17.06%	3,399.80	14.64%
包材	2,391.33	17.59%	3,970.73	17.10%
直接人工	640.76	4.71%	1,203.52	5.18%
制造费用	404.70	2.98%	932.77	4.02%
合计	13,592.18	100.00%	23,214.9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13,101.26	59.46%	9,048.34	53.32%
助溶剂	3,776.85	17.14%	4,158.14	24.50%
包材	3,538.55	16.06%	2,561.10	15.09%
直接人工	902.56	4.10%	626.91	3.69%
制造费用	713.11	3.24%	576.32	3.40%
合计	22,032.33	100.00%	16,970.80	100.00%

C、杀菌剂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6,217.78	67.40%	6,750.22	66.14%
助溶剂	1,107.57	12.01%	1,096.77	10.75%
包材	1,066.26	11.56%	1,218.30	11.94%
直接人工	510.67	5.54%	646.83	6.34%
制造费用	322.78	3.50%	493.27	4.83%
合计	9,225.05	100.00%	10,205.39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5,742.14	67.47%	4,038.17	63.94%
助溶剂	838.54	9.85%	670.96	10.62%
包材	1,244.07	14.62%	1,060.79	16.80%
直接人工	383.79	4.51%	283.68	4.49%
制造费用	302.46	3.55%	261.50	4.14%
合计	8,511.02	100.00%	6,315.10	100.00%

D、除草剂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3,023.38	65.48%	4,183.97	65.65%
助溶剂	729.92	15.81%	942.97	14.79%
包材	556.85	12.06%	999.75	15.69%
直接人工	191.72	4.15%	140.68	2.21%
制造费用	115.19	2.49%	106.23	1.67%
合计	4,617.08	100.00%	6,373.60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4,246.73	69.51%	3,390.88	65.73%
助溶剂	574.48	9.40%	553.07	10.72%
包材	867.35	14.20%	867.49	16.82%
直接人工	237.22	3.88%	185.64	3.60%
制造费用	183.84	3.01%	161.59	3.13%
合计	6,109.62	100.00%	5,158.68	100.00%

(2) 原药及中间体产品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

公司的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种类较为简单，其中原药为吡虫啉和啉虫脒，中间体系二氯。二氯为生产吡虫啉和啉虫脒的主要中间体，公司所产二氯以满足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

生产中间体二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醛和丙烯腈等化工原料，同时还需要甲苯、双环戊二烯、液氯等辅助材料的共同参与；生产过程是化学反应和合成的过程，相对复杂，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

经过上述主要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投入生产出中间体二氯后，再经过一道与咪唑烷合成工序，可产生吡虫啉；通过二氯与一甲胺、氰基乙酯等合成可产生啉虫脒。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物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咪唑烷	988.40	2,237.72	1,282.70	3,430.22
丙烯腈	1,896.79	1,568.85	2,600.18	2,454.23
丙烯醛	1,485.99	1,615.63	2,322.79	2,816.79

氰基乙酯	450.52	1,205.21	774.97	2,221.71
二氯甲基碳酸脂	1,833.47	867.33	2,913.62	1,584.20
双环戊二烯	790.82	462.71	1,212.82	975.85
甲苯	417.56	216.25	836.36	469.22
二甲基甲酰胺	1,231.65	475.98	1,993.39	797.92
一甲胺	335.80	193.59	578.83	360.72
二氯乙烷	416.70	118.14	859.18	261.02
液氯	1,360.00	106.12	2,139.62	200.44
辅助原料	2,565.56	370.44	3,809.08	548.06
包装物	98.74	17.96	208.42	42.58
合计	13,872.00	9,455.94	21,531.96	16,162.97
物料名称	2014年		2013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咪唑烷	1,321.65	4,699.16	1,662.75	6,858.69
丙烯腈	2,973.54	4,345.58	2,896.72	3,740.70
丙烯醛	2,465.41	3,817.54	2,743.97	4,636.12
氰基乙酯	937.60	3,499.43	751.00	2,730.35
二氯甲基碳酸脂	3,284.39	1,959.33	3,330.49	1,921.49
双环戊二烯	1,425.74	1,462.21	1,645.41	1,639.57
甲苯	930.86	754.46	1,572.84	1,426.70
二甲基甲酰胺	1,955.42	947.27	1,921.18	1,021.35
一甲胺	715.22	660.23	585.49	408.64
二氯乙烷	1,044.08	404.34	1,250.18	447.81
液氯	2,390.00	252.26	2,492.00	181.59
辅助原料	4,930.48	943.29	4,297.37	1,059.20
包装物	191.45	41.25	180.67	38.86
合计	24,565.84	23,786.35	25,330.08	26,111.06

注：上述采购金额均含税。

相对于农药制剂，农药原药涉及到较为复杂的化学反应和合成过程，对生产设备和厂房等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因此，生产成本中，相关的折旧摊销等折旧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412.73	69.01%	16,773.80	66.25%
直接人工	910.15	7.47%	1,822.36	7.20%
制造费用	2,867.42	23.52%	6,724.45	26.56%
合计	12,190.31	100.00%	25,320.61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292.68	70.15%	21,361.50	76.88%
直接人工	1,268.92	6.23%	1,300.02	4.68%
制造费用	4,813.98	23.62%	5,125.47	18.44%
合计	20,375.57	100.00%	27,786.99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工艺稳步提升带来的产品收率的提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使得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

（三）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农药制剂	36.48%	2.76%	33.72%	1.38%	32.34%	0.74%	31.60%	-2.40%
原药及中间体	38.40%	1.99%	36.41%	-5.34%	41.75%	6.44%	35.31%	11.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08%	2.28%	34.80%	-1.23%	36.03%	2.55%	33.48%	3.43%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03%，主要原因是山东海利尔生产工艺逐步成熟相较于 2013 年度的 33.48%上升了 2.55%，产能利用率和原材料收率不断提高、能耗下降，原材料价格下降等。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农药制剂	32.34%	60.77%	19.65%	31.60%	49.19%	15.54%
原药及中间体	41.75%	39.23%	16.38%	35.31%	50.81%	17.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36.03%	-	-	33.48%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农药制剂与原药及中间体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之和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80%，相较于 2014 年度的 36.03%下降了 1.23%，其中，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增长 1.38%，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下降 5.34%。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农药制剂	36.48%	68.58%	25.02%	33.72%	60.13%	20.28%
原药及中间体	38.40%	31.42%	12.06%	36.41%	39.87%	14.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37.08%	-	-	34.80%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农药制剂与原药及中间体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之和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2、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 农药制剂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占制剂毛利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占制剂毛利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杀虫剂	53.50%	38.27%	4.92%	57.37%	33.35%	1.75%
杀菌剂	37.10%	38.78%	-1.16%	33.51%	39.94%	-1.25%
除草剂	9.41%	24.30%	1.84%	9.12%	22.46%	4.02%
小计	100.00%	36.48%	2.76%	100.00%	33.72%	1.3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制剂毛利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占制剂毛利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杀虫剂	58.10%	31.60%	-0.83%	61.99%	32.43%	-
杀菌剂	34.02%	41.19%	0.88%	32.46%	40.31%	-
除草剂	7.88%	18.44%	6.04%	5.56%	12.40%	-
小计	100.00%	32.34%	0.74%	100.00%	31.60%	-

总体上，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0%、32.34%、33.72%和 36.48%。

就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内部结构而言，平均占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毛利总额 60%左右的杀虫剂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明显波动，很大程度上稳定了农药制剂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杀菌剂产品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目前的毛利率仍然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对农药制剂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除草剂占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总额比重相对较低，其毛利率水平的波动未对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变动带来明显影响。

(2) 农药制剂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杀虫剂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平均价格	42,087.33	-10,174.76	52,262.09	1,925.72	50,336.37	3,861.44	46,474.93
平均成本	25,979.91	-8,852.67	34,832.57	404.14	34,428.43	3,024.21	31,404.23
杀菌剂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平均价格	58,097.94	2,628.56	55,469.38	-3,343.87	58,813.25	4,448.28	54,364.97
平均成本	35,567.43	2,251.82	33,315.61	-1,273.40	34,589.01	2,136.85	32,452.16
除草剂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平均价格	24,649.20	-1,877.19	26,526.39	-1,596.65	28,123.04	7,120.33	21,002.71
平均成本	18,659.07	-1,908.38	20,567.45	-2,368.88	22,936.33	4,537.84	18,398.49

农药制剂产品属于支农产业，终端消费者为广大农业种植户，客户分散且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公司采取稳健的销售定价策略，除了生产成本的明显波动外，一般不会大幅调价。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所用的原药、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原材料种类众多，每类原材料耗用占比均较小，价格变动趋势各异；其中，原药合计占原材料耗用的比例在 60%左右。报告期内，除了自产自用原药吡虫啉、啮虫脒等原药之外，耗用金额排序相对靠前的若干类原药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	--------------	--------

	采购金额	单价	同比变化	采购金额	单价	同比变化
百草枯	116.25	12.39	1.56%	-	-	-
吡蚜酮	755.28	44.28	-22.56%	200.31	12.22	-17.65%
阿维菌素	2,142.84	58.69	-32.90%	1,569.77	52.17	-8.62%
甲维盐	240.42	4.45	-2.20%	1,696.85	80.09	-10.75%
丙溴磷	206.18	19.43	-7.26%	359.18	4.48	-0.44%
啉菌酯	185.11	0.54	-12.90%	297.02	20.76	-16.79%
二甲苯	85.94	4.90	-10.26%	261.12	0.61	-26.51%
灭多威	30.44	35.02	-0.93%	220.13	4.84	-13.88%
戊菌唑	234.10	4.02	0.75%	-16.91	-	-100.00%
克螨特	153.80	1.92	0.52%	281.76	4.00	0.25%
莠去津	624.82	6.73	-1.46%	440.31	1.89	-14.48%
戊唑醇	408.53	2.87	-2.38%	370.76	6.67	-6.06%
白甲基硫菌灵	5.40	-	-100.00%	405.44	2.92	2.82%
高氯苯油	2.36	-	-100.00%	22.17	11.26	-5.38%
草甘磷	29.74	2.06	-0.48%	30.05	2.30	-33.33%
85%代森猛锌	461.11	13.46	-28.10%	121.04	2.06	-0.96%
苯醚甲环唑	68.96	34.21	-13.83%	503.10	17.23	-4.33%
氟虫腈	-	-	-100.00%	485.58	39.25	-12.89%
敌草快	116.25	12.39	1.56%	452.14	9.84	-
占年度采购 总额比例	15.74%			13.8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单价	同比变化	采购金额	单价	同比变化
百草枯	2,376.97	8.27	40.41%	2,116.87	5.89	18.75%
吡蚜酮	436.25	14.84	-29.23%	1,237.19	20.97	5.48%
阿维菌素	1,243.94	57.09	3.03%	1,419.43	55.41	19.75%
甲维盐	3,746.52	89.74	2.22%	1,860.07	87.79	18.91%
丙溴磷	794.74	4.50	0.90%	543.95	4.46	-2.85%
啉菌酯	1,229.35	24.95	-8.24%	493.55	27.19	-2.83%
二甲苯	378.59	0.83	-9.78%	434.85	0.92	-3.16%
灭多威	559.22	5.62	-9.94%	434.04	6.24	-0.48%
戊菌唑	334.46	34.81	2.78%	413.89	33.87	-0.78%
克螨特	372.28	3.99	2.84%	341.27	3.88	-10.39%

莠去津	409.20	2.21	-12.65%	336.50	2.53	8.58%
戊唑醇	535.45	7.10	-9.21%	320.26	7.82	-5.34%
白甲基硫菌灵	613.52	2.84	-1.73%	292.98	2.89	1.05%
高氯苯油	34.97	11.90	-8.04%	255.70	12.94	-12.74%
草甘磷	46.47	3.45	-1.15%	130.00	3.49	33.72%
85%代森猛锌	172.73	2.08	-2.80%	95.22	2.14	-4.04%
苯醚甲环唑	882.55	18.01	10.09%	237.13	16.36	-4.33%
氟虫腈	747.24	45.06	-28.19%	427.11	62.75	27.15%
敌草快	-	-	-	-	-	-
占年度采购 总额比例	19.73%			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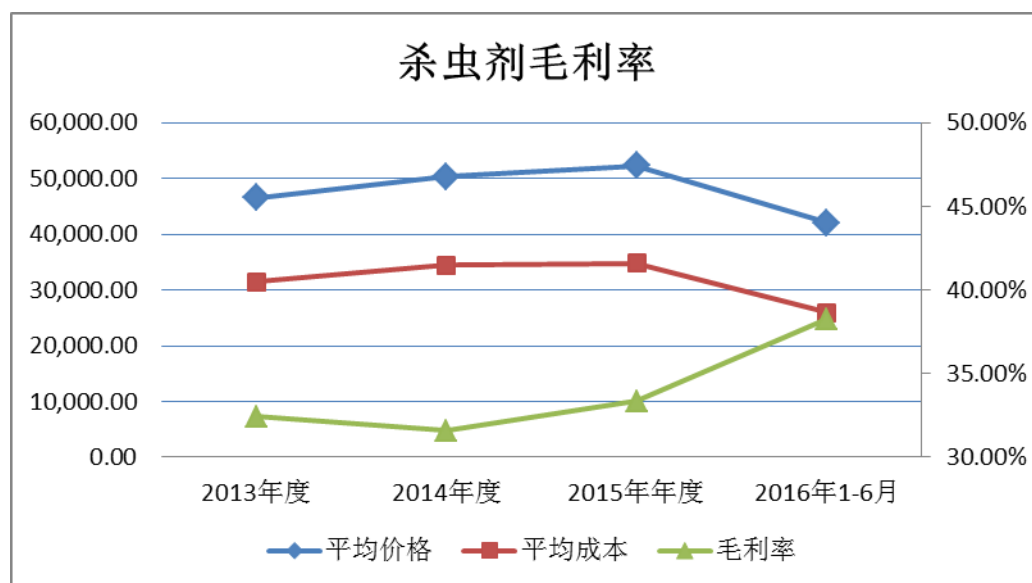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3) 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 杀虫剂

单位：元/吨

杀虫剂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平均价格	42,087.33	-10,174.76	52,262.09	1,925.72
平均成本	25,979.91	-8,852.67	34,832.57	404.14
毛利率	38.27%	4.92%	33.35%	1.75%
杀虫剂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平均价格	50,336.37	3,861.44	46,474.93	5,502.31
平均成本	34,428.43	3,024.21	31,404.23	4,103.67
毛利率	31.60%	-0.83%	32.43%	-0.94%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剂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平稳，具体品种结构和市场应用领域相对较为稳定。由于杀虫剂为公司主要的农药制剂产品，报告期各年度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农药制剂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7.22%。公司杀虫剂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杀虫剂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自主定价权，一般按照预期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行情情况来确定和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进而维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为了有序组织和开展各年度的经销商订货和销售工作，公司一般在年度末根据当时的产品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及波动情况等因素，确定下年度的产品销售价格，并以此为基准开始向经销商供货；此后在经营旺季开始时，会对市场上下游情况进行再次分析评估，确定之前产品定价是否合理，进而按照预期的盈利水平来判断是否需要调整产品价格。

第二，杀虫剂平均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总体保持稳定是由公司各类杀虫剂产品价格和销售成本结构变动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杀虫剂的品种、剂型、规格等种类繁多，各类产品的价格和成本会因为产品适用领域、原材料构成、工艺技术、包装规格等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杀虫剂作为公司主要的农药制剂产品，公司对其有着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已经积累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公司在综合其他市场因素的基础上，也尽可能通过对产品结构的及时调整和优化来获得相对稳定的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

第三、公司充分发挥原药、制剂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不断稳固原药为自产吡虫

啉、啉虫脒等杀虫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一方面推动了公司大品种战略的实施，稳定市场份额和产品价格，另一方面通过自产自用原药的成本优势，可以进一步控制产品生产成本。

2013 年度，公司杀虫剂产品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较 2012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此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也带来产品生产和销售成本的提升。

2014 年度，公司杀虫剂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价格涨幅为 8.31%，平均成本涨幅为 9.63%，导致毛利率水平由上年度的 32.43%微降至 3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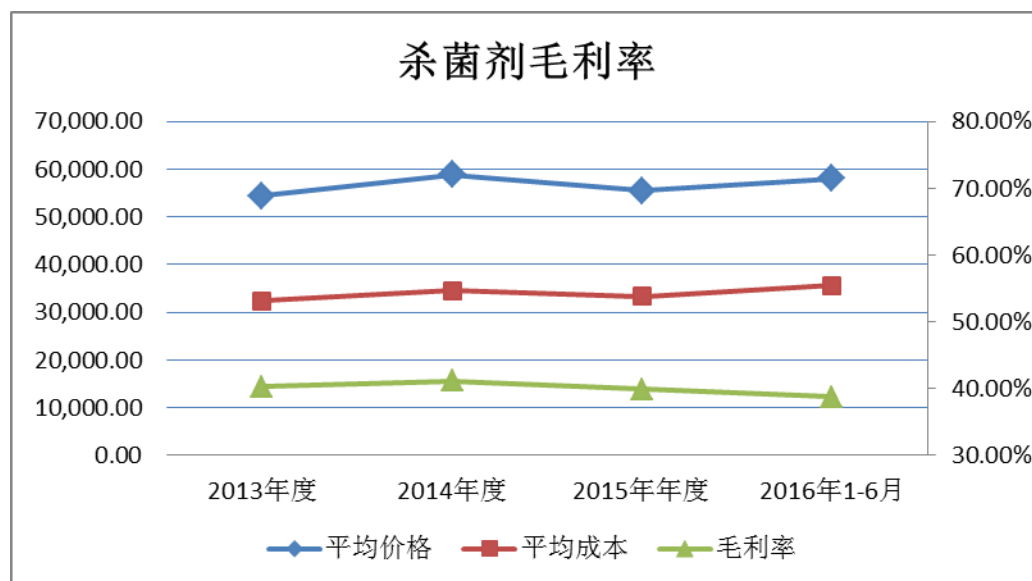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公司杀虫剂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价格涨幅为 3.83%，平均成本涨幅为 1.17%，导致毛利率水平由上年度的 31.60%提升至 33.35%。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杀虫剂产品的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价格降幅为 19.47%，平均成本降幅为 25.41%，导致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33.35%提升到 38.27%。

②杀菌剂

单位：元/吨

杀菌剂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平均价格	58,097.94	2,628.56	55,469.38	-3,343.87
平均成本	35,567.43	2,251.82	33,315.61	-1,273.40
毛利率	38.78%	-1.16%	39.94%	-1.25%
杀菌剂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平均价格	58,813.25	4,448.28	54,364.97	2,057.66
平均成本	34,589.01	2,136.85	32,452.16	3,268.10
毛利率	41.19%	0.88%	40.31%	-3.90%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平均占农药制剂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84%。相较于杀虫剂，杀菌剂主要应用于水果、蔬菜等经济效益更高的农作物，下游客户对农药价格的承受能力也更好；因此，相对来说，杀菌剂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报告期内，杀菌剂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杀菌剂产品毛利率变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各年度间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第一、在产品内部毛利率水平结构上，不同杀菌剂产品由于其药用功能、品质，以及应用领域等不同，在毛利率水平上差异较大，而公司每年销售的具体杀菌剂产品种类会随着市场需求以及销售策略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在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杀菌剂产品销售比重上升的情况下会带来杀菌剂产品总体毛利率水平上升，反之，则会下降；

第二、在产品定价上，公司一般在尽量保持价格稳定基础上根据产品成本进行适当调整；但是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化与价格的相应调整往往不会完全同步，而且产品价格调整还受到市场竞争状况和客户接受程度都多种因素的影响；

第三、杀菌剂产品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并且未来在农药制剂产品整体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会不断得到提升，因此，公司逐步加强了对杀菌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2013年度，公司杀菌剂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当期生产销售的产品结构与去年相比有所变化所致。2013年，公司出口销售的大包装杀菌剂产

品金额和比例有所提升，由于出口业务相对于经销商模式而言，所产生的销售费用较低，因此在产品定价上相对有所优惠，毛利率水平相应降低。

2014 年度，公司继续调整和优化杀菌剂产品结构，尤其加大了战略产品的推广力度，使得杀菌剂产品的总体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毛利率水平也稳中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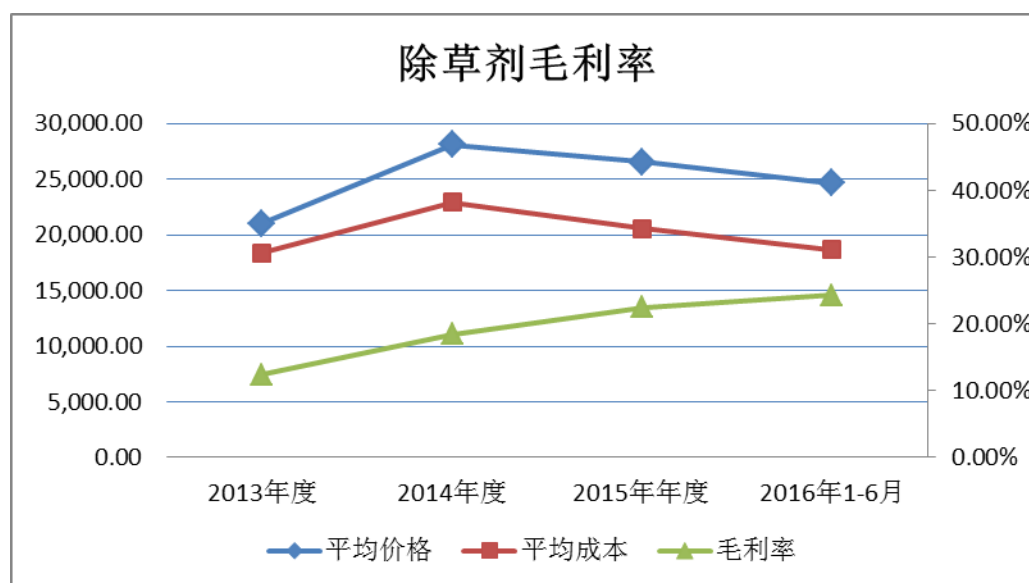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杀菌剂产品的总体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价格下降了 5.69%，平均成本下降了 3.68%，导致毛利率减少 1.25%至 39.94%。

2016 年上半年，杀菌剂产品的总体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上升，其中平均价格上升了 4.74%，平均成本上升了 6.76%，导致毛利率减少 1.16%至 38.78%。

③除草剂

单位：元/吨

除草剂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平均价格	24,649.20	-1,877.19	26,526.39	-1,596.65
平均成本	18,659.07	-1,908.38	20,567.45	-2,368.88
毛利率	24.30%	1.84%	22.46%	4.02%
除草剂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平均价格	28,123.04	7,120.33	21,002.71	1,247.98
平均成本	22,936.33	4,537.84	18,398.49	1,775.77
毛利率	18.44%	6.04%	12.40%	-3.45%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相对于杀虫剂和杀菌剂，由于产品适用领域、生产工艺等因素的不同，除草剂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3 年度，公司除草剂产品的平均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百草枯和草甘膦采购价格上涨所致。此外，2013 年度，公司对除草剂产品的销售策略进行了一定调整，实行低价现款销售，导致毛利率水平继续有所下降。

2014 年以来，在国家出台政策限制相关百草枯类除草剂产品生产和使用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推出附加值高的新产品，使得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水平开始稳步提升。

2015 年，除草剂产品的总体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价格下降了 5.68%，平均成本下降了 10.33%，导致毛利率增加 4.02%至 22.46%。

2016 年上半年，除草剂产品的总体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较上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价格下降了 7.08%，平均成本下降了 9.28%，导致毛利率增加 1.84%至 24.30%。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销售收入平均占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13.95%，除草剂毛利平均占农药制剂产品毛利总额的比例仅为 7.99%；因此，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波动未对公司制剂产品总体毛利率的稳定带来明显影响。未来，公司将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规划、市场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对除草剂经营策

略。

（4）影响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的其他因素

公司有部分原药及制剂产品出口海外，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自营出口产品金额分别为 21,997.06 万元、22,733.23 万元、15,219.44 万元和 12,041.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7%、24.86%、14.98%和 18.67%。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出口金额会有所增加。

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执行的退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农药制剂产品	5%	5%	5%	5%
农药原药产品	13%	13%	9%	9%

出口退税率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应收出口退税余额	153.08	82.21	70.07	96.21
免抵退税额	527.12	1,339.19	1,208.62	1,269.71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32.07	506.73	268.50	665.17
应收出口退税	295.05	832.45	940.12	604.54
已退税额	355.44	761.58	927.98	630.68
期末应收出口退税余额	92.69	153.08	82.21	70.07

此外，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会增加国外进口方的采购成本，影响到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公司为了产品出口可能需要降低人民币报价，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5）农药制剂业务利润敏感性分析

①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额、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假定销售量、人工

及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对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平均售价降低10%	毛利降低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杀虫剂	26.13%	29.98%	31.64%	30.84%
杀菌剂	25.79%	25.04%	24.28%	24.81%
除草剂	41.15%	44.52%	54.22%	80.65%
合计	27.42%	29.65%	30.92%	31.65%
平均售价降低10%	毛利率降低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杀虫剂	6.86%	7.41%	7.60%	7.51%
杀菌剂	6.80%	6.67%	6.53%	6.63%
除草剂	8.41%	8.62%	9.06%	9.73%
合计	7.06%	7.36%	7.52%	7.60%

注：毛利降低幅度=（平均售价降低前毛利-平均售价降低后毛利）/平均售价降低前毛利*100%；毛利率降低=平均售价降低前毛利率-平均售价降低后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产品毛利率越高，则毛利和毛利率的波动受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影响越小。考虑到公司制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对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具有一定的承受能力。

②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对毛利率影响

假定公司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人工及制造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对单个产品毛利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平均采购价格上升10%	毛利降低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杀虫剂	14.89%	18.15%	20.03%	19.29%
杀菌剂	14.36%	13.36%	13.21%	13.71%
除草剂	29.08%	33.18%	40.92%	65.40%
合计	16.03%	17.91%	19.36%	20.04%
平均采购价格上升10%	毛利率降低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杀虫剂	5.70%	6.05%	6.33%	6.26%

杀菌剂	5.57%	5.34%	5.44%	5.53%
除草剂	7.07%	7.45%	7.55%	8.11%
合计	5.85%	6.04%	6.26%	6.33%

注：毛利降低幅度=（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前毛利-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后毛利）/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前毛利*100%；毛利率降低=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前毛利率-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后毛利率。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在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0%的情况下，毛利降低幅度在 20%左右；其中，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对原材料价格上升较为敏感，但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其对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水平敏感程度的总体影响较小。

（6）制剂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虽选取诺普信、国光股份、广信股份、扬农化工、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湖南海利等作为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但该等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等方面而言，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产品的毛利率比较仅具有相对的可比性。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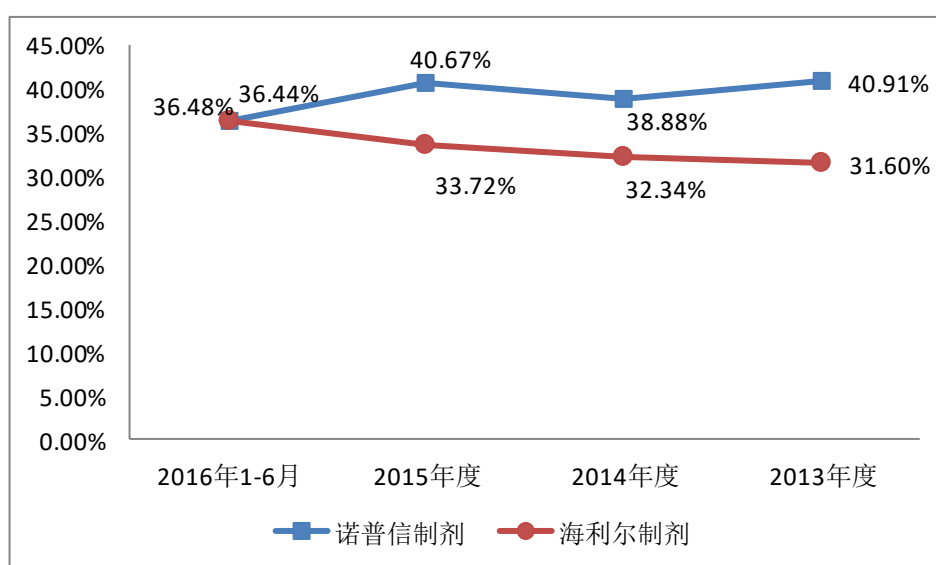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诺普信	以农药制剂业务为主，涵盖了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三大类农药产品，与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较为相似，但是在具体的产品定位、销售策略上与发行人有差异
国光股份	主营业务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其中，杀菌剂产品与发行人相应制剂产品类似，但在各年度具体的产品销售结构和销售规模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广信股份	主营业务为以光气为原料的杀菌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杀菌剂（多菌灵、甲基硫菌灵）、除草剂（敌草隆、草甘膦）和精细化工（氨基甲酸甲酯、异氰酸酯）等若干个品种；因此，广信股份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扬农化工	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的制造和加工，以原药为主，产品主要包括卫生菊酯、农用菊酯、草甘膦、麦草畏等；其中，菊酯产品为扬农化工的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长青股份	长青股份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原药和制剂产品。在具体产品结构上，长期股份生产和销售的农药产品相对较为集中，多以单一品种原药及其制剂为主
辉丰股份	主要从事化学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咪鲜胺原药、辛酰溴苯腈原药、二氰蒽醌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氟环唑原药及其他农药制剂产品，与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和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结构均存在明显差异
蓝丰生化	蓝丰生化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其中杀菌剂产品多集中在多菌灵、甲基硫菌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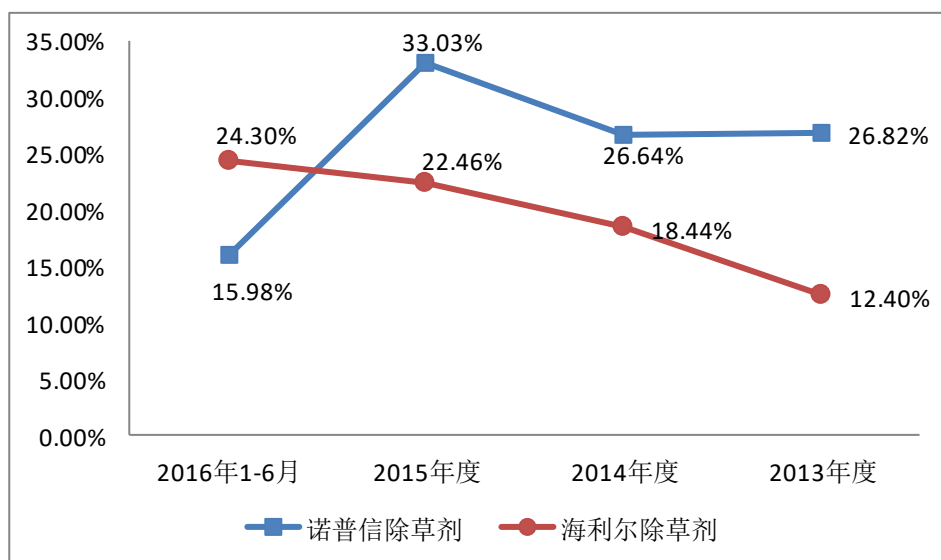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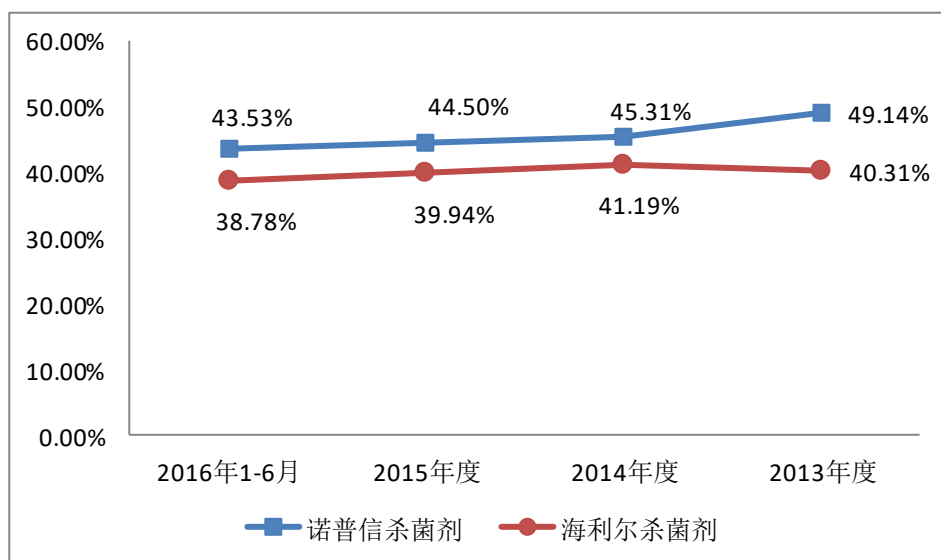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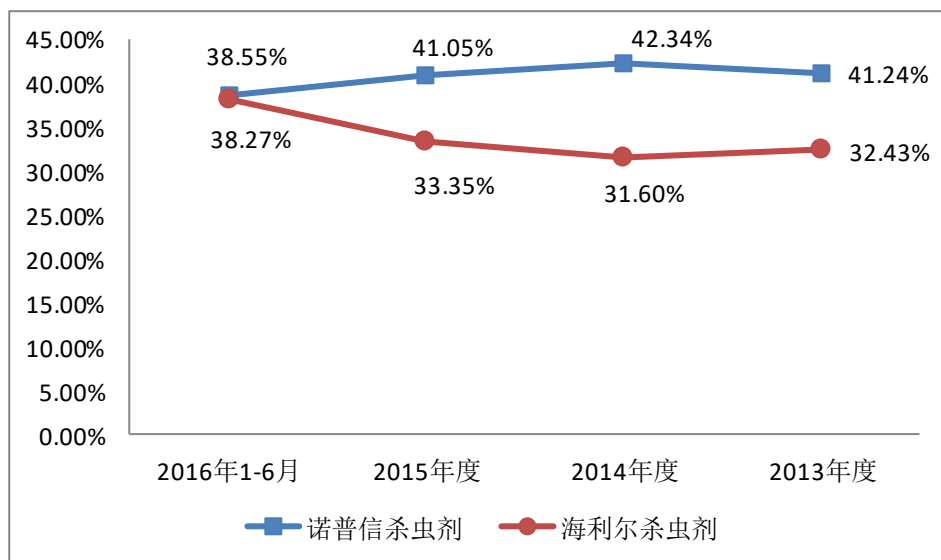
	等大吨位品种上，杀虫剂产品多集中在乙酰甲胺磷等产品上；除草剂产品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为环嗪酮、吡唑草胺等
湖南海利	主营业务为杀虫剂产品（以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及复配制剂为主），以及精细化工产品（以配套农药原药生产所需的烷基酚类农药中间体为主）的生产和销售，而除草剂和杀菌剂较少
利尔化学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系列共 30 余种原药、90 余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
利民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三大系列共 11 种原药、44 种制剂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杀菌剂产品主要包括代森类、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啉霉胺等原药及制剂，杀虫剂产品包括威百亩、噻虫啉及其他复配制剂，除草剂包括硝磺草酮等原药及制剂。

注：华信国际由于 2015 年向成品油贸易转型，本次补充半年报将其剔除出可比公司样本，此外，增加利尔化学、利民股份进入可比公司样本。

目前上市公司中，诺普信以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与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毛利率与诺普信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诺普信	海利尔	诺普信	海利尔	诺普信	海利尔	诺普信	海利尔
杀虫剂	38.55%	38.27%	41.05%	33.35%	42.34%	31.60%	41.24%	32.43%
杀菌剂	43.53%	38.78%	44.50%	39.94%	45.31%	41.19%	49.14%	40.31%
除草剂	15.98%	24.30%	33.03%	22.46%	26.64%	18.44%	26.82%	12.40%
综合	36.44%	36.48%	40.67%	33.72%	38.88%	32.34%	40.91%	31.60%





2013-2015 年，诺普信制剂业务毛利率水平要明显高于公司，产品细分中，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也明显高于公司。从公开资料可获取的信息来看，主要原因为诺普信采取了与公司不同的营销体系和营销策略。在营销策略上，诺普信加大了对零售店渠道的投入，在原先经销商网络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同时实行直接销售到零售店终端的“两张网”营销模式。随着诺普信营销网络由省地级逐步下沉至县级，以及与基层零售店直接合作模式的快速发展，减少了流通环节，增强了渠道话语权，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溢价和定价能力，进而促进公司毛利率上涨。但是，随着营销渠道投入的加大，在技术服务、店面维护、物流配送及品牌建设等方面投入的费用也相应较高较大，导致诺普信销售费用率同样较高。因此，将毛利率减去销售费用率后，可以将双方的营销策略差异剔除。

2013-2015 年，公司与诺普信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毛利率减销售费用率
2015年度	诺普信	220,974.49	49,170.90	22.25%	18.42%
	海利尔	60,043.07	7,273.07	12.11%	21.61%
2014年度	诺普信	220,272.44	37,588.19	17.06%	21.82%
	海利尔	54,175.44	6,542.17	12.08%	20.26%
2013年度	诺普信	173,550.07	33,272.58	19.17%	21.74%
	海利尔	41,583.13	6,383.17	15.35%	16.25%

注：发行人销售收入为制剂业务收入金额，此外，由于发行人原药业务销售费用相对较小，这里未从销售费用中扣除。诺普信销售收入为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金额。

2013-2015 年，公司毛利率减销售费用率与诺普信相比较为接近，差距逐渐减少并在 2015 年实现反超，主要原因是诺普信 2015 年开始建设农互联网生态圈——田田圈，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用大幅增加。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制剂业务毛利率略微超过诺普信，从整体上看，主要是诺普信的制剂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根据其半年报披露的信息，主要原因是：一、为促进销售增长，制定促销优惠政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滑；二、2016 年新收购控股经销商的销售毛利较低，拉低整体销售毛利率。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杀虫剂产品毛利与诺普信差距逐渐缩小，杀菌剂产品毛利率与诺普信差距保持稳定，除草剂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并反超了诺普信。公司与诺普信除草剂产品毛利率的差

异主要是双方除草剂产品的细分构成存在差异。

除诺普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有着较强可比性之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也有经营与发行人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其披露的业务种类中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国光股份	广信股份	扬农化工	长青股份	辉丰股份	蓝丰生化	湖南海利	利尔化学	利民股份	海利尔
2016年1-6月	杀虫剂	-	-	29.79%	22.53%	-	7.90%	-	-	20.51%	38.27%
	杀菌剂	-	23.49%	-	23.59%	-	17.74%	-	-	29.19%	38.78%
	除草剂	-	14.98%	23.48%	29.56%	-	36.67%	-	-	17.19%	24.30%
	综合	51.91%	21.22%	27.45%	26.30%	22.39%	22.17%	25.24	25.75%	27.17%	36.48%
2015年	杀虫剂	-	-	29.75%	24.45%	-	10.24%	-	-	28.27%	33.35%
	杀菌剂	-	37.14%	-	20.94%	40.67%	19.62%	-	-	25.82%	39.94%
	除草剂	-	10.11%	25.45%	29.34%	17.61%	34.79%	-	-	10.50%	22.46%
	综合	47.59%	28.41%	27.89%	26.80%	31.27%	21.21%	24.24%	23.28%	25.11%	33.72%
2014年	杀虫剂	-	-	27.07%	25.64%	12.36%	7.52%	-	-	27.77%	31.60%
	杀菌剂	37.77%	25.17%	-	13.39%	39.33%	15.78%	-	-	22.64%	41.19%
	除草剂	-	17.00%	26.22%	31.91%	13.26%	26.10%	-	-	4.83%	18.44%
	综合	48.87%	23.68%	26.60%	28.04%	25.40%	11.08%	19.41%	21.88%	18.88%	32.34%
2013年	杀虫剂	-	-	24.59%	28.7%	15.76%	4.43%	-	-	25.71%	32.43%
	杀菌剂	39.03%	23.84%	-	13.98%	40.76%	18.31%	-	-	19.57%	40.31%
	除草剂	-	35.21%	23.63%	25.1%	17.82%	33.07%	-	-	-	12.40%
	综合	49.16%	29.29%	23.36%	26.60%	25.70%	16.73%	23.56%	23.05%	25.46%	31.60%

注：1：上述可比公司中，国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广信股份、扬农化工、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湖南海利、利尔化学和利民股份以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为主。

农药产品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的定位也不尽相同，有的侧重于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有的侧重于农药制剂业务；而且即使相同类型的农药制剂产品，不同生产厂家也会存在规格、配方和工艺等方面的各种区别，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了毛利率水平的不同；此外，同行业公司不同营销模式和定价策略也会对产品毛利率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互之间的差异也较大。

3、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1）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产品	销售收入	销量（吨）	毛利
吡虫啉	12,002.96	1,373.49	5,094.80
啶虫脒	7,129.65	906.63	2,221.72
二氯	657.37	103.02	283.15
合计	19,789.98	2,383.13	7,599.67
2015年度			
产品	销售收入	销量（吨）	毛利
吡虫啉	23,525.88	2,709.11	9,292.94
啶虫脒	14,959.09	1,732.53	4,649.99
二氯	1,334.26	207.48	555.69
合计	39,819.23	4,649.11	14,498.62
2014年度			
产品	销售收入	销量（吨）	毛利
吡虫啉	23,216.42	1,915.86	9,760.80
啶虫脒	11,041.12	959.98	4,597.81
二氯	722.21	87.77	245.56
合计	34,979.74	2,963.60	14,604.17
2013年度			
产品	销售收入	销量（吨）	毛利
吡虫啉	26,713.95	1,899.79	9,639.99
啶虫脒	12,790.72	1,001.54	4,330.47
二氯	3,451.51	338.51	1,198.74
合计	42,956.19	3,239.83	15,193.53

注：上表中销量仅指对外销售量；除对外销售外，吡虫啉、啶虫脒及二氯产品还用于公司自产农药制剂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对外销售和公司自用部分的合计销量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二氯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3,451.51 万元、722.21 万元、1,334.26 万元和 657.37 万元，波动较大。二氯是生产原药吡虫啉和啶虫脒的主要中间体，公司所产的二氯以自用为主，并不以对外销售为目的。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才会结合外部市场行情、客户特别需求，以及自身产品库存和排产计划等因素，适当将二氯产品对外销

售。因此，总体上看，公司二氯产品对外销售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二氯对外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原药产品产量较大，二氯以满足自身生产需求为主。

（2）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吡虫啉	60.65%	42.45%	2.95%	59.08%	39.50%	-2.54%
啶虫脒	36.03%	31.16%	0.08%	37.57%	31.08%	-10.56%
二氯	3.32%	43.07%	1.42%	3.35%	41.65%	7.65%
小计	100.00%	38.40%	1.99%	100.00%	36.41%	-5.3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吡虫啉	66.37%	42.04%	5.95%	62.19%	36.09%	-
啶虫脒	31.56%	41.64%	7.78%	29.78%	33.86%	-
二氯	2.06%	34.00%	-0.73%	8.03%	34.73%	-
小计	100.00%	41.75%	6.44%	100.00%	35.31%	-

2013 年，由于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4 年，一方面，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改进和优化了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工艺，降低了原材料单位消耗，带来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和毛利率提升。总体来看，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6.44%。

2015 年度，原药及中间体各产品市场价格的进一步下降，虽然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一定程度抵消了销售单价的影响，但总体上公司 2015 年产品毛利率水平仍有所降低。

2016 年 1-6 月，原药及中间体各产品市场价格的小幅下降，但是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相比更高，因此总体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在 2015 年的基础上略微提高。

（3）原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

受上下游供求关系和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市场价格有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平均对外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87,390.29	0.63%	86,839.95	-28.34%
啶虫脒	78,639.40	-8.92%	86,342.69	-24.93%
二氯	63,812.75	-0.77%	64,307.88	-21.85%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121,180.26	-13.82%	140,615.58	6.43%
啶虫脒	115,014.55	-9.94%	127,710.69	26.75%
二氯	82,284.48	-19.30%	101,963.11	21.95%

2013 年度，随着吡虫啉和啶虫脒销售价格的不断上升，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也相应提高。2014 年以来，受到行业内生产企业产品供应增加、市场观望情绪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吡虫啉和啶虫脒的销售价格持续回落。

受生产效率、产能利用，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平均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单位成本	变化幅度	单位成本	变化幅度
吡虫啉	50,296.44	-4.27%	52,537.38	-25.20%
啶虫脒	54,134.02	-9.02%	59,503.29	-11.35%
二氯	36,326.46	-3.19%	37,525.19	-30.90%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成本	变化幅度	单位成本	变化幅度
吡虫啉	70,232.86	-21.85%	89,745.02	-6.18%
啶虫脒	67,119.48	-20.54%	84,472.55	1.69%

二氯	54,306.51	-18.40%	66,550.47	2.75%
----	-----------	---------	-----------	-------

2013 年度，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生产工艺和产能利用逐渐达到预定水平；同时，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除氰基乙酯（生产啉虫脒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较上年度有所上涨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总体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

2014 年度以来，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自身生产工艺改进等因素的影响，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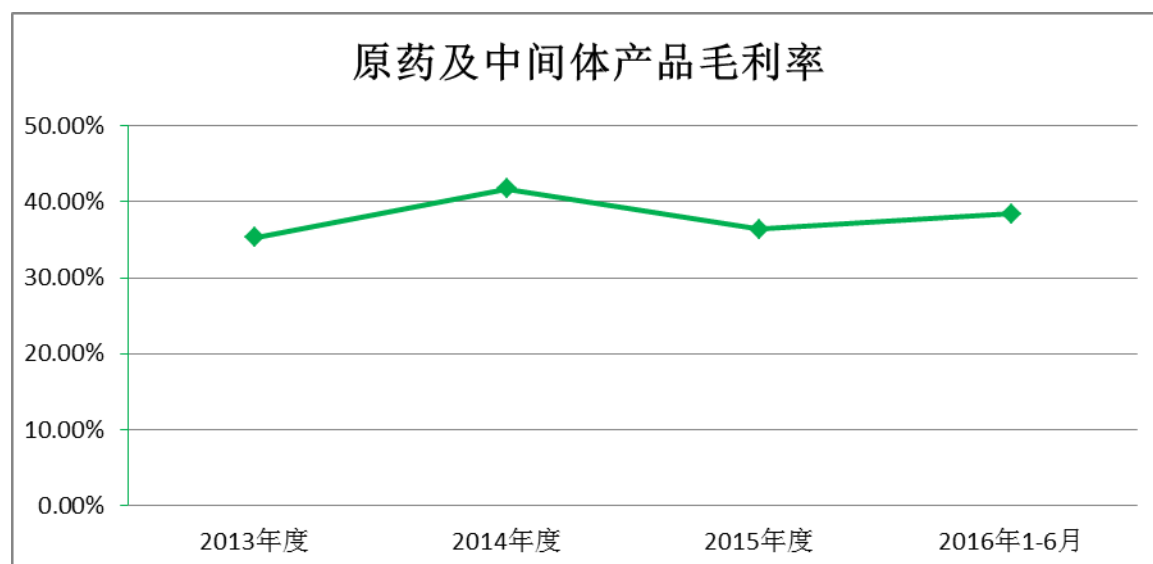
（4）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平均占到了 70.57%，直接人工平均占到了 6.40%，制造费用平均占到了 23.04%。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耗用情况及价格变化对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有着重要影响。

（5）原药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2013 年度毛利率为 35.31%；2014 年度毛利率则进一步上升至 41.75%。2015 年度，由于产品价格持续回落，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至 36.41%。；2016 年 1-6 月略微回升至 38.40%。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受外部上下游行业的联动影响，以及公司内部设备和技术先进程度、生产工艺成熟度和产能产量等因素共同引起。



①外部因素

A、产品销售价格波动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作为农药制剂产品的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会受到供求关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啶虫脒的对外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87,390.29	0.63%	86,839.95	-28.34%
啶虫脒	78,639.40	-8.92%	86,342.69	-24.93%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吡虫啉	121,180.26	-13.82%	140,615.58	6.43%
啶虫脒	115,014.55	-9.94%	127,710.69	26.75%

2013 年度，主要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啶虫脒保持稳中有升的势头；其中，公司吡虫啉产品平均价格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6.43%，啶虫脒平均价格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26.75%。相关产品价格的稳中有升继续推动 2013 年度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升。2013 年度，在不考虑吡虫啉和啶虫脒价格上升，并维持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吡虫啉	26,713.95	17,073.96	9,639.99	36.09%
啉虫脒	12,790.72	8,460.26	4,330.47	33.86%
合计	39,504.68	25,534.22	13,970.46	35.36%
产品	假设 2013 年吡虫啉和啉虫脒价格维持 2012 年度水平不变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吡虫啉	25,099.32	17,073.96	8,025.36	31.97%
啉虫脒	10,091.07	8,460.26	1,630.81	16.16%
合计	35,238.52	25,534.22	9,656.17	2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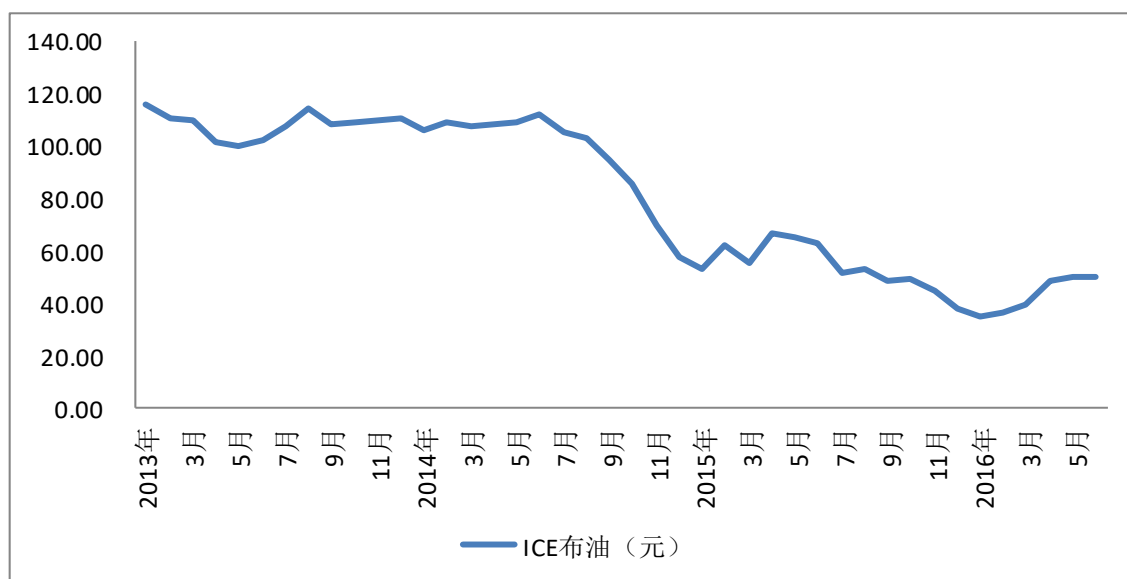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虽然原药产品价格回落，但在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和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产品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抵消了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水平继续有所提升。

2015 年度，原药产品价格继续回落，超过了产品成本下降的幅度，使得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度有所降低。

2016 年 1-6 月，原药产品价格仍有所回落，但较产品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小，使得毛利率略有回升。

B、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相较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经营，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更强。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基本原料、溶剂等原材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品种多而分散，其中很多来自于上游的石油、煤炭和基础化工等行业，石油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最近几年，国际市场石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因此，相对于制剂业务来说，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所面对的上游原材料市场环境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给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难度；相关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和大幅波动，会影响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领用金额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领用金额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1,893.61	1.94	-15.69%	2,980.76	2.30	-25.21%
丙烯腈	1,170.14	0.71	-15.59%	2,231.61	0.84	-32.16%
丙烯醛	1,353.34	0.93	-10.66%	2,424.97	1.04	-21.86%
氰基乙酯	1,014.35	2.27	-8.08%	1,917.68	2.47	-22.77%
双环戊二烯	395.48	0.50	-27.28%	834.05	0.69	-21.85%
甲苯	191.63	0.45	-6.85%	373.99	0.48	-30.99%
二甲基甲酰胺	406.33	0.33	-6.15%	685.04	0.35	-16.32%
二氯乙烷	112.45	0.24	-7.93%	208.92	0.26	-20.19%
一甲胺	192.71	0.57	-9.65%	367.68	0.64	-20.60%
原材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领用金额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领用金额	平均价格	变化幅度

咪唑烷	4,091.94	3.07	-13.03%	5,787.22	3.53	-
丙烯腈	3,766.94	1.24	11.71%	3,553.87	1.11	-
丙烯醛	3,286.70	1.33	-8.28%	3,943.74	1.45	-
氰基乙酯	2,982.70	3.20	2.89%	2,283.56	3.11	-
双环戊二烯	1,249.95	0.88	2.33%	1,392.16	0.86	-
甲苯	699.39	0.70	-11.39%	1,374.19	0.79	-
二甲基甲酰胺	806.42	0.42	-10.64%	903.47	0.47	-
二氯乙烷	351.09	0.33	6.45%	389.07	0.31	-
一甲胺	572.14	0.80	25.00%	377.30	0.64	-

2013 年度 2014 年度，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领用价格涨跌互现，但总体上呈现稳中有降态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对当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了积极影响。2015 年度，在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背景下，基础化工原料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原药产品的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下降。

原材料成本占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有着重要影响。假定公司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人工及制造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原药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平均采购价格上升10%	毛利降低幅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药及中间体	11.07%	11.57%	9.79%	14.08%
平均采购价格上升10%	毛利率降低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药及中间体	4.25%	4.21%	4.97%	4.09%

注：毛利降低幅度=（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前毛利-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后毛利）/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前毛利*100%；毛利率降低=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前毛利率-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后毛利率。

②内部因素

A、设备调试和工艺优化

山东海利尔于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产能投资建设。相比于凯源祥化工，山东海利尔在产能建设规模、工艺设计和流程等方面都有根本性的提升和改进，公司原先所积累的相关技术和经验无法直接予以复

制和沿用；因此，山东海利尔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要达到理想的生产效率和效果，还需要生产和技术人员根据实际的试生产情况来不断调试和磨合设备，改进和优化工艺；同时，熟练生产工人的招募和培训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2010年度和2011年度，山东海利尔生产效率一直处于不断改进和提升的过程。

2011年度以前，山东海利尔尚处于生产建设和调试期，原材料收率等关键技术指标未达到理想状态，投入产出比较低，生产效率不高，导致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低，直接影响了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2年度以来，随着山东海利尔生产工艺的逐步优化和成熟，以及产能利用率达到正常水平带来的规模效应的显现，其产品生产成本持续降低。

二氯是生产原药吡虫啉和啉虫脒的主要中间体；因此，二氯生产的原材料单耗、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对于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啉虫脒的最终生产成本有着重要影响。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山东海利尔中间体产品二氯的原材料单耗和单位生产成本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二氯	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吨产品耗用原材料数量（吨）	丙烯腈	0.89	0.9	0.91	1.15
	丙烯醛	0.79	0.79	0.74	0.99
	双环戊二烯	0.43	0.41	0.43	0.59
	甲苯	0.22	0.26	0.29	0.59
	其他	1.83	1.86	2.61	3.09
原材料单价（元/吨）	丙烯腈	7,100.25	8,411.64	12,450.09	11,123.06
	丙烯醛	9,284.47	10,392.2	13,260.00	14,456.14
	双环戊二烯	5,000.8	6,876.97	8,761.01	8,509.38
	甲苯	4,499.97	4,827.97	7,024.94	7,874.94
	其他	3,614.05	3,975.93	3,140.06	3,338.31
原材料成本（元/吨）	丙烯腈	6,331.22	7,533.81	11,376.16	12,802.27
	丙烯醛	7,322.43	8,186.60	9,860.91	14,253.50
	双环戊二烯	2,139.78	2,815.73	3,806.55	5,060.40
	甲苯	989.40	1,234.25	2,052.71	4,657.55
	其他	6,603.25	7,413.23	8,205.39	10,307.89
	合计	23,386.08	27,183.61	35,301.72	47,081.61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优化，以及设备的磨合和调试，二氯主要原材料单耗明显下降，逐渐达到合理的水平。2014 年度以来，随着山东海利尔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原材料单耗进一步降低，带来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和毛利率提升。

B、产能利用率水平

除了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之外，山东海利尔在 2012 年度之前尚处于设备和工艺调试期间，未开展大规模的生产，导致产能利用率不高，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生产成本较高，规模效应差，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

随着山东海利尔产能得到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制造成本下降，以及原材料采购、工人工作效率等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有助于稳定和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在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效率变化，以及产能利用情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山东海利尔二氯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二氯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23,386.08	69.01%	27,183.61	66.25%
单位人工成本	2,530.08	7.47%	2,953.31	7.20%
单位制造费用	7,970.99	23.52%	10,897.64	26.56%
单位生产成本	33,887.15	100.00%	41,034.57	100.00%
二氯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35,301.72	70.15%	47,081.61	76.94%
单位人工成本	3,134.11	6.23%	2,865.29	4.68%
单位制造费用	11,890.11	23.63%	11,243.13	18.37%
单位生产成本	50,325.94	100.00%	61,190.03	100.00%

综上，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公司内部因素造成的设备调试、工艺优化和产能利用率水平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水平变动明显，主要是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药及中间体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19,789.98	39,819.23	34,979.74	42,956.19
销售成本	12,190.31	25,320.61	20,375.57	27,762.66
毛利	7,599.67	14,498.62	14,604.17	15,169.20
毛利率	38.40%	36.41%	41.75%	35.31%

随着山东海利尔生产工艺的日渐成熟，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水平将趋于稳定和合理；而且，随着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未来原药及中间体的技术工艺和生产效率仍有一定继续提升的空间，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在此基础上，虽然上下游行业的相关因素对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盈利水平带来了一定影响，但是，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实践中会通过对原材料价格动态监控、签订大合同提前锁定风险、签订弹性产品价格等多种方式来降低经营风险，稳定产品毛利率水平。

（6）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啶虫脒，以及生产原药吡虫啉和啶虫脒的中间体二氯。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事的原药及中间体业务一般规模较大，产品种类和结构与发行人也存在较大差异。

下面选取广信股份、扬农化工、长青股份、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湖南海利等作为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但该等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资产及业务规模等方面而言，存在一定区别，与发行人仅具有相对的可比性。其中，长青股份有一定规模的吡虫啉产品，但并未具体披露吡虫啉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等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可比上市公司有关吡虫啉和啶虫脒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情况数据。该等可比上市公司并未单独披露其原药业务与制剂业务的具体金额，因此，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无法区分制剂业务的影响；此外，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发展历程等方面的不同，导致相互的产品结构差异也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信股份	28.43%	30.46%	23.68%	29.29%
扬农化工	26.22%	27.08%	26.60%	23.36%
长青股份	26.78%	26.80%	28.04%	26.60%
辉丰股份	16.06%	20.37%	25.40%	25.70%
蓝丰生化	32.56%	19.88%	11.08%	16.73%
湖南海利	24.81%	24.12%	19.41%	23.56%
利尔化学	25.79%	24.34%	21.88%	23.05%
利民股份	27.07%	25.11%	22.54%	25.47%
平均值	25.97%	24.77%	22.33%	24.22%
海利尔	38.40%	36.41%	41.75%	35.31%

注：华信国际由于 2015 年向成品油贸易转型，本次补充半年报将其剔除出可比公司样本，此外，增加利尔化学、利民股份进入可比公司样本。

由于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产品品种结构较为简单，主要集中于吡虫啉和啉虫脒两类产品，因此，发行人原药及中间体毛利率水平受产品上下游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和生产效率变化的影响更加明显。2013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药产品吡虫啉和啉虫脒在销售价格持续上升，而产品销售成本稳中有降等利好因素的影响下，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度大幅提升。2014 年度，在发行人产品工艺持续改进的情况下，平均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继续有所提升。2015 年度，由于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超过了成本降低幅度，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47.11	7.21%	7,273.07	7.16%
管理费用	4,463.13	6.92%	9,358.44	9.21%
财务费用	-179.43	-0.28%	-271.47	-0.27%
合计	8,930.81	13.85%	16,360.04	16.1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542.17	7.15%	6,383.17	7.30%
管理费用	8,254.95	9.03%	7,939.15	9.08%
财务费用	86.96	0.10%	592.46	0.68%
合计	14,884.08	16.28%	14,914.78	17.0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金额总体保持平稳，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947.30	41.90%	3,013.66	41.44%
差旅费	892.67	19.21%	1,561.59	21.47%
运杂费	956.54	20.58%	1,477.57	20.32%
宣传推广费	547.21	11.78%	820.95	11.29%
通讯邮递费	36.20	0.78%	77.99	1.07%
其他费用	267.20	5.75%	321.31	4.42%
合计	4,647.11	100.00%	7,273.0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748.08	42.01%	2,468.26	38.67%
差旅费	1,148.69	17.56%	1,226.94	19.22%
运杂费	1,309.53	20.02%	1,251.94	19.61%
宣传推广费	885.04	13.53%	1,023.22	16.03%
通讯邮递费	71.61	1.09%	90.85	1.42%
其他费用	379.22	5.80%	321.96	5.04%
合计	6,542.17	100.00%	6,383.17	100.00%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产品运输费用，以及推广宣传费用构成，其合计占销售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93.47%。

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金额较高。公司下游农业种植户数量

多、地理区域分布广，相应的经销商数量众多，需要大量销售人员予以开发和维护。同时，在对终端农户服务支持上，公司要求业务人员、推广人员、产品经理到田间地头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通过在田间地头示范试验、技术指导、集会促销、门店促销、聘用当地农技专家到田间地头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支出相对较多。

公司宣传推广费支出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的金额分别为 1,023.22、885.04 万元、820.95 万元和 547.21 万元。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最终用户一般为农业种植户，较为分散，而且农户个体的用药知识、消费习惯、农药识别能力相差较大。为了更好地服务农业种植，指导农户合理购药、用药，公司以“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渠道价值链为依托，积极开展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比如，公司每年组织种植行业专家对经销商和零售商进行培训，以“千人农民会议”形式组织各地农药零售商和农户进行农技培训和市场推广，以农民会、送科技下乡、送服务下乡等形式实施公司“万村千乡农民培训工程”。公司宣传和推广支出以服务农业种植户为根本，其实际发生额与公司业务收入并无直接联系，公司每年会结合产品和农户需求的具体情况，以及上年度宣传和推广的实际效果来进行宣传和推广计划，以及相应的费用预算和控制。

（2）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7.15%、7.16%和 7.21%，相对处于较低水平；而且随着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步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1,171.98	26.26%	2,645.81	28.27%
技术研发	1,570.40	35.19%	3,242.55	34.65%
差旅费	35.42	0.79%	142.49	1.52%
业务招待费	44.28	0.99%	356.75	3.81%

折旧摊销	386.47	8.66%	764.66	8.17%
安全生产	285.97	6.41%	441.26	4.72%
税金	304.09	6.81%	563.81	6.02%
车辆费用	60.92	1.36%	132.33	1.41%
检修费用	49.83	1.12%	189.07	2.02%
其他	553.77	12.41%	879.71	9.40%
合计	4,463.13	100.00%	9,358.44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262.34	27.41%	2,367.31	29.82%
技术研发	3,020.84	36.59%	2,785.68	35.09%
差旅费	158.32	1.92%	209.77	2.64%
业务招待费	491.63	5.96%	244.20	3.08%
折旧摊销	654.23	7.93%	683.55	8.61%
安全生产	429.60	5.20%	438.54	5.52%
税金	406.98	4.93%	313.96	3.95%
车辆费用	84.36	1.02%	144.04	1.81%
检修费用	40.36	0.49%	155.21	1.96%
其他	706.30	8.56%	596.89	7.52%
合计	8,254.95	100.00%	7,939.15	100.00%

注：2015 年工资薪酬中包括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的 288.63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08%、9.03%、9.21%和 6.92%。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技术研发，以及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总体发展状况相适应。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2	227.50	127.47	334.56
减：利息收入	23.66	97.30	110.06	176.60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21.23	130.20	17.41	157.96
金融机构手续费	76.24	52.15	133.21	96.74

汇兑损益	-234.45	-453.82	-63.66	337.76
合计	-179.43	-271.47	86.96	592.4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2.46 万元、86.96 万元、-271.47 万元和-179.43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等金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对财务费用影响不大。

2014 年度，随着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带来的利息支出金额降低，以及汇兑收益的取得，公司当期发生的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2015 年，因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负值。

2016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继续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继续负值。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减：营业成本	40,988.67	66,662.44	59,253.07	58,743.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81	435.69	258.20	146.87
销售费用	4,647.11	7,273.07	6,542.17	6,383.17
管理费用	4,463.13	9,358.44	8,254.95	7,939.15
财务费用	-179.43	-271.47	86.96	592.46
资产减值损失	1,259.91	1,044.89	445.06	67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35	-44.22	-8.89	-
投资收益	121.85	30.42	65.49	-
二、营业利润	13,169.94	17,114.19	16,658.28	12,915.11
加：营业外收入	267.81	364.58	1,265.21	382.21
减：营业外支出	12.43	282.43	572.57	1,017.52
三、利润总额	13,425.32	17,196.34	17,350.91	12,279.80
减：所得税费用	2,891.08	4,188.61	4,097.84	3,092.02
四、净利润	10,534.23	13,007.73	13,253.08	9,1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少数股东损益	-0.11	-38.41	-	-

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外，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以及所得税费用等。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904.81	746.16	299.79	153.32
存货跌价损失	355.10	298.73	145.27	376.16
固定资产减值	-	-	-	103.99
无形资产减值	-	-	-	36.86
合计	1,259.91	1,044.89	445.06	670.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为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合理计提的金额。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部分不再继续使用的包装物，以及长期未使用的原材料和部分滞销的库存商品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损失；其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对包装物计提的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189.25万元和41.63万元，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损失金额为125.43万元和91.19万元，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损失金额为61.48万元和12.44万元。此外，经过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逐项检查，对其中不再使用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技术转让费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而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司遵循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以产品出口收汇业务为基础，根据具体外汇收款金额和期间等要素，与银行进行了一定远期结售汇交易，以降低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汇金额为 963.11 万美元，按照约定的远期汇率可结算的人民币金额为 6,290.67 万元；将远期结售汇交易达成时与交易银行约定的远期汇率报价情况和 2016 年 6 月末交易银行远期汇率的报价情况进行对比，确定该等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交易余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07.17 万元。

3、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是政府各项补贴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0.09	0.01	4.61	-
政府补助	201.05	193.29	1,145.33	265.28
其他	66.67	171.28	115.27	116.93
合计	267.81	364.58	1,265.21	382.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82.21 万元、1,265.21 万元、364.58 万元和 267.81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拨付的技术研发和改造、产业升级，以及节能环保等资金。除政府补助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因供应商履约不当而收取的违约金、无需支付的费用、资产盘盈等。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3	-	252.27	932.00
对外捐赠	1.95	74.96	84.71	45.66
其他	0.16	207.46	235.60	39.86
合计	12.43	282.43	572.57	1,017.52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山东海利尔对在工艺优化和设备检修过程中淘汰的机器设备等进行了清理；2013 年，山东海利尔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923.53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38.67	4,128.25	4,310.19	3,410.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7.59	60.36	-212.36	-318.94
合计	2,891.08	4,188.61	4,097.84	3,092.02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4	0.01	-247.66	-93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05	193.29	1,145.33	265.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5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4.59	8.30	56.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7	-115.68	-205.04	3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88.63	-	-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79	-198.17	749.23	-635.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7.01	47.59	171.39	-194.3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3.78	-245.77	577.85	-440.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99	0.3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79	-246.07	577.85	-440.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4.35	13,046.15	13,253.08	9,18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1.56	13,292.22	12,675.23	9,628.71

注1：发行人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注2：本项目系远期结售汇交易到期及截至各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变动等产生的损益。

2013年度，山东海利尔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923.53万元，导致公司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体现为-440.93万元。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主要包括清洁生产项目扶持资金450万元、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160万元、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100万元和青岛市科技专项资金100万元等。

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288.63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化	-9.64%	12.01%	5.46%	2.66%
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变化	-4.77%	8.16%	13.49	14.39%
净利润同比变化	-5.79%	-1.85%	44.25%	38.81%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差异较大，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和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不同经营成果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农药制剂业务和原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变动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62,977.30	-9.64%	99,862.30	12.01%
其中：农药制剂	43,187.32	1.03%	60,043.07	10.83%
原药及中间体	19,789.98	-26.55%	39,819.23	13.84%
主营业务毛利	23,352.68	-4.77%	34,747.76	8.16%
其中：农药制剂	15,753.01	6.41%	20,249.14	15.56%
原药及中间体	7,599.67	-21.81%	14,498.62	-0.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08%	5.37%	34.80%	-3.43%
其中：农药制剂	36.48%	5.34%	33.72%	4.28%
原药及中间体	38.40%	6.46%	36.41%	-12.79%
利润总额	13,425.32	-8.45%	17,196.34	-0.89%
所得税费用	2,891.08	-16.99%	4,188.61	2.22%
净利润	10,534.23	-5.79%	13,007.73	-1.8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	89,155.18	5.46%	84,539.32	2.66%
其中：农药制剂	54,175.44	30.28%	41,583.13	-16.56%
原药及中间体	34,979.74	-18.57%	42,956.19	32.11%
主营业务毛利	32,126.64	13.49%	28,307.75	14.34%
其中：农药制剂	17,522.47	33.37%	13,138.55	-22.45%
原药及中间体	14,607.17	-3.71%	15,169.20	94.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03%	2.55%	33.48%	3.43%
其中：农药制剂	32.34%	0.74%	31.60%	-2.40%
原药及中间体	41.75%	6.44%	35.31%	11.30%
利润总额	17,350.91	41.30%	12,279.80	67.36%
所得税费用	4,097.84	32.53%	3,092.02	330.29%
净利润	13,253.08	44.25%	9,187.18	38.81%

2013年至2015年，在农药制剂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定上升的影响下，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总体呈现稳定上涨的态势。

此外，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增长幅度总体上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生产经营模式不同导致的期间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所致。山东海利尔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合并报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山东海利尔	销售费用	276.15	1.34%	449.78	1.06%
	管理费用	1,231.84	5.99%	3,581.34	8.43%
合并报表	销售费用	4,647.11	7.21%	7,273.07	7.16%
	管理费用	4,463.13	6.92%	9,358.44	9.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海利尔	销售费用	560.34	1.46%	340.05	1.04%
	管理费用	2,923.95	7.59%	3,565.14	10.93%
合并报表	销售费用	6,542.17	7.15%	7,241.27	8.67%
	管理费用	8,254.95	9.03%	9,655.05	11.56%

相对于农药制剂产品种类的纷繁复杂，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产品类型较为简单和集中，目前主要为吡虫啉和啉虫脒两类产品，降低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类成本投入；此外，相对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经销商模式，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面对农药生产企业和大型贸易商，销售客户集中，销售方式主要是供求双方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进行直接接洽和报价询价，销售费用较小，不会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带来销售费用的明显增长。因此，生产经营模式的不同，导致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配比关系有所不同。

2015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0.47	79,446.29	75,408.50	75,97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9.24	66,612.16	61,951.00	60,6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	12,834.13	13,457.51	15,36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	15,300.64	17,569.53	64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3.91	28,471.27	26,020.64	3,1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	-13,170.63	-8,451.11	-2,53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	12,703.18	229.17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14	12,864.20	7,414.70	14,4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00	-161.02	-7,185.53	-10,44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2.25	-16.83	-32.00	-17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9	-514.35	-2,211.11	2,204.7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销售收现和付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483.63	101,631.04	91,442.09	87,390.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00.86	78,000.67	73,577.94	74,255.16
差额	19,682.77	23,630.37	17,864.15	13,135.68
营业成本	40,988.67	66,662.44	59,253.07	58,74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43.07	41,778.61	39,249.83	40,444.72
差额	13,845.60	24,883.83	20,003.24	18,299.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这主要是由公司的结算方式造成。公司在产品销售中，会收取一定数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收取汇票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公司一般直接将收取的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款项；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低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和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下游客户收取的应收票据金额	11,340.38	25,019.62	20,338.97	19,899.84
向上游供应商支付的应收票据金额	11,897.23	26,252.83	21,071.10	17,232.79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正数，且保持了相当的规

模，表明公司销售收入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	12,834.13	13,457.51	15,362.21
净利润	10,534.23	13,007.73	13,253.08	9,187.78
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净利润比例	0.49	0.99	1.02	1.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形成原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534.23	13,007.73	13,253.08	9,187.7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59.91	1,044.89	445.06	670.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0.66	2,029.16	1,943.70	1,925.73
无形资产摊销	119.55	150.60	121.80	153.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3	13.33	2.3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	-0.01	247.66	93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5	44.22	8.8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45	165.52	159.47	54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5	-30.42	-65.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59	60.36	-212.36	-326.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86	10,887.68	-12,679.13	-3,925.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9.76	-2,720.98	7,350.16	-8,64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7.98	-12,424.21	2,633.13	14,587.79
其他	251.75	606.27	249.19	2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23	12,834.13	13,457.51	15,362.21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累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公司累计净利润的1.02倍，而且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了相当规模，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0.83	15,300.64	17,569.54	642.08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30	13,744.70	17,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6	43.14	65.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7	455.81	4.05	612.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1,057.00	-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3.91	28,471.27	26,020.64	3,175.2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8.91	6,612.19	4,330.64	2,97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5.00	21,045.00	21,690.00	20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4.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07	-13,170.63	-8,451.11	-2,533.20

2013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主要为海科瑞特注销后，公司收到的其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2014 年度以来，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逐年提升，主要是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环保设施、办公房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入。2015 年度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的土地购置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48.86 万元、-7,185.53 万元、-161.02 万元和-4,295.00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10,448.86 万元，主要

原因为：一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周转状况，降低了短期借款规模，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4,000 万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0,000.00 万元；二是当期分配股利和偿付银行利息 3,034.55 万元，以及将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列入现金支出。

2014 年度，由于分配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净额为-7,185.5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因吸收及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事项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净额为-161.02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因据支付保证金支出 2,164.29 万元，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事项支出 2,197.85 万元。

公司有着较好的融资及偿债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的扩张，根据报告期内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16）第 SD-02-0001 号）。

（一）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56,849.08	103,058,331.01
应收票据	6,143,503.60	9,923,134.20
应收账款	191,163,906.86	111,815,423.05
预付账款	42,565,891.64	29,962,612.96
其他应收款	10,315,982.73	11,624,617.16
存货	119,228,268.15	185,642,01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2,951.01

其他流动资产	83,861,079.87	120,294,754.57
流动资产合计	586,935,481.93	572,383,83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0,000.00	2,8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46,071.72	3,557,000.44
投资性房地产	1,118,218.28	1,242,832.94
固定资产	175,505,217.06	187,031,225.37
在建工程	20,514,696.74	1,555,714.26
工程物资	1,069,061.52	1,109,660.34
无形资产	106,003,019.29	92,372,786.96
长摊待摊费用	4,378,796.27	4,867,10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25,777.13	8,267,36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39,216.33	4,889,91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020,074.34	307,713,609.04
资产总计	968,955,556.27	880,097,44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385,497.39	442,180.52
应付票据	100,288,840.00	24,278,594.11
应付账款	116,302,942.82	141,379,921.78
预收账款	28,043,661.10	117,708,418.71
应付职工薪酬	15,654,227.19	19,957,572.95
应交税费	8,660,671.22	9,564,525.48
其他应付款	8,328,636.06	7,254,340.24
流动负债合计	277,664,475.78	320,585,55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2,426,281.00
预计负债	21,474,200.38	2,611,39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74,200.38	6,037,671.35
负债合计	300,138,676.16	326,623,225.14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830,611.22	87,609,511.22
专项储备	16,282,311.49	13,289,415.20
盈余公积	19,055,276.57	19,055,276.57
未分配利润	454,273,391.84	343,004,16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8,441,591.12	552,958,366.93
少数股东权益	375,288.99	515,851.48

股东权益合计	668,816,880.11	553,474,218.4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68,955,556.27	880,097,443.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一、营业收入	864,012,791.78	854,701,887.18	219,176,444.67	150,399,155.06
减：营业成本	554,748,927.08	557,365,007.99	143,808,222.91	99,480,364.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4,571.37	3,871,694.26	596,487.10	1,104,862.57
销售费用	63,629,288.33	56,003,975.96	18,212,160.22	16,506,288.80
管理费用	64,312,004.06	64,919,490.89	19,680,688.83	24,728,090.46
财务费用	222,224.20	-1,740,665.03	2,016,561.56	-1,092,623.67
资产减值损失	10,622,194.34	14,554,655.69	-1,976,919.36	-573,938.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053.99	-197,156.88	540,400.73	-261,995.22
投资收益	3,342,789.64	395,139.27	2,124,242.02	205,765.02
二、营业利润	171,203,318.05	159,925,709.81	39,503,886.16	10,189,880.75
加：营业外收入	3,721,174.09	1,703,301.32	1,043,094.63	293,404.12
减：营业外支出	151,365.03	1,978,749.81	27,025.65	359,686.48
三、利润总额	174,773,127.11	159,650,261.32	40,519,955.14	10,123,598.39
减：所得税费用	36,644,461.70	37,547,039.78	7,733,639.34	2,719,251.57
四、净利润	138,128,665.41	122,103,221.54	32,786,315.80	7,404,34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8,269,227.90	122,218,012.24	32,925,729.16	7,519,137.52
少数股东损益	-140,562.49	-114,790.70	-139,413.36	-114,790.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2,540.37	-35,243,9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186.99	-96,834,5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5,601.00	91,654,623.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2,362.67	1,059,51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5,115.05	-39,364,302.47

4、非经常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9.15	13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97,145.17	1,357,21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1,08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5,645.35	-123,94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494.74	-1,530,703.44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94,163.71	-176,215.1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5,954.48	240,631.3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8,209.23	-416,846.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3,836.3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4,372.93	-416,846.49

5、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变化
资产总额	968,955,556.27	880,097,443.55	10.10%
负债总额	300,138,676.16	326,623,225.14	-8.11%
股东权益	668,816,880.11	553,474,218.41	2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8,441,591.12	552,958,366.93	20.88%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相对 2015 年 12 月底分别增长了 10.10%和 20.84%。

流动资产方面。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收现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增加了 3,059.85 万元；由于 2016 年 9 月末尚未完成本年度的货款结算清收，应收账款增加 7,934.85 万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为冬储存货期，2016 年 9 月末存货减少 6,641.37 万元；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下，2016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增加 1,455.16 万元。

非流动资产方面。由于计提折旧等因素，固定减少 1,152.60 万元；由于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在建工程增加 1,895.90 万元；由于购买土地等因素，无形资产增加 1,363.02 万元；由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房地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5,124.93 万元，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下，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7,430.65 万元。

流动负债方面。由于采购原材料，应付票据增加 7,601.02 万元；由于客户订单逐步发货完成销售，应收账款减少 2,507.70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8,966.48 万元。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下，2016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减少 4,292.11 万元。

非流动负债方面。由于公司计提销售中预计产生的销售折扣和退货，预计负债

增加 1,886.28 万元。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下，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增加 1,643.65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864,012,791.78	854,701,887.18	1.09%
营业利润	171,203,318.05	159,925,709.81	7.05%
利润总额	174,773,127.11	159,650,261.32	9.47%
净利润	138,128,665.41	122,103,221.54	13.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69,227.90	122,218,012.24	13.1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7,184,854.97	122,634,858.73	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02,540.37	-35,243,925.4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4,186.99	-96,834,511.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5,601.00	91,654,623.75	-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保持稳定增长，增加 931.09 万元，营业成本有所下降，减少 261.61 万元，毛利率由 34.79%提高至 35.79%。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147.71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762.53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60.75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196.2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393.25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294.77 万元。在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下，2016 年 1-9 月营业利润增加 1,127.76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512.29 万元，净利润增加 1,602.54 万元。

2016 年 1-9 月，公司提前开始货款清收工作，客户还款及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9 月公司为购置土地支付土地购置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 9,100 万元，使得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净额增加为 9,165.46 万元。

（二）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业绩

2016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2、经营模式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采购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均正常履行，采购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模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供应商构成较为稳定。

4、销售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和销售订单均正常履行，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产品销售结构、销售价格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5、税收政策

2016年1-9月，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继续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其他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73.28万元、4,330.64万元、6,612.19万元和2,748.9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或建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技术、土地、厂房车间、办公设施、机器设备等，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来看，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会继续增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提高自身生产经营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不会进行其他的跨行业投资。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1、近期重大投资计划情况

山东海利尔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一直致力于积极寻求低能耗、三废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以满足跨越式的发展要求。在现有第一代烟碱类产品吡虫啉与啉虫脒原药的基础上，拟研制开发第二代烟碱类新产品噻虫嗪、噻虫胺及第三代烟碱类新产品呋虫胺，达到年产 3500 吨规模。同时为调整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拟开发新型杀菌剂嘧菌酯与吡唑醚菌酯并分别达到年产 1000 吨的规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新项目的议案》，项目建设地点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暨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预算为 9,750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1 年，项目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山东海利尔已取得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文件，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安评、规划等手续，待所有手续齐备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2、未来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资金充裕情况，依次进行如下项目的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2,208.13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021.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32.64%、32.93%、26.68%和 17.40%，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农药制剂产品和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趋势保持一致，商品销售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水平相当，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

3、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产，处于正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变现周期内。凭借稳定而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资信状况，公司未发生过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形，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资金周转保证。

（二）主要财务困难

农药行业竞争激烈，并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多资金用于产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存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经营资金流转。目前，公司除依靠自有资金以及利用商业信用进行融资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各项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使得公司在满足常规的产能改造、营运周转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后，限制了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营销网络、产业升级等方面投入的资源，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可预见的将来，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扩大产能和产品升级，以保证产品及时更新换代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出。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来筹集资金，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

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将紧紧围绕农药制剂、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各项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1、农药行业将持续稳定增长，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

农业是决定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对于人类生存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农药的需求不可缺失；农药直接影响到农产品产量、质量等，随着农业种植的发展，未来农药市场仍将保持稳定持续的增长。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对“三农”支持力度加大，农业种植和生产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农业种植面积增加，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比例及复种指数提高；农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支农产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和政策环境。

2、合理的业务布局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是公司成长的保障

公司以农药制剂产品为业务基础，逐步向上游原药及中间体业务领域延伸，目前已基本形成制剂、原药及中间体协调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格局，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作为农药制剂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产经营企业，目前的产品结构基本能涵盖主要农作物的各类病虫害防治需要；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农作物种植病虫害防治新情况及技术发展趋势、绿色环保理念等行业因素，加大产品研发和储备力度，以不断适应和引领市场的发展方向。

同时，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和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原药及中间体产品有很大一部分出口国外；制剂产品的出口也在稳步的推进和增长中。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农药研发、生产和经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

和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综合的竞争实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这些使得公司在将来能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以及整合的机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市场前景良好

随着环保意识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今年来，国家加强了对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的支持力度，逐步限制和取消高毒农药产品，环保型制剂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展，农药行业向低毒、环保方向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的农药骨干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和 7,000 吨水基化制剂项目的实施，用于提升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的产能、优化公司农药产品结构。

此外，公司利用在农药业务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投资建设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2%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1.15	1.15
2015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9%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	1.48	1.48
2014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43%	1.47	1.47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3%	1.41	1.41
2013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5%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4%	1.07	1.0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3,0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000万股增至12,0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8,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从事各类新型农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较早开展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研发的农药骨干企业。随着农药行业结构调整，开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和水性化制剂成为当前我国农药剂型加工的发展方向。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向水性化制剂领域全面进军，也难以支持公司开发国家鼓励发展的水溶性肥料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8,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提升水性化农药制剂的产能、优化公司农药产品结构，以及增加更为环保、更为符合农业发展趋势的水溶性肥料产品。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提高、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明显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具有正向拉动的作

用。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更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主要话题，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增强和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强。对农药企业而言，通过制剂技术创新谋求降低化学农药所带来的风险成为农药领域的研究重点，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成为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对肥料企业而言，鉴于水溶性肥料产品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该产品已成为主流发展趋势。

研发是农药企业尤其是农药制剂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农药制剂企业需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结合最新病虫害发展趋势，开发出高效、低毒、低用量、环境友好型新品种、新剂型和新工艺，通过新产品夺取市场先机；农药原药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仿创结合，在仿造的过程中引入创新，得到新的化合物或新工艺，研发出符合绿色环保的化合物或工艺专利，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在海利尔药业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新增8,000吨水性化制剂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在奥迪斯生物现有农药制剂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新增7,000吨水性化制剂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公司利用在农药业务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建设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品种单一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以海利尔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创建环境友好型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加大研发和转化力度，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生产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

公司是国内农药制剂领域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多次荣获“放心农药经营单位”、“农民放心农资企业”等称号。公司制剂的药效和质量赢得了行业广泛认可，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针对募投项目，公司已做好了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 2003 年成立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生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成为我国北方农药行业首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岛）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013 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得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研发骨干人员 6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18 人；拥有高级技术职称 1 人，中级技术职称 9 人，初级技术职称 16 人。公司以“生物农药专家工作站”及“生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外聘专家 16 人，其中教授 11 人、教授级高工 3 人，专业技术背景涵盖生物技术、植物保护、化工工艺、应用化学、信息技术等专业。上述外聘专家组成公司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战略规划研讨会，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专家委员会出席公司月度研发工作汇报会，并对每位研发人员具体工作进行指导、点评；专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给研发团队授课，培训研发队伍。此外，公司还与南开大学元素所、中科院海洋研究所、中科院烟草研究所、湖南化工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青岛大学、青岛农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和研究部门建立了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合作研发，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

2、技术方面

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投入机制，近三年平均每年投入 3000 万元左右作为研发费用。公司建立了面向市场的快速反应研发体系，按照研发领域的不同，研发部门主要划分为制剂所、合成所、分析室、生测部、工艺组，集中优势力量突破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公司建立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建立以项目责任制为核心的考核激励模式，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对部分核心技术骨干给予一定比例的股权激励，引进核心技术人才提供免费专家公寓及每月带薪休假。

在公司稳定的技术研发投入保障、健全的技术研发体系支持、高效的研发激励机制带动下，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研究，近三年共开展科技活动 70 余项，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 50 余项，承担并完成 20 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开发并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公司的技术储备丰富，水乳剂研发技术主要包括水乳剂低位反相乳化技术、一步乳化技术、管道式剪切技术；悬浮剂研发技术主要包括助剂复配应用技术、混合砂磨技术；水分散粒剂研发技术主要包括水分散粒剂加工工艺技术；制剂配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静电成膜技术、溶壳酶技术、扩展高渗技术。

3、市场方面

公司在继续巩固、提高国内市场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同时大力开发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欧盟、巴西等高端农药市场。公司着力在国际市场登记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品种，培育自主品牌，争取将公司建设为跨国性农药企业。

国内方面，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公司在农药行业综合排名第三十七，与 2015 年相比上升了一位；另外根据其发布的“2016 年中国农药行业制剂 50 强榜单”和公司 2015 年制剂销售收入，公司农药制剂业务在制剂细分行业可排名第八位。

国外方面，公司已取得美国，澳大利亚，泰国，玻利维亚等 30 个国家 200 多个产品的支持登记，正在进行哥伦比亚、多米尼加、科特迪瓦、乌克兰等 30 个国家的支持登记和巴西的自主登记。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

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政策，为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股利分配的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股利分配的监督，公司制定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具体如下：

1、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规划制定与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定的方案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④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②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0%**。

（5）现金分红的间隔期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次进行利润分配前，认真研究、论证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判断公司所处阶段，并选择适用相应现金分红政策。

（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

（10）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公司全体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二）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股东基于对公司信任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从而进行投资是为得到预期的良好回报；公司重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的盈利状况：

1、公司的股权结构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直接持有公司 73,611,11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79%；葛尧伦通过合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376,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86%，并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经营管理职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专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此外，有多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公司股东，且均已承诺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或 36 个月，持续、稳定的股利分红符合其利益诉求。由此，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股东目标一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34.23 万元、13,007.73 万元、13,253.08 万元和 9,187.78 万元；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1.23 万元、12,834.13 万元 13,457.51 万元和 15,362.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合计为 46,785.08 万元，为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 46,021.35 万元的 1.02 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周转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保证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的产品能够如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实现新的跨越，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将在公司成长中得到的更好的回报。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五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优化营销网络，推进卓越工程，注重研发、生产、营销、管理、文化等每个环节的持续改善，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升级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农药强势品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农药制剂为龙头、农药原药为先导的经营战略，继续强化公司中间体、原药和制剂一体化优势，争取将农药制剂出口作为未来几年公司新的增长点。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不断提升研发、销售等核心竞争力，在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成为中国规模与品质皆一流的农药企业，成为中国农药行业的领先者。

公司计划利用五年时间，逐步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序号	经营目标
1	战略产品占制剂总销售额 70%以上，杀菌剂占制剂总销售额的 40%以上，环境友好型制剂占比超过 70%；
2	年销售额 3 万以上的协议加盟关键零售商 10,000 个以上
3	拓展海外登记业务，支持客户登记 1,000 个品种，拥有海外自主品牌产品 100 个以上，在国外拥有 2-5 个分公司或办事处；
4	出口业务占总体销售额 15%以上；
5	跟踪国外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平均每年推出不低于 1 个发明专利产品；开发 2-3 个具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化合物。
6	研发中心制剂所研制能力达到国际水平，合成所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烟碱类农药产品开展全方位研究、营销，并做精做强；
7	实现与知名跨国公司合作，成为跨国公司供应商和国内代理商；
8	分析、室内生测取得国内良好实验室认证；筹建 GLP 实验室；
9	全面执行质量、环境、健康保证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
10	通过控股、持股等形式优化产业布局；

（三）业务发展规划

1、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长期坚持大产品、重点客户、重点市场战略，将水性化制剂作为未来业务拓展的有效平台，优化现有营销网络，将主要营销资源、农技服务资源和研发资源等重点投入到市场增长潜力较好的重点经销商和重点市场区域，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和渗透率。公司将在未来三年重点培养百万客户（即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经销商）、百万县（即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经销商）以及有增长潜力的50万客户（即年销售额超过50万元的经销商）；未来五年内，力争使百万客户和百万县的总销售额达到15亿元，50万客户总销售额达到5亿元。

2、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业务人员以及熟练技术工人。为此公司建立企业人力资源相对稳定、合理流动、适度竞争和末位淘汰及奖励先进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内部人才市场与人才流动机制，推行人才“双轨制”管理；完善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3、筹资计划

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时期，进行水性化制剂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公司上市成功，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贷款额度补充企业短期性资金需求，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实现上述计划所拟采取的主要手段

1、加大营销拓展力度

在原药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强化国内贸易公司客户网络，通过扩大销售队伍、细分销售区域、提高销售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等方式，做好营销网络建设工作；

在制剂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深化推进大产品战略，加快国外登记及新科技创新申报工作，保证产品线的前瞻性，重点推进杀菌剂、除草剂、水基化产品的销售；加大与植保、森防、烟草、园林等专业机构的合作，建立健全产品试验数据库深化基层服务；组建以作物或化合物分类为中心的事业部，成立独立推广部；创建和打造样板市场，完善关键零售商项目；与跨国公司和国内原药企业、科研院所等展开战略合作或取得专利授权。

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国外客户合作，加快相关客户支持登记工作；扩大现有海外市场网络，设立若干个海外办事处；培养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化销售队伍，提高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开展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在保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尝试海外收购。

2、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适时补充高层次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

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是采取招聘与外聘结合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训工作，目前公司已聘请了多名行业专家为技术顾问，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将继续做好引进技术人员的工作；二是采取在岗位培训、转岗培训等不同类型培训方式，抓好销售人员、基层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术培训；从而形成公司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队伍、专业人员队伍与技术工人队伍，达到理想的人才资源配置。

3、积极抓住高毒农药逐步禁用、传统剂型向水性化剂型过渡带来的市场机遇，扩大公司的影响力

2003年底，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贸委、农业部联合上报的《高毒农药削减方案》（中国农业部第322号文），决定削减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2007年1月1日起，中国全面禁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杀虫剂品种。

2006年1月1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自2006年7月1日起，对纯粹生产乳油

产品的新办农药企业不再核准，并将逐步压缩乳油产量。2009年2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自2009年8月1日起，不再颁发农药乳油产品批准证书。由此，随着乳油消费量的逐步减少，水剂、悬浮剂、微乳剂、水乳剂和水分散粒剂等水基化环保制剂的市场空间将会得到进一步释放。

随着农药制剂市场的转型及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市场的增长，公司计划以水性化制剂为主题实施大产品战略，争取培育若干个水性化制剂大产品，实现水性化制剂销售额的大幅提升，力争五年内实现水性化制剂占农药制剂销售额的80%以上。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如果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影响企业的发展规划。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别是国家对农药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利变化，并能被较好的执行。
- 3、本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不可控制的市场突变情形。
- 4、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三、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 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产能较快扩张、产品结构逐渐优化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管理措施、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营销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3、我国农药行业长期以仿制为主，主要为仿制国外已过专利期的农药品种，随着国外农药巨头进入国内市场并带来很多专利新品种，国内农药企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我国农药行业发展尚不成熟、市场不规范、竞争无序，也给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带来一些困难。

（二）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和库存控制，提高生产、采购的计划性和准确性，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最大程度上减少应收账款占用公司资金周转的情形。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现有的大产品优势、营销优势、研发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力争尽快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3、加大研发投入，在做好跟踪、仿制国外专利品种的同时，逐步开展自主创制工作。对公司现有的战略品种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拓展一些市场前景看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优质品种，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周密的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前述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为公司在农药行业专业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

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拓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通道，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2、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将有效地巩固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明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环境友好型制剂产品的比重，提高公司产品的整理附加值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力地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本次发行将对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会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在农药行业的竞争优势，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数额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8 个月	13,300.81	13,300.81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8 个月	13,049.52	13,049.52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15 个月	12,860.00	12,860.0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 个月	2,997.80	2,997.8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25,000.00

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已获得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青岛市城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已获得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备案的批复，并已取得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5]69 号	青环城审[2012]411 号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西发改备[2014]61 号	西环审[2012]89 号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4]175 号	青环城审[2014]415 号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5]68 号	青环城审[2012]410 号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备案延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有效期截止日
1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38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2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西发改备[2016]76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
3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函[2014]175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43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满足投资项目需求时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进度，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 2011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对《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的

主要包括：

-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 2、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3、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六）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83.63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94,160.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7,208.1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38%，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390.84

万元、91,442.09 万元、101,631.04 万元和 64,48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187.78 万元、13,253.08 万元、13,046.15 万元和 10,534.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62.21 万元、13,457.51 万元、12,834.13 万元和 5,131.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逐步掌握了农药制剂和农药原药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公司以及两大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和山东海利尔均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3 年，公司成立企业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青岛生物源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进行了一系列重大项目的研究，共开展科技活动 70 余项，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 50 余项，承担并完成 20 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开发并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长期从事农药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使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运营架构，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主营业务，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一）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水性化制剂简介

水性化制剂一般指以水为介质或稀释剂的农药制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水性化制剂包括水剂、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悬乳剂、水分散粒剂等；狭义的水性化制剂指不溶于水的有效成分水基化，一般指微乳剂、水乳剂、悬浮剂、悬乳剂等。在本招股意向书中主要指广义水性化制剂。

序号	剂型	简介	主要优势 ⁸
1	水剂	农药原药的水溶液剂型，这是药剂以分子或离子状态分散在水中的真溶液制剂。	水剂与乳油相比，不需要有机溶剂，加适量表面活性剂即可喷雾使用，对环境的污染少，制造工艺简单，药效较好。
2	微乳剂	以物理化学和胶体化学的原理把油性原药表面亲水化、微乳化，它以水为连续相，不用或仅用少量有机溶剂，含适量表面活性剂与其他助剂。	1、稳定性高，长期放置不易发生分离，药效稳定； 2、传递效率高，有助于活性成分向作物和昆虫组织内部渗透； 3、以水为基质，不用或少用有机溶剂，节约成本，减轻药剂施用后环境压力；
3	水乳剂	由疏水性的液体或低熔点（<60℃）固体农药在适量的不溶于水的溶剂存在下，通过输入能量并借助适量的乳化剂，以极微小的液滴分散在水中形成的O/W乳状液。	1、用水代替部分有机溶剂做介质，避免易燃易爆，节约生产成本； 2、降低溶剂在作物和环境中的残留，对环境安全。
4	悬浮剂	将非水溶性的农药固体有效成份，经过分散过程，与主机研磨成微细菌颗粒，在水中形成高分散度的均匀、稳定的悬浮液体制剂。	1、不含有机溶剂，对环境安全； 2、无粉尘污染，对生产者、使用者安全； 3、活性成分液滴粒径小，分布均匀，田间药效表现可靠稳定； 4、助剂用量低，原料成本在制剂中相对较低。

⁸资料来源：《浅谈我国主要水基性农药剂型的发展概况》，载于《中国农药工业年鉴》（2011 年卷）

序号	剂型	简介	主要优势 ⁸
5	悬乳剂	将非水溶性的农药固体有效成份和液体有效成份，经过乳化和分散过程，与主机研磨成微细菌颗粒，在水中形成高分散度的粘稠、稳定的悬浮液体制剂。	1、产品含量高，无有机溶剂，对环境安全； 2、油相的存在，可以提高产品的粘附性，药效好； 3、助剂用量低，剂型加工成本优势明显。
6	水分散粒剂	由农药活性成分、润湿剂、分散剂、隔离剂、崩解剂、黏结剂等助剂及填料组成，是一种入水后能迅速崩解并分散成高悬浮的固液分散体系的粒状制剂。主要适用于高含量、高附加值农药品种。	1、不使用有机溶剂，无粉尘飞扬，对作业者安全，使剧毒品种低毒化； 2、有效成分含量高，在水中不稳定的农药，制成水分散粒剂效果较好； 3、硬度和相对密度较大，不粘连不结块，流动性好，可用纸袋包装，节省成本，便于包装、贮存和运输； 4、崩解速度快，对水温和水质适应性强。

水性化制剂与传统的农药剂型尤其是与乳油剂型相比，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以水作为介质或稀释剂来代替有机溶剂或少用有机溶剂，属于环境友好型制剂的范畴，具有低药害、低毒性、易使用、易计量和环保的特点；另外，水性化制剂主要以水作为溶剂，大大节约有机溶剂的投入，较传统制剂产品成本优势明显。

2、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1) 农药行业面临结构性调整，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和水性化成为农药制剂的发展方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农药生产和使用大国。但是，我国的农药剂型研究比较落后，剂型结构还很不合理，传统剂型中乳油和可湿性粉剂所占的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产品中含有大量甲苯、二甲苯和甲醇等有机溶剂。每年消耗的大量有机溶剂，不但造成了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对人类的生存环境也会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开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和水性化制剂成为当前我国农药剂型加工的发展方向，也是实现农药制剂行业结构调整的一个契机。

为顺应上述趋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十二五”农业与农村科技发展规划》、《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农药产业政策》等），加强对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制剂的支持力度，逐步取消高毒农药产品，水性化制剂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展，这就为公司做优做强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 发挥先发优势、分享市场增长

公司是从事各类新型农药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较早开展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产品研发的农药骨干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环境友好型制剂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增强其领先优势，分享市场容量增长的成果。

（3）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传统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有机溶剂多以石油为主要原材料，从长期趋势来看，国际石油价格呈上升态势，以石油为原材料的有机溶剂成本较高。水性化制剂中以水代替有机溶剂或仅使用少量有机溶剂，较传统农药制剂产品成本优势明显。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4）强化市场地位、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本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可以充分发挥现有的研发优势、营销优势、品牌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管理优势，壮大企业实力，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同时强化公司在农药行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3、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1）受益于农民收入增长、农产品价格提高以及种植业结构的变化，水性化环保型农药制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向农村倾斜，粮食实行保护价收购、减免农业税、种粮补贴和农机补贴等政策，推行新农村建设，农民收入增长和农产品价格提高将带动农药消费的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种植业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持续增长，由于经济作物比一般大田粮食作物用药水平更高，所以经济作物对农药制剂的需求尤其是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的消费量呈现更加明显的连续增长趋势。

（2）高毒农药的禁用为生产环保型农药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003 年底，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经贸委、农业部联合上报的《高毒农药削减方案》（中国农业部第 322 号文），决定削减甲胺磷等 5 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使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禁用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5 种高毒有机磷杀虫剂品种。

高毒有机磷品种的禁用，将给低毒有机磷、拟除虫菊酯和吡啶类农药带来巨大的市场，直接增加替代农药制剂约 100 亿元的市场⁹。

（3）目前传统农药剂型占据主导地位，但水性化等环保型农药剂型存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将占据主要份额

我国农药制剂品种的结构不合理，传统的农药剂型（如乳油、可湿性粉剂等）长期以来一直控制着农药市场并仍在使用。截至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换）发的农药制剂生产批准证书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共有 15,119 件。其中，传统乳油和可湿性粉剂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的数量占比约 55.80%；悬浮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型剂型所占比例为 21.7%，虽然较以前有所增长，但与国外发达国家超过 50%的比例仍有明显差距。¹⁰

为改变我国农药制剂品种的结构长期不合理的状况，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06 年 1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对纯粹生产乳油产品的新办农药企业不再核准，并将逐步压缩乳油产量。2009 年 2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颁发农药乳油产品批准证书。

同时，近年来我国新登记的农药制剂品种也呈现向水性化环保制剂方向发展态势；2011 年，我国新登记的农药产品中有近 800 个为水基型、颗粒状制剂，占制剂新登记总数的 52%，增速为近十年之最。¹¹

由此，随着乳油消费量的逐步减少和水性化环保制剂新登记品种的逐年增加，水性化环保制剂的市场空间将会得到进一步释放。

⁹数据来源：《我国农药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载于《中国农药工业年鉴》（2010 年卷）。

¹⁰摘自《我国农药行业探讨突破发展“瓶颈”》，《农药研究与应用》第 16 卷第 2 期，2012 年 4 月。

¹¹摘自《我国农药行业探讨突破发展“瓶颈”》，《农药研究与应用》第 16 卷第 2 期，2012 年 4 月。

4、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水性化制剂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诺普信。诺普信自 2001 年开始水性化环保剂型的研发，并将其作为研发的重心，2005 年成功实现产业化。诺普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农药水性化环保制剂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诺普信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农药制剂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5、公司投资该项目的优势分析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农药制剂工艺、剂型、产品研发能力，是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确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是国家“863”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和国家火炬计划的承担单位。

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5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被认定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岛）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013 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研发中心涵盖合成、生测、制剂、分析、项目、登记、工艺等农药研发所有环节，可同时从事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官能团构效关系研究、中间体和原药合成、剂型研发、生物测定、检测分析、杂质剖析、项目对接及验收、产品登记等研发工作，是国内设置最齐全的农药研发中心之一。公司研发中心的剂型研发技术尤其是环境友好型水性化制剂产品技术居国内前列，部分产品居国内领先水平，并初步具备与跨国农化企业竞争的能力。公司利用承担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新型助剂应用技术及其在环保剂型中的产业化示范”课题的机会，加大新型功能助剂及缓释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争取在助剂国产化方面实现突破，为公司实施本项目做好研发和技术储备。

（2）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营销、服务营销，大力开拓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强调营销激励，对营销人员进行全方位要素考核，提高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在全国建设了一支敢打敢拼、服务周到、口碑良好的营销团队。

公司自 2009 年即开始在研发、登记、营销等方面加大对水性化制剂开发力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提交 44 个、53 个和 90 个水性化制剂产品登记申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 115 个水性化制剂产品的登记证书。同时，公司还凭借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反复大田试验印证药效，提前培育市场，引导消费者认知水性化制剂的剂型优势。

另外，公司还安排产品经理专职负责水性化制剂产品的策划、宣传和推广，在营销员考核和经销商考核方面加大对水性化制剂产品的倾斜力度，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3）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大产品战略，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广大经销商和农民消费者心目中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在农药行业中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先后获得“青岛名牌产品”、“山东名牌”、“中国市场公认十佳品牌”、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全国推广产品”、“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中国农民最喜爱农药品牌”称号；公司“外尔”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被评为“质量信誉双优示范单位”、“山东省十强农药生产企业”、“中国百强农药企业”、“中国化工行业 500 强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行业植保科技服务下乡十佳企业”、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放心农药经营单位”、“2011 农民放心农资企业”、中国企业信息统计中心“中国农药企业 100 强”“中国农药制剂十大执行标准企业”、“省级管理文明先进单位”等。

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加大水性化制剂产品的销售力度，争取将既有的品牌优势转化为水性化制剂的销售业绩。

6、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达产 65%即 5,200 吨，第二年达产 85%即 6,800 吨，第三年实现全部产能 8,000 吨。公司水性化制剂产能的增加对公司的营销工作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拟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1）以水性化制剂为主题继续实施大产品战略，实现销售额的平台型提升

公司长期坚持大产品战略，通过集中精力运作若干个品牌形象好、市场欢迎度高的“大产品”获得了长期领跑行业的主要资本。公司大产品战略的成功实施，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优势。

随着农药制剂市场的转型及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市场的增长，公司计划以水性化制剂为主题实施大产品战略，争取培育若干个水性化制剂大产品，实现水性化制剂销售额的大幅提升，力争五年内实现水性化制剂占农药制剂销售额的 80%以上。

（2）实施重点客户、重点市场战略，提高公司产品覆盖面和渗透率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知名度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上，优化现有营销网络，提高公司产品覆盖面和渗透率。

目前全国共有约 2,800 多个县市，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 1,800 多个市场容量较充分的县市，公司目前拥有县级代理商 1,500 多个、乡镇及村级优秀零售商 20,000 多个。公司计划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充分优化，实施重点客户、重点市场战略，将主要营销资源、农技服务资源和研发资源等重点投入到市场增长潜力较好的经销商和市场区域，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和渗透率。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再开发新客户 1,000 个，重点培养和打造 200 个百万客户（即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经销商）、100 个百万县（即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县）和 100 个有增长潜力的 50 万客户（即年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销商）；公司将在东北、新疆等种植面积大但营销网络空白较多的区域加大招商力度，力争在全国 5 万亩经济区及 30 万亩大田面积的县级市场全网络覆盖，从而保障水性化制剂产品实现快速放量。

（3）密切关注新兴市场的发展，开辟新兴销售渠道

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和大片承包成为农村种植趋势，国家适时提出统防统治等措

施，2011年全国实施统防统治的面积达6.5亿亩次，其中水稻、小麦粮食作物的统防统治覆盖率达15%左右。由于种植业分工细化，各地还自发组织成立了很多农业“合作社”、“协会”形式的松散型农户组织，如“黄瓜合作社”、“苹果合作社”、“柑橘协会”等，共享栽培管理、市场销售等信息，他们也会统一购置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

公司已密切关注到上述新兴市场带来的商机，计划以大护农业作为平台开辟政府采购、森林飞防、统防统治等销售渠道，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的销售投入力度，争取将该渠道的年销售额提升到2亿元以上；针对近年农村土地大规模流转、大片承包、种植基地、家庭农场兴起的新趋势，公司将培养资深植保技术人员进行新网络开拓工作，成立病虫害防治及施药一条龙服务的专业化团队，为客户提供贴身服务。

（4）以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为契入点，强化营销体系建设

以“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渠道价值链为依托，开展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推出大力支持零售商、为农户提供植保技术服务等措施。公司每年组织种植行业专家对经销商和零售商进行培训，以“千人农民会议”形式组织各地农药零售商和农户进行农技培训和市场推广，以农民会、送科技下乡、送服务下乡等形式实施公司“万村千乡农民培训工程”；公司要求所有业务人员、推广人员、产品经理必须到田间地头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通过在田间地头示范试验、技术指导、集会促销、门店促销、聘用当地农技专家到田间地头为农户提供技术服务，是全国农药行业首家推行营销系统全员技术服务企业。

公司将结合产品的市场特点调整服务策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充分调配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病虫草害的全程解决方案和农药产品、农技服务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对于新发病虫害或者疑难杂症交由公司研发中心专家会诊。公司将以特色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为契入点，对现有营销团队进行优化，提高营销团队中植保技术服务推广人员比例，争取三年内实现每个百万客户和百万县至少有1个专职推广人员提供服务，真正做实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

7、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拟通过建设该项目，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水性化制剂的生产能力，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公司水性化制剂产品占比将明显提高，将成为国内重要的水性化制剂生产商之一。

（2）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300.81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土建工程 (万元)	设备安装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投资 (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1	土建工程					
1.1	结构工程	1,610.00			1,610.00	15.01%
1.2	外墙装饰工程	60.83			60.83	0.57%
1.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50.40			150.40	1.40%
1.4	管线安装工程	552.72			552.72	5.15%
1.5	室外硬化、绿化	212.69			212.69	1.98%
2	设备安装工程		6,851.90		6,851.90	63.90%
	小计	2,586.64	6,851.90		9,438.54	88.02%
二	其它费用					
1	土地费用					
2	其他收费			773.57	773.57	7.21%
	小计			773.57	773.57	7.21%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0,212.10	95.24%
三	基本预备费用(5%)				510.61	4.76%
四	建设投资额（人民币）				10,722.71	10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578.10	
六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3,300.81	

8、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针对本项目所需技术的研发情况如下：

剂型	水性化制剂配方的研发情况	水性化制剂的生产工艺技术
水剂	公司对水剂助剂体系进行优化，改变表面活性剂的结构，优化调整表面活性剂的亲水基团和亲油基团，提高原药在水中的溶解性和稳定性，	新的加工工艺采用外循环加工技术，克服传统生产时存在搅拌不均匀、存在盲点等缺点，提高了生产

剂型	水性化制剂配方的研发情况	水性化制剂的生产工艺技术
	解决水剂易浑浊、结晶、分层等问题，提高了药剂使用时的着药量，减少单位面积的用量和对环境的影响。	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微乳剂	通过对适合做微乳剂的有机溶剂的大量研究，筛选出用量少、环境友好的溶剂，提高微乳剂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同时加大对乳化剂的筛选复配工作，筛选出了用量低，药效好的表面活性剂，提高了微乳剂的性价比，解决了微乳剂长时间放置容易析出结晶的问题。	通过对传统的微乳剂加工工艺进行改进，采用剪切式加工工艺，解决了传统釜式工艺下部管道留有微乳化油相的问题，提高了微乳剂产品的质量。
水乳剂	通过对单体乳化剂的大量复配筛选工作，筛选出应用于水乳剂配方研发的复配助剂，同时对传统加增稠剂提高水乳剂稳定性的方法进行了改进和优化，开发出一种物理稳定剂，成功解决了水乳剂产品易破乳、分层的难题。	传统的水乳剂生产工艺为釜式剪切技术，该技术在生产高含量水乳剂时存在剪切不均匀、死角剪切不到位的缺点。为了改进此项技术，公司通过工艺改进试验等手段开发出管道式连续剪切工艺，大大提高了剪切质量和生产速度，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悬浮剂	利用各分散剂间的协同作用，筛选出了一系列高效润湿分散剂，同时加大对产品空间位阻作用的研究，开发出特效悬浮稳定剂，解决了悬浮剂体系不稳定从而导致产品分层、结底的难题。	通过对悬浮剂加工工艺的研究，采用三机串联式、压缩机不间断进料，湿法加工工艺，并合理制定各级砂磨珠分配比例，发挥砂磨的最大作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操作工序，降低劳动强度，且生产出的产品粒径分布窄、均匀度好、药效高、产品质量稳定。
悬乳剂	将乳化剂和分散剂的研究充分结合，发挥油相乳化后提供的空间位阻作用，从而使悬浮体系同样达到稳定的原理，开发出了物理化学状态稳定的悬乳剂产品，解决了传统悬乳剂产品易破乳、结块的现象。	将水乳剂生产工艺与悬浮剂生产工艺进行结合，使用混合剪切的方法，充分发挥油相的乳化、分散作用，使产品粒径分均匀、产品稳定性优良。
水分散粒剂	通过对分散剂、润湿剂、崩解剂的大量的复配筛选工作，了解助剂之间不同复配对悬浮率和崩解性的影响，从而为提高产品性能奠定了基础。	传统的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为干法造粒的喷雾造粒，由于物料在流动中形成球体，常常形成假性颗粒，成品率一般只有 60-70%，产量较低；为了提高成品率，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条件，控制沸腾状态，喷水量，和干燥温度等条件的优化组合从而提高了成品率，达到了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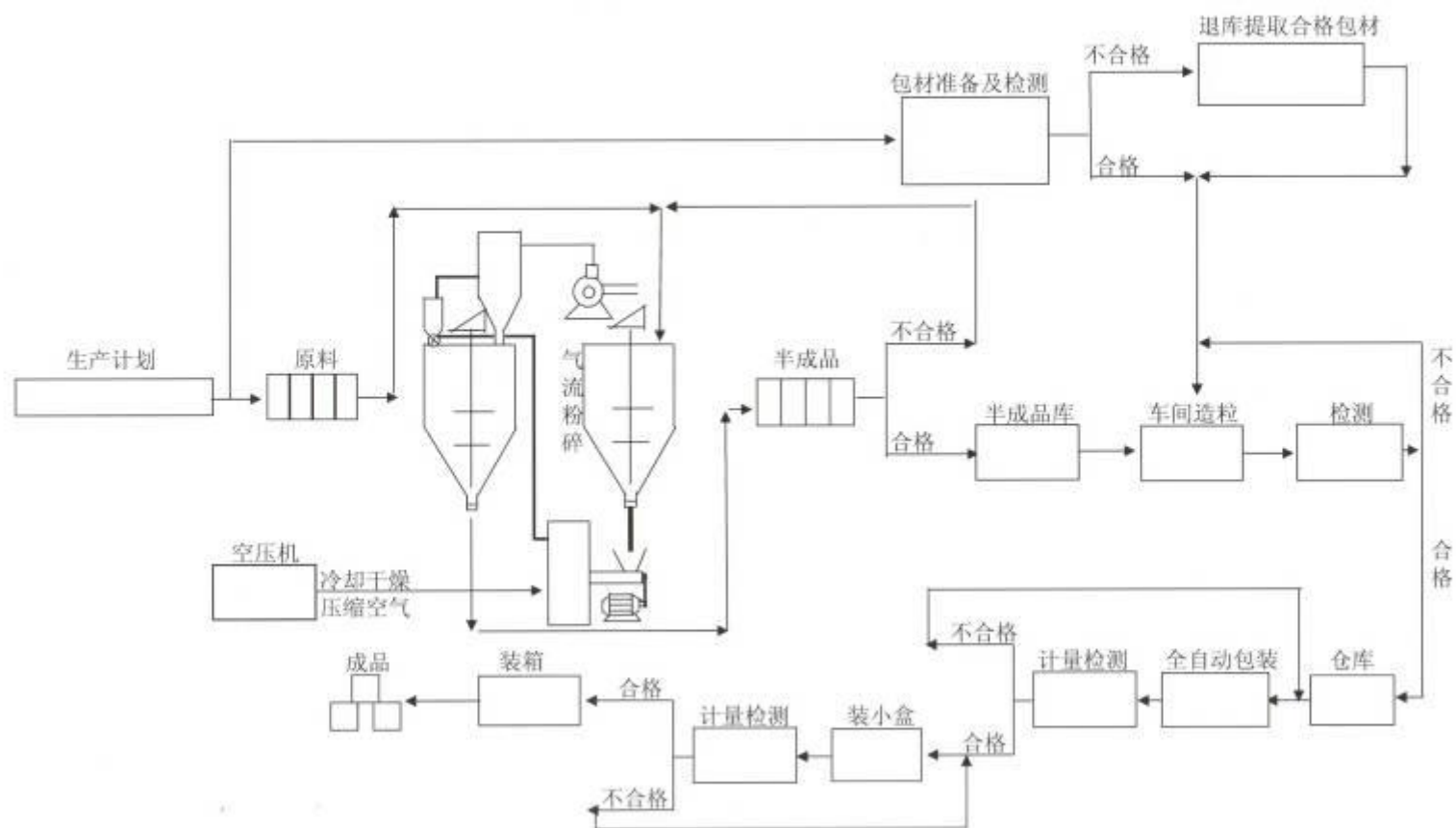
上述技术均为公司成熟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现有水性化制剂产品的生产。除上述比较成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外，公司还储备和研发了一系列相关技术，如水乳剂低位反相乳化技术、一步乳化技术、管道式剪切技术、助剂复配应用技术、混合磨砂技术、水分散粒剂加工工艺技术等，将为公司水性化制剂的后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公司技术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主创新及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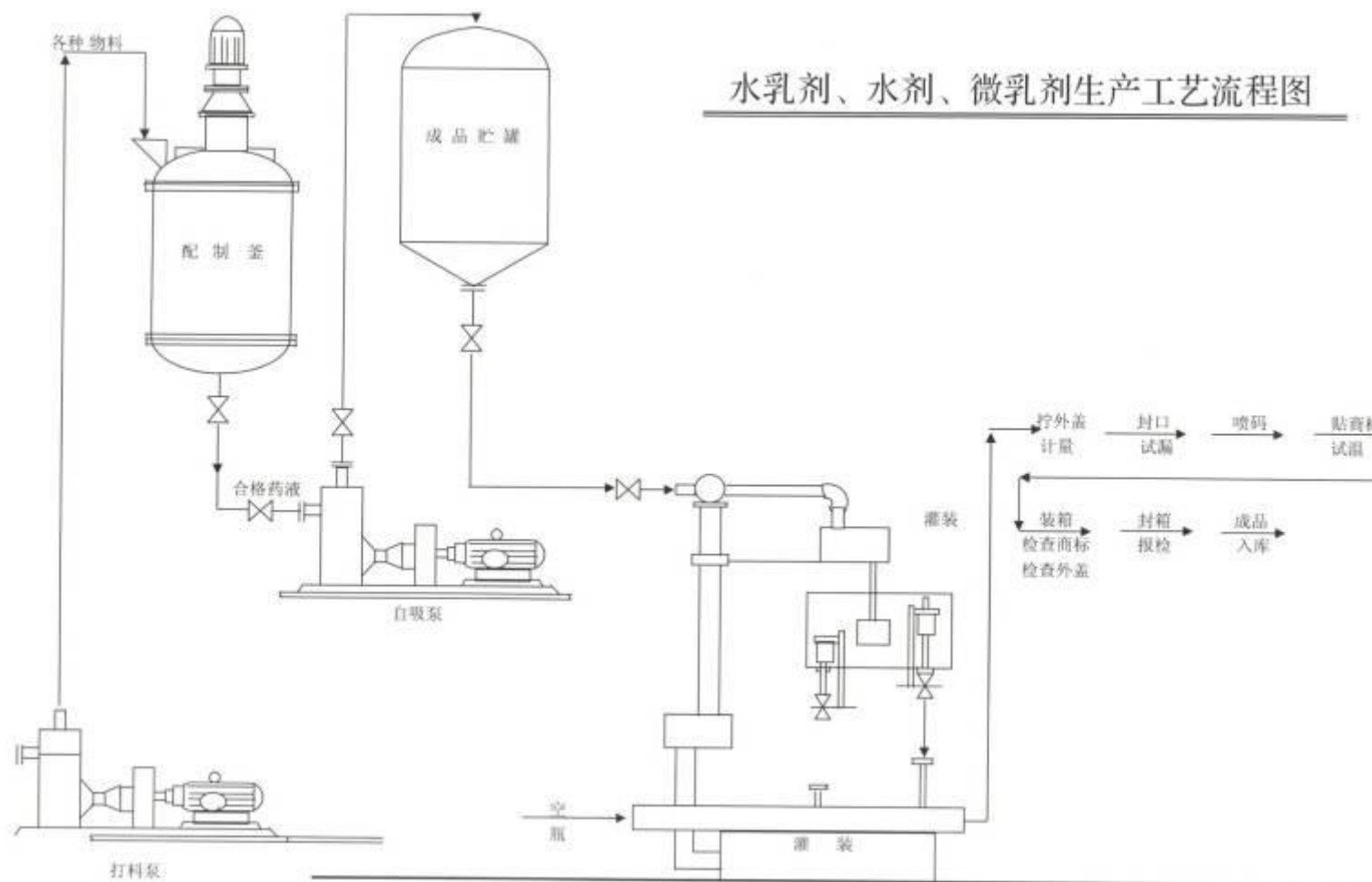
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技术和人才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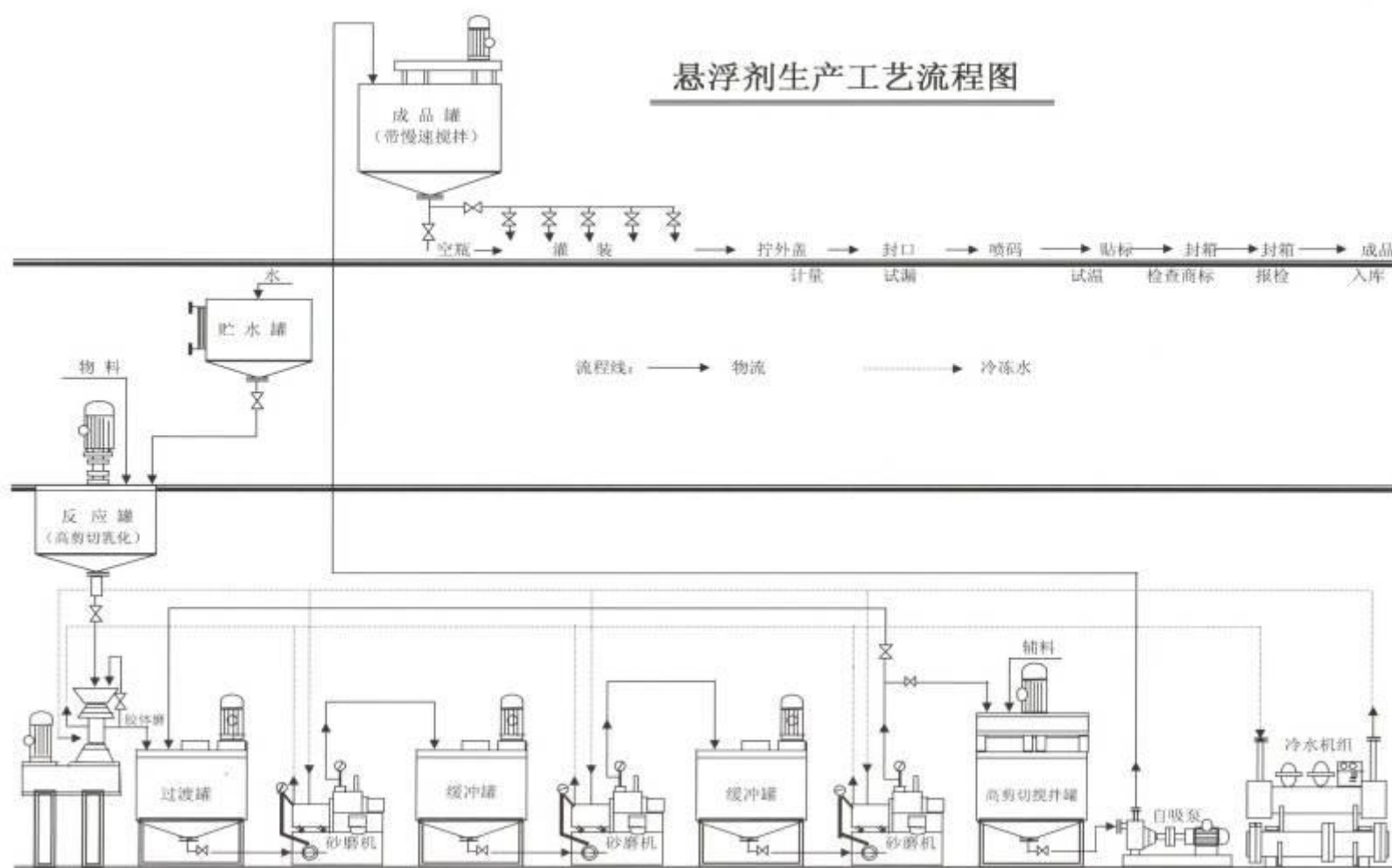
9、工艺流程¹²

¹² 水剂、微乳剂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水乳剂相同。

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0、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计量槽	φ1000×2294	台	4	1.5	6
2	中间槽	φ800×1000	台	4	1	4
3	中间釜	φ1200×1200	台	8	1.2	9.6
4	均质釜	φ1400×2100	台	8	20	160
5	配胶釜	1000×800×1000	台	2	1	2
6	成品釜	φ1400×2100	台	12	3	36
7	砂磨机	60L	台	8	65	520
8	输送泵	隔膜泵	台	8	0.3	2.4
9	除尘器	DMC-7.51000×1000×3100	台	2	1	2
10	去离子水系统	3-5t/h	台	2	5	10
11	电子秤	2 吨	台	2	0.8	1.6
12	风机	MFG-4	台	4	2	8
13	胶体磨		台	4	1	4
14	计量槽	φ1200×2500	台	2	1	2
15	成品釜	φ1400×3211	台	6	3.5	21
16	均质釜	φ1200×1200	台	4	12	48
17	电子称	500KG	台	1	0.3	0.3
18	输送泵	YB2-112M-2	台	2	0.4	0.8
19	造粒机	JZL-130900×600×1530	台	2	5	10
20	振动筛	φ720×1080	台	2	3	6
21	捕集器	DMC13.51400×1400×3452	台	1	5	5
22	投料斗		台	4	0.6	2.4
23	除尘器	DMC7.51000×1000×3100	台	1	2	2
24	电子称	0.05t	台	4	0.4	1.6
25	除尘捏合机	CH800	台	2	4	8
26	鼓风机	4-72-4.5	台	1	0.5	0.5
27	风机	4-72-5A	台	1	2	2
28	活动料仓	φ1135×1454	台	5	0.5	2.5
29	中间料仓	带搅拌机	台	1	0.6	0.6
30	计量槽	φ600×800	台	1	0.6	0.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31	高效沸腾干燥器	GFG200	台	1	15	15
32	加料器		台	4	0.3	1.2
33	除尘器	DM7.51000×1000×3100	台	4	1.5	6
34	振动筛	FS0.7	台	2	2	4
35	沸腾制粒机	FL-300	套	2	500	1000
36	风机	MFG-4	台	4	2	8
37	电动葫芦	0.5 吨	台	1	0.5	0.5
38	热水箱	2×1.5×1.5	台	1	0.6	0.6
39	水计量槽	φ1200×2500	台	2	0.6	1.2
40	成品槽	φ1400×2886	台	4	0.6	2.4
41	成品槽	φ1600×3000	台	2	0.8	1.6
42	输送泵		台	1	0.5	0.5
43	融解釜	φ1300×1750	台	1	1	1
44	配制釜	φ1450×2136	台	1	3	3
45	配制釜	φ1900×3280	台	1	3	3
46	热水泵	IS65-50-160	台	1	0.5	0.5
47	均质泵	DE400-1/3-15	台	2	6	12
48	输送泵		台	4	0.5	2
49	椭圆涡轮流量计		台	6	4	24
50	快速整粒机	KZL300	台	2	2	4
51	气流粉碎机	AFG630	台	2	500	1000
52	气流粉碎机	AFG400	台	2	300	600
53	气流粉碎机		台	1	10	10
54	空气压缩机	FE—110A	台	2	20	40
55	空气压缩机	SG-750A	台	2	15	30
56	除尘器	φ1100×1100	台	4	2	8
57	除尘器	φ1400×1400	台	4	2	8
58	旋风分离机	φ400×1285	台	4	2	8
59	风机	1132×1110×1910	台	4	2	8
60	风机	1364×1215×2198	台	4	2	8
61	储气罐		台	4	2	8
62	混合机	φ1848×2286	台	4	8	32
63	混合机	φ2120×2690	台	8	10	8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64	冷干机		台	4	10	40
65	热收缩膜包装机	590	台	2	6.8	13.6
66	水平包装机		台	12	30	360
67	博世包装机		台	4	120	480
68	自动灌装机	DGP-Z-16D	台	2	13	26
69	自动灌装机	DGP-Z-20X	台	4	15	60
70	上盖机	SGJ-2	台	6	1	6
71	螺旋上料机		台	16	2	32
72	皮带输送机		台	8	2	16
73	热转印打码机	8018i	台	6	1.8	10.8
74	全自动理瓶机		台	6	12	72
75	封箱机		台	6	0.8	4.8
76	装箱台	ZXT-2	台	6	1	6
77	旋盖机	FXZ-6	台	6	6	36
78	不干胶贴标机		台	6	14	84
79	喷码机		台	6	6	36
80	铝箔封口机		台	6	10	60
81	立式小袋包装机		台	12	20	240
82	称量模块		套	16	8	128
83	立体货架		套	3	60	180
84	防串货系统		套	1	10	10
85	搬运车（液压车）		台	10	0.2	2
86	叉车		台	3	15	45
87	高空作业升降平台		台	4	5	20
88	可燃气体报警仪		套	2	5	10
89	监控系统		套	2	20	40
90	配电系统		套	1	80	80
91	实验设备		套	1	436.75	436.75
合计				456		6,344.35

1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

序号	原材料种类	年消耗量（吨）	供应地区
1	原药	1,819.60	山东、浙江、江苏、安徽
2	助剂	6,180.40	山东、江苏
3	包装物等辅材	-	就近采购
合计		8,000.0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大部分由当地或周边省市采购解决，供应有保障；另外，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烟青路东侧原厂区内，拥有良好的能源供应条件，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的用能需求。因此，公司实施本项目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的障碍。

12、项目环保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2]411 号）。

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函[2012]58 号）。

2014 年 6 月 7 日，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备案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备[2015]69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备案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38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13、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烟青路东侧原厂区

内。该地块已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68029 号，该地块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14、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施工准备 6 个月，施工期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季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主体工程								
4	装饰、设备安装工程								
5	竣工验收								

15、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本着稳健原则，全面测算了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水性化制剂 8,000 吨。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正常年份的销售收入为 39,000 万元，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平均利润总额为 8,788.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7,470.13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1.25%，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3,662.5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28 年（含建设期 1.5 年），项目综合效益状况良好。

（二）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留土地为基础，进行水基化制剂品种的改扩建，产品以悬浮剂、水乳剂、微乳剂等水基化制剂为主，设计产能为 7,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3,049.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506.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43.40 万元。

2、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属于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各类高新农药和肥料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技术转化能力及市场推广能力。

3、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相关部分内容。

4、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相关部分内容。

5、主要竞争对手

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相关部分内容。

6、奥迪斯生物投资该项目的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奥迪斯生物于 2003 年成立企业技术中心，近几年共立项 24 个，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品 20 个，31%阿维·灭蝇胺悬浮剂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科技星火三等奖一项。另外，公司还承担青岛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8 项，承担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三项（56%阿维·呋喃特微乳剂、烟草专用海洋生物制剂“农乐二号”新产品开发、32.5%苯甲·啉菌酯悬浮剂的产业化开发），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4 项，2012 年奥迪斯生物“新型杀菌剂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的开发”项目荣获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3 年奥迪斯生物首批通过了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的 HSE 体系认证，成为农药行业首批通过认证的 12 家企业之一。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奥迪斯生物在水性化制剂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奥迪斯生物具备上述技术优势外，还可依托母公司海利尔药业技术中心，共享部分研发登记资料和信息，开展与本次募投项目有关的研发工作，海利尔药业技术优势相关分析参见本节之“三、募集资金项目简介”之“（一）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相关部分内容。

（2）营销渠道优势

由于奥迪斯生物和海利尔药业分别拥有不同的营销渠道和品牌资源，奥迪斯生物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储备了相应的营销渠道资源。

经过持续发展，奥迪斯生物通过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等措施，目前在全国已建立起一个较为完善的的营销网络。截至目前，奥迪斯生物已开发各省、市级代理商、县级潜力客户 600 余名，乡镇及村级优秀零售商、忠诚合作零售商 6,000 余名，这些客户资源为奥迪斯生物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借助已建立的营销网络，奥迪斯生物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奥迪斯生物产品曾获得山东“十大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奥迪斯 8000IU/mg 苏云金杆菌悬浮剂、56%阿维·快螨特微乳剂的研制及产业化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获得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奥迪斯生物产品以优良的品质获得了种植户、零售店和销售商的认可，“奥迪斯”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7、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方案

根据规划，本募投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达产 65%即 4,550 吨，第二年达产 85%即 5,950 吨，第三年实现全部产能 7,000 吨。奥迪斯生物水性化制剂产能的增加对营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奥迪斯生物拥有独立的营销团队和品牌资源，奥迪斯生物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论证，拟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1）依托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强合作

奥迪斯生物定位于经营中高端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除草剂及营养制剂，在近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奥迪斯生物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营销人员的努力，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已开发包括各省、市级代理商、县级潜力客户 1,500 余名，乡镇及村级优秀零售商、忠

诚合作零售商 8,000 余名。奥迪斯生物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资源的合作，充分利用其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成熟完善的业务渠道，加大对水性化制剂市场的开拓力度。

（2）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探索新型营销模式，不断开发新客户

作为国内专业的农药企业，奥迪斯生物历来将营销体系建设尤其是水稻区、蔬菜区的网络渠道建设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工作。奥迪斯生物 5 年内的网络建设目标为：通过甲维盐、戊唑醇等水性化产品的销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与 8,000 个忠诚度高的关键零售商之间的关系；探索直销、直营、联合营销等模式，与 1,000 家种田大户和各地合作社结成合作联盟，将渠道拓展到农户。

上述网络建设目标顺利实施后，奥迪斯生物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销售队伍，完善销售网络布局，重点开发及维护优质客户，充分保障新增产品的顺利销售。

（3）加强对营销人员的管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在销售管理上，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营销团队综合营销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明确营销服务体系中各级人员的岗位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以“保存量，激增量”的原则，设计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对产品经理、省区经理、区域经理等人员进行考核，同时，还将考核结果和薪酬的浮动部分挂钩，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4）做精对客户尤其是大客户的服务工作，提升客户满意度

奥迪斯生物向来注重对客户尤其是大客户的服务工作，针对不同的客户群提供差异化的服务，积极探索和改善客户满意度的指标，最终实现客户满意度的提高。

奥迪斯生物将继续完善对大客户的激励政策，通过技术营销、联合经营等政策，实现为所有大客户的全业务、个性化的按需定制服务，提升大客户的忠诚度，打造 100 个以上的百万客户。另外，为提升客户满意度，奥迪斯生物防窜货系统已于 2012 年实现全面运行。

8、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奥迪斯生物拟通过建设该项目，进一步增加水性化制剂的生产能力，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奥迪斯生物将成为国内重要的水性化制剂产品生产商之一，自身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制造水平也将推动行业发展。

（2）项目概算

项目总投资 13,049.5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506.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43.4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费用	投资	占建设投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1	土建工程					
1.1	结构工程	1,985.90			1,985.90	18.90%
1.2	外墙装饰工程	87.27			87.27	0.83%
1.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73.60			173.60	1.65%
1.4	管线安装工程	555.37			555.37	5.29%
1.5	室外硬化、绿化	231.27			231.27	2.20%
2	设备安装工程		6,059.23		6,059.23	57.67%
	小计	3,033.42	6,059.23		9,092.65	86.55%
二	其它费用					
1	土地费用					
2	其他收费			913.18	913.18	8.69%
	小计			913.18	913.18	8.69%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0,005.83	95.24%
三	基本预备费用(5%)				500.29	4.76%
四	建设投资额（人民币）				10,506.12	10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543.40	
六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3,049.52	

9、技术与人才储备

奥迪斯生物技术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主创新和母公司海利尔药业作为依

托，目前已申请发明专利 41 项，已获授权 11 项。本项目所生产的水性化制剂产品均为成熟产品，公司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技术和人才的障碍。

10、工艺流程

项目的工艺流程与海利尔药业“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工艺流程相同。详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一）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相关内容。

11、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计量槽	φ1000×2294	台	4	1.5	6
2	中间槽	φ800×1000	台	4	1	4
3	中间釜	φ1200×1200	台	8	1.2	9.6
4	均质釜	φ1400×2100	台	8	20	160
5	配胶釜	1000×800×1000	台	2	1	2
6	成品釜	φ1400×2100	台	12	3	36
7	砂磨机	60L	台	8	65	520
8	输送泵	隔膜泵	台	8	0.3	2.4
9	除尘器	DMC-7.51000×1000×3100	台	2	1	2
10	去离子水系统	3-5t/h	台	2	5	10
11	电子秤	2 吨	台	2	0.8	1.6
12	风机	MFG-4	台	4	2	8
13	胶体磨		台	4	1	4
14	计量槽	φ1200×2500	台	2	1	2
15	成品釜	φ1400×3211	台	8	3.5	28
16	均质釜	φ1200×1200	台	4	12	48
17	电子称	500KG	台	1	0.3	0.3
18	输送泵	YB2-112M-2	台	2	0.4	0.8
19	造粒机	JZL-130900×600×1530	台	2	5	10
20	振动筛	φ720×1080	台	2	3	6
21	捕集器	DMC13.51400×1400×3452	台	1	5	5
22	投料斗		台	4	0.6	2.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23	除尘器	DMC7.51000×1000×3100	台	1	2	2
24	电子称	0.05t	台	4	0.4	1.6
25	除尘捏合机	CH800	台	2	4	8
26	鼓风机	4-72-4.5	台	1	0.5	0.5
27	风机	4-72-5A	台	1	2	2
28	活动料仓	φ1135×1454	台	6	0.5	3
29	中间料仓	带搅拌机	台	1	0.6	0.6
30	计量槽	φ600×800	台	1	0.6	0.6
31	高效沸腾干燥器	GFG200	台	1	15	15
32	加料器		台	4	0.3	1.2
33	除尘器	DM7.51000×1000×3100	台	4	1.5	6
34	振动筛	FS0.7	台	2	2	4
35	沸腾制粒机	FL-300	套	2	500	1,000
36	风机	MFG-4	台	4	2	8
37	电动葫芦	0.5 吨	台	1	0.5	0.5
38	热水箱	2×1.5×1.5	台	1	0.6	0.6
39	水计量槽	φ1200×2500	台	2	0.6	1.2
40	成品槽	φ1400×2886	台	4	0.6	2.4
41	成品槽	φ1600×3000	台	2	0.8	1.6
42	输送泵		台	1	0.5	0.5
43	融解釜	φ1300×1750	台	1	1	1
44	配制釜	φ1450×2136	台	1	3	3
45	配制釜	φ1900×3280	台	1	3	3
46	热水泵	IS65-50-160	台	1	0.5	0.5
47	均质泵	DE400-1/3-15	台	2	6	12
48	输送泵		台	4	0.5	2
49	椭圆涡轮流量计		台	6	4	24
50	快速整粒机	KZL300	台	2	2	4
51	气流粉碎机	AFG630	台	2	500	1,000
52	空气压缩机	FE—110A	台	2	20	40
53	气流粉碎机		台	1	10	10
54	除尘器	φ1100×1100	台	2	2	4
55	除尘器	φ1400×1400	台	2	2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56	旋风分离机	φ400×1285	台	2	2	4
57	风机	1132×1110×1910	台	2	2	4
58	风机	1364×1215×2198	台	2	2	4
59	储气罐		台	2	2	4
60	混合机	φ1848×2286	台	2	8	16
61	混合机	φ2120×2690	台	4	10	40
62	冷干机		台	2	10	20
63	热收缩膜包装机	590	台	2	6.8	13.6
64	水平包装机		台	8	30	240
65	博世包装机		台	6	120	720
66	自动灌装机	DGP-Z-16D	台	2	13	26
67	自动灌装机	DGP-Z-20X	台	4	15	60
68	上盖机	SGJ-2	台	6	1	6
69	螺旋上料机		台	14	2	28
70	皮带输送机		台	8	2	16
71	热转印打码机	8018i	台	6	1.8	10.8
72	全自动理瓶机		台	6	12	72
73	封箱机		台	6	0.8	4.8
74	装箱台	ZXT-2	台	6	1	6
75	旋盖机	FXZ-6	台	6	6	36
76	不干胶贴标机		台	6	14	84
77	喷码机		台	6	6	36
78	铝箔封口机		台	6	10	60
79	立式小袋包装机		台	12	20	240
80	称量模块		套	16	8	128
81	立体货架		套	2	60	120
82	防串货系统		套	1	10	10
83	搬运车（液压车）		台	10	0.2	2
84	叉车		台	3	15	45
85	高空作业升降平台		台	2	5	10
86	可燃气体报警仪		套	2	5	10
87	监控系统		套	2	20	40
88	配电系统		套	1	80	8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89	实验仪器		套	1	379.3	379.3
合计						5,610.40

12、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

序号	原材料种类	年消耗量（吨）	供应地区
1	原药	1,610.55	山东、浙江、江苏、安徽
2	助剂	5,426.45	山东、江苏
3	包装物等辅材		
合计		7,037.0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大部分由当地或周边省市采购解决，供应有保障，另外，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莱西市姜山工业园，拥有良好的能源供应条件，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的用能需求。因此，公司实施本项目不存在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的障碍。

13、项目环保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莱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2012]89 号）。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取得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西发改备[2012]47 号）。

2014 年 7 月 8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西发改备[2014]61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的有效期延长两年。

2016 年 7 月 4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备案延期的通知》（西发改备[2016]76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1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青岛莱西市姜山工业园奥迪斯生物原厂区内。该地块已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西国用（2012）第 1883 号，该地块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15、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施工准备 6 个月，施工期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

单位：季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主体工程								
4	装饰、设备安装工程								
5	竣工验收								

16、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测算

奥迪斯生物本着稳健原则，全面测算了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本项目达产后，奥迪斯生物将新增水性化制剂 7,000 吨。本项目投产后，项目正常年份的销售收入为 38,773.2 万元，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平均利润总额为 9,571.27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8,135.58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7.88%，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7,353.0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71 年（含建设期 1.5 年），项目综合效益状况良好。

（三）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建设水溶性肥料生产厂区，产品设计产能为 50,000 吨/年，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占地面积 32,74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8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7 万元。本项目初步规划的产品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产量（吨）
----	----	--------

一	固体肥料	
1	磷酸二氢钾肥	10000
2	硫酸锌	150
3	硼酸	50
4	EDTA-Cu	50
5	EDTA-Fe	50
-	小计	10300
二	液体肥料	
1	含氨基酸水溶肥（100g/L 氨基酸+20g/L 锌+硼）	30000
2	150g/L 硼肥	200
3	微量元素水溶肥（100g/L 锌+硼）	300
4	100g/L 锌肥	3000
5	100g/L 铁肥	3000
6	100g/L 硼肥	3200
-	小计	39700
-	合计	50000

水溶性肥料，简称水溶肥，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与传统肥料相比，水溶肥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目前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水溶肥成为保证农业持续、高效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水溶性肥料的形态主要有粉状、颗粒状，另外还有一些高营养特殊配方的肥料为液体肥料。

公司水溶性肥料项目生产的产品特性如下：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中的氨基酸经过发酵能产生核苷酸、吡啶酸、赤霉素、水杨酸、类黄酮酸等，这些物质有较强的植物生理活性，可刺激作物生长发育、提高酶活力、增强抗病抗逆作用，对生根、促长、保花，保果等生理过程都有一定作用。

除原材料氨基酸的特性外，公司生产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采用螯合工艺，将游离态的植物生长所需的大量或微量金属元素，吸附在氨基酸（腐植酸）周围，形成的螯合物结构稳定，离子活性强，作物吸收迅速，利用率更高。具有增强抗旱性、改善农产品品质等作用。

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除了含有锌硼外，还添加有其他作物必需微量元素铜、铁、锰、锌、硼、钼和氮、磷、钾等，采用螯合工艺，将游离态的植物生长所需的大量或微量金属元素，形成的螯合物结构稳定，离子活性强，作物吸收迅速，利用率更高。公司产品中加入高效润湿展着剂，提高产品在作物叶片上的粘附性，提高利用率；具有改善农产品品质等作用。

固体肥料水溶肥中的磷酸二氢钾为磷、钾二元复合肥，在大田作物及经济作物上均可使用，用量大，对作物增产效果明显；微量元素 EDTA-Cu、EDTA-Fe 肥料，为螯合态，作物吸收迅速，利用率更高。微量元素硫酸锌为颗粒状，作物基肥使用，具有缓释作用，持效期长；微量元素硼酸纯度高，水中溶解速度快，吸收利用率高。

公司水溶性肥料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后续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及时完善水溶性肥料的产品结构，以持续符合市场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和项目经济效益。

2、水溶肥料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水溶性肥料行业是化肥行业的细分行业。1998 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以往的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化肥行业实行市场化发展模式，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组织生产及销售；政府监管部门主要对化肥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

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肥料生产行政许可

国家及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复合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1984 年起，国家将磷肥和复混肥料两类肥料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比如复合肥料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复合肥料产品。

②农业部门负责肥料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登记和备案

国家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

产、销售和使用。除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外，肥料生产企业申请肥料正式登记前，须进行田间试验、田间示范试验、试销等程序。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肥料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经批准登记的肥料只能在本省销售使用，跨区域进行肥料生产和销售，需要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肥料登记备案。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高浓度复合肥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锌），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③价格管理部门负责肥料产品价格监管

200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先后下发《关于强化化肥价格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氯化钾及复混肥价格监管的通知》等文件。文件要求，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化肥产品，要严格成本监审，合理确定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未实行政政府指导价的，要实行提价申报或调价备案制度，并从严审核企业生产成本，严格控制调价频率和调价幅度。

自 2009 年开始，相关部门对于化肥产品的价格监管变更为“市场调节价”，将化肥产品的定价权由政府变更为市场。200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68 号）要求“取消化肥价格限制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将国产化肥出厂价格、除钾肥外的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

④行业法律法规

化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要涉及的法规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测土配方施肥方案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2）产业政策

为保护环境，促进农业生产科技水平的提高，增加农作物产量，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无不把新型肥料的开发放在了农业科技领域技术进步的主要地位，积极致力于各类低残高效肥料的开发。从实际应用效果可以看出，新型肥料具有高效、长效、多元、低碳等优势，可与农药、生长剂等其他产品复合，集多种功能于一身，有效地改善传统化肥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在已经出现的新型肥料中，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以其营养平衡、无污染、节水高效、使用便利、使用成本低的特点逐渐展现出优势。

水溶性肥料是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在我国各地区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符合我国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我国农业技术水平、作物产量和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附加值农产品需求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鼓励和支持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我国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新型肥料生产技术列为鼓励发展的项目领域中，其中特别提到“新型化肥生产技术与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有机、无机专用复合肥料新品种，新型耕作、栽培模式与肥料使用技术”都属于目前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加强农业节水等领域的科技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

3、本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由发行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国家鼓励发展水溶性肥料

水溶性肥料是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在我国各地区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5 年 2 月，农业部制定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转变施肥方式，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走高产高效、优质环保、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2020 年，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有机肥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

植面积的 40%以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

本项目生产的水溶性肥料可以根据测土结果，合理搭配营养成分，有效降低肥料消耗量，机械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的迅速推广，在促进粮食产量提高的同时，可以有效地保护环境，推动我国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2）水溶性肥料项目可以促进肥料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符合行业发展需要

农业生产的发展离不开肥料。在我国耕地面积日趋紧张的背景下，以高效化、复合化、长效化、多元化、功能化为特征的新型肥料开发，是提高中国耕地单产、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国际农业高科技竞争的重要领域。现阶段中国积极发展新型肥料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是大幅提高农业增长率和贡献率，快速实现农民大幅增收的有效手段。

新型肥料的开发是保证提高农业单产的主要手段，新型肥料的研究也一直是国际农业高科技竞争的主要领域。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类对粮食和农作物的需求越来越大，只有加快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投放速度，才能保证农业生产朝着高产、优质、低耗、高效的方向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行业起到良好的补充作用，通过扩大水溶性肥料生产规模，促进肥料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3）水溶性肥料项目符合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

随着国内对粮食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减少农药使用量成为未来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农药生产企业未来面临的竞争态势将更加激烈。公司作为主营农药业务的发展空间将受到一定限制。为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竞争规模，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亟需寻找新的突破口。

通过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品种单一的风险得以降低，市场竞争力将显著增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4）促进就业，提升本地经济发展水平

目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本项目为劳动密集与技术密集型项目，建设实施后可为社会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将促进青岛城阳区经济总量和税收总量的增长，提升地区经济整体发展水平。

5、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1)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新肥料产品的开发应用将呈现出广阔前景

我国是人口大国，对粮食有着巨大的需求，保持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最基本要求。中国用全球8%的耕地，生产了全球21%的粮食。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经济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间接地造成了我国耕地和可耕种土地面积的逐渐减少。在耕地面积短期内难以明显回升的背景下，为保证粮食供应，保障社会安全、平稳运行，提高单产就成了我国目前保持粮食生产稳定的最主要手段之一。虽然化肥的使用为我国粮食连续丰收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我国化肥使用存在过量使用、盲目使用的问题。中国年化肥使用量高达5800万吨，高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的三分之一，相当于美国、印度的总和，单位消耗达到21.9公斤/亩，远超世界平均水平。而目前发达国家的化肥使用量在逐年下降，总使用量仅占全球产量的30%。化肥的过量使用，造成土地营养流失、酸碱度失衡，不但损耗基础地力，增加种粮成本，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而且对环境也造成了巨大破坏。

因此，国家鼓励大力发展包括高效化肥、复合颗粒肥、液体化肥、添加农药的肥料、专用化肥、节水的全水溶性肥料等在内的新型肥料产品。随着国家大力推广及农民认知度高，新型肥料产品将获得越来越多农民的青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水溶性肥料产品提出的更高的要求，质量高、成本低、环保性强势在必行。我国对于新型肥料产品的开发、性能研究以及应用领域方面与国外相比尚有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各种新肥料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会呈现出广阔前景。

(2) 受益于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水溶性肥料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水溶性肥料作为新型环保肥料使用方便，可和喷灌、滴灌结合使用，并可喷施、冲施，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目前水资源短缺情况下，保

证农业持续、高效运作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中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的进一步匮乏，以及大型农场的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水溶性肥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广普及管道输水、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新增 5,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设施灌溉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水溶性肥料也将随着设施灌溉推广而快速发展，水溶性肥料成为我国肥料发展的趋势。

6、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水溶性肥料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88.SZ）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塔复合肥、硝基复合肥、控释肥、海藻肥等新型复合肥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史丹利”牌复合肥是全国复合肥中单品牌销量最大的品牌之一，荣获“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资品牌”、“中国二十大畅销农资品牌”、“中国化工卓越品牌”等诸多殊荣。该公司商标 2007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 年上半年，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941.25 万元，同比增长-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63.08 万元，同比增长 15.46%。

（2）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70.SZ）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及其它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金大地、“沃夫特”两大“中国驰名商标”。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74,802.84 万元，同比增长 3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04.74 万元，同比增长 28.35%。

（3）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49.SZ），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是用于调节植物生长发育的一类农药，是有机合成、微量分析、植物生理和生物化学以及现代农林园艺栽培等多种科学技术综合发展的产物。植物生长调节剂作用面广，应用领域多，可适用于几乎所有种植业中的高等和低等植物，是现代种植业效益提高的重要物质。同时，公司通过十多

年对植物生长的研究，研发出了新型水溶性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其具有氨基酸螯合态微量稀有元素及高活性物，能提高光合率、激活生物酶，增强作物营养吸收与转化，广泛应用于经济作物和园林花卉培育。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国光股份水溶性肥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47.93 万元、18,444.95 万元和 14,343.86 万元。2015 年度，国光股份水溶性肥料和普通复合肥的合计销售收入为 23,693.24 万元。

（4）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农化服务于一体的全国重点复合肥料企业。公司拥有稳定性长效缓释肥和异粒变速控释肥两种新型肥料生产线，在国内同行业率先形成了“内缓外控、缓控结合”的产品格局，是国内最大的缓控释肥生产制造商之一。

7、项目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在农业种植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产品研发能力，具有市场先入优势。借助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可以在水溶性肥料方面比一般的肥料生产企业投入更强大的研发资源，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持。

（2）营销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农资领域经营多年，借助农药销售所搭建的销售渠道，已经构建了比较成熟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架构，经销商分布遍布全国主要农业种植区，能够为本项目的销售提供有力支持。本项目将继续沿用海利尔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经销商和种植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项目可继续借助海利尔公司已有的稳固渠道和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力推动在水溶性肥料领域的市场开拓。

8、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拟通过建设该项目，增强公司的水溶性肥料的生产能力，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成为国内重要的水溶性肥料生产商之一。

(2) 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86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建设投资的比例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	-
1	工程建设投资	6,553.90	50.96%
2	设备购置费用	3,672.70	28.56%
	小计	10,226.60	79.52%
二	其他费用	995.30	7.74%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1,221.90	87.26%
三	基本预备费用（5%）	561.10	4.36%
四	建设投资额	11,783.00	91.63%
五	铺地流动资金	1,077.00	8.37%
六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2,860.00	100.00%

9、技术与人才储备

海利尔药业多年致力于农药产品开发，在精细化工品研发和生产、化学合成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农业生产第一线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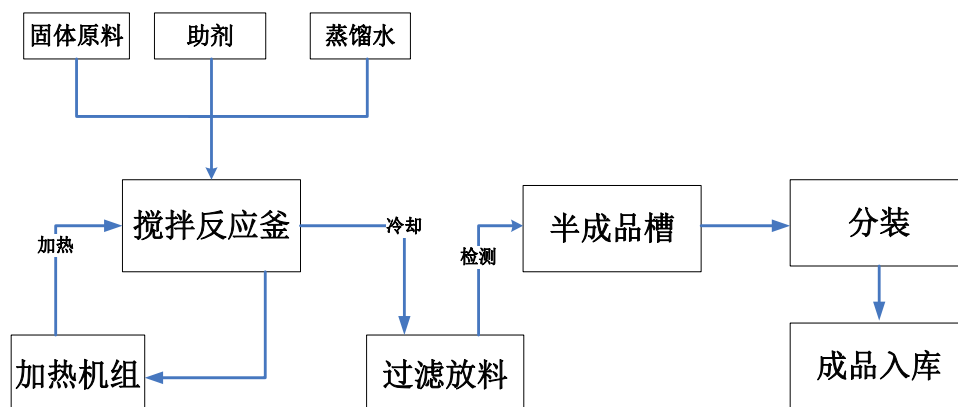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全部由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自行研制，海利尔研发中心技术力量雄厚拥有非常完善的实验研究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的技术人员以现代化学、化工基础理论为指导，经过反复试验、论证、田地验证等过程，在目前市场上现有的大、中、微量元素水溶肥的基础上，成功的运用微波螯合技术，将壳聚糖、寡聚糖、海藻酸等有机质与水溶肥料成功的螯合在一起，研究成功了含有机质的大、中、微量元素水溶肥。

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农药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销售渠道和人力资源，为水溶性肥料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海利尔药业在农资领域经营多年，借助农药销售所搭建的销售渠道，已经构建了比较成熟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架构，经销商分布遍布全国主要农业区，将能够为本项目的销售提供有力支持。本项目将继续沿用海利尔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10、工艺流程

水溶性肥料生产工艺流程



11、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1	微波螯合器	W5000-A	台	12	80	960
2	螺杆空压机	SA132A	台	5	26	130
3	锥形混合机	6000L	台	8	6.80	54.40
4	链条式粉碎机	FLΦ600	台	2	5	10
5	链磨机	FLΦ600	台	2	4.20	8.40
6	气流粉碎机	Q600	台	6	42	252
7	捕集器	B36	台	18	4	72
8	旋风分离器	XF120	台	18	1	18
9	高压风机	F780	台	18	4.5	81
10	沸腾造粒机	N300	台	4	52	208
11	全自动水平包装机	QS180	台	10	32	320
12	全自动立式包装机	F500	台	10	25	250
13	全自动计量包装机	J3000	台	4	28	112
14	真空干燥机	ZG200	台	2	15.50	31
15	冷干机组	LGA06	台	6	7.5	45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DAD	台	2	30	60
17	高效气相色谱仪	7890A-5975C	台	2	65	130
18	德国斯派克-双聚焦等离子质谱仪	ICP-OES	台	1	75	75

19	博力飞粘度仪	DV- II +PRO	台	1	1.50	1.50
20	马尔文粒径仪	Mastersizer2000	台	1	32	32
21	红外光谱仪	HW100	台	2	6	12
22	梅特勒电子天平	PL602E	台	10	0.90	9
23	PH 计	Starter3C	台	2	0.20	0.40
24	配料秤	TGT—500A	台	2	2.50	5
25	低压配备柜	GGD/PQV	台	1	10	10
26	核电子配料自动控制	XH—5500	台	1	100	100
27	原料贮存仓	2250×1800	台	4	3.50	14
28	核探头控制箱	225×280	台	1	20	20
29	斗式提升机	TH315×7200	台	4	2	8
30	成品贮料仓	1600×3100×500	台	4	2	8
31	皮带混合机	4800×5000	台	2	10	20
32	FOSS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JELTEC2300	台	1	19	19
33	紫外分光光度仪	UV1240	台	2	4	8
34	传送带	30m*0.5m	台	4	22	88
35	计量罐	10T	台	8	5	40
36	调配釜	10T	台	8	8	64
37	沉降釜	20T	台	12	5	60
38	电动叉车	E40HL	台	4	7	28
39	地磅	50T	台	1	4	4
40	污水处理设备	20T	套	1	175	175
41	燃气锅炉	-	套	1	50	50
42	循环水泵站	-	套	1	40	40
43	消防水泵站	-	套	1	40	40
-	合计	-	-	209	-	3,672.70

12、主要原材料供应

序号	原材料种类	年消耗量（吨）
1	固体肥料	10,300
2	液体肥料	50,000
合计		60,000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尿素、硫酸铵、硝酸钾、硫酸钾、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铵、磷酸氢二铵、含氮 32%尿素硝酸铵水溶液、75%甲酸钾溶液、有机质、防结块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其他助剂等。

原材料均为常规化学品，国内现有生产厂家的产量和品质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可通过公司现有的原材料供应商实施采购。

13、项目环保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4]415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函[2014]175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下发了编号 37021420160815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发行人在青岛市城阳区西城汇工业园建设本项目。

1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城阳西城汇工业园内，占地面积 32,748 平方米。该地块已由公司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41942 号。

15、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5 个月，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筹划工作															
2	报建手续															
3	设计															
4	工程及设备招标															
5	建安工程															
6	室外配套工程															
7	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															

8	联动试车																
9	竣工验收																

16、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本着稳健原则，全面测算了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水溶性肥料 50,000 吨，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为 5,044.40 万元，净利润为 3,783.30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86%，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0,128.8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0 年（含建设期 1 年），项目综合效益状况良好。

（四）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适应市场需求的需要

研发实力是从事农药制剂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现在农药制剂行业已不是单纯的价格竞争，而是集技术、产品、制造、管理、物流、营销、服务等系统的竞争，而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将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对高效、低毒、低用量、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制剂新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而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充分的技术和硬件支持。公司为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和市场需要，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必须加强研发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更新能力，以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公司投资建设新剂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农药制剂的技术水平，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

（2）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于 2003 年起成立企业技术中心，2006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 年被认定为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部农药研发重点实验室”;公司海洋生物源农药及环境友好型制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青岛）获国家发改委批复。2013 年，公司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6 年奥迪斯生物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按照“生产一代、研发一

代、储存一代、构思一代”的产品发展方针，致力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及改善操作环境，减少劳动强度，开发清洁文明的生产工艺；同时研发适合企业自身发展所需的项目，建设项目库，进行项目储备。近年来，公司共开展科技活动 70 余项，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 50 余项。先后开发了吡虫啉、啉虫咪、甲维盐、虫酰肼、氟虫腈、溴虫腈等原药产品及水乳剂、微乳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微胶囊剂等 6 大系列 200 余个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的水性化农药制剂产品，承担并完成 20 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开发并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现有研发中心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急需引进的研发、实验设备无处安置。为改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决定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增强企业研发实力，实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3）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得益于长期坚持的技术创新战略，公司在国内农药行业尤其是农药制剂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公司将围绕水性化农药行业共性、关键性、前沿性技术问题，立足国内、瞄准国际水性化农药市场，以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及其配套的生产工艺技术作为研究成果的体现形式，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研究开发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和产学研结合基地。公司将充分利用专利过期农药品种，加大剂型研发投入力度，力争取得相关专利；公司将通过仿创结合方式，在仿制的过程中引入创新，研发出新化合物或新工艺，取得符合绿色环保的化合物或工艺专利。

2、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拟通过建设该项目，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研发基础设施，明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新产品、新工艺、新剂型的研发实力，实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目标。

（2）项目概算

本项目由海利尔药业负责实施，新建四层框架结构研发中心大楼 1 座，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购置研发、实验设备 185 台（套）。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购置相应公用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 2,997.8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费用	投资	占建设投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	工程及设备费用					
1	土建工程					
1.1	结构工程	428.80			428.80	14.30%
1.2	外墙装饰工程	30.27			30.27	1.01%
1.3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15.20			115.20	3.84%
1.4	管线安装工程	154.56			154.56	5.16%
1.5	室外硬化、绿化	9.52			9.52	0.32%
2	设备安装工程		1,883.80		1,883.80	62.84%
	小计	738.35	1,883.80		2,622.15	87.47%
二	其它费用					
1	土地费用					
3	其他收费			232.89	232.89	7.77%
	小计			232.89	232.89	7.77%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2,855.04	95.24%
三	基本预备费用(5%)				142.75	4.76%
四	建设投资额（人民币）				2,997.80	100.00%
五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97.80	

3、主要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一	GLP 实验室设备					
1	气相色谱仪	7890A	台	4	25	100
2	液相色谱仪	1120	台	4	35	140
3	质谱仪		台	1	100	100
4	表面张力仪	A201	台	1	30	3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5	海尔冰箱	BC-180EN	台	1	0.3	0.3
6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III)	台	5	0.3	1.5
7	水浴锅		台	10	0.5	5
8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	台	1	1	1
9	低温反应浴	DFY-5/30	台	1	0.8	0.8
10	熔点测定仪	X-4	台	1	0.2	0.2
11	联想电脑		台	10	1	10
12	超声波清洗器 KQ200B	KQ2200B	台	4	0.2	0.8
13	电子分析天平	ScoutSE602F	台	4	0.5	2
14	激光粒度测试仪		台	1	100	100
15	手动微量移液器		台	2	2	4
16	闭口闪点测定仪	BSY-03	台	1	2	2
17	自燃点测定仪	SHZRD-3	台	1	2	2
18	数字式酸度计	PHS-3C	台	4	0.3	1.2
19	旋转蒸发器	RE-201D	台	4	0.8	3.2
20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SHZ-III	台	5	0.3	1.5
二	研发设备					
1	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FA25	FA25	台	4	0.7	2.8
2	磁力搅拌器	78HW-1	台	8	0.5	4
3	低温反应浴	DFY-10/30	台	1	0.8	0.8
4	储气罐		台	1	0.3	0.3
5	冷干机	TA-10H	台	1	0.5	0.5
6	精密过滤器	JG5-16-4	台	1	0.1	0.1
7	精密过滤器	JG7-16-14	台	1	0.1	0.1
8	空压机	WD5.5A	台	1	3	3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台	4	0.3	1.2
10	涡轮流量计	LWGY-B 型	台	2	0.3	0.6
11	数显恒温油浴	HH-SC	台	2	0.6	1.2
12	双层反应釜	CJ-5L	台	1	1	1
13	蠕动泵	BT-50E/153Y-PP	台	2	0.3	0.6
14	真空泵	2XZ-2	台	2	0.3	0.6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万元)	(万元)
15	中药粉碎机	DFY-1000C	台	2	0.3	0.6
16	小型沸腾制粒机		台	1	30	30
17	小型气流粉碎机		台	1	8	8
18	海尔冰箱	BC-180EN	台	1	0.3	0.3
三	办公设备					
1	投影机	IN67	台	2	4	8
2	打印机		台	5	0.3	1.5
3	联想电脑		台	12	1	12
四	生测设备					
1	人工气候箱	RTOP-310B	台	10	2	20
2	组培架		台	30	4	120
3	光照定时控制系统		台	1	2	2
4	智能养虫室	XBQ-1	套	1	100	100
5	喷雾塔		台	1	5	5
6	干燥箱	电热鼓风 101 型数显	台	5	0.8	4
7	干燥箱	真空	台	2	0.5	1
8	霉菌培养箱	MJM-250	台	2	1	2
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	台	2	0.4	0.8
10	振荡培养箱	QYC-211	台	2	2	4
11	电子分析天平	ScoutSE602F	台	2	0.5	1
12	显微镜		台	1	5	5
13	抑菌圈效价测定仪	CHB-1	台	1	5	5
14	智能灭菌器	LDZM-60KCS	台	1	4	4
15	海尔冰箱	BC-180EN	台	1	0.3	0.3
五	公用设施					
1	试验家具		套	1	120	120
2	通风设备		套	1	200	200
3	空调设备		套	1	200	200
合计				185	-	1,883.80

4、能源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拥有良好的能源供应条

件，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本项目的用能需求。

5、项目环保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城审[2012]410 号）。

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函[2012]57 号）。

2014 年 6 月 7 日，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备案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备[2015]68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备案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城发改投资备[2016]43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研发中心院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5 亩。该地块已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92035 号，该地块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完全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7、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施工准备 6 个月，施工期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季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主体工程								
4	装饰、设备安装工程								
5	竣工验收								

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由于研发中心是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部门，在公司架构中与其它部门既有机联系又相对独立，其对公司的贡献主要通过推出新产品方案和新技术方案来体现；本次研发中心扩建后，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新产品、新工艺、新剂型的研发水平将明显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公司所处的农药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点，除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之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对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投入需求也较高。除了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下的流动资金投入需求之外，农药行业的季节性波动因素进一步加剧了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下游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3至9月份，考虑到生产和发货周期因素，一般每年3至6月为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生产和发货的集中期，此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迅速增加，公司需保有充沛的货币资金以维护生产经营的稳定。

每年第4季度，尤其是靠近年底的月份，相对为生产经营淡季，适合进行“冬储”备货工作，此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增加。“冬储”备货主要为原材料的预购和库存商品的生产备货。就原材料“冬储”而言，一是可以充分利用经营淡

季时的市场时机，获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二是为了防止在生产经营旺季出现部分原材料无法及时采购、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就库存商品“冬储”而言，主要是对于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品种，根据以往年度供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来安排“冬储”生产，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产品库存，以置换更多产能空间以满足经营旺季时的产品生产调配。

因此，缺乏必要的流动资金可能会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旺季中无法完全保证及时供货；同时，流动资金的不足也会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淡季无法完成充分的“冬储”备货工作。

（2）补充流动资金是稳定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的需要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且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财务风险相对较高。最近几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诺普信	6.00	10.84	12.17	12.01
国光股份	18.98	24.49	23.05	28.20
广信股份	6.73	6.11	4.44	5.17
扬农化工	3.55	6.27	7.65	9.61
长青股份	3.55	5.25	8.13	9.68
辉丰股份	6.52	5.98	5.34	5.49
蓝丰生化	4.26	4.30	4.44	4.54
湖南海利	6.22	4.76	4.77	4.67
利尔化学	4.96	5.88	5.77	6.14
利民股份	8.26	7.49	8.72	8.86
平均值	6.90	8.14	8.45	9.44
海利尔	5.15	9.20	9.37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诺普信	7.41	5.04	3.24	2.82
国光股份	3.74	3.94	2.50	2.66
广信股份	2.25	3.12	5.01	5.32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扬农化工	7.48	9.68	11.47	13.26
长青股份	3.06	3.38	3.25	3.11
辉丰股份	3.51	2.98	2.45	2.68
蓝丰生化	4.46	4.44	4.44	4.30
湖南海利	2.27	2.56	2.23	2.23
利尔化学	3.45	3.34	3.38	4.24
利民股份	7.01	6.55	7.51	7.21
平均值	7.01	4.50	4.55	4.78
海利尔	3.57	2.72	2.50	3.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诺普信	0.72	0.79	0.86	0.76
国光股份	0.66	0.86	1.20	1.42
广信股份	0.42	0.51	0.59	0.51
扬农化工	0.59	0.69	0.71	0.88
长青股份	0.50	0.55	0.67	0.74
辉丰股份	0.67	0.62	0.58	0.61
蓝丰生化	0.29	0.30	0.48	0.56
湖南海利	0.53	0.60	0.66	0.69
利尔化学	0.62	0.65	0.69	0.88
利民股份	0.80	0.80	0.89	0.88
平均值	0.58	0.64	0.73	0.79
海利尔	1.02	1.12	1.08	1.27

注：华信国际由于 2015 年向成品油贸易转型，本次补充半年报将其剔除出可比公司样本，此外，增加利尔化学、利民股份进入可比公司样本。2016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数据。

（3）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了平稳增长。尤其是公司制剂业务在经过生产经营调整和市场精耕细作后，目前已经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业务增长迅速；2015 年度，公司整体实现销售收入 101,631.0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1.14%，其中，制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0,043.0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10.83%。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9,819.2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13.84%。2016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实现销售收入 64,483.63 万元，制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3,187.32 万元，原药及中间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9,789.98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会持续扩大，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此外，为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可能会成立子公司以根据市场形势择机投资草铵膦等原药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也会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估算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最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以及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配比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7,390.84	91,442.09	101,631.04
流动资产	51,665.51	66,944.37	57,238.38
流动负债	41,957.94	48,366.76	32,058.56
流动比率	1.23	1.38	1.7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97	1.54	1.64

最近几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年平均值为 1.47，流动资产周转率年平均值为 1.72。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流动比率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但总体仍然偏低。

综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态势，以及过往的经营业绩，假设发行人可预期的未来 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能保持在 2015 年的 11.14%水平，流动资产周转速度维持在 2015 年度的 1.64，同时考虑改善财务状况的需要将流动比率提升至达到接近行业平均水平的 2.5，则需要的营运资金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2017 年预计	合计
营业收入	101,631.04	112,952.74	125,535.67	-
流动资产	57,238.38	68,873.62	76,546.14	-
流动负债	32,058.56	27,549.45	30,618.46	-
营运资金	25,179.83	41,324.17	45,927.69	-
新增营运资金	-	16,144.34	4,603.51	20,747.86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调整等内部因素使得农药制剂业务的营业收入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影响了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2013 年 4 季度以来，随着发行人对农药制剂业务经营管理的调整，预期的正面效果逐渐开始显现，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预计将进入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未来，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将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会不断增长。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和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规模会迅速大幅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根据《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析测算，两项目在达产后需分别新增流动资金 8,593.66 万元和 8,477.99 万元，合计需新增流动资金 17,071.65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中，仅配套了两项目合计所需流动资金 30%的铺底流动资金，剩余配套流动资金仍需要公司另行筹集。

同时，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农作物用药需求等方面的不断变化，公司也在不断研发和登记新的农药品种、改善农药剂型等多种方式来适应市场、环保和国家政策形势变化，以维持公司产品结构的合理性和前瞻性，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在研发投入、环保投入等方面的投入会逐步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不断增加。

综上，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不断增加，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生产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改善目前的财务状况，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因此，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是必要和合理的。

三、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出

现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236.28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折旧费为 700.79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折旧费为 687.53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年折旧费为 641.10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年折旧费为 206.86 万元），每年新增摊销 168.68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摊销费为 77.36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摊销费为 91.3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及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水性化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并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挥不同业务间的协同优势，可以更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本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99,526.54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7,050.00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6,834.54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5,642.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9,389.01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 7,470.13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 8,135.58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 3,783.30 万元）。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短期内预计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将大大提高公司研发中心的装备水平，有利于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开发提供更高水平的支持，对于长期内提升公司研究开发水平以及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由上可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的产

品能够如期产生经济效益，不但完全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支出的影响，而且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度的提高。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从事农药制剂生产的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两家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15,727.9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6,009.63 万元（其中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722.71 万元，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506.12 万元，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1,783.00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997.8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受资金实力等方面的限制，公司目前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多为通用的国产设备；为顺应《农药产业政策》提出的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提高新技术和自动化在行业中的应用水平等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采购部分自动化程度高的进口设备用于水分散粒剂、悬浮剂、制剂包装等环节，解决长期制约公司良性发展的设备瓶颈，该等设备预计采购金额为 8,611.00 万元，主要进口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台)	小计 (万元)	拟采购渠道	进口设备 必要性
一、制剂加工车间						
1	砂磨机 60L	16.00	65.00	1,040.00	瑞士华尔宝公司	注 1
2	FL300 沸腾制粒机	4.00	500.00	2,000.00	德国 GLATE 公司	注 2
3	气流粉碎机 AlpineAFG630	4.00	500.00	2,000.00	细川密克朗集团	注 3
	气流粉碎机 AlpineAFG400	2.00	300.00	600.00	细川密克朗集团	
4	均质釜	16.00	20.00	320.00	弗鲁克流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4
5	称量模块	32.00	8.00	256.00	梅特勒托利多集团	注 5
二、包装车间						
6	全自动包装机	10.00	120.00	1,200.00	德国 BOSCH 公司	注 6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台)	小计 (万元)	拟采购渠道	进口设备必要性
7	水平包装机	20.00	30.00	600.00	迈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 7
三、分析仪器						
8	气相色谱仪	5.00	35.00	175.00	美国 Agilent 公司	注 8
9	液相色谱仪	5.00	24.00	120.00	美国 Agilent 公司	注 9
10	激光粒度测定仪	3.00	100.00	300.00	英国 Malvern 公司	注 10
合计				8,611.00		

注1、悬浮剂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水性化制剂品种之一，随着对产品细度要求的不断提高，使用研磨介质的尺寸越来越小。小尺寸研磨介质的分离是砂磨机研发中最难解决的难题之一。国产砂磨机使用的缝隙环（很小的过流面积）及静态筛网很难分离小尺寸介质，介质的分离不良易导致热量的产生，物料稠化，会严重影响效率与产品质量。所以本次募投资金项目拟采购进口砂磨机用于悬浮剂的生产，进口砂磨机使用动态离心分离系统。分离转子带动介质旋转而产生的离心力使介质被甩向转子外周围，而转子中心主要是料浆，而将分离筛网布置在转子中心，料浆可以顺利的通过筛网缝隙而流出，不会发生堵塞及磨损。因为可以结合理想的冷却工艺要求来匹配，能更好地适应那些对温度比较敏感的产品，生产效率大为提高，产品的颗粒尺寸集中分布，生产的产品粒径范围范围窄，产品的物理稳定性及药效都会大大提高。

注2、水分散粒剂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水性化制剂品种之一，目前国内用于一步制粒法工艺生产的沸腾制粒机存在众多问题，介质预处理系统国内多数没有除湿功能，而这将影响产品收率的稳定。国外采用经纬高强度抗静电布过滤袋，清灰效果好，风阻小，且经耐用；控制系统带有各种相关参数的连锁、反馈及工艺要求匹配的变量差错设计，工艺重复性极强，因此募集资金项目拟采购部分进口设备用于水分散粒剂的生产，采用上述设备后，降低了工人的操作要求，生产的可重复性大大提高，产品单批收率提高10%以上，制粒效率可提高50%以上。

注3、随着高端技术和纳米材料的迅猛发展，各行业对超微分体的产量和质量不断增加和提高，迫切需要与之相匹配的设备，流化床气流粉碎机是气流粉碎的主导机型，与其他相比有明显的优势。国产气流粉碎机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有了较大的进步，但在加工精度、控制、产品的粒径分布等方面仍有差距：物料基本上通过气流独自产生的研磨能量在自磨，机器本身无磨损。同时，气流磨内置可调控的分级轮，以适应所需物料的细度。这样保证各种研磨参数的灵活调节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分级轮通过压缩空气密封来保护轴承，没有粗颗粒溢出，完全自磨-没有磨损-没有污染，研磨腔体温度通过冷空气来恒温（20° C），因此也适用于温度敏感性，产品压力小，易于清洗和维护。

Alpine对冲式气流粉碎机得系统性优化领引着对冲气流磨的发展。它具有陡峭的粒径分布，清晰的顶部粒度分割和低细粉率等特性。每一个AFG都是全自动操作。操作人员只要通过面板操作即可。产生的噪音不超过85分贝。

注4、均质釜就是通过剪切分散乳化高效、快速、均匀地将一个相或多个相分布到另一个连续相中，而在通常情况下各个相是互不相溶的。由于转子高速旋转所产生的高切线速度和高频机械效应带来的强劲动能，使物料在定、转子狭窄的间隙中受到强烈的机械及液力剪切、离心挤压、液层摩擦、撞击撕裂和湍流等综合作用，从而使不相溶的固相、液相、气相在相应成熟工艺和适量添加剂的共同作用下，瞬间均匀精细的分散乳化，经过高频的循环往复，最终得到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上海FLUKO成立于九十年代，通过引进德国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形成了完整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体系，成为中国高剪切分散乳化设备行业的领先者。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设备品质更好，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更有价格竞争优势。

注5、称重模块是将称重传感器、负荷传递装置和安装连接件等部件组合在一起的一种称重件，主要应用于仅有垂直力，或者水平力较小的过程计量控制，可以很方便地跟各种容器或器件相连，以达到精确计量的目的；一个称重计量单元可以由3个、4个或更多模块组成。称重模块可以把罐体或其它结构转换为称量装置，从而增加过程控制能力。在往年的生产中，原材料只有仓库出库时进行计量，一旦出现失误就会造成比较大的损失，因此在新车间的设计中计划采用称重模块加强过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梅特勒-托利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精密仪器制造商，计划采用该公司的产品。

注6、目前国内包装机械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很大，机械产品的质量差距主要表现在稳定性和可靠性差、造型落后、外观粗糙、基础件和配套件寿命短、无故障运行时间短，绝大多数产品还没有制定可靠性标准，产品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生产能力低、能耗高。较好的产品小时生产能力仅是国外先进水平的1/2，能耗成倍地高于国外先进水平。目前我国的包装机械只有5%达到国外上个世纪90年代水平，20%达到国外80年代水平，还有60%才达到国外上世纪70年代的水平。尤其是200克以上的规格，国产设备速度慢、效率低、精度较差，引进进口高性能包装机械，将极大提高包装效率，以200克固体制剂包装为例，国产一般在每分钟35-50袋左右，进口机可达到50-90袋，效率至少提高50%以上。同时因机械的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维护成本低。

注7、小包装设备原采购为国产迈威、经纬等公司的设备，部分采用半自动包装，这几年的发展，厂家对设备做了较大的改进，在小规格包装上技术水平与进口设备的差距相对较小，计划全部采用迈威的新型号的全自动包装机。

注8、气相色谱为农药原料及产品定量检测的关键性检测设备，检测结果的重现性及准确性主要取决于设备性能，美国Agilent公司的气相色谱仪全球排名第一，从气流的稳定性、检测器的灵敏度、数据处理功能等方面综合考虑，使用进口气相色谱仪能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能有效的额保证产品的质量。

注9、农药的检测已由过去的化学分析方法转变为仪器检测，液相色谱作为农药定量检测的主要设备，承担着大部分农药产品的分析检测。目前国产的液相色谱仪在泵流量精度、检测器光学部分以及寿命方面都存在一定的缺陷，无法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因此，比较之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为分析室采购3台美国Agilent公司液相色谱仪。

注10、农药产品颗粒直径的大小以及大小的分布状态对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稳定性及药效的发挥。传统的检测方法是过筛，通过比较通过筛网的样品量来确定产品的细度，后来较为先进的方法是通过筛网和显微镜观察结合来判断产品颗粒大小，但这两种方法均无法实现具体颗粒直径大小及直径大小分布状态的检测，无法判断产品在长时间贮存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以及田间药效的发挥程度，不利于产品质量的控制。国产的激光粒度测定仪光学元件有一定的缺陷，考虑到激光粒度测定仪的关键部件是光学部分，故拟采购英国Malvern公司的产品，用于公司产品粒径检测。

同时，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品种单一风险、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新增了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11,783.00万元。

综上所述，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缓解日益增加的人力成本，公司拟通过进口部分自动化高性能设备对原有设备进行替代，同时新增了水溶性肥料项目，进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的设备瓶颈，缩小公司与世界农药、肥料巨头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农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同时缓解日益增加的人力成本，公司拟通过进口部分自动化高性能设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导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的设备瓶颈，缩小公司与世界农药巨头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农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产能和销售收入的测算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能 (吨)	固定资产 原值	固定资产 产能配比
	A	B	D=A/B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和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5,000	21,228.83	0.71
海利尔药业和奥迪斯生物 2014 年度情况	13,500	13,779.12	0.98

注：公司目前尚未从事水溶性肥料的大规模生产，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生产项目未纳入上表测算范围。

从上表可以看出，募投项目产能与固定资产之比低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原有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低，基本是以半自动设备为主，考虑到劳动力紧缺和成本上升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基本上是以价值较高的全自动设备为主，操作人员将会有较大幅度减少，设备利用率会进一步提高。

2、公司原有设备大部分为国产，维修频率较高，影响生产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了大量进口设备，价值较高，生产效率高，使用寿命较长，对于保证产品的稳定性方面起到关键作用，也能满足水性化制剂生产的要求。

3、公司原有的生产线生产较为集中，存在几个产品共线生产的情形，容易造成交叉污染现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生产线，确保做到同类产品单线生产，以减少产品的交叉污染。

4、另外，近年来受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人工、钢材等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目前设备采购价格也上升较大。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 2010、2011 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季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剩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审议通过的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单一年度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额的 10%。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

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募投项目除外。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

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发行人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和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联系人	刘彬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2-58659169
传真	0532-58659169
电子邮箱	liubinqd@126.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
邮编	26610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订立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1	16AA12015	2016.03.24	UPL LTD	吡虫啉原药	15.00	USD20.40
2	SDHLR/XY20160518HD01	2016.05.18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2-氯-5-氯甲基吡啶	280	1,988.00
3	HB20160518A	2016.05.18	北农（海利）涿州种衣剂有限公司	吡虫啉原药	10	100.00
4	-	2016.05.27	胶州市林业局	阿维·灭脲类	飞防面积 15 万亩	163.20
5	16AA12022	2016.06.07	UPL LTD	吡虫啉原药	15	USD20.70
6	-	2016.06.12	青岛市林业局	阿维·灭脲类	飞防面积 26	282.88

序号	合同编号	订立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万亩	
7	SY20160622	2016.06.22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吡虫啉原药	180	1,706.40
8	16HQ10052	2016.06.27	上海韩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吡虫啉原药超细粉	200	1,900.00
9	-	2016.06.28	Shoura Chemicals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10	USD16.60
10	16NH1-658136	2016.07.2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	3	120.00
11	HN20160728	2016.07.28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氯-5-氯甲基吡啶	120	852.00
12	16RNGZL196	2016.08.30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吡虫啉原药	20	192.00
13	C08300	2016.9.21	常州市东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啉虫脒原药	50	440.00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订立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数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1	第 FH20151104ADS号	2015.11.1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水剂	370.00	345.55
2	第 FH20151104HLE号	2015.11.1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水剂	640.00	619.45
3	35000042-15-MY0799-0017	2015.12.1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丙烯腈	3,000.00	注 1
4	集海购字第02-2015第C02747号	2015.12.28	山西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150.00 (以上)	注 2
5	集海购字第02-2015第C02748号	2015.12.28	晋中市山河化工有限公司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150.00 (以上)	注 3
6	集海购字第02-2015第C02749号	2015.12.28	临汾市嘉纬化工有限公司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100.00 (以上)	注 4
7	第 C05363 号	2016.03.16	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	50.00	357.50

8	集海购字第02-2016第C06421号	2016.05.11	德地氏化工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配置釜、二氯乙烷处理釜、综合母液脱溶釜、储罐	6套	200.45
9	集海购字第02-2016第C06422号	2016.05.16	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反应釜	21台	1,021.63
10	-	2016.06.03	五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飞防作业	41万亩	143.50
11	集海购字第02-2016第C06857号	2016.06.06	南京华兴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反应釜	35	1,378.00
12	第C07572号	2016.07.25	武穴市旭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草铵膦吡唑盐	30	1,005.00
13	NB-CG-BB-280	2016.08.04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噻虫嗪30g/L+功夫15g/L SC9600 0L	-	121.44
14	第C08038号	2016.09.03	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吡唑醚菌酯	15	495.00
15	集海第C07718号	2016.09.05	肥城金塔机械有限公司	碳钢设备	1批	238.00
16	集海购字第02-2015第C08189	2016.09.10	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原药	10	135.00
17	第C08172号	2016.09.14	安陆市华鑫化工有限公司	甲维盐原药	10	406.00
18	集海购字第02-2015第C08314号	2016.09.22	山东潍坊双星农药有限公司	丙环唑TC	10	100.00
19	第C08333号	2016.09.22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	15	114.00

注1:2015年12月16日,山东海利尔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向山东海利尔出售工业用丙烯腈3,000吨,山东海利尔每月20日前提交次月需求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次月的供货进度和数量,定价方式为中石化月度结算价。

注2:2015年12月28日,山东海利尔与山西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合作协议》,山西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少于150吨,有效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价格基于液氮成

本价及制定碳酸酯基础价格 4,900 元/吨，后期碳酸酯定价在基础价格是按照液氮成本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与晋中市山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合作协议》，山西碧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少于 150 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格基于液氮成本价及制定碳酸酯基础价格 4,900 元/吨，后期碳酸酯定价在基础价格是按照液氮成本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 4: 2015 年 12 月 28 日，山东海利尔与临汾市嘉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合作协议》，临汾市嘉伟化工有限公司每月向山东海利尔销售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少于 100 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格基于液氮成本价及制定碳酸酯基础价格 5,000 元/吨，后期碳酸酯定价在基础价格是按照液氮成本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 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额度协议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69052015280186），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2015.08.28-2020.08.27。同时，公司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69052015280187），按照前述《融资额度协议》发放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2015.08.28-2020.08.27。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银行）	保证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 期限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海利尔 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 青岛城阳支行	8410052015000194 3	2015.11. 09	奥迪斯 生物	4,600.00	-

（四）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海利尔与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吡虫啉离心残渣（预计 1000 吨）、三效蒸发浓缩盐（预计 1500 吨）和焚烧残渣（预计 1500 吨）进行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海利尔与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海利尔委托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物二步加成残渣（预计 50 吨）、啶虫脒脱溶残渣（预计 150 吨）、吡虫啉过滤残液（预计 1400 吨）、废活性炭（预计 200 吨）和污水处理污泥（预计 200 吨）进行运输、储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山东海利尔与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JMHB201606230052），山东海利尔委托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预计 2000 吨）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山东海利尔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2016-WF577），山东海利尔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危险废物（预计 3000 吨）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山东海利尔与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QAZC20160905），山东海利尔委托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利尔产生的吡虫啉过滤残液（2000 吨）和吡虫啉离心残渣（300 吨）进行无害化处置，合同有效期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五）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商标名称	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	许可使用的地域	许可使用权的性质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费
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	奥迪斯生物	苗迎春	人用药、净化剂、杀虫剂、灭干朽真菌制剂、灭微生物剂、除莠剂、除草剂、治小麦枯萎病（黑穗病）的化学制剂、土壤消毒剂、杀螨剂。	中国	非独占使用许可	2011.11.29-2016.11.28	2,000 元

（六）其他合同

承销暨保荐协议：2013年6月，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委任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负责公司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2014年5月，本公司及现有股东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承销原则、老股转让原则及承销费用分摊等内容。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补充约定了承销保荐费用等内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诉盛农化工股东和高管偿还连带债务

2007年，安徽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新能源”）从凯源祥化工采购货物 2,696,000.00 元，从海利尔有限采购货物 812,000.00 元。

2008年5月4日，凯源祥化工和海利尔有限与上海盛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农化工”）、徽商新能源签订《三方协议》，确定徽商新能源尚欠凯源祥化工、海利尔有限货款 3,108,000.00 元，凯源祥化工、海利尔有限同意将该债务转由盛农化工承担。上述《三方协议》签署后，盛农化工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全部偿还上述货款。

2010 年 7 月 29 日，凯源祥化工和海利尔有限向莱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盛农化工支付货款人民币 2,158,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

费用。2010年10月28日，山东省莱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0）西商初字第1256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盛农化工欠凯源祥化工和海利尔药业货款共2,158,000.00元，于2010年10月3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24,064元，减半收取12,032元，保全费5,000元，速递费60元，由双方当事人各负担8,546元。

（2010）西商初字第1256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盛农化工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海利尔药业于2012年4月16日向莱西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中货款2,158,000.00元，延期履行债务利息215,260.50元。莱西市人民法院收到执行申请后，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12）西执字第940号，执行标的为2,373,260.50元。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及凯源祥向莱西市人民法院起诉盛农化工的股东和高管朱桦、王素云，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债务115.8万元及利息，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山东海利尔诉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15年10月12日，山东海利尔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热解气化亚熔融垃圾处理装置销售合同》已解除；判决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00万元，支付违约金100万元。2015年11月18日，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反诉山东海利尔，请求判令山东海利尔支付合同欠款315.7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75.92万元）。

2016年3月3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商初字第157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山东海利尔与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热解气化亚熔融垃圾处理装置销售合同》已于2015年8月25日解除；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利尔返还借款100万元，支付违约金100万元，驳回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万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上诉，该案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奥迪斯生物诉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014 年 7 月 10 日，奥迪斯生物与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以 96% 噻菌酯原药 6 吨（定价 150 万元）与奥迪斯生物交换货值相当的 98% 噻菌酯原药。

因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奥迪斯生物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及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奥迪斯生物货款 150 万元及利息。

2015 年 10 月 30 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城商初字第 1305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欠奥迪斯生物货款 15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585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916500 元。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有任一笔逾期付款，奥迪斯生物可以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案款，并由被告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奥迪斯生物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城商初字第 1305 号《民事调解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张爱英女士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英女士、葛尧伦先生和葛家成先生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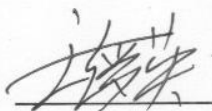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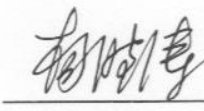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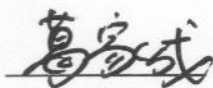
葛尧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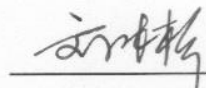
张爱英



杨波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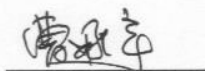
葛家成



刘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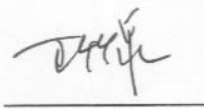
司国栋



曹承宇



胡迁林



王竹泉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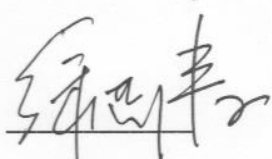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2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监事签名：



徐洪涛



刘桂娟



刘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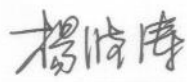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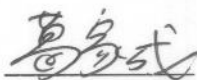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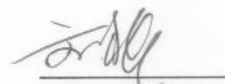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波涛



葛家成



刘彬



司国栋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凤华

陈凤华
詹先惠

詹先惠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兴华

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2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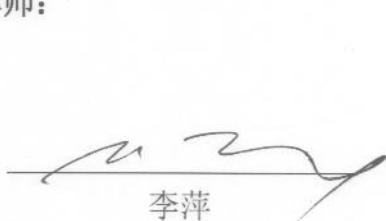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李萍



高怡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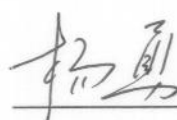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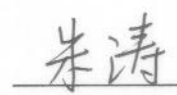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 勇



朱 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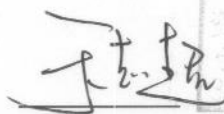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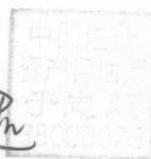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2]第 QDV100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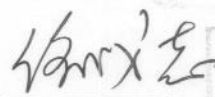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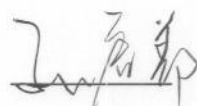
于志超

任成志




孙启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于 强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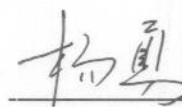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 勇



朱 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2日

第十七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电话：0532-58659169

传真：0532-58659169

联系人：刘彬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层

电话：020—87553582

传真：020—87553583

联系人：陈植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2414	第 5 类	2011.10.21-2021.10.20	原始取得
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1209	第 5 类	2006.4.21-2016.4.20	原始取得
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1210	第 5 类	2006.4.21-2016.4.20	原始取得
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1211	第 5 类	2006.4.12-2016.4.20	原始取得
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1212	第 5 类	2006.4.21-2016.4.20	继受取得
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1213	第 5 类	2006.5.7-2016.5.6	继受取得
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2095	第 5 类	2006.5.7-2016.5.6	原始取得
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2096	第 5 类	2006.5.7-2016.5.6	原始取得
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5875	第 5 类	2006.8.14-2016.8.13	原始取得
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6895	第 5 类	2007.11.21-2017.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维林	4455521	第 5 类	2008.4.14-2018.4.13	原始取得
1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新	4549666	第 5 类	2008.11.7-2018.11.6	原始取得
1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光灯 Heiguangdeng	4709865	第 5 类	2008.11.21-2018.11.20	继受取得
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菜花香	4795471	第 5 类	2009.2.21-2019.2.20	继受取得
1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馒头	4795473	第 5 类	2009.2.21-2019.2.20	继受取得
1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灰复	4851508	第 5 类	2009.1.28-2019.1.27	原始取得
1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灰普	4851512	第 5 类	2009.1.28-2019.1.27	原始取得
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高	4851519	第 5 类	2009.1.14-2019.1.13	原始取得
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尼朗	4851521	第 5 类	2009.1.14-2019.1.13	原始取得
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马	4851529	第 5 类	2009.1.21-2019.1.20	原始取得
2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保	4851530	第 5 类	2009.1.21-2019.1.20	原始取得
2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滴净	4851532	第 5 类	2009.2.21-2019.2.20	原始取得
2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红	4851535	第 5 类	2009.1.21-2019.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蛙	5055162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2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喜	5055163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2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刺打	5055164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2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打米	5055165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2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点透	5055167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2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珍高	5055168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3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名扬	5055169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3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呐喜	5055170	第 5 类	2009.5.7-2019.5.6	原始取得
3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卡宁丁	5321322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3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康	5321325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3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卡奇	5321326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3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露	5321327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3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佳锡	5321328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封潜	5321329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细康	5321331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露达利尔	5321332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搏泰	5321334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致	5323437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鸣	5323444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蛙	5323446	第 5 类	2010.1.7-2020.1.6	原始取得
4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霜迪	5323449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翠尔	5324958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暗斗	5324959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之杰	5324963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伏标	5324965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4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获	5324966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颖	5324967	第 5 类	2009.8.10-2019.8.6	原始取得
5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跳	5359064	第 5 类	2009.8.21-2019.8.20	原始取得
5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跳佳	5359065	第 5 类	2009.8.21-2019.8.20	原始取得
5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刺蓟	5359066	第 5 类	2009.8.21-2019.8.20	原始取得
5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得道	5359067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5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艾欧	5533371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原始取得
5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托	5533372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原始取得
5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围潜	5533717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原始取得
5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特克利	5533719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原始取得
5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超	5533720	第 5 类	2009.10.14-2019.10.13	原始取得
6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欧	5533721	第 5 类	2009.11.14-2019.11.13	原始取得
6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喜	5681928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原始取得
6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	5681929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园	5681933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6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尖克	5681934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6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龄通	5681935	第 5 类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6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米乐	5681936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原始取得
6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卡卡	5864711	第 5 类	2010.2.7-2020.2.6	原始取得
6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甲	5864712	第 5 类	2010.2.7-2020.2.6	原始取得
6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	5864714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托	5864716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斯本	5864718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靛土	5864719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刺	5864721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猛哥	5864722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泰	5864723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翠	5864724	第 5 类	2010.2.7-2020.2.6	原始取得
7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隆	5864725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陶乐斯	5867743	第 5 类	2009.12.28-2019.12.27	原始取得
7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无缺	5941699	第 5 类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8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瑞	6065168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8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头蛙	6065169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8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新	6065171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8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露克	6065174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8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瑞	6065175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8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硕	6965775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8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翠	6965776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8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微	6965777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8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纵	6965778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灰复	6965779	第 5 类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9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帅格	6965780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9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卡本斯	6965781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9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点子	6965783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9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佳	6966742	第 5 类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9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锋锐	6966743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9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翠	6966744	第 5 类	2010.7.21-2020.7.20	原始取得
9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迪打	6966748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9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帕奇	7080230	第 5 类	2010.9.28-2020.9.27	原始取得
9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大保	7080231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9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兵田将	7080234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0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0236	第 5 类	2010.10.7-2020.10.6	原始取得
10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0237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0238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0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80239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斩尽	7080240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1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势如破竹	7080241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6	7080243	第 5 类	2010.9.28-2020.9.27	原始取得
10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炭阻	7080244	第 5 类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10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速扑隆	7080245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0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翠	7080252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纵	7080253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1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颖	7080254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1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穿甲媒	7080255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11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护林	7921483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1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全拿	7921484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暗喜	7921485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11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索兰托	7921486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11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脆	7921488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1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带	7921490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1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卉丽	7921492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1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巴打	7921493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12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傲霜	7921494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12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穗得丰	7921495	第 5 类	2011.6.14-2021.6.13	原始取得
12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力特	7921496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12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霜高	7921497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12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光灯	7921504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12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倍托	7921507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原始取得
12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势 美	8606631	第 5 类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6632	第 5 类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12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呗 爽	8606634	第 5 类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13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 宁	8606635	第 5 类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13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鲜 靓	8606636	第 5 类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13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豪 格	8606639	第 5 类	2011.9.14-2021.9.13	原始取得
13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 翠	9399099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3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冠 扬	9399100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3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 扬	9399101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3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傲 彩	9399102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角 马	9399105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 元	9399106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妙力多彩	9399107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大金叶	9399108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揽 翠	9399109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 耀	9399110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粉 夺	9399111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喜 泽	9399112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佳丽	9399113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蜜洁佳	9399119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旷达 99	9399120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覆地丰	9399121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4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暗刻	9399122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细 马	9399123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妙彩	9399130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阿妙	9399135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西罗	9399144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5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雷线	9399145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千千芷	9399146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加绣	9399150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 高	9399152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 嘜	9399153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5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 颖	9399155	第 5 类	2012.5.14-2022.5.13	原始取得
16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 普	9399103	第 5 类	2012.06.14-2012.06.13	原始取得
16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 赫	9399104	第 5 类	2012.06.14-2012.06.13	原始取得
16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嘜 甲	9399131	第 5 类	2012.05.28-2022.05.27	原始取得
16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真豪卖	9399151	第 5 类	2012.06.07-2022.06.06	原始取得
16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99096	第 1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6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加尔	9399114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6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刹介	9399115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纽翠蓝	9399118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6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 彩	9399124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6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拓 世	9399125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7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旷 杰	9399128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7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伏 虎	9399129	第 5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17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阿依达	9399132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7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乐美	9399133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7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盖地	9399134	第 5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17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田拿	9399140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7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而捕	9399147	第 5 类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17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极 润	9399154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7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休 闲	9399157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7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休 锄	9399158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 诛	9399159	第 5 类	2012.07.14-2022.07.13	原始取得
18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力量	10419902	第 5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18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金点子	10419903	第 5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18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大刹介	10419904	第 5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18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佳效	10419905	第 5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18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金玉满堂	10419906	第 5 类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18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普天盖地	10419907	第 5 类	201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18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揽翠	10419879	第 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8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巨封	10419887	第 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8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密令	10419888	第 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9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双瑞	10419889	第 5 类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19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白加绣	10419890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佳翠	10419891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伏虎	10419892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穗喜	10419893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凯欧	10419894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制胜	10419895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炭阻	10419896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闻风倒	10419897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19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绿微	10419898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0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易甩净	10419899	第 5 类	201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20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潜力	10419900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天诛	10419901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原始取得
20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嘉达	8606637	第 5 类	2011.09.14-2021.09.13	原始取得
2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洗脱	5713831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2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洒	5713832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斩	6151680	第 5 类	2010.02.28-2020.02.27	继受取得
20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凌励	6151684	第 5 类	2010.02.28-2020.02.27	继受取得
20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横行	6151685	第 5 类	2010.02.28-2020.02.27	继受取得
20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脱颖99	6349163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继受取得
2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影	6349164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继受取得
21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覆	6349169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继受取得
21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鲜	8895642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1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巧	889565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苗扑	8895684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1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巧	8900131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1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苗扑	8900153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1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战	8900581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2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战	8900611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闪越	9000112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脆妙	9000113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势鸣	9000114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暗影	9000115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纵	9000116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点刺	9000117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尤猛	9000118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卡	9000119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脆	9000124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动	9000125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2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潜	9000126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鸣贵	9000128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盾	9000129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3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秀	9000130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匠	9000133	第 5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闪越	9000134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尤猛	9000135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点刺	9000136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纵	9000137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脆	9000138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卡	9000139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动	9000140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势鸣	9000141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匠	9000142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潜	9000143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鸣贵	9000144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暗影	9000145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脆妙	9000146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盾	9000147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秀	9000148	第 1 类	2012.1.14-2022.01.13	继受取得
24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目	9000131	第 5 类	2012.05.27-2022.05.28	继受取得
2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雷目	9000149	第 1 类	2012.05.27-2022.05.28	继受取得
25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 密施	108794349	第 5 类	2013.08.14-2023.08.13	原始取得
25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千亩金	11781708	第 5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5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	11781709	第 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5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保田	11781710	第 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5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得朋	11781711	第 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5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好乐佳	11781712	第 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5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千亩金	11781713	第 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果部落	11781714	第 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5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施	11781716	第 1 类	2014.05.07-2024.05.06	原始取得
26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瑞	6782952	第 5 类	2010.06.07-2020.06.06	继受取得
26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胖虎	12139321	第 1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6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营养	12139339	第 1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6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嘟嘟	12139353	第 1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6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群	12139429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26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咚锵锵	12139474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26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尔满	12139604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26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益嘉	12139616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26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卓悦	12139624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26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喜满优	12139693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27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来宝	12139701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7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睛茆1415	12218913	第5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27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滔根	12414942	第5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7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好景	12414943	第5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7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聚动	12414944	第1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27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金大保	12860142	第5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7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金普	12860144	第5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7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高露	12860145	第5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7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康硕	12860146	第5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27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暗精灵	13198515	第5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8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家好	13198514	第5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8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暴脾气	13198513	第5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28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卡	13198502	第5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8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利盖	13779213	第1类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8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凯奇	13198501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8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疯铲	13371850	第 1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28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派尼	13198509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8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乐宝	13198512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8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玛	13198527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8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哥	13198528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9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伴无忧	13198508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9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佳实多	13198531	第 1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29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康翠	13198530	第 1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29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天豪	1319850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9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旱烟袋	13198529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9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塔福	1319850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9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衣舞	13198498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9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尤瓦达	1319849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9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卡尔	13198494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29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笑闲	1319851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0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笑无愁	1319851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0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打	13198495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靛	1319849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0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伟尔	13779231	第 5 类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3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伟尔	13779214	第 1 类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3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吐翠	13198499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鸣	13198500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0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烬	13198520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30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秋望好	13198521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30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战场	13198522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赛丁	13198503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1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奇乐	13189504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1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赛拖	13371855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31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生	13198525	第 5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3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拉	13198505	第 5 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31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极宝冠	13198510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1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高比	13371852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31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即马	13371851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3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喜田	13198523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极歼	1319852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3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伏草易	12860143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32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旋标	14551371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2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泰合	14551372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2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呗特	14551373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2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果宁	14551374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2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利拌	14551375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2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密令	14551376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2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尔泰	14551377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2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康全	14551378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2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素令	14551379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3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克蚀	14551380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3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地净	14551381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3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流	14551383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3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甲	14551384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3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呗赢	14551485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3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喜来宝	14551486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3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瑞甲	14551487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3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祖美	14551488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赛艳	14551489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3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挽歌雷欧	14551491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4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疾风舞	14551492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4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 顶	14551493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4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破斩	14551494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4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米神奇	14551495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4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冰封玉节	14551496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34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甲	14551497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4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蜜治	14551498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4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护 硕	14551499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4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掌柜乐	14551500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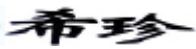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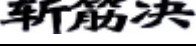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4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靓满	14551502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宝泰	14551504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5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暴击	14551505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5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丽欣	14551506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5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呗欢畅	14551507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5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吼	14551508	第 5 类	2015.06.28-2015.06.27	原始取得
35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硕清	14568446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5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护	14568453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5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声	14568454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5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硕嘉	14568455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5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锤打	14568456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殊木	14568457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势洁	14568458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6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曼特	14568460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说丰年	14568461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满霸	14568462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甲玉节	14568465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马先	14568466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尔	14568468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硕泽	14568469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36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祥源	13198518	第 5 类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37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lir	13870440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37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lir 海利尔	15253332	第 5 类	2015.12.07-2025.12.06	原始取得
37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拳	15803658	第 5 类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37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呗馨	14551382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37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护	16259866	第 5 类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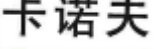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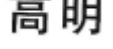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7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稻聚	15253340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7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安奇	15253310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7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冠妙	14551509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37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瑞好	14568464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37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	12275008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罢阔	15803657	第 5 类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38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金双棒	15253313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老闷农	15253312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翰玉	15253343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仆	15253338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白绣满	15253311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筋苇槽	15253314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赛丁	15253317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8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绢	15253327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8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苇佳	15253316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唠闲	15253337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栗健	15253325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栗宽	15253339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栗收	15253334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麦德好	13198524	第 5 类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39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曼夫	15253341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米塞	14568445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39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锄	15253330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刀	15253322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39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雷	15253342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0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锐增	15253324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0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莎乙静	15253319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0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甩功	15253345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0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甩金	15253331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甩丽	15253346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0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甩休	15253323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0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组	15253344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0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硕闰	14568459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40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硕胜	14568463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40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素扬	15253333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苇尔佳	15253321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硕	15253329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拓	15253328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泽	15253309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1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348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1503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41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326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7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347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336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315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42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335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二、奥迪斯生物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63961	第 5 类	2004.11.28-2014.11.27	原始取得
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21208	第 5 类	2006.4.21-2016.4.20	继受取得
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51515	第 5 类	2009.1.14-2019.1.13	继受取得
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51516	第 5 类	2009.1.14-2019.1.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比本胜	4851517	第 5 类	2009.1.14-2019.1.13	继受取得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米赛	4851522	第 5 类	2009.1.14-2019.1.13	继受取得
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力乐泰	4851523	第 5 类	2009.1.21-2019.1.20	继受取得
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斑迪力	4851525	第 5 类	2009.1.21-2019.1.20	继受取得
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富利霜	4851526	第 5 类	2009.2.21-2019.2.20	继受取得
1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力托	4851527	第 5 类	2009.1.21-2019.1.20	继受取得
1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尼尔诺	5321318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继受取得
1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阻止	5321320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继受取得
1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喀西	5321321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继受取得
1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弛	5321324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继受取得
1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能	5321335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继受取得
1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冠生	5323435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继受取得
1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克佳	5323441	第 5 类	2009. 7.28-2019.7.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蓝灵	5324960	第 5 类	2009.7.28-2019.7.27	继受取得
1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洁苗	5941700	第 5 类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2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怡冠	5941701	第 5 类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2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富表	5941702	第 5 类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2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思维普	5941703	第 5 类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2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彩	5941705	第 5 类	2010.1.14-2020.1.13	原始取得
2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用心	6065178	第 5 类	2010.3.7-2020.3.6	原始取得
2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喜娃	6065179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2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功	6065681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原始取得
2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赢家	6065683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2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喜瑞	6065687	第 5 类	2010.3.7-2020.3.6	原始取得
2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众	6065692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原始取得
3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把握	6285936	第 5 类	2010.3.21-202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	6285937	第 5 类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6285939	第 5 类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3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耀	6285941	第 5 类	2010.4.28-2020.4.27	原始取得
3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斗	6285943	第 5 类	2010.3.21-2020.3.20	原始取得
3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得众	6285944	第 5 类	2010.4.28-2020.4.27	原始取得
3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	6285945	第 5 类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3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良霜	6328396	第 5 类	2010.5.28-2020.8.27	继受取得
3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灰锐	6328456	第 5 类	2010.3.28-2020.3.27	继受取得
3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尼尔诺	6353382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4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顶端	6353383	第 5 类	2010.7.14-2020.7.13	原始取得
4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力乐泰	6353385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4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极乐	6353386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4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苗迎春	6353389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灰锐	6353390	第 5 类	2010.5.28-2020.5.27	原始取得
4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良霜	6353391	第 5 类	2010.8.7-2020.8.6	原始取得
4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荟萃	6353392	第 5 类	2010.5.28-2020.5.27	原始取得
4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比超	6353393	第 5 类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4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飞翔	6353394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4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锐	6353396	第 5 类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5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冠盖	6353397	第 5 类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5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扬帆	6353399	第 5 类	2010.5.28-2020.5.27	原始取得
5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白金托	6353401	第 5 类	2010.5.7-2020.5.6	原始取得
5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杰	6353403	第 5 类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5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极	6353404	第 5 类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5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奇锐特	8030648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5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米诺	8030649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5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悦农	8030651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5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能 征	8030653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5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惯 战	8030654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捷	8030655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6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傲 甲	8030656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灰 定	8030657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呗 靛	8030659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瑞 打	8030660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精炼	8030661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6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塔尔	8030662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 量	8030666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 斩	8030667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6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刺 科	8030668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硬 击	8030669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7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蓝 络	8030678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7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 色	8030679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7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穿 梭	8030680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7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佳 铲	8030681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7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普 级	8030682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7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硕 道	8030683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7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米 拓	8030684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7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速 众	8030685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7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超 宽	8030688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8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 靛	8030689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8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灰 煌	8030691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8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米 颖	8030692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满 靚	8030693	第 5 类	2011.4.28-2021.4.27	原始取得
8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 嘉	8030694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8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必 应	8030695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8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厉 功	8030699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8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抑满	8030700	第 5 类	2011.8.21-2021.8.20	原始取得
8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光明	8030701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8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斩 翅	8030702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9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打 拼	8030703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9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库 瑞	8030705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9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诛 打	8030706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9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三快满	10419874	第 5 类	2013.4.28-2023.4.27	原始取得
9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搏	5713815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斑疗	5713816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9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吐赛	5713817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9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春露	5713819	第 5 类	2010.02.07-2020.02.06	继受取得
9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飞撕	5713821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9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施青	5713823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10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撒脱	5713825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10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霜晴	5713826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10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跳翻	5713827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10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打	5713828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继受取得
10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田站	8889471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0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甲	8889495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0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托	888950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准	888952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0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刺联	888954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0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制	8889558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鸣功	8889629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品	8889640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霜瑞	888965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田站	8889693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甲	8889695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托	8889704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多准	8889753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刺联	8889762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制	8895289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1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鸣功	8895294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品	8895300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霜瑞	8895307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艳	8895311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艳	8895578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斑响	8895599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点冠	8895617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拳胜	8895625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硕	889563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朗易	8895674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2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点冠	8900099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3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拳胜	8900105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3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硕	8900114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3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朗易	8900141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冠	8900159	第 5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3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冠	8900496	第 1 类	2011.12.14-2021.12.13	继受取得
13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金诺	12139682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13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帕巴拉	12139947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3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颖护	12139957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3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绣加满	12139979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3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满优	12139996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4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满程锐	12140002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4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佳满	12140014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4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喜满	12140020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4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薇尔嘉	12140030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4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事多	12140034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14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净稼	12140041	第 5 类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腾金印	12218818	第 5 类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14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扬益	12414702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4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傲帆	12414703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4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多妙	12414939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5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倍克	12414940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5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必泰	12414941	第 5 类	2014.09.21-2024.09.20	原始取得
15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线安	12860153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15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喜娃	12860149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15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欧冠	12860150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15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冠盖	12860151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15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喜瑞	12860152	第 5 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15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抑满特	13185362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5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凡科	13198540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5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朔	13198539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16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霜悦	13185353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6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霜靛	13185366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6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享	13371861	第 5 类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16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整园	13185360	第 5 类	2014.02.18-2024.02.17	原始取得
16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喜	13198543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16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破斑	13198534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16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满确佳	13185363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6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库硕	13198536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16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匹坐	13198537	第 5 类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16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捷速满	13185361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7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捷力满	13185370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7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捷毕满	13185369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7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彩	13185368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7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靛	13185364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7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呈	13198542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17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丁宽	13198538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17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传翠	13188532	第 5 类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17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泰极	13104604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7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扬帆	13119567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7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秀彩	13185357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8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菱福	13185358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8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瑞彩	13185354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8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荣福	13185355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8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科得	13185356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8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斯顶端	13185972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苗喜	13185371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8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乐迪	13185365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8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维根特	13371863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8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跳岬	13371862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8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欧迈克	13371860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9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加宝	13371859	第 5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9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克曼	13185367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19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呗欣喜	14551129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19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凡样	14551130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19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稳霸	14551132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19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傲星	14551136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19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效瑞	14551137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19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宝靛	14551138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达喜	14551139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19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清盈	14551140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0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星火	14551141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0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无痕	14551142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0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护田士	14551143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0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援甲	14551144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0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稻子靛	14551145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0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非红	14551146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0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曼格斯	14551147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0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紫透	14551148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0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密静	14551149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0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飞甲	14551150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1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安拌	14551151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1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凯莱	14551152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1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美净	14551153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1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力帆	14551153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1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凯利	14551155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1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醒禾	14551157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1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兴茂	14551158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1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迪精	14551159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1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凡一品	14551160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1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兴奇妙	14551161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军	14551162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2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选翠	14568471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凌	14568472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美康	14568473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组美	14568474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胜	14568475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易比奥	14568477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意格斯	14568478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世佳	14568479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2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亮施米	14568481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3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臻	14568482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3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赛	14568483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3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林	14568484	第 5 类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23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瑞克	14551364	第 5 类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3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瑞洁	14551365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3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治清安	14551366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3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蔚甲	14551368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3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品杰	14551370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3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好农手	14551510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3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达	14551511	第 5 类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24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权	15803659	第 5 类	2016.01.21-2026.01.20	原始取得
24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卖点	14551363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4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迪斯这个靓	14551356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4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朵朵	14551131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4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呗壮	14551128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45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田	15253361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4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飞朽	15253356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4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剑芒	15253355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48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美稻	14568470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49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密星	15253357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0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帅	14568480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51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若喜	15253359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52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鲜勤	15253360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53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秀浦	14568476A	第 5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25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勾拳	15253358	第 5 类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三、山东海利尔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7921508	第 5 类	2011.04.13-2021.04.13	原始取得
2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9399095	第 5 类	2011.05.14-2021.05.13	原始取得
3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9399097	第 1 类	2012.09.07-2022.09.06	原始取得
4	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9399098	第 1 类	2012.09.07-2022.09.06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农药产品“三证”

一、海利尔药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42337	2014.11.03- 2019.11.03	HNP37022-A6368	2014.09.17- 2019.09.17	Q/370202HYJ229-2015
2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PD20060094	2016.05.19- 2021.05.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 3631-1999
3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60124	2016.06.26- 2021.06.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2-2011
4	3%高氯·吡虫啉乳油	PD20070219	2012.08.08- 2017.08.08	HNP37022-A5893	2014.03.02- 2019.03.02	Q/370202HYJ071-2014
5	95%虫酰肼原药	PD20070396	2012.11.05- 2017.11.05	HNP37022-A5916（注）	2012.05.28- 2016.03.02	HG/T4464-2012
6	65%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70531	2012.12.03- 2017.12.03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89-2000
7	95%吡虫啉原药	PD20080417	2013.03.04- 2018.03.04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670-2000
8	33%二甲戊灵乳油	PD20081733	2013.11.18- 2018.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176-2008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9	25%氟磺胺草醚水剂	PD20081772	2013.11.18- 2018.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169-2008
10	96%啉虫脒原药	PD20081836	2013.11.20- 2018.11.20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5-2004
11	5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983	2013.11.25- 2018.11.25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0-2006
12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82100	2013.11.25- 2018.11.25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1-2006
13	8000IU/mg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PD20083028	2013.12.10- 2018.12.10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617-1999
14	50%杀螟硫磷乳油	PD20083457	2013.12.12- 2018.12.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3650-92
15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4296	2013.12.17- 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2-2009
16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PD20084393	2013.12.17- 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20-2008
17	60%丁草胺乳油	PD20085281	2013.12.23- 2018.12.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92-2001
18	81.5%乙草胺乳油	PD20085284	2013.12.23- 2018.12.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692-2006
19	50%多·福可湿性粉剂	PD20086065	2013.12.30- 2018.12.30	HNP37022-D0446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039-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20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0145	2014.01.08- 2019.01.08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5-2009
21	4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90390	2014.01.12- 2019.01.12	HNP37022-D0324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001-2014
22	18 克/升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0754	2014.01.19- 2019.01.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9337-2003
23	80%多·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1639	2014.02.03- 2019.02.03	HNP37022-D1821	2016.07.27- 2018.07.27	Q/370202HYJ004-2013
24	1.8%阿维·高氯乳油	PD20091683	2014.02.03- 2019.02.03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T3887-2006
25	3%啉虫脒乳油	PD20091880	2014.02.09- 2019.02.0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6-2004
26	3.2%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2313	2014.02.24- 2019.0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19337-2003
27	40%异丙·莠去津悬乳剂	PD20095708	2014.05.18- 2019.05.18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T3885-2006
28	72%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7842	2014.11.20- 2019.11.20	HNP37022-D2610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66-2015
29	20%氟铃·辛硫磷乳油	PD20098242	2014.12.16- 2019.12.16	HNP37022-A6215	2014.03.02- 2019.03.02	Q/370202HYJ040-2016
30	40%辛硫磷乳油	PD20098424	2014.12.24- 2019.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9557-2008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31	45%马拉硫磷乳油	PD20100178	2015.01.05- 2020.01.05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84-2000
32	12.5%腈菌·咪鲜胺乳油	PD20100688	2015.01.16- 2020.01.16	HNP37022-D3985	2014.03.02- 2019.03.02	Q/370202HYJ103-2014
33	40%五硝·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874	2015.01.19- 2020.01.19	HNP37022-D5377	2016.01.07- 2018.01.07	Q/370202HYJ057-2015
34	40%氧乐果乳油	PD20100878	2015.01.19- 2020.01.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307-2000
35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00903	2015.01.19- 2020.01.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3552-2009
36	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01063	2015.01.21- 2020.01.21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758-2004
37	40%哒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1116	2015.01.25- 2020.01.25	HNP37022-B0719	2014.06.10- 2019.06.10	Q/370202HYJ 031-2015
38	10%吡虫·灭多威可湿性粉剂	PD20101162	2015.01.25- 2020.01.25	HNP37022-A5230	2015.06.24- 2020.06.24	Q/370202HYJ 037-2015
39	50%多·福·乙霉威可湿性粉剂	PD20101178	2015.01.28- 2020.01.28	HNP37022-D300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039-2015
40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	PD20110372	2016.03.31- 2021.03.31	HNP37022-A8691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131-2014
41	12.5%戊唑醇水乳剂	PD20111269	2016.11.23- 2021.11.23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2604-2008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42	50%噁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21779	2012.11.16- 2017.11.16	HNP37022-D3959	2016.01.17- 2018.01.17	Q/370202HYJ227-2015
43	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21809	2012.11.22- 2017.11.2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0684-2006
44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21830	2012.11.22- 2017.11.22	HNP37022-A8542	2014.09.17- 2019.09.17	Q/370202HYJ225-2014
45	5%吡虫啉乳油	PD20122059	2012.12.24- 2017.12.2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8143-2011
46	25%噁菌酯悬浮剂	PD20130457	2013.03.19- 2018.03.19	HNP37022-D4688	2014.09.17- 2019.09.17	Q/370202HYJ226-2015
47	3%氟虫腈微乳剂	WP20130025	2013.01.30- 2018.01.30	HNP37022-A8814	2014.09.17- 2019.09.17	Q/370202HYJ232-2015
48	15.8%精喹禾灵乳油	PD20085373	2013.12.24- 2018.12.24	HNP37022-C3170	2014.09.28- 2019.09.28	HG3762-2004
49	20%灭蝇胺可溶粉剂	PD20080266	2013.02.20- 2018.02.20	HNP 37022-A7979	2015.06.24- 2020.06.24	Q/370202HYJ077-2015
50	20%噁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320	2013.02.26- 2018.02.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51-2011
51	1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81395	2013.10.28- 2018.10.28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4465-2012
52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PD20081845	2013.11.20- 2018.11.20	HNP37022-C2578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121-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53	20%啉虫脒可溶粉剂	PD20081964	2013.11.25- 2018.11.25	HNP37022-A8020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108-2015
54	12.5%烯禾啉乳油	PD20082076	2013.11.25- 2018.11.25	HNP37022-C2300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106-2013
55	5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	PD20082313	2013.12.01- 2018.12.01	HNP37022-D3062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139-2013
56	40%氟硅唑乳油	PD20082343	2013.12.01- 2018.12.01	HNP37022-D3156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136-2016
57	40 克/升烟嘧磺隆悬浮剂	PD20084114	2013.12.16- 2018.12.16	HNP37022-C3296	2015.05.28- 2020.03.28	Q/370202HYJ152-2013
58	250 克/升丙环唑乳油	PD20084290	2013.12.17- 2018.12.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3549-2009
59	200 克/升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84878	2013.12.22- 2018.12.2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8141-2011
60	35%敌畏·毒死蜱乳油	PD20090324	2014.01.02- 2019.01.02	HNP37022-A6337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117-2013
61	40%阿维·敌敌畏乳油	PD20090616	2014.01.14- 2019.01.14	HNP37022-A5629	2015.07.01- 2020.07.01	Q/370202HYJ086-2013
62	25%丙溴·灭多威乳油	PD20090863	2014.01.19- 2019.01.19	HNP37022-A5888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063-2016
63	2%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PD20090945	2014.01.19- 2019.01.19	HNP37022-D0822	2014.09.17- 2019.09.17	Q/370202HYJ161-2016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64	2.4%阿维·高氯可湿性粉剂	PD20091633	2014.02.03- 2019.02.03	HNP37022-A9456	2015.11.09- 2017.11.09	Q/370202HYJ076-2015
65	50%异丙草胺乳油	PD20094454	2014.04.01- 2019.04.01	HNP37022-C0993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78-2013
66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095407	2014.04.27- 2019.04.27	HNP37022-D4210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085-2013
67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95521	2014.05.11- 2019.05.11	HNP 37022-B0075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02-2015
68	3.2%甲维·氯氰微乳剂	PD20096051	2014.06.18- 2019.06.18	HNP37022-A7222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096-2016
69	50%吡唑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51656	2015.08.28- 2020.08.28	HNP 37022-D5345	2015.11.09- 2017.11.09	Q/370202HY265-2014
70	20%吡虫·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100157	2010.01.05- 2020.01.05	HNP37022-A4786	2015.06.24- 2020.06.24	Q/370202HYJ092-2013
71	5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PD20111119	2016.10.27- 2021.10.27	HNP37022-D3700	2015.03.14- 2020.03.14	Q/0202HYJ138-2015
72	25%吡蚜酮悬浮剂	PD20130338	2013.03.08- 2018.03.08	HNP37022-A8987	2015.06.10- 2020.06.10	Q/370202HYJ223-2015
73	20%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31187	2013.05.27- 2018.05.27	HNP37022-D4552	2015.06.10- 2020.06.10	Q/370202HYJ220-2015
74	25%甲氰·辛硫磷乳油	PD20081318	2013.10.17- 2018.10.17	HNP37022-A5620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058-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75	2.5%溴氰菊酯乳油	PD20084291	2013.10.17- 2018.10.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2801-1996
76	5%噻螨酮乳油	PD20084403	2013.12.17- 2018.12.17	HNP 37022-B0100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158-2013
77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PD20092371	2014.02.25- 2019.02.25	HNP37022-A5624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07-2013
78	10.2%阿维·哒螨灵乳油	PD20093437	2014.03.23- 2019.03.23	HNP37022-J0388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84-2013
79	20%硫磺·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3580	2014.03.23- 2019.03.23	HNP37022-D3045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143-2013
80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5612	2014.05.12- 2019.05.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0700-2006
81	35%阿维·辛硫磷乳油	PD20095985	2014.06.11- 2019.06.11	HNP37022-A6314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42-2013
82	0.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096094	2014.06.18- 2019.06.18	HNP37022-A8482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211-2013
83	50%杀螟丹可溶粉剂	PD20100628	2015.01.14- 2020.01.14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22613-2008
84	40%多·福·溴菌腈可湿性粉剂	PD20100907	2015.01.19-- 2020.01.19	HNP37022-D3022	2015.06.24- 2020.06.24	Q/370202HYJ088-2013
85	10%乙羧氟草醚乳油	PD20120118	2012.01.29- 2017.01.2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8156-2011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86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20492	2012.03.19- 2017.03.19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8139-2011
87	30%草甘膦水剂	PD20120782	2012.05.10- 2017.05.10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0684-2006
88	30%吡虫啉微乳剂	PD20121141	2012.07.20- 2017.07.20	HNP37022-A7120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147-2013
89	45%咪鲜胺水乳剂	PD20130154	2013.01.17- 2018.01.17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2625-2008
90	60%甲硫·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131444	2013.07.05- 2018.07.05	HNP 37022-D4449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142-2013
91	25%丁醚脲乳油	PD20132104	2013.10.24- 2018.10.24	HNP 37022-A7180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144-2015
92	10%己唑醇微乳剂	PD20132411	2013.11.20- 2018.11.20	HNP 37022-D4656	2016.03.02- 2021.03.02	Q/370202HYJ164-2013
93	16%哒螨·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2326	2013.12.01- 2018.12.01	HNP 37022-B0596	2016.03.28- 2021.03.28	Q/370202HYJ068-2014
94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2180	2013.10.29- 2018.10.29	HNP 37022-A9151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88-2013
95	1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32416	2013.11.20- 2018.11.20	HNP 37022-A7118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53-2014
96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40040	2014.01.02- 2019.01.02	HNP 37022-N0022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51-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97	18%阿维·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0055	2014.01.20- 2019.01.20	HNP 37022-A8966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89-2015
98	20%阿维·螺螨脂悬浮剂	PD20140819	2014.03.31- 2019.03.31	HNP 37022-B0794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82-2015
99	6%甲维·杀铃脲悬浮剂	PD20141573	2014.06.17- 2019.06.17	HNP 37022-A8992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303-2014
100	10%醚菊酯悬浮剂	PD20082333	2013.12.01- 2018.12.01	HNP 37022-D5022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154-2015
101	20%吗胍·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098441	2014.04.24- 2019.04.24	HNP37022-D2817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023-2014
102	15%四聚乙醛颗粒剂	PD20132639	2013.12.20- 2018.12.20	HNP 37022-A9169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52-2014
103	1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141276	2014.05.12- 2019.05.12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3295-2001
104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41287	2014.05.12- 2019.05.12	HNP 37022-A6269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58-2013
105	55%甲硫·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1319	2014.05.30- 2019.05.30	HNP 37022-D5111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36-2014
106	25%烯啶·联苯可溶液剂	PD20141320	2014.05.30- 2019.05.30	HNP 37022-A9152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30-2016
107	240 克/升螺螨脂悬浮剂	PD20142183	2014.09.26- 2019.09.26	HNP 37022-A9207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78-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08	30%苯甲·己唑醇悬浮剂	LS20130143(注)	2015.04.03- 2016.04.03	HNP 37022-D4841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35-2015
109	32.5%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PD20160498	2016.03.18- 2021-03.18	HNP37022-D4812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33-2015
110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86(注)	2015.05.07- 2016.05.07	HNP37022-D4845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37-2015
111	20%噻呋·酰胺悬浮剂	LS20150139	2016.06.08- 2017.06.08	HNP 37022-D5274	2015.08.24- 2017.08.24	Q/370202HYJ306-2014
112	13%高氯·三唑磷乳油	PD20060092	2016.05.31- 2021.05.31	HNP37022-A6547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94-2015
113	20%三唑磷乳油	PD20070229	2012.08.08- 2017.08.08	XK13-003-00241	2018.10.13	HG 2847-1997
114	1.8%复硝酸钠水剂	PD20080844	2013.06.23- 2018.06.23	HNP 37022-E0526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130-2013
115	26%辛硫·高氯氟乳油	PD20081869	2013.11.20- 2018.11.20	HNP37022-A5964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021-2015
116	70%甲硫·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0230	2014.01.09- 2019.01.09	HNP 37022-D1361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010-2013
117	55%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090246	2014.01.09- 2019.01.09	HNP 37022-D3073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115-2014
118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496	2014.01.12- 2019.01.12	HNP 37022-B0600	2015.07.23- 2017.07.23	Q/370202HYJ105-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19	440g/L 氯氰·丙溴磷乳油	PD20091276	2014.02.01- 2019.02.01	HNP37022-A7485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169-2014
120	75%百·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1383	2014.02.02- 2019.02.02	HNP37022-D3278	2016.03.28- 2021.03.28	Q/370202HYJ025-2014
121	24%哒螨·辛硫磷乳油	PD20091477	2014.02.02- 2019.02.02	HNP37022-J0447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056-2014
122	25%甲霜·霜霉威可湿性粉剂	PD20091740	2014.02.04- 2019.02.04	HNP37022-D2463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093-2014
123	4%甲维·氟铃脲微乳剂	PD20094163	2014.03.27- 2019.03.27	HNP37022-A7802	2015.08.24- 2017.08.24	Q/370202HYJ137-2015
124	60%锰锌·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094373	2014.04.01- 2019.04.01	HNP37022-D2807	2015.08.24- 2017.08.24	Q/370202HYJ008-2014
125	48%丁·莠悬乳剂	PD20096052	2014.06.18- 2019.06.18	HNP37022-C232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120-2014
126	46%多抗·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101245	2015.03.01- 2020.03.01	HNP37022-D4381	2014.09.17- 2019.09.17	Q/370202HYJ140-2014
127	73%炔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1599	2015.06.03- 2020.06.03	HNP 37022-B0726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043-2014
128	2.5%高效氯氟菊酯微乳剂	PD20111126	2016.10.27- 2021.10.27	HNP37022-A7160	2015.03.28- 2020.03.28	Q/370202HYJ119-2014
129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PD20121121	2012.07.20- 2017.07.20	HNP37022-A7779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31-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30	30%甲维·毒死蜱乳油	PD20121444	2012.10.08- 2017.10.08	HNP37022-A7458	2014.09.28- 2019.09.28	Q/370202HYJ062-2013
131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22060	2012.12.24- 2017.12.24	HNP37022-A9166	2016.03.29- 2021.03.29	Q/0202HYJ 224-2015
132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22066	2012.12.24- 2017.12.24	HNP37022-A6725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47-2016
133	10%噻唑膦颗粒剂	PD20130153	2013.01.17- 2018.01.17	HNP37022-A8245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54-2016
134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0159	2013.01.24- 2018.01.24	HNP 37022-A8900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48-2015
135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30213	2013.01.30- 2018.01.30	HNP37022-A6681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46-2015
136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30215	2013.01.30- 2018.01.30	HNP37022-P0330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49-2015
137	64%锰锌·乙铝可湿性粉剂	PD20130723	2013.04.12- 2018.04.12	HNP 37022-D5305	2015.08.24- 2017.08.24	Q/370202HYJ013-2014
138	3%阿维·噻螨酮微乳剂	PD20131089	2013.05.20- 2018.05.20	HNP 37022-A915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 112-2014
139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31107	2013.05.20- 2018.05.20	HNP37022-A8705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50-2013 Q/370202HYJ250-2014
140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31494	2013.07.05- 2018.07.05	HNP37022-D4555	2016.03.29- 2021.03.29	Q/370202HYJ221-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41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PD20140042	2014.01.15- 2019.01.15	HNP37022-A8949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80-2015
142	26%阿维·灭幼脲悬浮剂	PD20141274	2014.05.12- 2019.05.12	HNP 37022-A705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304-2015
143	4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017	2014.08.27- 2019.08.27	HNP 37022-D5195	2015.08.24- 2017.08.24	Q/370202HYJ330-2014
144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50240	2015.01.15- 2020.01.15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2174-2008
145	10%联苯·虫螨腈悬浮剂	PD20150284	2015.02.04- 2020.02.04	HNP 37022-A9287	2015.04.17- 2017.04.17	Q/370202HYJ244-2014
146	0.4%低聚糖素水剂	PD20150403	2015.03.18- 2020.03.18	HNP 37022-D2029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64-2015
147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50404	2015.03.18- 2020.03.18	HNP 37022-A8566	2015.04.17- 2017.04.17	Q/370202HYJ300-2015
148	18%草铵膦水剂	PD20150505	2015.03.23- 2020.03.23	HNP 37022-C3399	2015.08.24- 2017.08.24	Q/370202HYJ387-2015
149	40%硝磺·莠去津悬浮剂	PD20150586	2015.04.15- 2020.04.15	HNP37022-C4543	2015.08.24- 2017.08.24	Q/370202HYJ291-2015
150	20%敌草快水剂	PD20150631	2015.04.16- 2020.04.16	HNP 37022-C1131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328-2014
151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PD20151147	2015.06.26- 2020.06.26	XK13-003-00241	2018.10.13	GB 28138-2011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52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143	2016.04.10- 2017.04.10	HNP 37022-D403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99-2015
153	0.5%阿维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093901	2014.03.26- 2019.03.26	HNP37022-A3971	2015.09.28- 2017.09.28	Q/370202HYJ060-2014
154	20%高氯·辛硫磷乳油	PD20098092	2014.12.08- 2019.12.08	HNP37022-A5724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080-2016
155	1.9%辛菌胺醋酸盐水剂	PD20130860	2013.04.22- 2018.04.22	HNP 37022-D4935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022-2015
156	12.5%氟环唑悬浮剂	PD20132415	2013.11.20- 2018.11.20	HNP 37022-D3698	2016.06.12- 2021.06.12	Q/370202HYJ283-2015
157	0.5%葡聚糖可溶粉剂	PD20151690	2015.08.28- 2020.08.28	HNP 37022-D5328	2015.09.28- 2017.09.28	Q/370202HY263-2015
158	30%噻虫嗪种子处理悬浮剂	PD20151917	2015.08.30- 2020.08.30	HNP 37022-A8792	2015.09.28- 2017.09.28	Q/370202HY323-2015
159	48%烯酰·吡唑酯水分散粒剂	LS20150324	2015.12.04- 2016.12.04	HNP 37022-D5378	2016.01.07- 2018.01.07	Q/370202HYJ266-2014
160	16%二氰·吡唑酯可湿性粉剂	LS20150341	2015.12.17- 2016.12.17	HNP 37022-D5376	2016.01.07- 2018.01.07	Q/370202HYJ261-2015
161	50%多·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2221	2013.11.26- 2018.11.26	HNP 37022-D1359	2015.09.28- 2017.09.28	Q/370202HYJ079-2014
162	99%矿物油乳油	PD20121278	2012.09.06- 2017.09.06	HNP 37022-A8471	2016.01.07- 2018.01.07	Q/370202HYJ079-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批准证号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63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PD20150587	2015.04.15- 2020.04.15	HNP 37022-D3935	2016.01.07- 2018.01.07	Q/370202HYJ305-2015
164	20%吡唑醚菌酯可湿性粉剂	PD20160213	2016.02.24- 2021.02.24	HNP 37022-D5362	2016.01.07- 2018.01.07	Q/370202HYJ301-2014
165	20.8%氟胺·烯禾啉乳油	PD20086380	2013.12.31- 2018.12.31	HNP37022-C2477	2016.03.23- 2018.03.23	Q/370202HYJ107-2015
166	18%松·喹·氟磺胺乳油	PD20096095	2014.6.18-2 019.6.18	HNP 37022-C4792	2016.03.23- 2018.03.23	Q/370202HYJ109-2015
167	0.5%氨基寡糖素水剂	PD20150908	2015.06.08- 2020.06.08	HNP 37022-D2488	2015.11.09- 2017.11.09	Q/370202HYJ262-2015
168	5%虱螨脲悬浮剂	PD20151489	2015.07.31- 2020.07.31	HNP 37022-A9292	2015.11.09- 2017.11.09	Q/370202HY256-2015
169	70%碱式硫酸铜水分散粒剂	PD20151634	2015.08.28- 2020.08.28	HNP 37022-D4810	2015.11.09- 2017.11.09	Q/370202HY329-2015
170	15%阿维·吡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52619	2015.12.07- 2020.12.17	HNP 37022-A9256	2016.04.13- 2018.04.13	Q/370202HYJ259-2015
171	80%唑啉草胺水分散粒剂	PD20152656	2015.12.19- 2020.12.19	HNP 37022-C2469	2016.04.13- 2018.04.13	Q/370202HYJ325-2015
172	60 克/升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PD20160884	2016.07.27- 2021.07.27	HNP 37022-P0456	2016.07.27- 2018.07.27	Q/370202HYJ322-2015
173	50%二氰蒽醌可湿性粉剂	PD20152576	2015.12.06- 2020.12.06	HNP 37022-D5329	2016.07.27- 2018.07.27	Q/370202HYJ260-2015

注：正处于更新换证申请程序中

二、奥迪斯生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1	5%氯氰菊酯乳油	PD20060097	2016.05.22-2021.05.22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28-1999
2	15%哒螨灵乳油	PD20060115	2016.06.13-2021.06.13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 2803-1996
3	40%灭多威可溶粉剂	PD20070568	2012.12.03-2017.12.03	HNP37181-A8547	2015.03.01-2020.03.01	Q/370285ADY009-2015
4	20%虫酰肼悬浮剂	PD20070574	2012.12.03-2017.12.03	HNP37181-A4387	2014.10.19-2016.10.19	HG4465-2012
5	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0908	2013.07.09-2018.07.09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9552-1999
6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2317	2013.12.01-2018.12.01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700-2006
7	8000IU/mg 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PD20082795	2013.12.09-2018.12.09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17-1999
8	5%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PD20085877	2013.12.29-2018.12.29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754-2004
9	25%咪鲜胺乳油	PD20085935	2013.12.29-2018.12.29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2624-2008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10	3.2%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0304	2014.01.12- 2019.01.12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19337-2003
11	80%代森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0590	2014.01.14- 2019.01.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700-2006
12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091858	2014.02.09- 2019.02.09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19337-2003
13	2.8%阿维·甲氰乳油	PD20094695	2014.04.10- 2019.04.10	HNP37181-J0384	2016.03.23- 2018.03.23	Q/370285ADY025-2016
14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95883	2014.05.31- 2019.05.31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762-2004
15	40%丙溴磷乳油	PD20095907	2014.06.02- 2019.06.02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26-1999
16	20%吡虫·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8089	2014.12.08- 2019.12.08	HNP37181-A4786	2014.10.12- 2019.10.12	Q/370285ADY 017-2013
17	8000IU/微升苏云金杆菌悬浮剂	PD20098150	2014.12.14- 2019.12.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618-1999
18	5%啉虫脒乳油	PD20098523	2014.12.24- 2019.12.24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 3756-2004
19	80%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PD20101088	2015.01.25- 2020.01.25	HNP37181-D2768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 027-2013
20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101598	2015.06.03- 2020.06.03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696-2006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21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乳油	PD20110759	2016.07.25- 2021.07.25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694-2006
22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PD20111458	2011.12.31- 2016.12.31	HNP37181-D3774	2014.03.02- 2019.03.02	Q/370285ADY059-2014
23	0.5%香菇多糖水剂	PD20120261	2012.02.14- 2017.02.14	HNP37181-D4299	2014.09.17- 2019.09.17	Q/370285ADY107-2015
24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20435	2012.03.14- 2017.03.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3552-2009
25	5%氟虫腈悬浮种衣剂	PD20120737	2012.05.03- 2017.05.03	HNP37181-P0330	2014.09.17- 2019.09.17	Q/370285ADY110-2016
26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20739	2012.05.03- 2017.05.03	HNP37181-D3959	2014.09.17- 2019.09.17	Q/370285ADY109-2015
27	70%吡虫啉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PD20121080	2012.07.19- 2017.07.19	HNP37181-A7779	2014.09.17- 2019.09.17	Q/370285ADY111-2015
28	30%甲维·毒死蜱乳油	PD20121438	2012.10.08- 2017.10.08	HNP37181-A7458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062-2015
29	12.5%氟环唑悬浮剂	PD20130025	2013.01.04- 2018.01.04	HNP37181-D3698	2014.11.09- 2019.11.09	Q/370285ADY108-2015
30	13%唑酯·炔螨特水乳剂	PD20130235	2013.01.30- 2018.01.30	HNP37181-B0604	2015.04.28- 2020.04.28	Q/370285ADY078-2016
31	26%氯氟·啉虫脒水分散粒剂	PD20130609	2013.04.03- 2018.04.03	HNP37181-A7403	2015.04.28- 2020.04.28	Q/370285ADY040-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32	10%己唑醇悬浮剂	PD20130701	2013.04.11- 2018.04.11	HNP37181-D4136	2014.09.17- 2019.09.17	Q/370285ADY106-2015
33	96%；93%硫酸铜原药	PD88105-11	2013.08.22- 2018.08.22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437-2009
34	3%氟虫腈微乳剂	WP20120231	2012.11.28- 2017.11.28	HNP37181-A8814	2014.09.17- 2019.09.17	Q/370285ADY130-2016
35	20%啞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260	2013.02.20- 2018.02.20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51-2011
36	58%甲霜·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0567	2013.05.12- 2018.05.12	HNP37181-D1289	2015.07.23- 2017.07.23	Q/370285ADY 026-2013
37	69%烯酰吗啉·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81335	2013.10.21- 2018.10.21	HNP37181-D2776	2016.03.14- 2021.03.14	Q/370285ADY035-2016
38	25%三唑锡可湿性粉剂	PD20085723	2013.12.26- 2018.12.26	HNP37181-B0075	2016.03.14- 2021.03.14	Q/370285ADY002-2015
39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0585	2014.01.14- 2019.01.14	HNP37181-D3711	2015.07.23- 2017.07.23	Q/370285ADY 081-2013
40	15%苯丁·啉螨灵乳油	PD20093524	2014.03.23- 2019.03.23	HNP37181-B0436	2015.03.28- 2020.03.28	Q/370285ADY 022-2013
41	4%阿维·啉虫脲乳油	PD20093687	2014.03.25- 2019.03.25	HNP37181-A6040	2014.09.28- 2019.09.28	Q/370285ADY 030-2013
42	250g/L 丙环唑乳油	PD20098152	2014.12.14- 2019.12.14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3549-2009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43	50%苯丁锡可湿性粉剂	PD20101125	2015.01.25- 2020.01.25	HNP37181-B0102	2015.07.23- 2017.07.23	Q/370285ADY 090-2013
44	22%吡虫啉·毒死蜱乳油	PD20111348	2011.12.09- 2016.12.09	HNP37181-A5616	2014.09.28- 2019.09.28	Q/370285ADY 034-2013
45	48%甲硫·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21956	2012.12.12- 2017.12.12	HNP37181-D4450	2015.04.28- 2020.04.28	Q/370285ADY 067-2013
46	10%烯酰吗啉水乳剂	PD20130722	2013.04.12- 2018.04.12	HNP37181-D3537	2015.03.28- 2020.03.28	Q/370285ADY057-2015
47	26%噁胺·乙霉威水分散粒剂	PD20130725	2013.04.12- 2018.04.12	HNP37181-D383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 042-2013
48	5%阿维·吡虫啉乳油	PD20130905	2013.04.27- 2018.04.27	HNP37181-A6286	2014.09.28- 2019.09.28	Q/370285ADY 086-2013
49	30%灭胺·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PD20130906	2013.04.27- 2018.04.27	HNP37181-A8548	2015.04.28- 2020.04.28	Q/370285ADY 074-2013
50	30%烯酰·甲霜灵水分散粒剂	PD20131094	2013.05.20- 2018.05.20	HNP37181-D4430	2015.11.13- 2017.07.23	Q/370285 ADY 069-2013
51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PD20060125	2016.06.26- 2021.06.26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42-2011
52	30%草甘磷水剂	PD20082365	2013.12.01- 2018.12.01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42-2011
53	5%唑螨酯悬浮剂	PD20084111	2013.12.16- 2018.12.16	HNP37181-B0500	2015.06.24- 2020.06.24	Q/370285ADY 077-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54	56%阿维·炔螨特微乳剂	PD20090199	2014.01.09- 2019.01.09	HNP37181-J0549	2015.07.23- 2017.07.23	Q/370285ADY 105-2013
55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PD20096011	2014.06.11- 2019.06.11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41-2011
56	40%三乙磷酸铝可湿性粉剂	PD20100151	2015.01.05- 2020.01.05	XK13-003-00315	2018.10.07	HG3297-2001
57	60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PD20111219	2016.11.17- 2021.11.17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8144-2011
58	7.5%联菊·啉虫脲乳油	PD20140094	2014.01.20- 2019.01.20	HNP 37181-A8452	2014.09.28- 2019.09.28	Q/370285ADY060-2015
59	24%联苯肼酯悬浮剂	LS20140141	2016.04.10- 2017.04.10	HNP 37181-A9209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44-2014
60	25%乙嘧酚磺酸酯微乳剂	LS20140142	2016.04.10- 2017.04.10	HNP 37181-D506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96-2014
61	50%草甘膦可溶粉剂	PD20132438	2013.11.20- 2018.11.20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20686-2006
62	15%硝磺草酮悬浮剂	PD20140561	2014.03.06- 2019.03.06	XK13-003-00315	2018.10.07	GB 28138-2011
63	48%丙环唑微乳剂	PD20132374	2013.11.20- 2018.11.20	HNP 37181-D503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33-2014
64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0576	2014.03.06- 2019.03.06	HNP 37181-A8900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67-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65	18%阿维·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0867	2014.04.08- 2019.04.08	HNP 37181-A8966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 175-2013
66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乳剂	PD20141273	2014.05.12- 2019.05.12	HNP 37181-A9208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 235-2014
67	5%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41611	2014.06.24- 2019.06.24	HNP 37181-A8705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54-2015
68	12%阿维·噻虫嗪悬浮剂	PD20142002	2014.08.14- 2019.08.14	HNP 37181-A9151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74-2013
69	30%氟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366	2014.11.04- 2019.11.04	HNP 37181-D3430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222-2014
70	40%腈菌唑可湿性粉剂	PD20142565	2014.12.15- 2019.12.15	HNP 37181-D2731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079-2013
71	30%聚醛·甲萘威颗粒剂	PD20150227	2015.01.15- 2020.01.15	HNP37181-A9258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40-2013
72	30%烯酰·啉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60577	2016.04.26- 2021.04.26	HNP37181-D4750	2016.03.29- 2021.03.29	Q/370285ADY132-2015
73	9%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PD20160883	2016.07.27- 2021.07.27	HNP 37181-A8949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71-2016
74	50%戊唑·啉菌酯悬浮剂	PD20160604	2016.04.26- 2021.04.26	HNP 37181-D5028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31-2013
75	32.5%苯甲·啉菌酯悬浮剂	PD20160799	2016.06.21- 2021.06.21	HNP37181-D4812	2016.03.29- 2021.03.29	Q/370285ADY134-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76	32%丙环·嘧菌酯悬浮剂	LS20130238(注)	2015.04.28- 2016.04.28	HNP 37181-D4845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70-2014
77	35%噻虫·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61011	2016.08.30- 2021.08.30	HNP37181-A8965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76-2014
78	6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LS20140290	2016.09.02- 2017.09.02	HNP 37181-D4033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205-2016
79	30%苯甲·乙嘧磺微乳剂	LS20150140	2016.06.08- 2017.06.08	HNP37181-D5112	2015.08.24- 2017.08.24	Q/370285ADY207-2015
80	5%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PD20101247	2015.03.01- 2020.03.01	HNP37181-D4210	2015.07.23- 2017.07.23	Q/370285ADY 046-2014
81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悬浮剂	PD20130029	2013.01.07- 2018.01.07	HNP37181-A8866	2016.03.29- 2021.03.29	Q/370285ADY154-2015
82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30608	2013.04.03- 2018.04.03	HNP37181-A8167	2016.03.29- 2021.03.29	Q/370285ADY165-2014
83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30670	2013.04.08- 2018.04.08	HNP37022-A6725	2016.03.29- 2021.03.29	Q/370285ADY 163-2013
84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PD20130690	2013.04.09- 2018.04.09	HNP37181-A6269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169-2015
85	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	PD20131096	2013.05.20- 2018.05.20	HNP37181-N0022	2016.03.29- 2021.03.29	Q/370285 ADY 182-2013
86	4.5%联苯菊酯水乳剂	PD20131185	2013.05.27- 2018.05.27	HNP 37181-A7578	2016.06.12- 2021.06.12	Q/370285ADY051-2014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87	31%阿维·灭蝇胺悬浮剂	PD20131255	2013.06.04-2018.06.04	HNP37181-A7799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056-2013
88	54.5%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PD20131358	2013.06.20-2018.06.20	HNP37181-D2947	2015.04.17-2017.04.17	Q/370285ADY047-2015
89	36%阿维·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32148	2013.10.29-2018.10.29	HNP 37181-A9255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031-2016
90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32660	2013.12.20-2018.12.20	HNP 37181-A6681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164-2015
91	25%吡虫·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PD20140532	2014.03.06-2019.03.06	HNP37181-A9257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 150-2015
92	25%吡蚜酮悬浮剂	PD20141748	2014.07.02-2019.07.02	HNP 37181-A8092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 166-2015
93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PD20142462	2014.11.17-2019.11.17	HNP37181-D0350	2015.04.17-2017.04.17	Q/370285ADY200-2014
94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42553	2014.12.15-2019.12.15	HNP37181-D4555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191-2013
95	45%苯醚·甲硫可湿性粉剂	PD20150410	2015.03.19-2020.03.19	HNP37181-D4321	2014.11.09-2019.11.09	Q/370285ADY068-2014
96	1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50411	2015.03.19-2020.03.19	HNP37181-A7118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 180-2015
97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PD20150417	2015.03.19-2020.03.19	HNP37181-C3817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 234-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98	20%氰霜唑悬浮剂	PD20150758	2015.05.12-2020.05.12	HNP37181-D5243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 157-2014
99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50899	2015.06.08-2020.06.08	HNP37181-D4391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219-2015
100	70%丙森锌水分散粒剂	PD20152637	2015.12.18-2020.12.18	HNP 37181-D4133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146-2014
101	10%噻唑磷颗粒剂	PD20130070	2013.01.07-2018.01.07	HNP37181-D3023	2015.09.28-2017.09.28	Q/370285ADY152-2013
102	15%阿维·吡虫啉微囊悬浮剂	PD20140866	2014.04.08-2019.04.08	HNP 37181-A9256	2016.06.12-2021.06.12	Q/370285ADY153-2016
103	10%烯啶虫胺水剂	PD20151588	2015.08.28-2020.08.28	HNP37181-A6368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160-2013
104	25%烯啶·联苯可溶液剂	PD20151915	2015.08.30-2020.08.30	HNP37181-A9414	2015.08.24-2017.08.24	Q/370285ADY161-2015
105	22%噻酮·炔螨特乳油	PD20081880	2013.11.20-2018.11.20	HNP 37181-B0818	2016.02.16-2018.02.16	Q/370285ADY061-2015
106	20%氯氰·敌敌畏乳油	PD20084118	2013.12.16-2018.12.16	HNP 37181-A3296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21-2016
107	50 克/升氟啶脲乳油	PD20093635	2014.03.25-2019.03.25	HNP 37181-A7476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72-2015
108	73%炔螨·矿物油乳油	PD20100156	2015.01.05-2020.01.05	HNP 37181-B0726	2016.01.07-2018.01.07	Q/370285ADY016-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109	20%辛硫.灭多威乳油	PD20110128	2016.01.28- 2021.01.28	HNP 37181-A8329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010-2015
110	300g/L 苯甲·丙环唑乳油	PD20110722	2016.07.07 -2021.07.07	HNP 37181-D3821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058-2015
111	96.5%矿物油乳油	PD20121439	2012.10.08 -2017.10.08	HNP 37181-A9479	2016.02.16- 2018.02.16	Q/370285ADY112-2015
112	10%氰氟草酯乳油	PD20131662	2013.08.01- 2018.08.01	HNP 37181-C2281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100-2015
113	8.8%甲维·虫酰肼乳油	PD20132106	2013.10.24- 2018.10.24	HNP 37181-A8023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063-2015
114	38%苯丁·炔螨特乳油	PD20140569	2014.03.06- 2019.03.06	HNP 37181-B0727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054-2015
115	25%敌草快水剂	PD20151108	2015.06.24- 2020.06.24	HNP 37181-C4545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210-2015
116	40%丙溴·炔螨特乳油	PD20151399	2015.07.30- 2020.07.30	HNP 37181-A8024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065-2015
117	10%咯菌·戊唑醇悬浮种衣剂	PD20151802	2015.08.28- 2020.08.28	HNP 37181-P0585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186-2014
118	60%吡醚·代森联水分散粒剂	PD20152563	2015.12.05- 2020.12.05	HNP 37181-D3981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220-2015
119	55%甲硫·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60131	2016.01.28- 2021.01.28	HNP 37181-D5111	2016.01.07- 2018.01.07	Q/370285ADY136-2013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产品标准
120	50%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PD20160491	2016.03.18- 2021.03.18	HNP 37181-D5023	2016.03.29- 2021.03.29	Q/370285ADY135-2013
121	7.5%甲氧·噻螨酮乳油	PD20090763	2014.01.19- 2019.01.19	HNP 37181-J0644	2016.04.13- 2018.04.13	Q/370285ADY073-2015
122	750g/L 十三吗啉乳油	PD20102053	2015.11.03- 2020.11.03	HNP 37181-D3934	2016.04.13- 2018.04.13	Q/370285ADY085-2015
123	0.5%葡聚糖可溶粉剂	PD20152298	2015.10.21- 2020.10.21	HNP 37181-D5456	2016.04.13- 2018.04.13	Q/370285ADY181-2015
124	77%氢氧化铜可湿性粉剂	PD20152631	2015.12.18- 2020.12.18	HNP 37181-D1395	2016.04.13- 2018.04.13	Q/370285ADY227-2015
125	20%氟硅唑可湿性粉剂	PD20160473	2016.03.18- 2021.03.18	HNP 37181-D4552	2016.04.13- 2018.04.13	Q/370285ADY190-2015
126	67.5%丙森锌·吡唑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LS20150328	2015.12.04- 2016.12.04	HNP 37181-D5417	2016.04.13- 2018.04.13	Q/370285ADY214-2015
127	21%二氰·吡唑酯可湿性粉剂	LS20160003	2016.01.26- 2017.01.26	HNP 37181-D5524	2016.07.27- 2018.08.27	Q/370285ADY152-2016
128	20%氟硅·嘧菌酯悬浮剂	LS20160101	2016.03.18- 2017.03.18	HNP 37181-D5523	2016.07.27- 2018.08.27	Q/370285ADY159-2016
129	14%多杀·虫螨腈悬浮剂	PD20150748	2015.04.21- 2020.04.21	HNP 37181-B0827	2016.07.27- 2018.07.27	Q/370285ADY151-2015

注：正处于更新换证申请程序中

三、山东海利尔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生产批准证	有效期	标准证号
1	98%吡虫啉原药	PD20111266	2011.11.23- 2016.11.23	XK13-003-00773	2016.06.14- 2021.06.13	GB 28126-2011
2	99%啉虫脒原药	PD20111375	2011.12.14- 2016.12.14	XK13-003-00773	2016.06.14- 2021.06.13	HG3755-2004
3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PD20151442	2015.07.30- 2020.07.30	HNP 37276-D4555	2016.01.07- 2018.01.07	Q/370703HLE008-2013
4	15%茚虫威悬浮剂	PD20151488	2015.07.31- 2020.07.31	HNP 37276-A6681	2016.02.16- 2018.02.16	Q/370703HLE006-2015
5	5%甲氨基阿维菌素悬浮剂	PD20151695	2015.08.28- 2020.08.28	HNP 37276-A8866	2016.01.07- 2018.01.07	Q/370703HLE004-2013
6	30%烯酰·啉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51776	2015.08.28- 2020.08.28	HNP 37276-D4750	2016.01.07- 2018.01.07	Q/370703HLE034-2013
7	32.5%苯甲·啉菌酯悬浮剂	PD20152572	2015.12.06- 2020.12.06	HNP 37276-D4812	2016.01.07- 2018.01.07	Q/370703HLE031-2013
8	50%戊唑·啉菌酯悬浮剂	PD20160124	2016.01.28- 2021.01.28	HNP 37276-D5028	2015.08.24- 2017.08.24	Q/370703HLE036-2014
9	30%噻虫嗪悬浮剂	PD20132375	2013.11.20- 2018.11.20	HNP 37226-A8900	2015.08.24- 2017.08.24	Q/370703HLE006-2015
10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PD20141435	2014.06.06- 2019.06.6	HNP 37226-A8167	2015.08.24- 2017.08.24	Q/370703HLE003-2013